

NDC-DSD-107-069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
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期末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8月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本會業務參考)

NDC-DSD-107-069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 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受委託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 陳信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謝美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陳玉華（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胡力中（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 吳永明、莊媺涵、王友學

研究期程 : 中華民國107年12月至108年8月

研究經費 : 新臺幣138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8月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本會業務參考)

摘要

由於家庭乃是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家庭規模與組成結構，影響家戶成員的福祉，因此，也是多數社會政策的施政標的。過去二、三十年間，許多的國家面臨低生育率的危機，衝擊人口老化、經濟依賴、健康照顧負擔、乃至國家安全，因此，這些國家的人口與社會政策，全力集中於應對少子女化課題，而專注於改善生養環境和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

未來數十年間，臺灣人口成長雖然進入負成長的時代，家戶的數量卻仍持續成長，而且，家戶結構組成面貌也會劇烈改變。是以，因應臺灣在老化時代的家庭結構變遷，本研究目的集中於：探討臺灣未來二十年間家戶型態變遷面貌、分析家戶型態變遷產生的挑戰課題、盤點國內既有社會政策措施與國際經驗、以及研擬高齡社會的家庭政策調整方向與策略。

臺灣的人口老化步幅將會不斷加快，而家庭結構變遷也會更為劇烈。家庭作為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此一功能在高齡社會裡不但不會弱化，更會突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老年家庭滿足老年家戶成員的角色，重要性持續增加。然而，家庭規模日益縮小，導致家庭資源減少，但是，支持老年成員的數量增加，老年歲月延長，極度仰賴政府與外部資源協助，以強化家庭功能。綜合本研究所引用之實證數據分析、國內外政策措施盤點比較、以及焦點座談與會議結果，主要的研究發現包括：人口負成長衰減時代，家戶數量仍將成長。整體人口的年齡結構變化，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徹底扭轉。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型態成長落差很大。老年家庭的家戶型態顯著不同。家庭價值並未式微。

綜合本研究實證分析、國外經驗與學者專家意見，本節提出以下幾項建議：建立老年家庭基礎資料系統、建立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的權重架構與績效指標、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納入市場機制、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納入老年科技學與創新服務、深入瞭解家庭結構與居住安排的區域差異、促進老人照顧產業發展、善用代間支持強化家庭功能、推動科技與人文結合以解決高齡社會家庭問題。

摘要

關鍵字：家庭結構、家戶推計、高齡社會、老年家戶

一、研究緣起

由於家庭乃是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家庭規模與組成結構，影響家戶成員的福祉，因此，也是多數社會政策的施政標的。過去二、三十年間，許多的國家面臨低生育率的危機，衝擊人口老化、經濟依賴、健康照顧負擔、乃至國家安全，因此，這些國家的人口與社會政策，全力集中於應對少子女化課題，而專注於改善生養環境和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

固然，低生育的危機迫切，提升生育率的政策目標並非朝夕可及，甚至是緩不濟急。所以，不論是歐盟、OECD 國家、或是美日等國，近年來，人口、家庭與社會政策的重心，逐漸轉移至關切人力資本、世代分配、人力與人才發展，以及高齡社會的家庭需求等面向。最近，德國與日本等地，層出不窮且數量龐大的「孤獨死」、「下流老人」、「絕對貧窮」等事件，更是促成這些國家關注老化社會的家庭變遷課題，進而調整其家庭與社會政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未來數十年間，臺灣人口成長雖然進入負成長的時代，家戶的數量卻仍持續成長，而且，家戶結構組成面貌也會劇烈改變。是以，因應臺灣在老化時代的家庭結構變遷，本研究目的集中於：

1. 探討臺灣未來二十年間家戶型態變遷面貌。
2. 分析家戶型態變遷產生的挑戰課題。
3. 盤點國內既有社會政策措施與國際經驗。
4. 研擬高齡社會的家庭政策調整方向與策略。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具體而言，家戶結構變遷所衍生的政策課題，涉及全程家庭生命週期，本研究聚焦於因家戶規模減少而對於老人家庭與弱勢家庭的衝擊，所以，我們的研究主題集中於：高齡家庭的老年照顧、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落實照顧性別平權、提升風險家庭

的經濟安全。針對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運用以下途徑進行：家戶結構型態與社會經濟生活關聯性分析、家戶型態的差別性政策需求分析、國際經驗探討、專家建議、研討會議、與調適策略規劃。

三、重要發現

臺灣的人口老化步幅將會不斷加快，而家庭結構變遷也會更為劇烈。家庭作為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此一功能在高齡社會裡不但不會弱化，更會突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老年家庭滿足老年家戶成員的角色，重要性持續增加。然而，家庭規模日益縮小，導致家庭資源減少，但是，支持老年成員的數量增加，老年歲月延長，極度仰賴政府與外部資源協助，以強化家庭功能。綜合本研究所引用之實證數據分析、國內外政策措施盤點比較、以及焦點座談與會議結果，綜合討論主要的研究發現。

一、人口和家庭結構變遷與社會發展趨勢

1.人口負成長衰減時代，家戶數量仍將成長

臺灣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但是，家戶數量仍會持續上升，導致家戶規模（平均戶量）愈加縮小，因而，家庭資源也會連帶減少。

2.整體人口的年齡結構變化，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徹底扭轉

臺灣的人口年齡結構逐年迅速變化，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出現老化現象。更甚者，家戶型態不同，其戶中成員的年齡結構變化程度差別很大。

3.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型態成長落差很大

隨著生育率低迷發展，初始家庭或年輕階段的家庭成長有限，反之，處於家庭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的老年家庭則會大量增加。

4.老年家庭的家戶型態顯著不同

非老年家庭大半都是核心家庭，老年家庭則以夫婦二人、單人、與單親家庭為主，也就是老人傾向於居住在規模較小的家戶。

5.家庭價值並未式微

臺灣社會歷經半個多世紀工業化、都市化、與經濟發展，人口也快速轉型，然而，家庭價值與規範依然屹立，多數國人仍是秉持認為家庭必須兼具成員之生養責任。

二、家庭結構型態的社經關聯性

1. 家戶規模與人口組成的生命週期差異

生命週期初始與年輕階段的家庭，戶量（家戶規模）較高，隨著生命週期開展，家戶規模日益縮小。年輕階段的家庭，成員組成較多跨越世代，而成熟後期階段的家庭，成員組成更高可能性侷限於同一世代。

2. 成年未婚人口數量比重增加

由於初婚年齡延後、結婚盛行率下降，成年未婚人口數量持續增加，但是，「成年離家、獨立門戶」的趨勢並不普及，以二代成員為主的核心家庭，日漸走向以成年未婚子女與中高齡父母同住的趨勢。

3. 老年家戶的可支配所得較低

老年人口由於逐漸退出勞動力，來自工作所得減少，以致可支配所得在 60 歲以後大幅下降，且隨年齡增長，下降幅度更為劇烈。同時，兩性之間的差距持續，女性相當程度落後於男性。

4. 老年家戶的低所得趨勢上升

老年家戶的家戶可支配所得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導致個人平均所得也減少，以致處於「低所得」的比重也隨年齡上升而增加。

5. 所得來源與家戶形態的關聯

整體而言，家戶所得主要來自工作（受僱人員報酬），尤以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和二代家庭最為明顯。相反地，夫婦二人家庭、單人家庭、與祖孫家庭，由於主要收入者年齡漸長、就業可能性較低，家戶所得來自經常性移轉的比重就會不斷上升—不過，不論家戶形態為何，隨著戶長年齡增高，來自政府移轉的所得比重持續增加。

6. 消費支出的生命週期模式

以個人而言，生命週期的消費支出，以幼年時期較高、隨後下降，就學期間則是逐年上升，最終至 45-50 歲期間達到頂峯，步入老年則會下降。以家庭生命週期而言，年輕家庭階段的消費支出較高（以年輕夫婦和幼年為主），中年家庭階段（以中年夫婦和學齡子女為主）消費支出下降，至老年家庭階段，消費支出則會明顯上升。

四、主要建議

綜合本研究實證分析、國外經驗與學者專家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立老年家庭基礎資料系統

《高齡社會白皮書》特別強調，運用大數據分析以瞭解差異世代與差異群體之老人需求，藉以規劃合適政策作為。長久以來，政府部門重視老人課題，辦理許多調查資料與公務統計蒐集工作，這些資料固然個別發揮其功能，卻是欠缺整合勾稽串接，無法運用大數據的強大工具，有效萃取資料價值。所以，運用開放資料架構理念，整合老年家庭的資料數據，以加值證據導向的政策規劃與施政。

二、建立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的權重架構與績效指標

從《高齡社會白皮書》到各種相關政策行動，皆是回應老人與老年家庭需求，然而，需求是多元的、資源卻是有限的，因此，必須建立一個需求權重架構（政策目標之優先順序與結構比重），藉以作為預算分配與施政補強之依據。各項老年家庭相關的政策與計畫，必須建立可測量、可評估的實質績效指標，藉以作為方案計畫、審議、管考、與政策評估的依據。

三、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納入市場機制

我國的老年家庭政策強調政府責任，旨在增強家庭功能，雖然推動公私協力提供多元服務，卻是忽略市場機制滿足家庭需求的重要性。市場機制滿足家庭需求，不僅是種消費途徑，對於活絡高齡社會的經濟具有重大貢獻，進而厚植財政以因應人口依賴負擔。

四、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納入老年科技學與創新服務

老年經濟學與創新服務，不僅相當程度可以強化老年家庭服務，其對整體設計發展的貢獻，在高齡社會更將扮演火車頭與領頭羊功能。所以，促進與開發老年科技學，也將成為老化國家的重要經濟發展政策。至於老年家庭需求服務，乃是嶄新的課題，運用創新服務更能落實政策。

五、深入瞭解家庭結構與居住安排的區域差異

不論是健康不平等、分配不平等，乃至政策服務不平等，不僅出現在社會生活領域，更在空間上嚴重分化。臺灣的人口老化，早從 1980 年代就開始出現巨大的空間差異，以致家庭結構與居住安排，顯著出現空間效應，再加上區域性的經濟發展與資源分配差異，致使家庭結構呈現截然不同的區域變異，其所產生的政策需求徹底差別。因此，必要針對家庭結構，進行深度的空間差異分析，並且進一步推估發展趨勢，藉此瞭解老年家庭需求的個別空間樣態，然後建立因地制宜的有效地域性政策服務體系。

六、促進老人照顧產業發展

老人家庭照顧服務，對於家庭與國家來說，除了經濟與財政預算的考量外，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照顧人力短缺。目前，照顧人力除了仰賴家人以外，外籍看護扮演重大角色，然而，從全球地緣政治的趨勢來看，外籍看護人力也即將出現戰略缺口。老人的照顧，不僅是需求與服務的關係，也是消費的市場關係，因此，促進照顧產業發展，也是銀髮商機的支柱。

七、善用代間支持強化家庭功能

人口老化的過程，雖然在鉅觀上導致集體的世代分配衝突，然而，在微觀的個人與家庭層次上，死亡率轉型擴大家庭的世代縱深—家庭內的世代層數增加，世代重疊間距延長。更重要者，實證研究發現與經驗事實不斷指出，代間關係的緊密程度與代間支持能量並未消逝。不過，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的方式，相當程度左右和影響代間支持的形式、內涵、及強度，而居住安排則是取決於不同世代的社經地位和工作因素，呈現很大的區域差異。所以，實有必要深入瞭解居住安排模式的區域差異，及其對於代間支持形式的關聯影響，藉此擬定強化家庭功能的策略。

八、推動科技與人文結合以解決高齡社會家庭問題

人類社會發展自涉獵社會（society 1.0）、農耕社會（society 2.0）、工業社會（society 3.0），發展到資訊社會（society 4.0），近來，數位革命加速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科技發展，結合虛擬與實體空間，不僅衝擊社會發展，也為解決社會問題和實現最適社會生活帶來契機。德國先前提議「工業 4.0」，旨在透過智慧製造以開創新一代工業革命，日本卻為兼顧經濟發展和解決社會課題，努力推動「社會 5.0」，希望運用科技創新以解決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導致人口結構變遷而衍生的社會課題—諸如勞動力不足、環境資源匱乏等等社會課題。有別於「工業 4.0」聚焦於藉由數位革命推動工業革命，「社會 5.0」運用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先進科技為基礎，企圖建立一個以人為中心、實現以人為本的超智慧社會。此一策略可以借鏡做為調整高齡社會家庭政策的新思維，不但藉以提升我國競爭力，更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曙光希望。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研究設計	7
第二章、臺灣家戶變遷趨勢	11
第一節、臺灣未來的人口成長.....	11
第二節、半世紀以來婚育行為變遷對於家戶組成的影響.....	16
第三節、臺灣未來的家戶成長.....	25
第四節、各類型家戶之人口特徵.....	31
第三章、家戶型態與社會經濟生活關聯性	37
第一節、家戶型態分布.....	40
第二節、戶內人口組成.....	47
第三節、家戶所得.....	59
第四節、家戶消費支出.....	67
第五節、老年人口居住家戶之特徵.....	76
第四章、國外老年與高風險相關家庭支持機制	83
第一節、人口老化.....	83
第二節、老化時代的日本家庭支持機制.....	93
第三節、老化時代的韓國家庭支持機制.....	97
第四節、老化時代的新加坡家庭支持機制	99
第五節、老化時代的德國家庭支持機制	101
第六節、老化時代的美国家庭支持機制	103
第七節、老化時代的加拿大家庭支持機制	105
第八節、小結討論	107
第五章、高齡社會之老年家庭面對的挑戰課題	113

第一節、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	113
第二節、老年人口之照顧需求、經濟安全、與就業現況	115
第三節、老年家庭面臨挑戰課題與建議	135
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145
第一節、研究發現	145
第二節、研究建議	148
參考書目	151
附錄一、我國家庭政策	159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	165
附錄三、「應對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變遷之政策整備」研討會紀錄	185
附錄四、期中審查意見暨回覆意見	201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207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會意見暨學者專家回覆對照表	217
附錄七、各類型家戶社會經濟特徵綜合比較	227

表次

表 1-1：1990、2000、與 2010 年普查普通住戶統計按家戶型態分.....	4
表 2-1：2010-2030 年家戶數推計.....	29
表 2-2：2010 年人口與社會特徵按家戶型態分.....	34
表 3-1：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43
表 3-2：老年戶長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47
表 3-3：平均戶內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48
表 3-4：平均戶內人口數按家戶型態與戶長性別年齡分	49
表 3-5：戶內居住特定成員之百分比按家戶型	50
表 3-6：居住未成年子女家戶之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戶長年齡與性別分 ..	51
表 3-7：居住未成年子女之家戶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家戶型態與戶長年 齡性別分.....	52
表 3-8：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百分比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54
表 3-9：戶內居住老年人口之家戶平均老人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54
表 3-10：全體家戶之平均成年未婚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56
表 3-11：平均就業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57
表 3-12：平均所得收入者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58
表 3-13：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年齡分	60
表 3-14：低所得家戶百分比按戶長年齡分	62
表 3-15：各類型家戶經常性收入結構	63
表 3-16：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佔總所得收入百分比按家戶類型與戶長性 別年齡分.....	65
表 3-17：來自社會保險給付收入佔總所得收入百分比按家戶類型與戶 長性別年齡分.....	68
表 3-18：平均每人消費性支出按戶長性別分	72
表 3-19：各類型家戶消費性支出結構按消費項目分	73
表 3-20：各類型家戶消費性支出結構百分比分布按消費項目分	74
表 3-21：住宅自有百分比按戶長年齡分	75
表 3-22：2014-2017 年老年家戶之社會經濟特徵	78
表 3-23：2014-2017 年家戶型態百分比分布按戶中是否居住老年成員分 ..	80
表 3-24：2014-2017 年老年人口就業百分比按性別、五歲年齡組、與居 住家戶型態分.....	81
表 3-25：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擁有所得收入者百分比按性別、五歲年	

齡組、與居住家戶型態分.....	82
表 4-1：日本人口結構.....	84
表 4-2：韓國人口結構.....	86
表 4-3：新加坡人口結構.....	87
表 4-4：德國人口結構.....	89
表 4-5：美國人口結構.....	90
表 4-6：加拿大人口結構.....	91
表 4-7：各國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趨勢與未來推計	92
表 4-8：受保護家庭總數與百分比按家庭類型分	95
表 4-9：「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六大領域施政方針	96
表 4-10：新加坡人口老化相關指標	100
表 5-1：55~64 歲及 65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對日常活動影響-按性別分 ..	116
表 5-2：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活動(ADLs)至少有 1 項困難-按性別及年齡 分.....	116
表 5-3：65 歲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117
表 5-4：65 歲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情形-按性 別、年齡別分.....	118
表 5-5：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之主要照顧者-按性別及照顧者身分 分.....	119
表 5-6：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按照照顧 者身分分.....	120
表 5-7：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年齡-按照照顧 者身分分.....	121
表 5-8：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有無上班情形- 按照照顧者身分.....	122
表 5-9：主要家庭照顧者照顧前及目前之工作狀況	123
表 5-10：主要家庭照顧者照顧前後家中經濟變化情形-按照照顧者年齡、 是否同住、與被照顧者關係及目前工作狀況分	124
表 5-11：主要家庭照顧者每日平均照顧時間-按照照顧者年齡及與被照顧 者關係分.....	125
表 5-12：照顧前有工作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是否因照顧辭去工作	125
表 5-13：55~64 歲及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按性別分	126
表 5-14：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提供家人經濟支援情形-按性別分	127
表 5-15：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費用是否足夠-按主要收入來源 分.....	128

表次

表 5-16：45~64 歲者對於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之規劃情形.....	129
表 5-17：45~64 歲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130
表 5-18：65 歲以上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	131
表 5-19：55~64 歲及 65 歲以上工作情形-按地區、性別、教育程度分.....	131
表 5-20：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有工作者主要工作原因-按性別分.....	132
表 5-21：45~64 歲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133
表 5-22：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	134
表 5-23：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	135

圖次

圖 1-1： 1946-2017 年臺灣人口成長.....	1
圖 1-2： 1946-2017 年臺灣戶數成長.....	2
圖 1-3： 1946-2017 年臺灣戶數成長與戶量變遷.....	3
圖 1-4： 2014-2017 年家戶分布按戶中成員是否為老人分.....	6
圖 1-5： 2014-2017 年家戶型態分布按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6
圖 1-6： 研究架構.....	8
圖 2-1： 瑞典與臺灣的人口轉型比較	12
圖 2-2： 1980-2065 年臺灣人口成長.....	13
圖 2-3： 2018 年臺灣人口性別年齡結構（人口金字塔）	14
圖 2-4： 2065 年臺灣人口性別年齡結構（人口金字塔）	15
圖 2-5： 1960-2065 年臺灣老年人口成長.....	15
圖 2-6： 1960-2065 年臺灣人口年齡中位數變遷.....	16
圖 2-7： 1946-2017 年臺灣出生數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17
圖 2-8： 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之最終胎次分布狀況	18
圖 2-9： 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下終生無子女比例	19
圖 2-10：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下平均核心家庭規模	20
圖 2-11：1975-2017 年臺灣總初婚率變遷	21
圖 2-12：1978-2017 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分布	22
圖 2-13：1980-2017 年十五歲人口婚姻狀況分布按年齡分	23
圖 2-14：1950-1990 年各出生年次人口年齡別累積曾婚百分比	24
圖 2-15：臺灣家戶推計模型	27
圖 2-16：2000-2030 年臺灣人口成長與戶數成長	27
圖 2-17：2010-2030 年家戶數量按家戶型態分	30
圖 2-18：2000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	32
圖 2-19：2010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	33
圖 2-20：2010 年家戶成員年齡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34
圖 2-21：2010 年各鄉鎮市區家戶規模分布	36
圖 3-1： 2014-2017 年全體家戶分布狀況按家戶型態分	38
圖 3-2： 2014-2017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39
圖 3-3： 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居住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	41

圖 3-4：2014-2017 年「單親家庭」之居住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按「戶中有無居住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分.....	42
圖 3-5：2014-2017 年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年齡分.....	44
圖 3-6：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45
圖 3-7：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年齡分.....	45
圖 3-8：2014-2017 年男性戶長之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分	46
圖 3-9：2014-2017 年女性戶長之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分	46
圖 3-10：2014-2017 年家戶規模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48
圖 3-11：2014-2017 年戶內居住未成年子女之家戶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 戶長性別年齡分.....	52
圖 3-12：2014-2017 年戶內居住未成年人口之年齡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53
圖 3-13：2014-2017 年戶內居住老年人口之家戶平均老人數按戶長性別 年齡分.....	53
圖 3-14：2014-2017 年全體家戶之平均成年未婚人口數按家戶型態分	55
圖 3-15：2014-2017 年戶內居住人口之就業人數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57
圖 3-16：2014-2017 年戶內居住人口擁有所得收入者人數按戶長性別年 齡分.....	58
圖 3-17：2014-2017 年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59
圖 3-18：2014-2017 年低所得家戶佔全體家戶百分比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61
圖 3-19：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來源分	64
圖 3-20：2014-2017 年從政府移轉收入佔家戶總所得百分比按家戶型態 分.....	66
圖 3-21：2014-2017 年社會保險給付佔家戶總所得百分比按家戶型態分	67
圖 3-22：2014-2017 年之年齡別消費等值規模	69
圖 3-23：2014-2107 年生命週期之消費支出按年齡分	70
圖 3-24：2014-2017 年戶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71
圖 3-25：2014-2017 年居住自有住宅家戶佔全體家戶百分比按戶長性別 年齡分.....	76
圖 3-26：2014-2017 年老年人口之婚姻狀況分布（比例）按性別年齡分	77
圖 3-27：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性別年齡結構按「是否居住於老年戶長 家庭」分.....	79
圖 3-28：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性別年齡結構按居住之「家戶型態」分	79
圖 4-1：影響各國老年家庭政策發展的社會因素.....	108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家庭乃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執行社會再生、教育、經濟生產、與社會支持的功能。工業革命以來，生產制度與社會制度的變遷，以及國家體制與市場經濟發達，雖然衝擊家庭制度、弱化家庭的功能，家庭扮演最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此一事實，仍是普世現象，尤其，近年來福利國家體制轉型和全球經濟成長遲緩之下，家庭的功能與角色，更為突顯與再次強化。不過，臺灣在過往半個多世紀裡，人口經歷巨大轉型，對於當代家庭結構組成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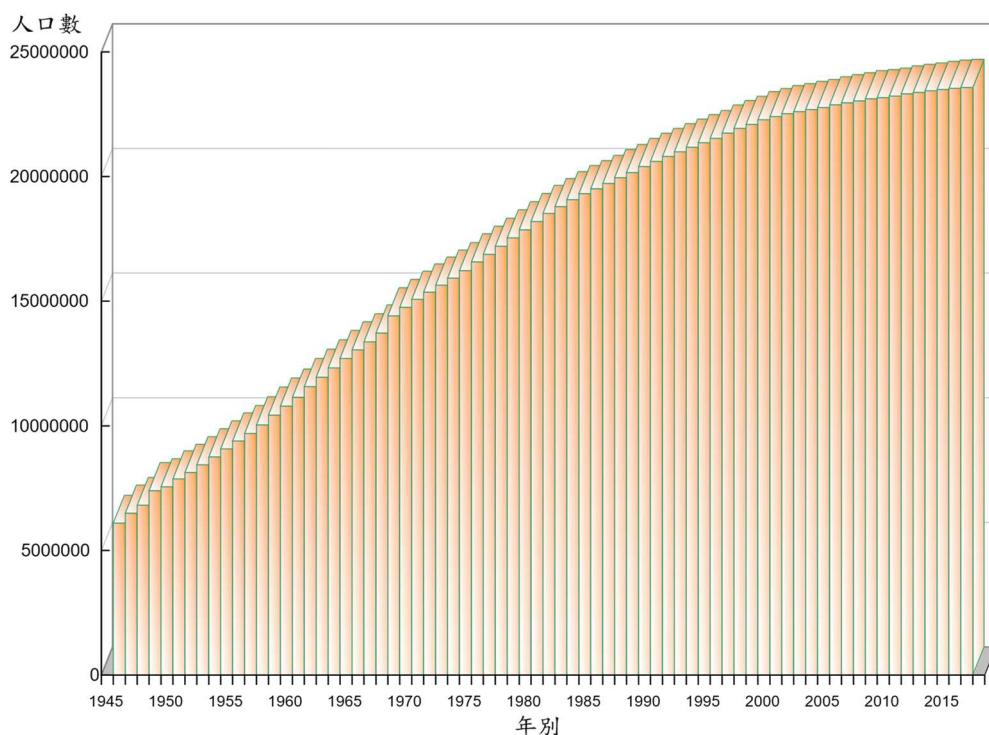


圖 1-1：1946-2017 年臺灣人口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臺灣在二次大戰後的人口規模僅有六百餘萬人，接下來，由於死亡率迅速轉型下降而生育率仍是居高不下，因而立即進入人口爆炸的高速成長時期，到了 1958 年人口突破一千萬人，1971 年增加至一千五百萬人，然後在 1989 年超過二千萬人（參見圖 1-1）。

當然，一個社會的人口大幅成長，未必一定連帶造成其家戶數量成長。不過，臺灣的家戶數量，自戰後 1946 年的百萬戶也是快速成長，至 2017 年已達八百六十餘萬戶（參見圖 1-2）。家戶數量的快速成長，並非反應臺灣高速人口成長的產物，而是在半個多世紀的工業化、經濟發展、和人口流動的作用影響之下，家庭的形成與解組產生重大變化。總體而言，以圖 1-3 的數據來看，伴隨家戶數量的高度成長，臺灣在過往七十年間，戶量（家戶規模）也從平均每戶超過 6 人不斷下降，至今平均每戶 2.73 人。換言之，半個多世紀以來，臺灣不僅在家戶數量上成長，家戶的規模與組成也發生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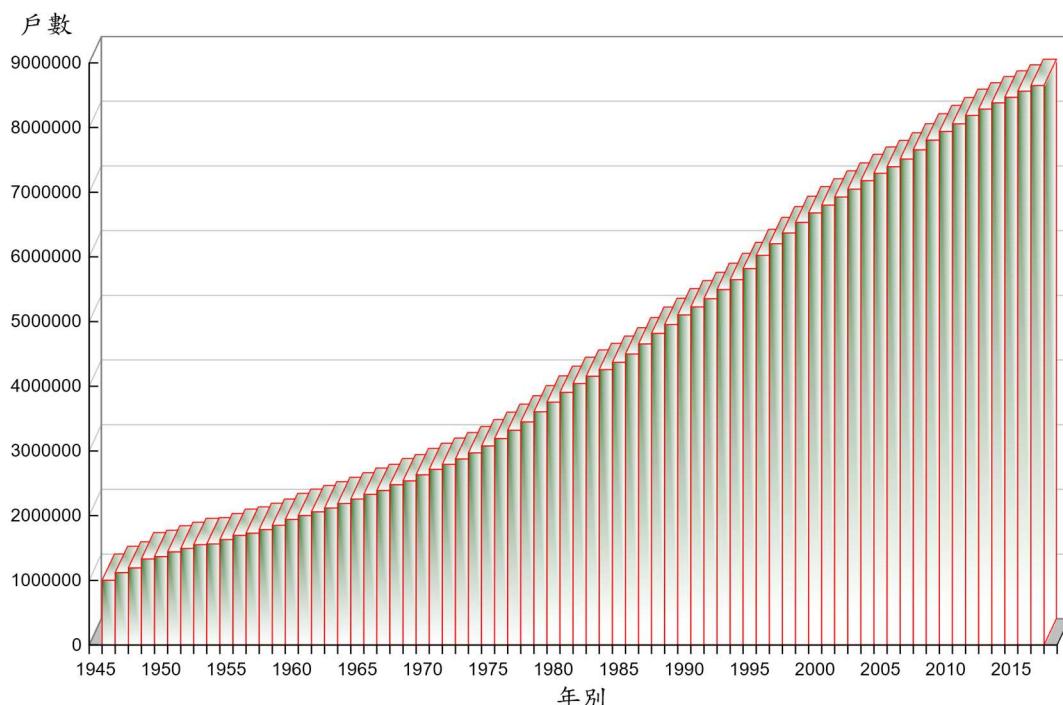


圖 1-2：1946-2017 年臺灣戶數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表 1-1 數據比較 1990、2000、與 2010 年普查的普通住戶變化。以數量而言，1990 年普查的普通住戶為 494 萬餘戶，到了 2000 年普查十年間增加 150 多萬戶至 647 萬餘戶，稍後 2000 年至 2010 年普查的十年間，成長稍緩，但也有近百萬戶。臺灣家戶戶數成長速度大於人口規模成長，除了導致家戶規模（戶量）下降之外，更重要者，家戶的結構組成產生重大變化。臺灣在戰後開始，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社會變遷下，逐漸朝向核心家庭化的方向前進。在 1990 年普查時的核心家庭化達到頂峰，在全體普通住戶裡，高達三分之二（63.53%）為核心家戶（包括夫婦兩人、夫婦及未婚子女、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等三種型態）。不過，在 1990 年後，核心家戶的數量固然也有較小幅度成長，其在全體家戶的結構比重則是下降，在 2010 年普查時，普通住戶中有 54.33%為核心家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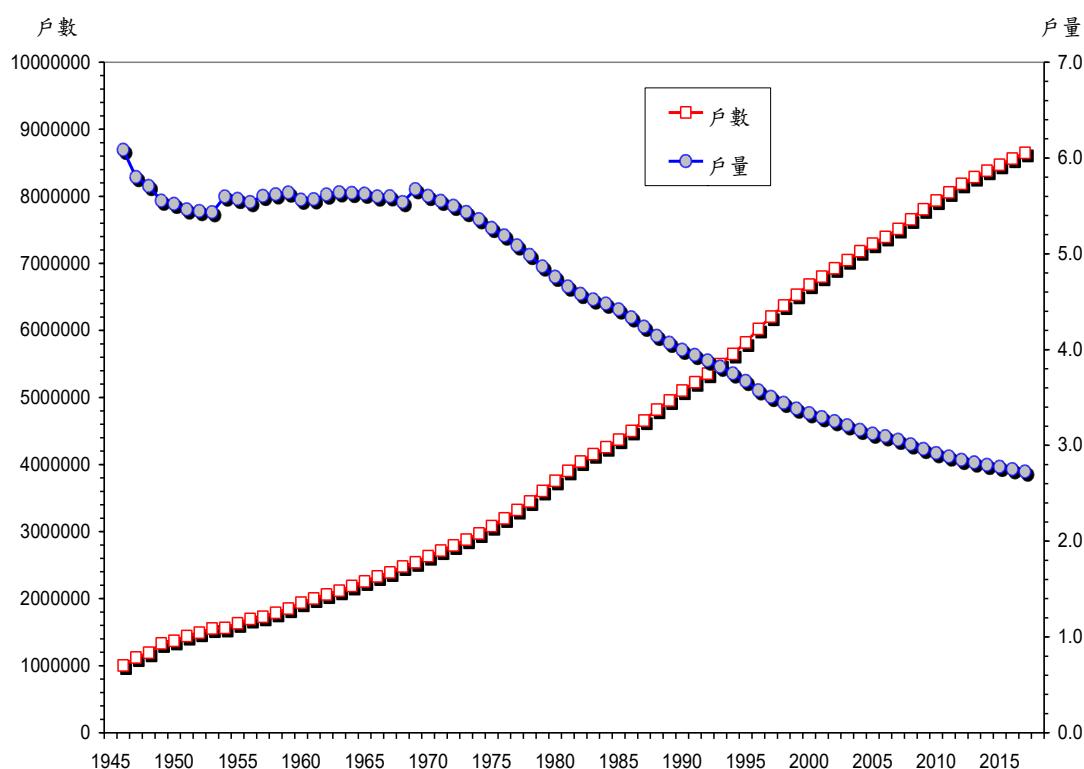


圖 1-3：1946-2017 年臺灣戶數成長與戶量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表 1-1：1990、2000、與 2010 年普查普通住戶統計按家戶型態分

家戶型態	1990 年普查		2000 年普查		2010 年普查		
	戶數	結構比	戶數	結構比	戶量	戶數	結構比
核心家戶	3140624	63.53	3562405	55.06		4028505	54.33
夫婦	339477	6.87	504128	7.79	2.08	817971	11.03 2.07
夫婦及未婚子女	2515520	50.89	2683982	41.48	3.87	2655448	35.81 3.60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285627	5.78	374295	5.78	2.80	555086	7.49 2.63
主幹家戶	801768	16.22	1013811	15.67		1216691	16.41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601461	12.17	681104	10.53	5.86	814515	10.99 5.36
父母及已婚子女	155002	3.14	257458	3.98	3.57	300550	4.05 3.39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45305	0.92	75249	1.16	3.08	101626	1.37 3.03
單人家戶	664571	13.44	1392293	21.52	1.00	1629970	21.98 1.00
其他	336294	6.80	501716	7.75		539205	7.27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297724	6.02	420568	6.50	5.05	442763	5.97 4.25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38570	0.78	81148	1.25	3.01	96442	1.30 2.40
總計	4943257	100.00	6470225	100.00	3.30	7414371	100.00 2.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八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與 2012 年《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主幹家戶乃是典型的三代家庭，其在 1990 至 2010 年的三次普查中，結構比重維持穩定，不過，家戶數量成長近 50%，由 80 餘萬戶增加至 121 萬戶。當然，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最為驚人的家戶型態成長莫過於單人家戶的劇量增加。在 1990 年時，單人家戶僅 66 萬戶，到了 2010 年已上升至 162 萬戶。

表 1-1 數據除了呈現近二三十年間的家戶數量與結構組成變遷之外，也透露其他訊息。首先，家戶規模下降，代表戶中成員人數減少，反映家庭內的資源、戶中成員的關係、和社會支持已經改變。臺灣的生育率轉型在 1984 年到達替換水準，隨後進入低生育率時代，導致結果，就是家戶內的年輕成員數量與比重下降。反之，死亡風險減少和人口老化，則是反映家戶內的高齡成員數量明顯增加。

由於家庭乃是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家庭規模與組成結構，影響家戶成員的福祉，因此，也是多數社會政策的施政標的。過去二、三十年間，許多的國家面臨低生育率的危機，衝擊人口老化、經濟依賴、健康照顧負擔、乃至國家安全，因此，這些國家的人口與社會政策，全力集中於應對少子女化課題，而專注於改善生養環境和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

固然，低生育的危機迫切，提升生育率的政策目標並非朝夕可及，甚至是緩不濟急。所以，不論是歐盟、OECD 國家、或是美日等國，近年來，人口、家庭與社會政策的重心，逐漸轉移至關切人力資本、世代分配、人力與人才發展，以及高齡社會的家庭需求等面向。最近，德國與日本等地，層出不窮且數量龐大的「孤獨死」、「下流老人」、「絕對貧窮」等事件，更是促成這些國家關注老化社會的家庭變遷課題，進而調整其家庭與社會政策。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未來數十年間，臺灣人口成長雖然進入負成長的時代，家戶的數量卻仍持續成長，而且，家戶結構組成面貌也會劇烈改變。首先，由於老人的需求有別於其他成員，因此，居住老人與否的不同家庭之間，所要發揮的家庭功能就有所差異，而老年成員的社經特徵亦有別於非老人，致使其資源與支持能力差別。目前，從圖 1-4 可以看見，全體的家戶當中，「老年家戶」（亦即，家中居住成員之一為 65 歲以上老人）佔有全體家戶之 42.2%——在此老年家戶裡，19.73%為「銀青家戶」（為 65 歲以上老人與 45 歲以下成員共組），8.09%為「中高齡家戶」（為 65 歲以上老人與 45-64 歲成員組成），另有 14.3%為「完全老年家戶」（所有成員皆為 65 歲以上老人）。

老年家戶的型態結構，與非老年家戶更是澈底截然不同。比較圖 1-5 數據，非老年家戶當中半數為核心家庭，其次，夫婦二人、單人家庭、與單親家庭分佔超過一成。相對地，老年家戶，則以夫婦二人與三代同堂各佔四分之一左右，而核心家庭為 14.96%，另外則以單人家庭和其他型態為主。總之，老年家戶在高齡社會漸成為主要的居住安排型態，是以，因應臺灣在老化時代的家庭結構變遷，本研究目的集中於：

1. 探討臺灣未來二十年間家戶型態變遷面貌。
2. 分析家戶型態變遷產生的挑戰課題。
3. 盤點國內既有社會政策措施與國際經驗。
4. 研擬高齡社會的家庭政策調整方向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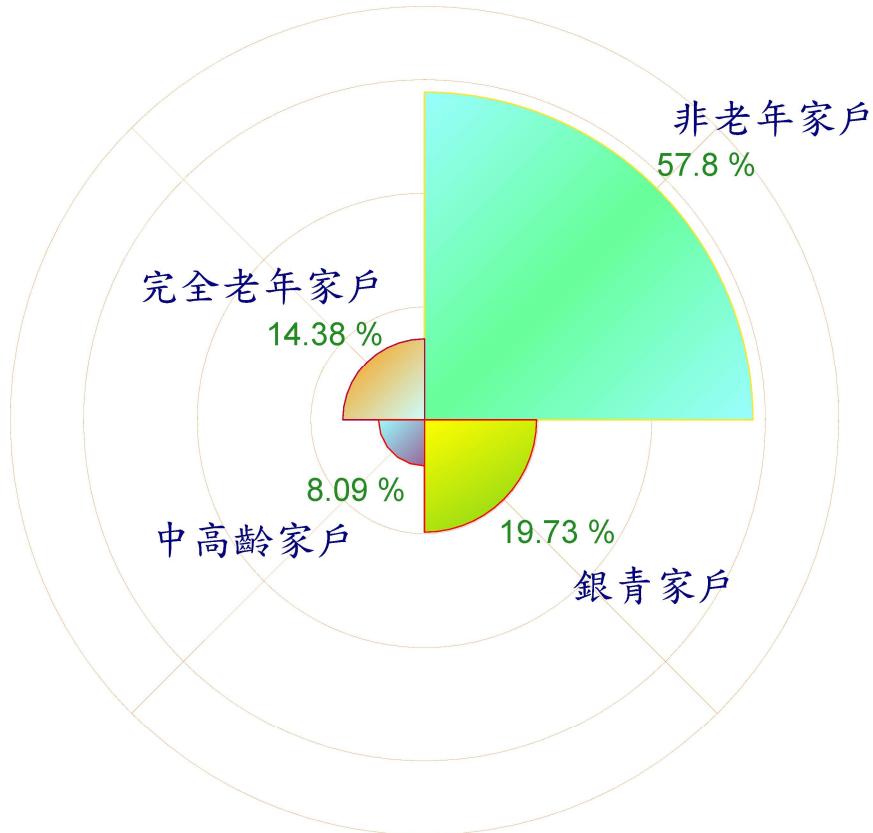


圖 1-4：2014-2017 年家戶分布按戶中成員是否為老人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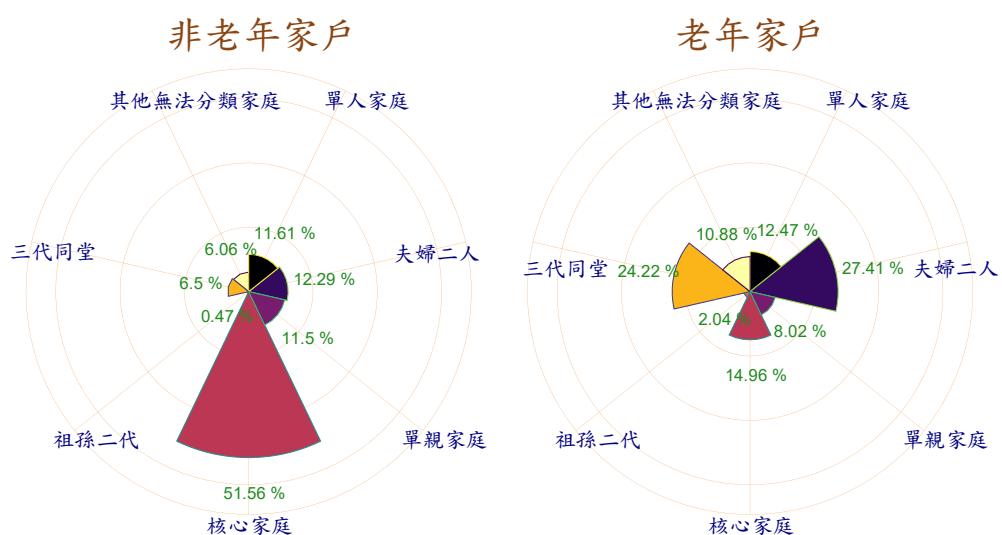


圖 1-5：2014-2017 年家戶型態分布按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具體而言，家戶結構變遷所衍生的政策課題，涉及全程家庭生命週期，本研究聚焦於因家戶規模減少而對於老人家庭與弱勢家庭的衝擊，所以，我們的研究主題集中於：

1. 高齡家庭的老年照顧：從居住安排的發展趨勢來看，老人獨居或居住於高齡家庭的比重不斷上升；另一方面，預期壽命增加，因而產生長照需求將會提高。
2. 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戶長高齡化的趨勢下，戶長扮演家計支柱的角色也不斷增加，因應人口依賴的全球趨勢，老年就業乃是確保經濟安全的必要發展。
3. 落實照顧性別平權：家庭仍是未來老年照顧的主要支持來源，而女性仍是扮演照顧提供者的角色。隨著家戶規模縮小，照顧需求卻增加，高齡照顧的投入人力與時間更會延長擴大，對於照顧者的生涯發展與經濟福祉影響深遠。
4. 提升風險家庭的經濟安全：未來的家戶結構變遷，將會產生更多數量的風險家庭，因此，必須從風險預警和脫貧角度，提升其經濟安全。

第二節、研究設計

臺灣未來的家戶數量仍會不斷成長，但是，家戶型態結構將會變化巨大，家戶結構變遷因而衍生許多政策課題。本研究主要具焦於探討以下面向：

1. 高齡家庭的老年照顧人力課題與調適策略。
2. 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課題與調適策略。
3. 照顧性別平權課題與調適策略。
4. 風險家庭的經濟安全課題與調適策略。

針對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的架構如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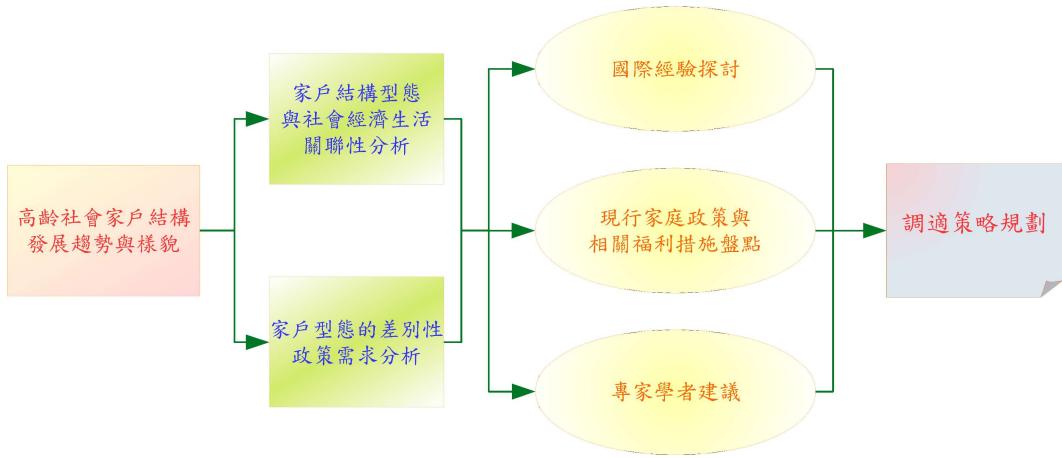


圖 1-6：研究架構

1. 家戶結構型態與社會經濟生活關聯性分析

運用人口普查、家庭收支狀況調查等資料，分析家戶型態、家戶成員的社會經濟狀況。

2. 家戶型態的差別性政策需求分析

聚焦於以上所述四個研究目的，探討相關的政策需求課題。

3. 國際經驗探討

過往，其他國家的家庭政策，重心置於家庭形成階段和年輕家庭的維持，不過，許多高齡化國家的家庭政策，近來也逐漸將重心從家庭形成階段移至老年家庭維持，考量人口轉型與老化過程，本研究選取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美國與加拿大等國，就其老年照顧、就業需求與經濟安全等面向，探討其政策相關作為。

4. 現行政策措施盤點

聚焦於本研究四個主題面向，盤點我國現行福利措施。

5. 專家建議

針對本研究四個主題，邀請相關公私部門與專家辦理六場次（計 37 人）焦點座談，探討相關課題與政策建議（會議紀錄參見附錄二）。

6. 研討會議

為了更加廣泛蒐集政府部門對於家戶未來變遷趨勢的相關意見，本研究舉辦一場小型研討會，由家庭研究學者專家發表和與談我國家戶變

遷趨勢和高齡化困境，廣邀政府各部門人士參與交流對談，瞭解相關課題和政策需求建議。本次小型研討會邀請七位學者發表五篇有關人口老化課題研究，另邀五位學者與談（會議紀錄參見附錄三）。

7. 調適策略規劃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分別針對每一研究主題，研析調適策略與政策規劃。

本研究透過以上過程，預期取得以下成果：

1. 從代間支持與合作的角度，研析我國家庭支持政策地位。
2. 探討家戶結構變遷下的高齡家庭老人照顧人力、高齡戶長就業需求、老人照顧性別平權以及風險家庭的經濟安全等面向之相關課題。
3. 因應家戶結構變遷，規劃老人照顧、就業需求與經濟安全之調適策略。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第二章、臺灣家戶變遷趨勢

臺灣在二十世紀下半葉完成人口轉型，同一時期，家戶的結構組成也發生重大變化。家戶的結構組成型態，影響戶中成員的福祉，而臺灣未來的人口仍將持續劇烈變遷，家戶型態也必然更進一步改變。本章探討臺灣的家戶變遷趨勢，藉此作為研析未來家庭與社會政策的實證依據。

第一節、臺灣未來的人口成長

人口成長極其緩慢，總是歷經數百年人口才會加倍成長，究其緣故，傳統社會雖有較高水準的生育率，其死亡率也是居高不下，因而人口成長遲緩。到了工業革命之後，由於生活品質改善、公共衛生與醫療進步，於是死亡率開始下降；接下來，社會變遷也促使生育率下降，最後進入低生育率與低死亡率的低人口成長時期。此一模式，即是所謂的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

圖 2-1 比較典型的西方人口轉型與臺灣歷程，明顯可以看到，西方社會歷經二至三百年的人口轉型，臺灣在不到百年間即已完成，而且，尤其出現三個重大差異。首先，臺灣的死亡率轉型很早就發生，然後，下降幅度也非常劇烈，因而，在人口轉型的前半階段造成人口爆炸成長——此一爆炸性人口成長，從 1980 年代開始，常被西方學者譽為東亞社會人口轉型創造的人口紅利，然而，到了後轉型時代，恐將成為人口赤字（人口負債）¹。

其次，臺灣的生育率轉型雖然在 1960 年前後才開始，卻是極其迅速的，在四分之一世紀裡，由傳統近似自然生育狀態下降至「替換水準」²（replacement level）。不過，生育率的極速下降，並沒有反映在出生數減少

¹ 人口紅利是指過往高出生率產出大量出生數，這批龐大的出生數，幼年時期雖然造成重大依賴負擔，一旦成長進入工作年齡，尤其是在稍後低生育率和較少出生數時期，卻是成為龐大的工作生產人口，表現「紅利」效應，此即所謂的人口紅利。不過，進入少子女化時期，當年龐大的人口紅利，最終也會年老，於是又變成數量龐大的人口赤字負擔。

² 替換水準是指每一對父母所生育之子女數，均能活到遞補上一代之人數，亦即每年每一婦女所生子女數，恰好遞補上一代之人數。一般常以總生育率 2.1 代表替換水準，而總生育率則是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因為，先前的大量出生數產生人口慣性作用，直到 2000 年仍未明顯出現出生數巨幅下滑，接下來，人口慣性效應逐漸消逝，「少子女化」的危機日益加重。然而，臺灣的極速生育率轉型，除了造成出生數大幅滑落之外，更重要的嚴重後果，則是巨幅和加速臺灣日後的人口老化（陳信木、林佳瑩，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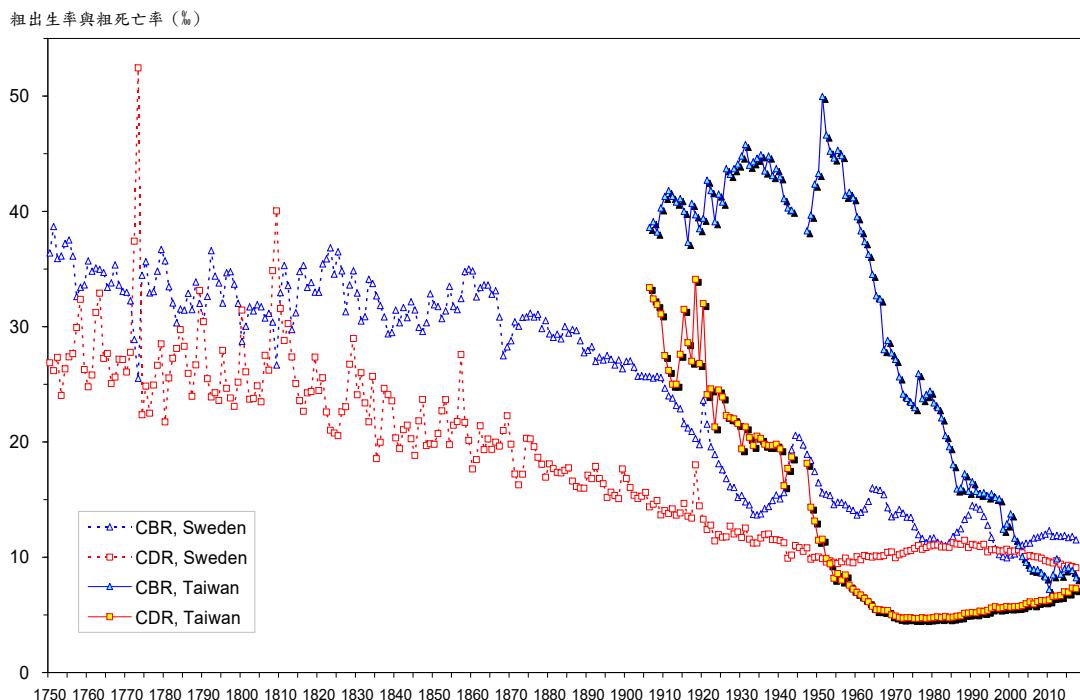


圖 2-1：瑞典與臺灣的人口轉型比較

資料來源：臺灣資料取自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瑞典資料取自 Statistics Sweden (參見 <https://www.scb.se/en/>)。

最後，臺灣的生育率在 1984 年達到替換水準之後，即進入低於替換水準的時代，甚至在 2003 年開始更陷入所謂超低生育率，且在 2010 年出現史無前例的總生育率為 0.895 危機，在低生育導致低出生數的同期，由於人口的年齡結構日益老化，雖然臺灣已處於低死亡風險，其死亡數將會因為人口母數加大，死亡人數逐年上升，於是，死亡數將會日漸接近出生數，甚至進入死亡數多於出生數的人口負成長時代。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發布的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估，不論是生育率假設在高中低水準，人口負成長已經近在眼前——即使是最中推

計的零人口成長時間也會在不到兩年內發生³。更為值得注意者，就是未來的人口負成長速度與幅度，幾乎就是過往三四十年正成長模式的倒影鏡射（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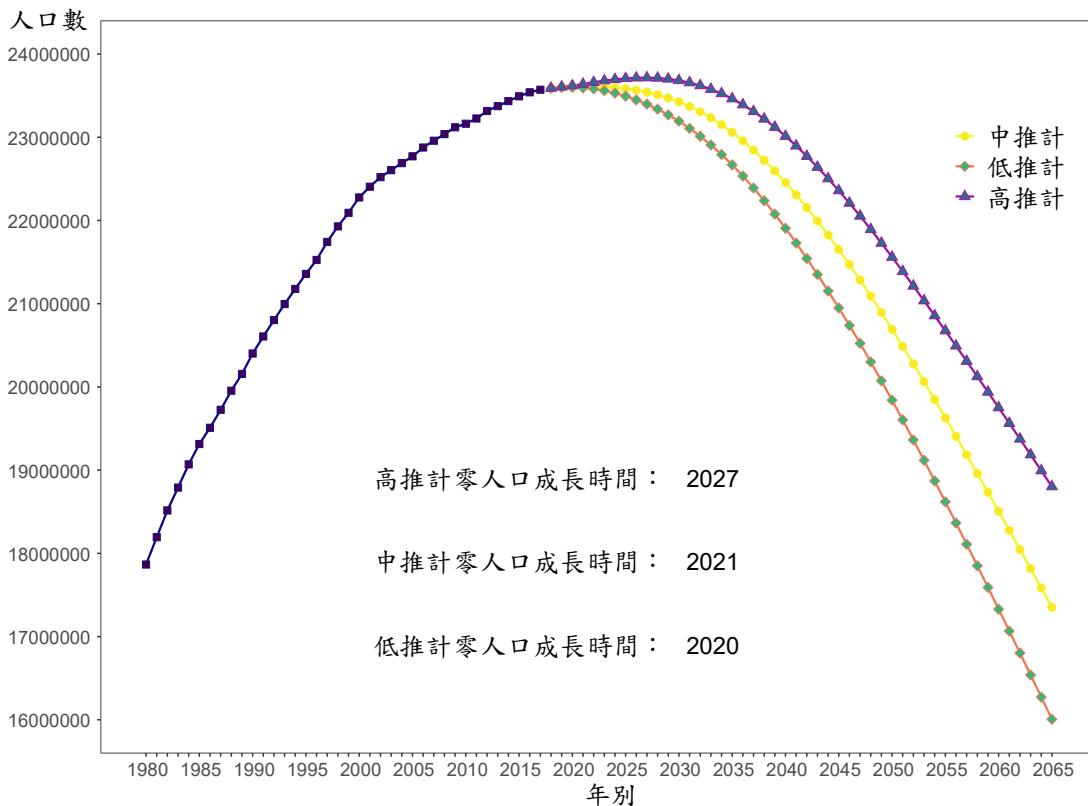


圖 2-2：1980-2065 年臺灣人口成長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

毫無疑問，臺灣未來人口進入負成長時代，已經是不可逆轉的局面。人口負成長和少子化的趨勢，雖然是人類史無前例，這個現象本身也並非洪水猛獸，只是，現代人與現代社會必須學習調適此一新的社會發展局面。然而，臺灣未來的人口發展之所以可視為國安危機，乃是因為未來的年齡結構組成將會是我們無法承擔的後果。

圖 2-3 是 2018 年的臺灣人口性別年齡結構，此一模式，相較而言，可能

³ 在社會增加人數甚微，而不列為考慮因素之情況下，每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恰好相等時，即所謂人口零成長。

是人類社會中各式各樣年齡結構樣貌中相當理想的狀態——擁有極其龐大的生產人口（工作年齡人口），而依賴人口（老人與幼年人口）不至過多，所以，此一階段的人口依賴負擔處於最低時期（這也就是過往被稱為人口紅利、或是人口機會之窗的緣故）。

可是，我們一旦探看未來的人口年齡結構，也就是圖 2-4 的數據，即可瞭解何以指稱人口老化係是臺灣國安危機的原因——臺灣的老年人口數量，將從 2017 年的 326 萬人增加快速，十年後（也就是 2027 年）超過 500 萬人，2033 年超過 600 萬人，再十年（2043 年）突破 700 萬人（參見圖 2-5）。未來人口當中，老人數量規模不斷上揚時，年輕人口規模卻是逐年下降，導致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將從現今的 41 歲大幅上升至 60 歲（參見圖 2-6），也就是說，每兩個人當中，就有一個超過 6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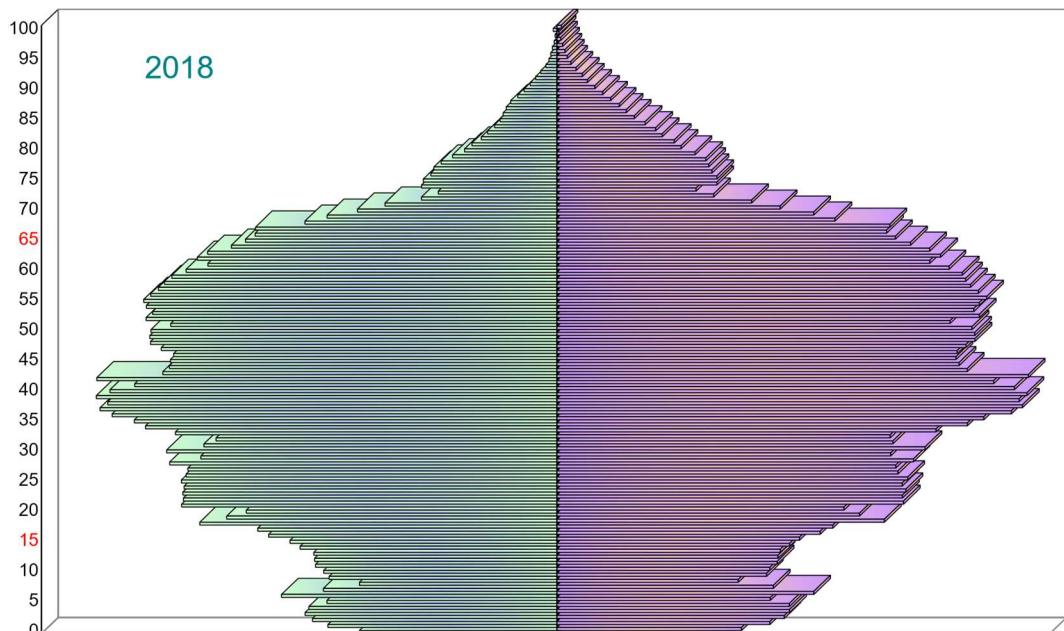


圖 2-3：2018 年臺灣人口性別年齡結構（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8 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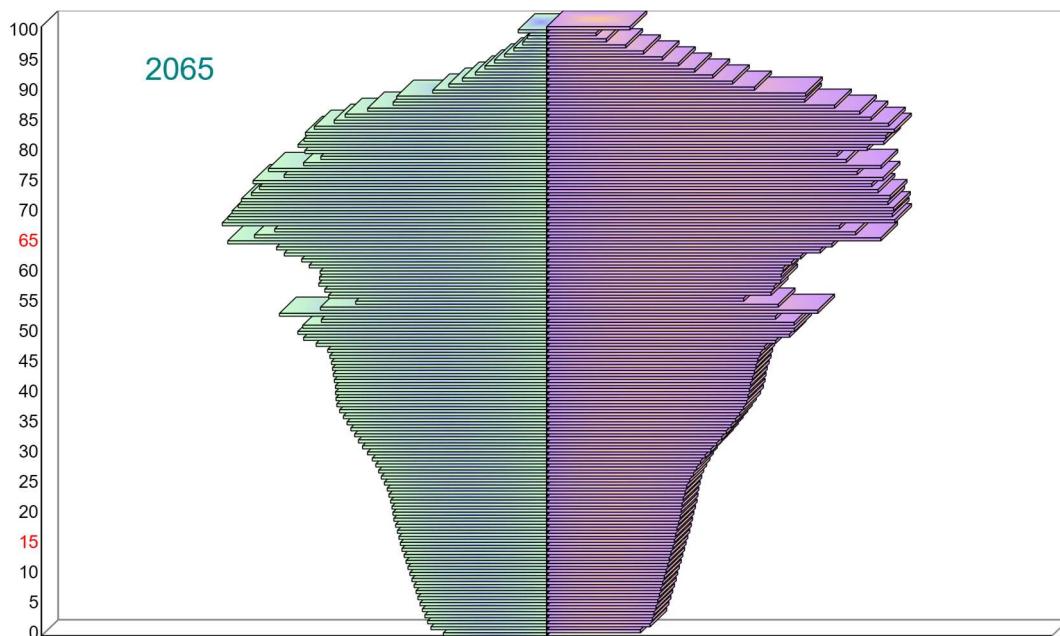


圖 2-4：2065 年臺灣人口性別年齡結構（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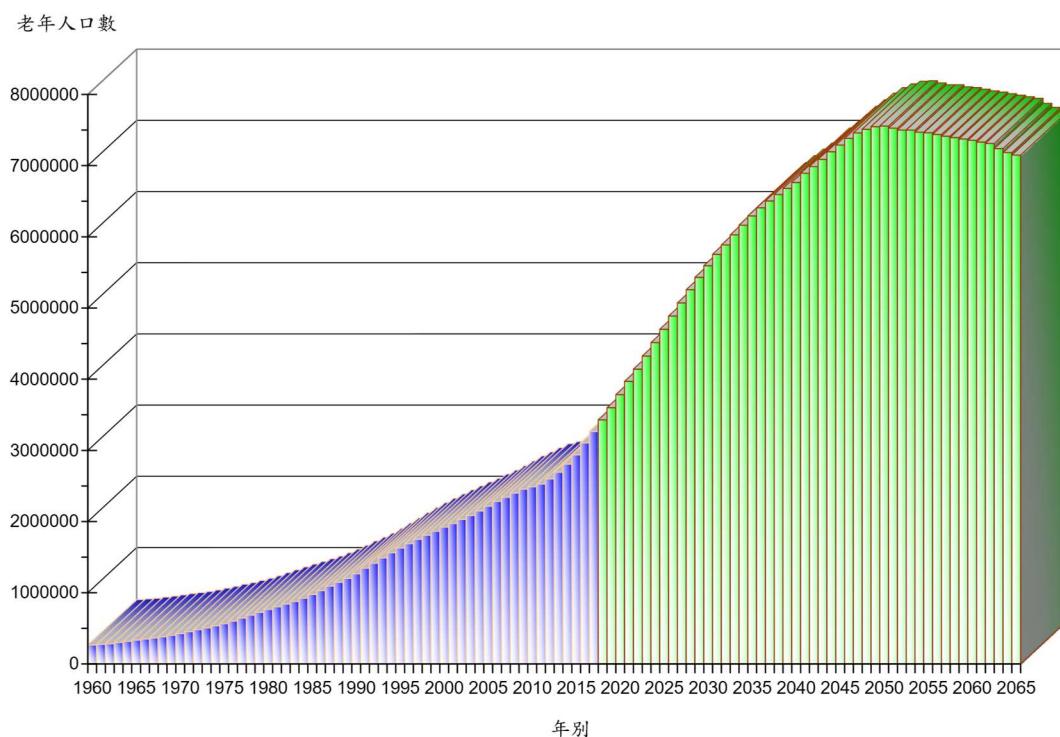


圖 2-5：1960-2065 年臺灣老年人口成長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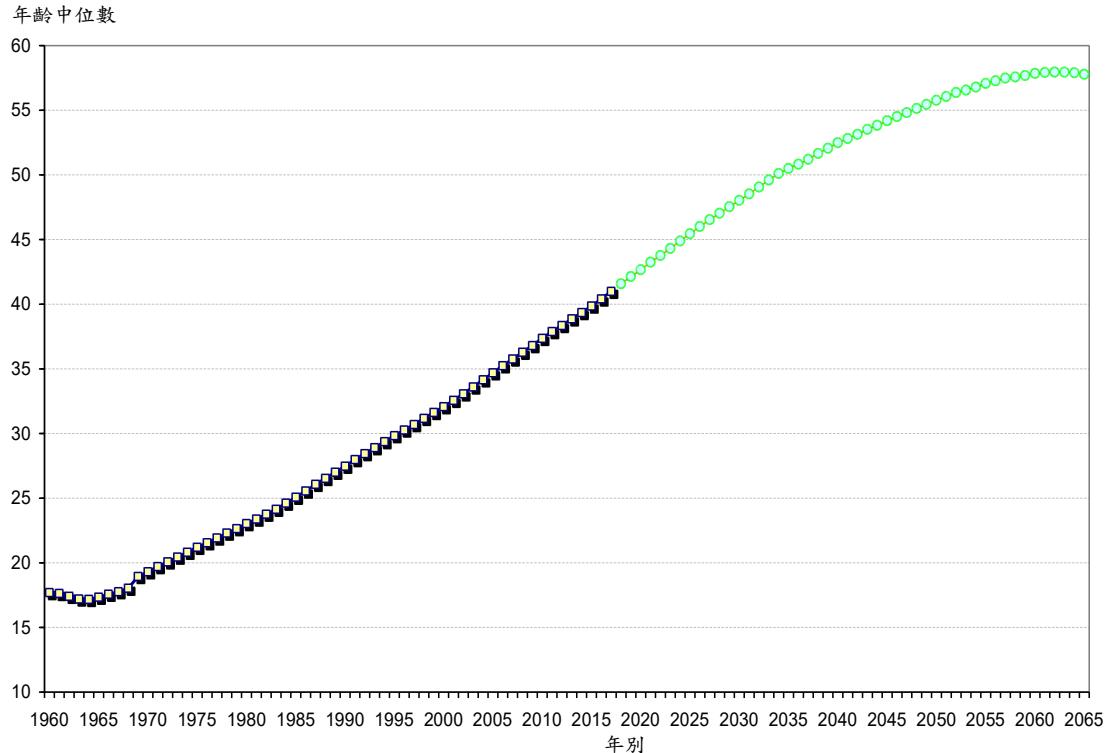


圖 2-6：1960-2065 年臺灣人口年齡中位數變遷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

第二節 半世紀以來婚育行為變遷對於家戶組成的影響

臺灣的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在戰後 1947 年時為 5.425，嗣後，社會經濟生活逐漸穩定，生育率開始攀升，1960 年代時高達 6 至 7 的水準，已接近自然生育狀態（natural fertility，參見圖 2-7）。由於生育率居高不下，而死亡率則是大幅下降，再加上內戰移民潮，龐大的人口成長已經成為人口爆炸危機，因而推動生育控制的人口政策。

從 1960 年代開始，臺灣的生育率快速、巨幅下降，但是，由於「人口慣性」效應還在（陳信木、林佳瑩，2010），出生數並未顯著減少，我們對於生育率快速下降，所可能產生的後果及負面影響並未警覺，甚至自豪，臺灣的生育轉型創造「臺灣奇蹟」（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生育率快速轉型，固然減緩、甚至解決臺灣的人口爆炸成長危機，卻也可能帶來不可預期的負面後果，譬如人口老化（陳信木、林佳瑩，2010；陳寬政，1995）。生育率轉型當然也對家戶發展產生衝擊，人口學者（譬如，賴澤

涵、陳寬政，1980；謝高橋，1980）早在臺灣完成生育轉型之前，提出觀察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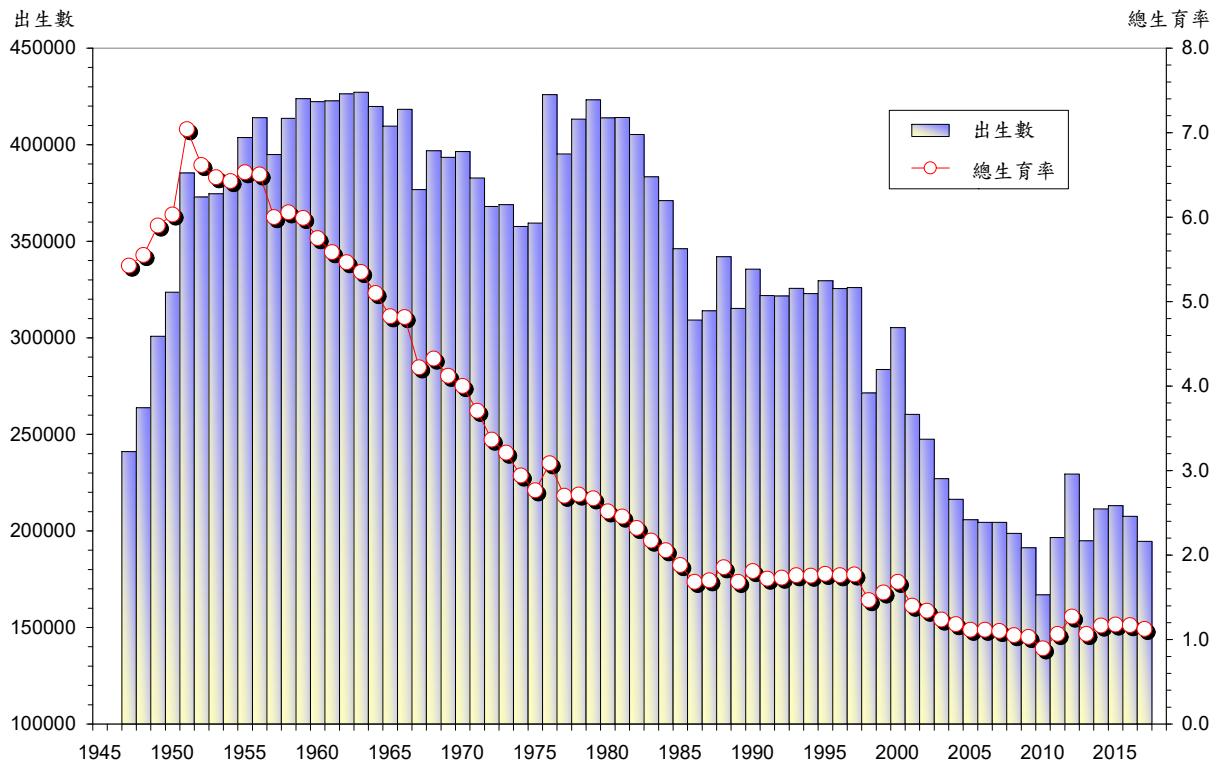


圖 2-7：1946-2017 年臺灣出生數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生育率反映子女的數量，所以，生育率發生變化之下，生育的子女數、子代的同胞數就會改變，進而影響核心家庭的規模。人口學家（Keyfitz, 1977; Krishnamoorth, 1979; Schoen, 2019a, 2019b）指出，出生子女的胎次分布，可以視為 poisson distribution，所以， x 年齡婦女生育第 j 胎子女的比例 $p(j, x)$ 是

$$p(j, x) = \exp[-TFR(x)] \cdot TFR(x)^j / j!$$

其中， $TFR(x)$ 是累積至 x 的年齡生育率， $j!$ 則為胎次 j 的階乘（factorial）。所以，根據上述模型，我們可以將臺灣過往七十年生育率水準，所意涵的子女胎次分布計算得出結果，數據呈現於圖 2-8。

圖 2-8 所包含的資訊極為豐富，例如，1970 年代以前出生者，絕大多數

除了自己以外，擁有 5 個以上手足，可是，到了 1980 年代以後，大多數除了自己以外，最多只有另一位手足，甚至，半數的人可能是獨生子女。當然，圖 2-8 所包含的警人訊息，就是無子女（childless），我們以圖 2-9 說明。一直到 1970 年，終其一生無子女的女性，為數不多，但在此後，終生無子女的比例快速上揚，例如，1998 年的生育水準下，已經高達兩成女性，可能終生無子女，而 2010 年超低生育率水準下，甚至超過四成女性終生無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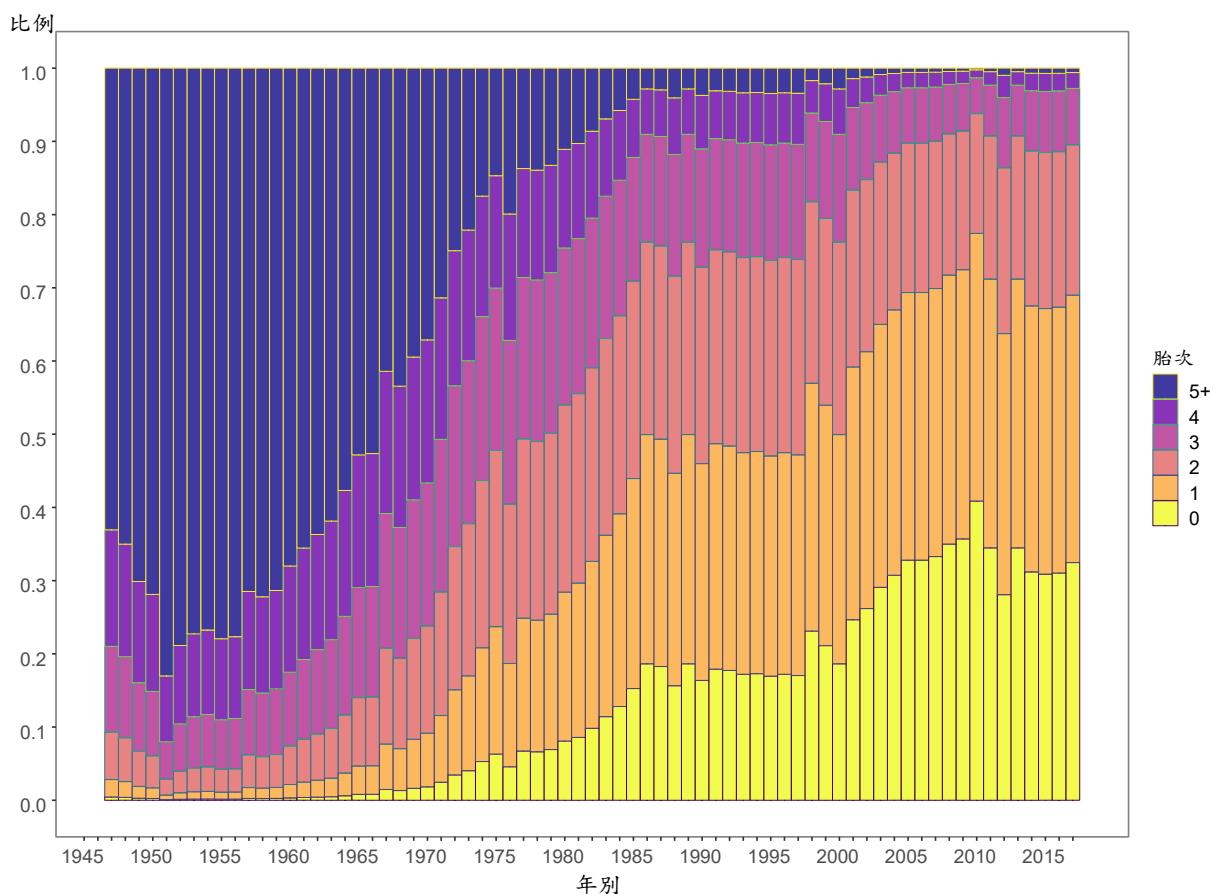


圖 2-8：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之最終胎次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依據歷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取自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計算，計算方式請參見本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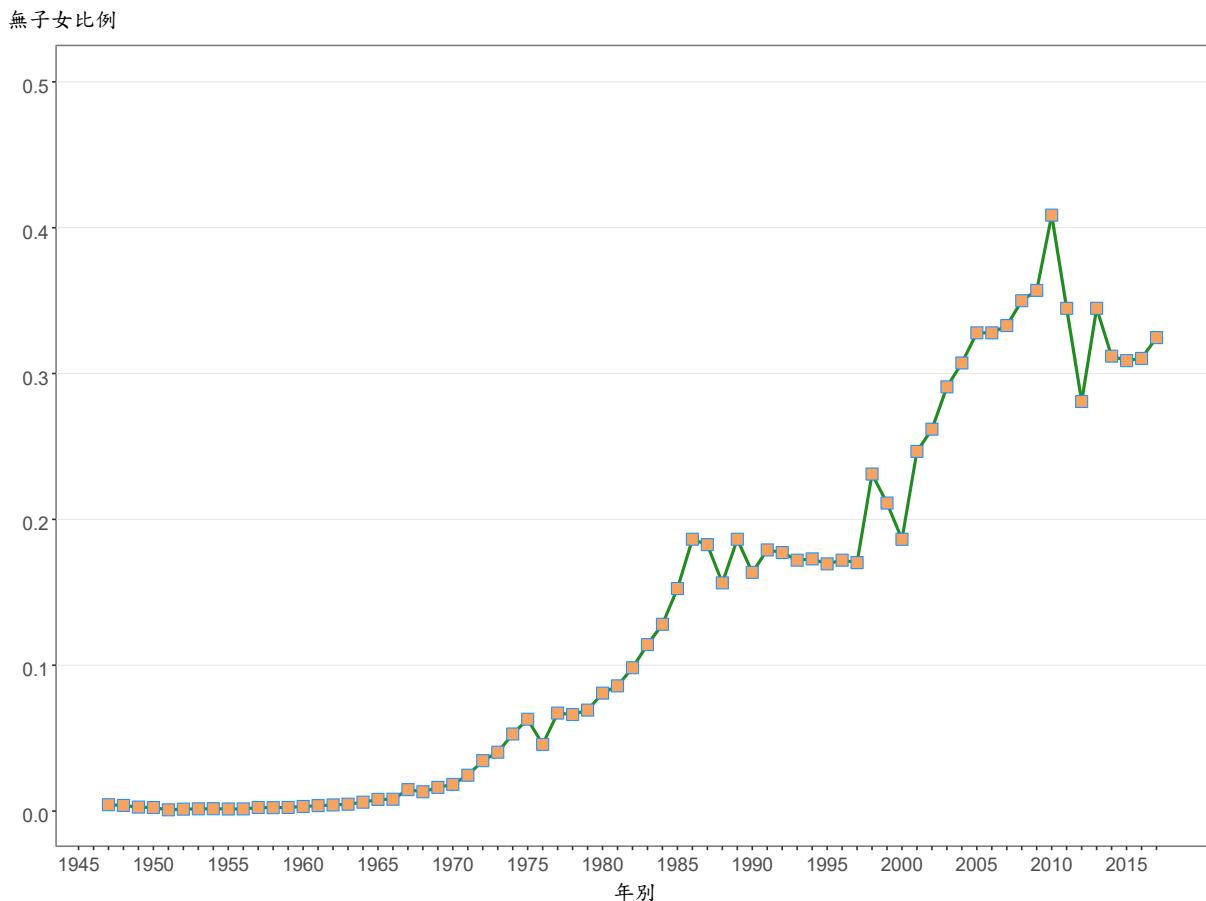


圖 2-9：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下終生無子女比例

資料來源： 依據歷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取自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計算，計算方式請參見本文說明。

生育子女的胎次分布變化，進一步就會反映在核心家庭（在此定義為父母與從其所出的子女等兩代組成）的組成和規模。如果假設所有人普遍成婚、且無死亡率的狀態，我們將圖 2-8 的數據，轉換為平均核心家庭規模，結果呈現於圖 2-10。直到 1970 年代，核心家庭的平均規模高達 5 人以上，因此，學者賴澤涵與陳寬政在 1980 年的研究指出，如果在每代只有一對配偶的共居模式下，由三代組成的主幹家庭數量，其結果比重就會相當少數，因而出現「小家庭化」的趨勢假象。不過，到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平均的核心家庭規模就不到 4 人，導致結果，就是主幹家庭的比重不再縮減，除非其他形式的家庭成為新興的居住安排模式。總之，從圖 2-8 至 2-10 的資訊，可以理解本章上節所描述的臺灣家戶型態組成的歷史變遷趨勢和未來可能發展。

平均核心家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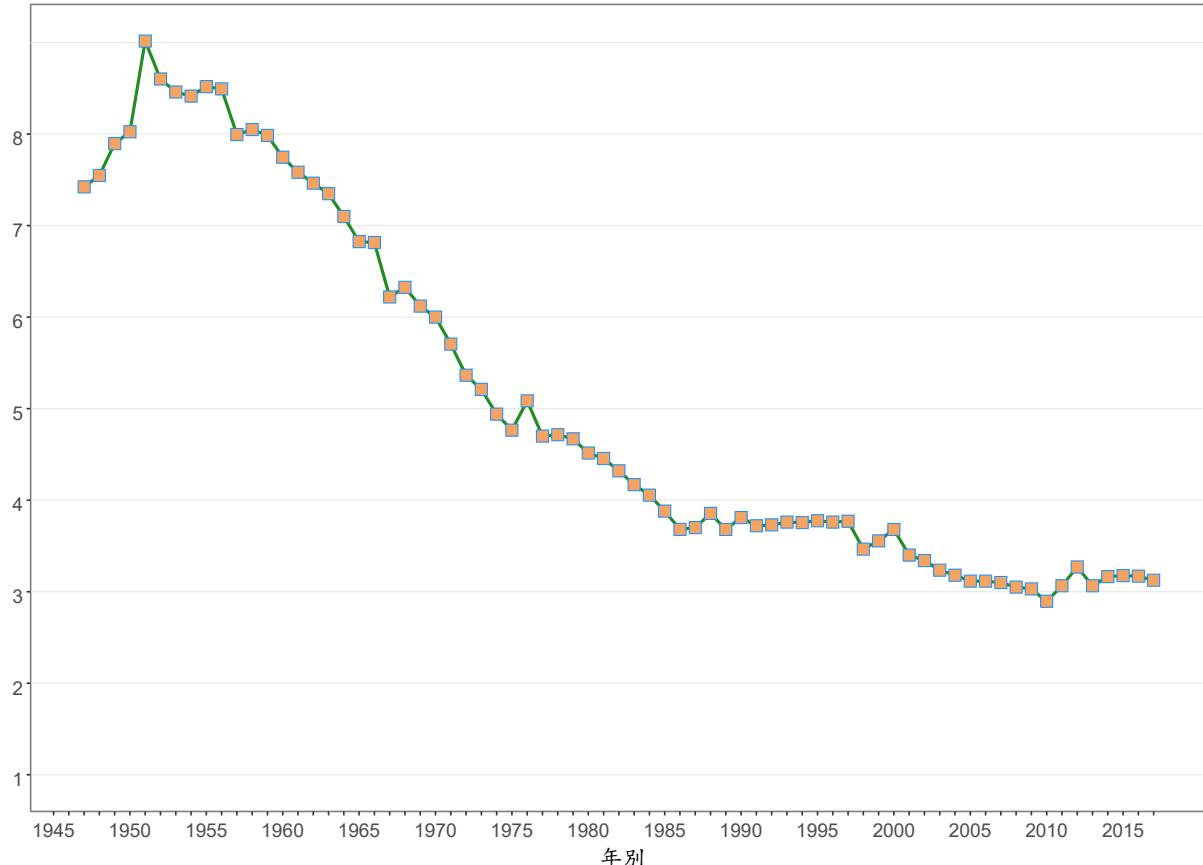


圖 2-10：1947-2018 年生育水準下平均核心家庭規模

資料來源：依據歷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取自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計算，計算方式請參見本文說明。

除了生育水準影響家戶組成以外，另一作用則是來自婚姻行為變遷。直到 1970 年代，普遍成婚乃是臺灣的文化理想與社會規範（陳玉華、陳信木，2012），但是，到了 1970 年代，此一盛行的文化規範可能已經變化，圖 2-11 呈現 1975-2017 年的總初婚率⁴。在 1980 年以前，兩性的總初婚率皆在九成以上，仍是呈現普遍成婚的模式，可是，從 1980-2000 年的二十年期間，不論男女，總初婚率僅剩八成上下，表示 20% 的人口單身終生未婚，而 2000 年以後，總初婚率再次下降至七成——期間，1998 年金融危機和 2008 年經濟海嘯時，更是接近半數可能終生不婚。

⁴ 總初婚率係比照總生育的概念，透過加總，全部的年齡別初婚率，藉此反映終其一生將會進入初婚狀態的人口比例。



圖 2-11：1975-2017 年臺灣總初婚率變遷

資料來源： 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單一年齡初婚數與年中人口數計算。

臺灣社會的初婚行為改變，影響家庭的形成，更甚者，在此同時，離婚率也上升，帶來家庭解組（簡文吟、伊慶春，2001）。圖 2-12 呈現 1978-2017 年間，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婚姻組成變化。整體上可以看到，未婚人口比例上升，有偶人口比例則是下降（其中，男性人口在 1985 年以前，呈現未婚比例下降，有偶比例上升，係是反映戰後外省移民男性人口至此漸凋零）。圖 2-12 可以明顯看到，四十年間，離婚人口的比例大幅增加，不論男女的比例皆由 1% 上升至 5%。最後，喪偶人口的比例，女性呈現上升，反映女性平均餘命較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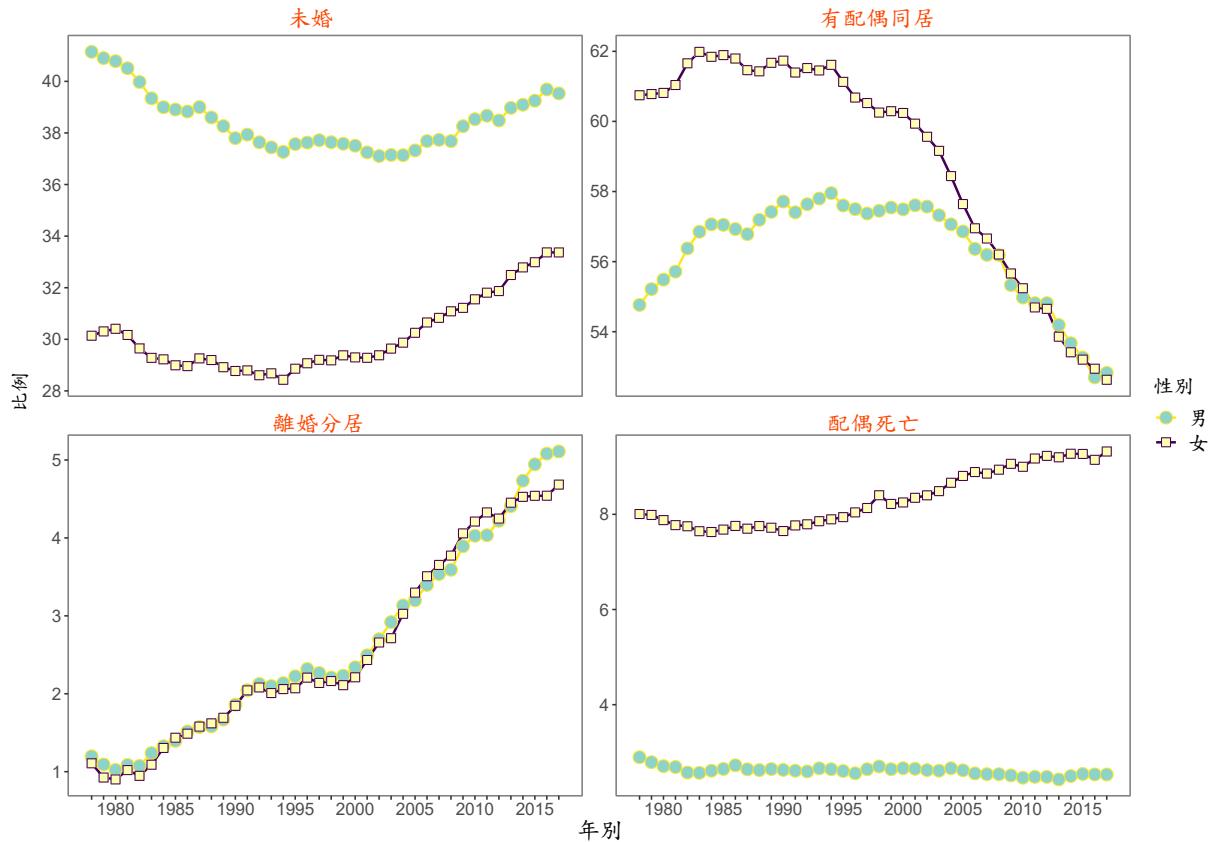


圖 2-12：1978-2017 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 1978-2017 年「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接下來，我們從生命週期的角度，比較婚姻組成的時期變化（參見圖 2-13）。首先，不論兩性皆然，初婚盛行率下降的同時，初婚年齡也明顯延後，所以，到了晚近，即使到了 35 歲，仍有很高比例還是未婚——這些人不是建立單人家戶，就是以成年未婚的狀態與父母同住。有偶率方面，60 歲之前的各年齡有偶皆是不斷下降，但是，60 歲以後的有偶率卻是逐年增加。離婚主要發生在 40 歲到 60 歲之間，整體上，女性處在離婚狀態的期間可能較長（男性離婚者再婚率較高）。最後，喪偶可能性雖然因為死亡風險不斷降低而減少，但女性在老年之後，仍有很高比例面臨喪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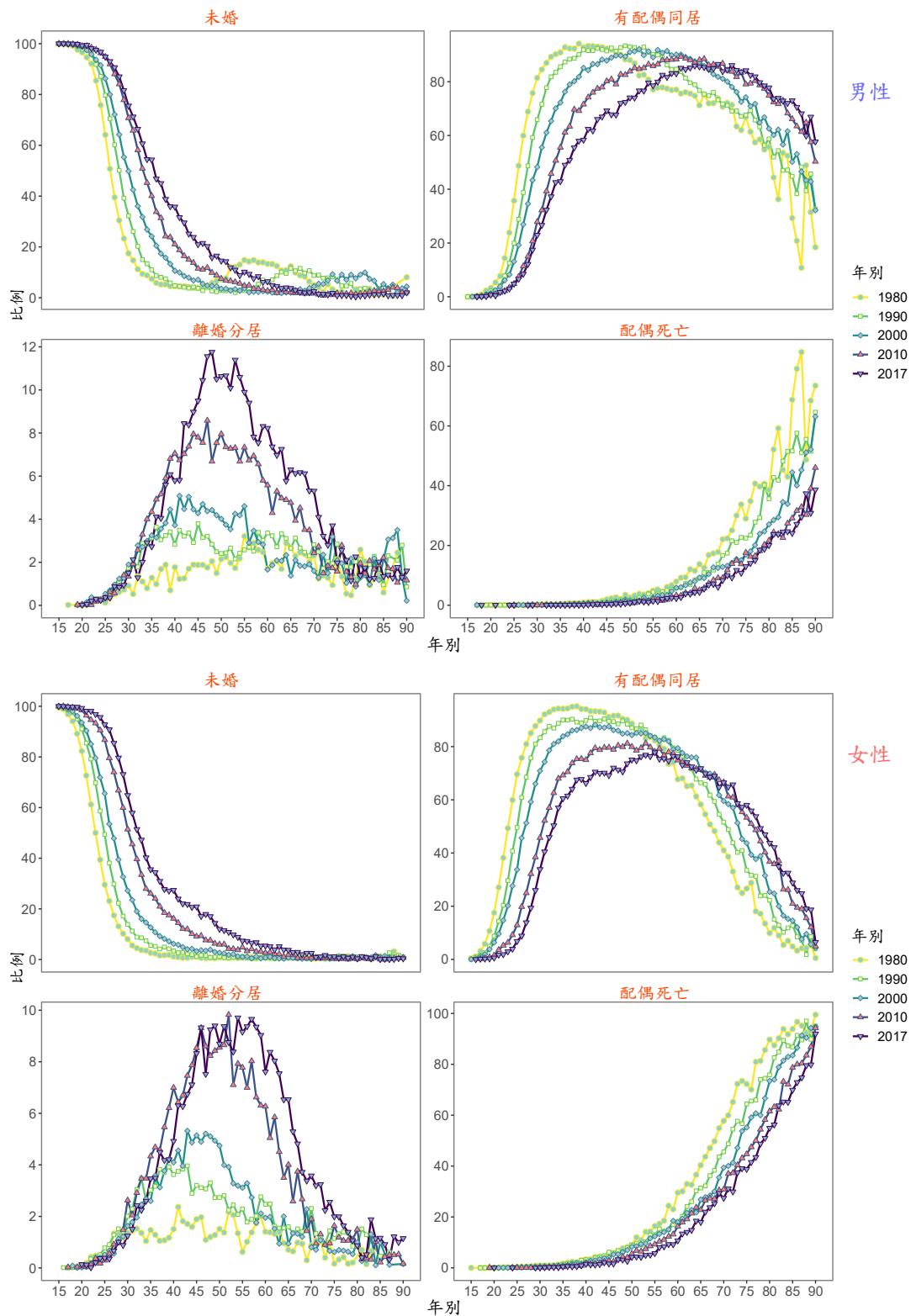


圖 2-13：1980-2017 年十五歲人口婚姻狀況分布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 1978-2017 年「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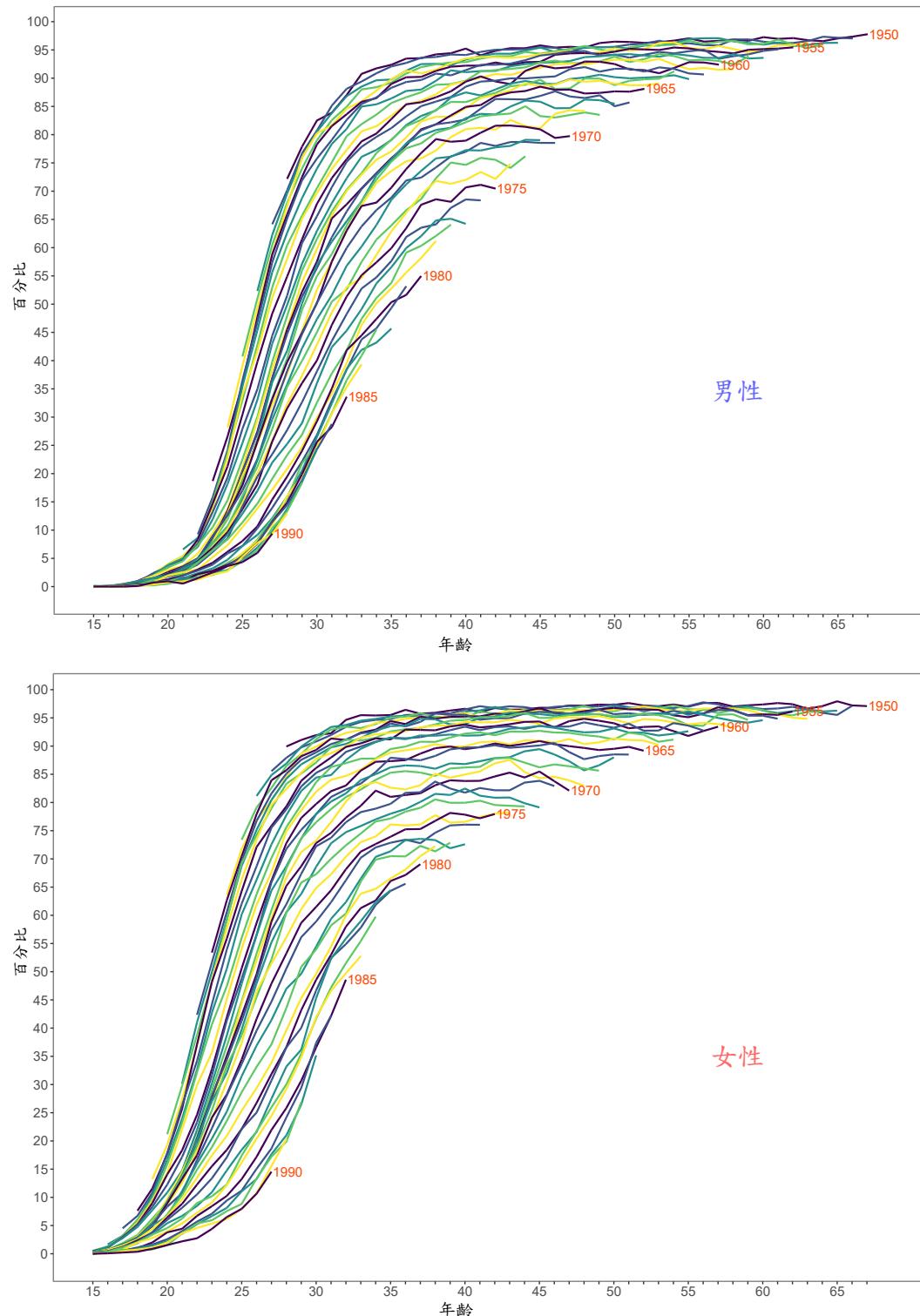


圖 2-14：1950-1990 年各出生年次人口年齡別累積曾婚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據 1978-2017 年「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至於未來的婚姻組成趨勢，在此暫不預測推估，不過若從世代或年輪（出生年次，cohort）的角度分析，或可探索可能趨勢。圖 2-14 數據，係針對 1950 至 1990 年出生年次的人口，比較其年齡別曾婚者（ever-married）的累積百分比。首先，再次證實，1960 年代以後出生者，已經不再普遍曾婚，其終身未曾婚的比重，已超過一成。到了 1970 年代出生者，雖然仍處 35-45 歲的年齡階段，從其既有的年齡別模式推測，其終生曾婚的比例約在七至八成左右。而 1980 年代以後出生者，尚屬較年輕階段，可是，截至目前的累積曾婚率極低，其終生初婚盛行率恐不樂觀。

綜合以上分析，臺灣的婚育行為在過往半個多世紀，發生劇烈變化，這些變遷不僅攸關未來的人口老化速度與嚴重性，也會對家戶組成造成直接衝擊。更重要者，不同型態的家戶，源自不同階段與不同生命週期的婚育動力作用，其社會經濟生活也發生差異作用和後果。

第三節、臺灣未來的家戶成長

臺灣當前的人口成長已趨近零成長，不論是何種生育率假設下的推估顯示，未來五年內死亡數即將超過出生數，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為了瞭解臺灣未來家戶成長可能面貌，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17 年委託進行「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研究。在此，簡述此一家戶推計工作的內涵。

在人口研究領域裡，家戶推計的途徑有幾種，不過，衡量資料限制與國際主流趨勢，我們採用「戶長率法」（household headship rate approach）。戶長率法的基本邏輯就是：戶長為一家之主，一個家戶存在一個戶長，所以，一個戶長就代表存在一個家戶，因此，計算戶長數量，即反映家戶數量。而戶長率則是指涉一個特定組合的人口群中，具有戶長身份者的比率——特定特徵的人口組合，可以納入考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或是其他的社經屬性，但是，在資料侷限下，我們引用性別暨五歲年齡組別，所以，定義 t 時間點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組的戶長率為：

$$h(i, j, t) = \frac{H(i, j, t)}{P(i, j, t)}$$

其中， $P(i, j, t)$ 為 t 時間點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組之人口總數，而 $H(i, j, t)$ 則為該人口群中具有戶長身份之人口數。

依據過往歷史資料，我們分析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變遷趨勢，在圖 2-15 的推計模型中，估計未來 $t+x$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戶長率為 $\hat{h}(i, j, t+x)$ ；假定該 $t+x$ 年的中推估性別暨年齡別人口是 $P(i, j, t+x)$ ，則該年戶長為 i 性別暨 j 年齡的戶數是 $\hat{H}(i, j, t+x) = P(i, j, t+x) \cdot \hat{h}(i, j, t+x)$ 。因此，未來總家戶數係為各性別暨年齡別人口之家戶數總和：

$$\sum_i \sum_j \hat{H}(i, j, t+x) = \sum_i \sum_j P(i, j, t+x) \cdot \hat{h}(i, j, t+x)$$

至於家戶型態分類，則是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從 1990 年普查開始的定義，分類為：核心家庭（「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夫(或婦)及未婚子女」）、主幹家戶（「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及已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單人家戶、其他（「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在此，採用 2000-2010 年的性別暨年齡別家戶類型分布模式，以上述步驟推計所得之性別暨年齡別家戶數為準，計算分組與全體人口之家戶類型與規模分布。

整體而言，過往數十年來的家戶戶數成長趨勢，未來仍會持續發生（參見圖 2-16）。透過上述推計方法，臺灣在 2010-2050 年間的家戶數量、戶量、與家戶型態變遷趨勢展現於表 2-1。舉例而言，臺灣的家戶數量，將從現今 920 餘萬戶上升至 2030 年的 1088 餘萬戶（參見表 2-1），直到 2045 年達到最高點，嗣後開始下降，平均家戶規模（戶量）也將從 2018 年每戶 2.56 人下降至 2030 年 2.15 人，然後在 2037 年開始每戶平均低於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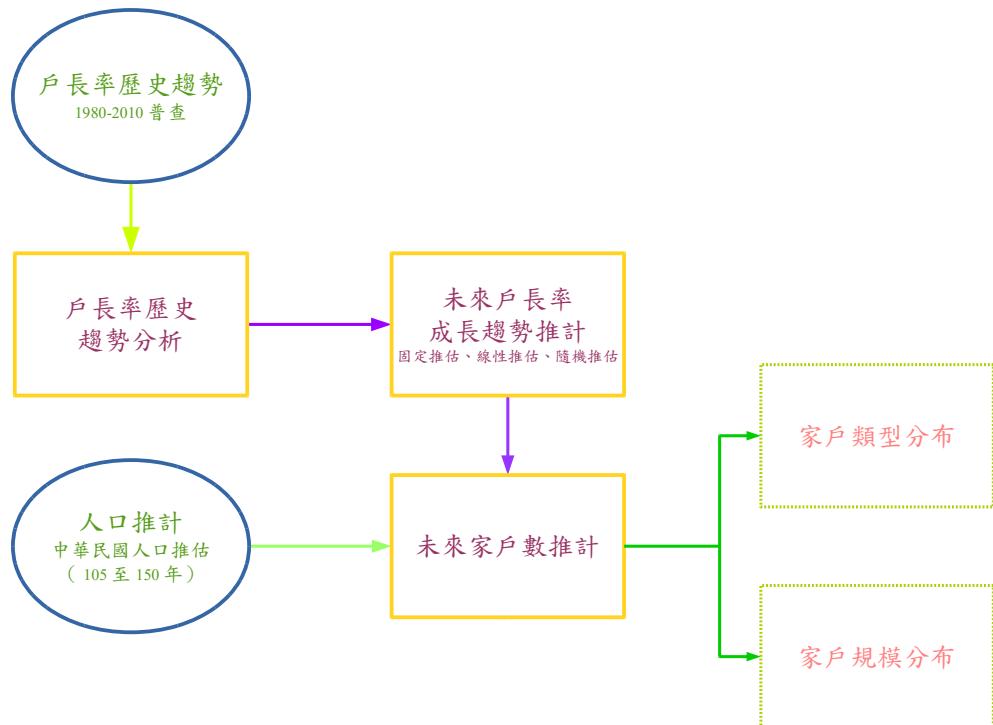


圖 2-15：臺灣家戶推計模型

資料來源： 陳信木、林佳瑩（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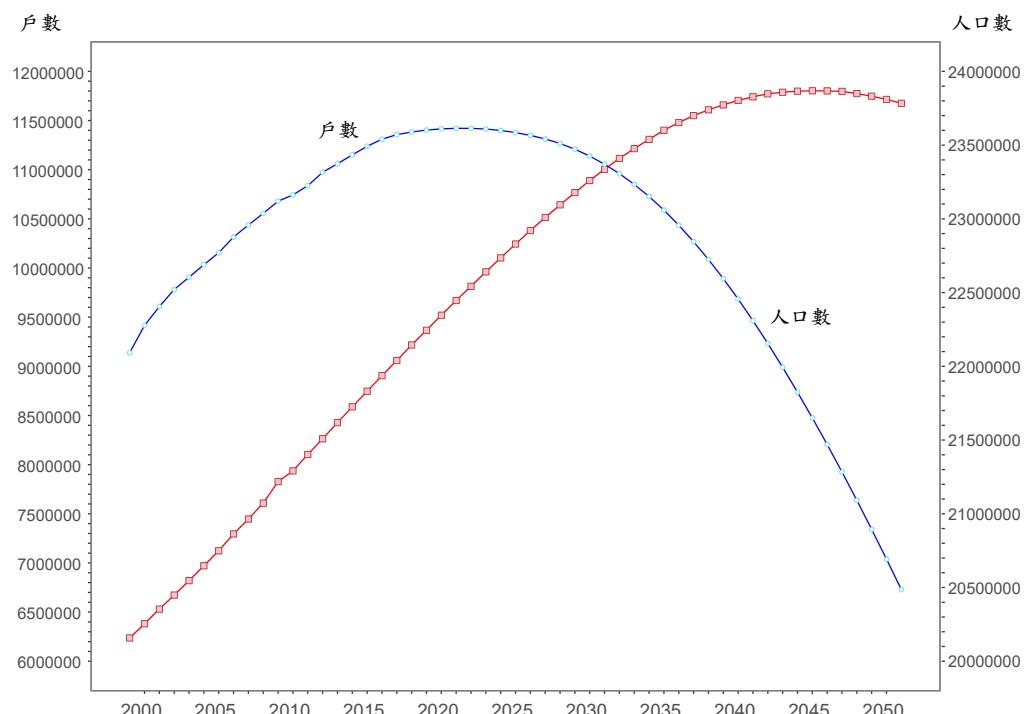


圖 2-16：2000-2030 年臺灣人口成長與戶數成長

資料來源： 2000-2017 年資料取自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2018-2050 年數據取自陳信木、林佳瑩（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至於不同類型的家戶，其成長樣貌則是極其迥異。從圖 2-17 數據來看，由於「無子女」與進入老年家庭生命週期的老年家庭大幅增加，未來的「夫婦兩人」家庭型態數量成長快速，反之，過往主流的「夫婦及未成年子女」家庭成長趨緩甚至最終負成長。此外，弱勢的「單親家庭」與「隔代家庭」，數量上將會相當程度持續成長。

針對我國未來家戶成長的趨勢推計，陳信木、林佳瑩（2017）研究指出，由於家戶係是社會政策與民間市場消費的基本單位，未來戶數成長，其實反應人口老化社會的正向利基。然而，由於家戶規模也會持續下降，反映家庭的支持力量減低，因而致使家庭應對風險的能力下降，造成貧窮家庭的危機提高。

表 2-1：2010-2050 年家戶數推計

年別	人口數	戶數	戶量	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夫婦 夫婦	夫婦及 未婚子 女	夫(或 婦)及未 婚子女	祖父 母、父 母及未 婚子女	父母及 已婚子 女	祖父母 及未婚 孫子女	單人家 戶	有親屬 關係之 其他家 庭	
2010	23162123	7936428	2.92	881780	2840603	586652	874697	323274	109315	1741421	473438	105248
2011	23224912	8103026	2.87	931475	2857664	610616	894054	329408	113423	1778332	478609	109446
2012	23315822	8262559	2.82	983165	2869131	633831	912473	334695	117644	1814356	483318	113947
2013	23373517	8426919	2.77	1037856	2880571	657312	932081	339892	122213	1850414	488017	118563
2014	23433753	8587680	2.73	1093799	2889931	680363	951714	344465	126938	1884682	492159	123629
2015	23492074	8746705	2.69	1151044	2896900	703128	971081	348517	131822	1918802	496290	129121
2016	23539816	8904753	2.64	1209310	2903219	725923	992158	351689	137156	1950595	499842	134862
2017	23571227	9059477	2.60	1269101	2907302	748132	1012760	354435	142437	1980841	503245	141224
2018	23588932	9217170	2.56	1332585	2910812	770271	1034869	357330	147957	2008783	506767	147797
2019	23601988	9366788	2.52	1396003	2910036	791483	1056525	359459	153517	2034602	510020	155142
2020	23610230	9519917	2.48	1462455	2907499	812337	1079827	361296	159457	2060051	513668	163328
2021	23614052	9669438	2.44	1532239	2900399	831797	1103979	362988	165580	2082656	517651	172149
2022	23613775	9814219	2.41	1602021	2893774	851043	1126570	364098	171088	2102389	521371	181865
2023	23609086	9960875	2.37	1674852	2887090	869421	1150341	365233	176651	2119556	524935	192797
2024	23599316	10102737	2.34	1750042	2876189	886438	1173729	366061	182048	2134539	528852	204839
2025	23585049	10243928	2.30	1827932	2864293	902845	1198831	366388	187317	2146136	533184	217001
2026	23566080	10381096	2.27	1910475	2846566	917037	1221680	367093	192128	2156913	537563	231640
2027	23541926	10514007	2.24	1991419	2831486	931340	1241309	367094	196303	2165163	540915	248978
2028	23510973	10642483	2.21	2072384	2815409	944583	1260629	366861	200444	2169666	543619	268888
2029	23472274	10766813	2.18	2154938	2796666	956641	1277647	366839	204077	2171916	545882	292207
2030	23425569	10889918	2.15	2237281	2780420	969045	1292889	366722	207075	2170381	547373	318732
2031	23370390	11004400	2.12	2316506	2761059	979820	1305009	366858	209929	2166799	547744	350677
2032	23306511	11114944	2.10	2394729	2744283	990384	1314539	365850	212053	2161302	547121	384683
2033	23233717	11214163	2.07	2472242	2723426	997911	1322202	364306	214077	2151777	546224	421999
2034	23151674	11308555	2.05	2546725	2703316	1004886	1328244	362266	215709	2139842	544455	463111
2035	23059425	11401040	2.02	2619813	2686770	1011155	1331544	359485	216829	2125830	541337	508277
2036	22956948	11479402	2.00	2686848	2666015	1014705	1333375	356475	217754	2108970	538361	556898
2037	22845118	11549998	1.98	2752661	2648411	1017691	1330699	352359	217866	2089139	534364	606809
2038	22724403	11608569	1.96	2819286	2623345	1016469	1325754	348080	217675	2067306	529797	660857
2039	22594945	11659270	1.94	2881208	2599359	1014216	1319240	343080	217212	2042423	524686	717847
2040	22456338	11705044	1.92	2942221	2576684	1010604	1310672	336952	216547	2015929	518914	776522
2041	22309350	11741123	1.90	3003198	2545871	1004247	1304189	330291	216280	1986286	513446	837314
2042	22154849	11771815	1.88	3061640	2519586	997272	1293476	323448	215440	1955724	506414	898815
2043	21993228	11787928	1.87	3111935	2489044	988416	1282590	316091	214699	1923063	499071	963019
2044	21824881	11798775	1.85	3163313	2456685	978044	1271538	308191	213822	1888575	491649	1026958
2045	21650501	11802582	1.83	3213477	2424450	965304	1258410	300118	212797	1853487	483990	1090549
2046	21470269	11801473	1.82	3261542	2387044	953459	1251231	291539	211962	1813463	477119	1154113
2047	21283771	11796881	1.80	3305320	2355604	941819	1243727	282140	211080	1775090	469804	1212298
2048	21091470	11773748	1.79	3337531	2320928	927867	1234903	273146	209859	1734437	462495	1272581
2049	20894043	11747800	1.78	3369525	2286594	914123	1225826	263923	208269	1692499	454871	1332170
2050	20692147	11714950	1.77	3397586	2253927	898771	1213962	255021	206108	1651840	446747	1390988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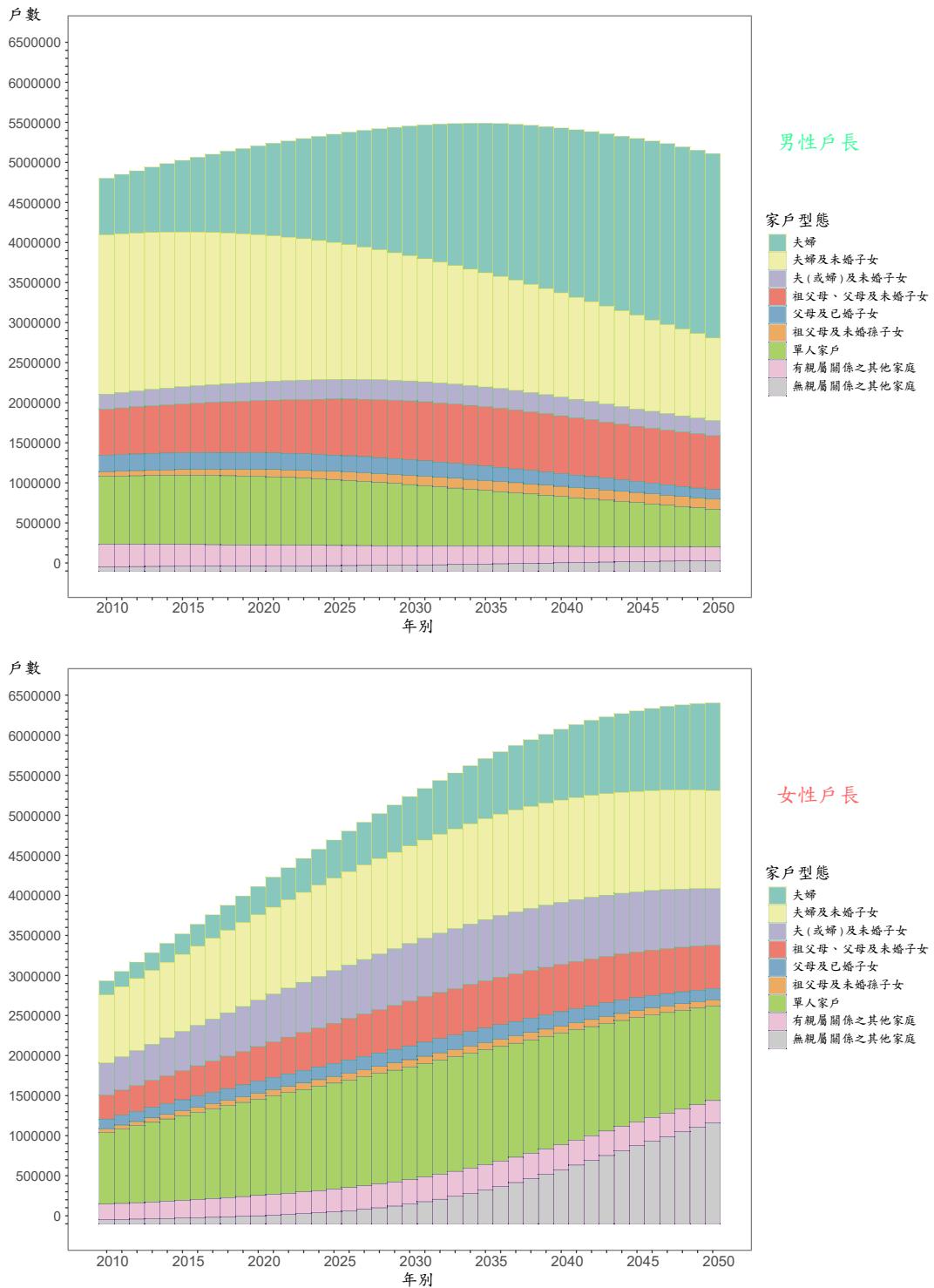


圖 2-17：2010-2050 年家戶數量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陳信木、林佳瑩（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原始資料繪製。

第四節、各類型家戶之人口特徵

家庭型態之所以成為社會政策關注焦點，乃是因為家戶型態反映戶內成員組成的差異，而且，家戶型態與組成成員的社會經濟特徵具有強烈的連結。這樣的關聯性，進一步產生差異的政策課題與需求。因此，本節引用現有的統計數據與調查資料，檢視家戶型態與社會經濟生活之間重大的關聯性。

首先，每個人一生都是生活在家庭當中，因此，個人的生命歷程總是與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息息相關——所謂的「己所從出、從己所出」，反映家庭形成、變遷、到解組的過程。圖 2-18 與圖 2-19 分別呈現 2000 年與 2010 年普查時，一個人在生命歷程中所生活之家戶型態的動態變遷。生命開始之初，必定是「己所從出」，所以，我們看到，從童年到成年之前，多數人係生活在核心或是主幹型態的家戶，成年之後，居住的家戶型態開始多元分化，例如，夫婦兩人或是單人的家戶型態，在成年和老年階段，逐漸成為主要的居住家戶型態。

個人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所居住生活的家戶型態分布差異巨大，導致結果，就是各類型態的家戶組成成員之年齡結構迥異，以 2010 年普查而言，夫婦兩人的家戶成員年齡最大（平均 59.19 歲），至於為數不少的單人家戶，其成員也是相當老化（平均 53.09 歲），而典型的核心小家戶（也就是夫婦與未婚子女共住），可想而知，大多是處於家庭生命週期初期，家戶成員年輕化（請參見表 2-2 與圖 2-20）。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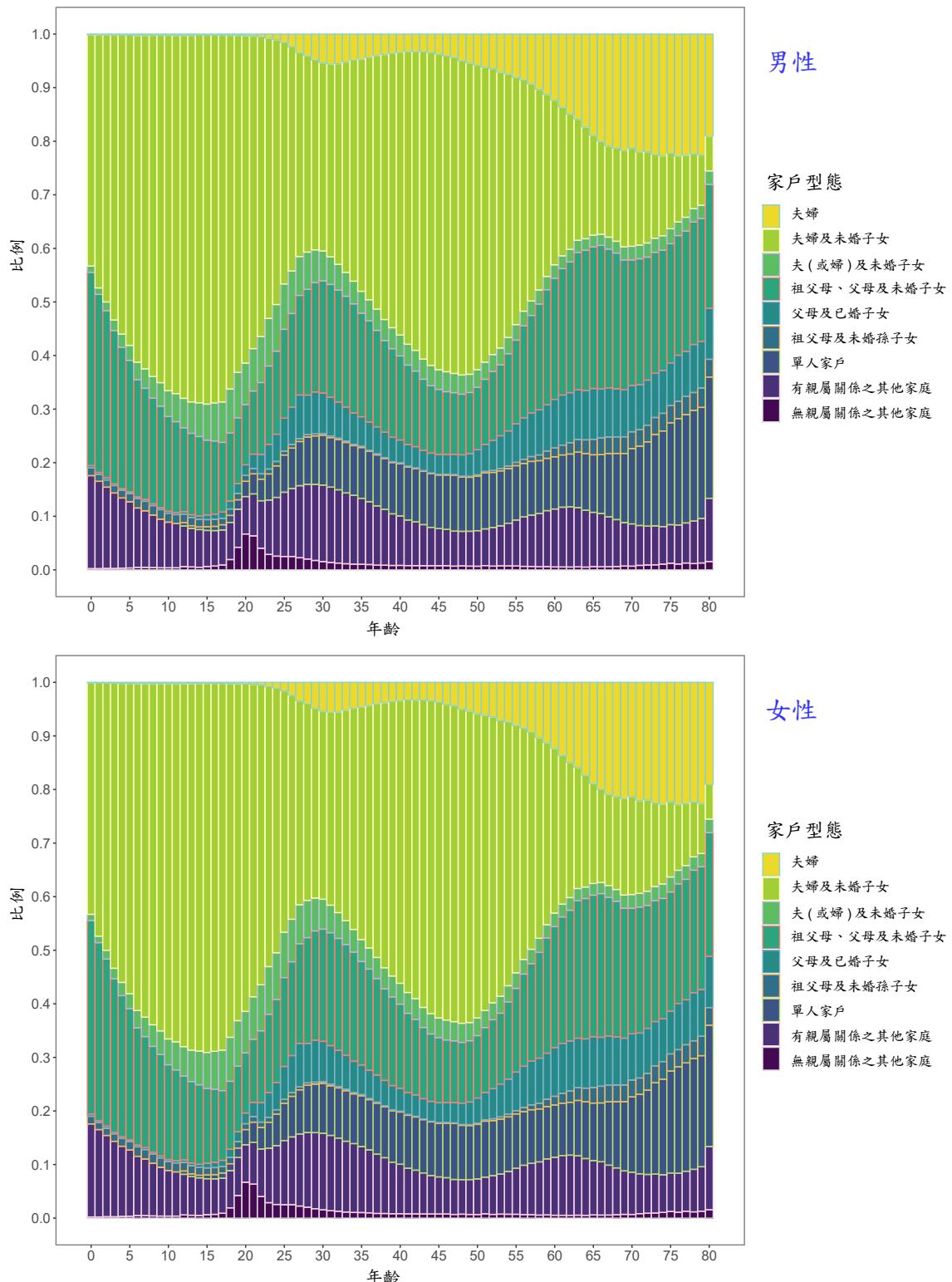


圖 2-18：2000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 2000 年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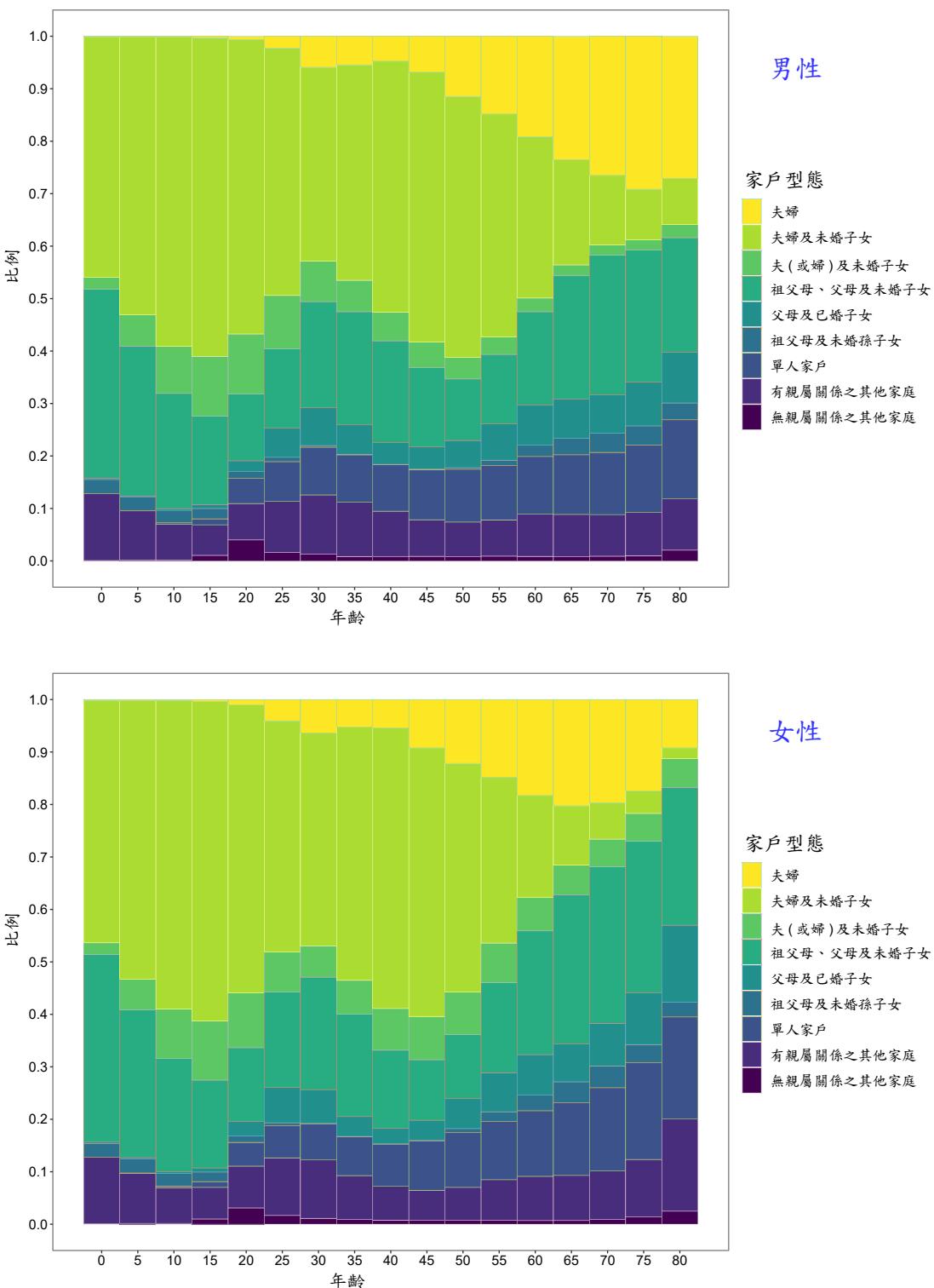


圖 2-19：2010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 2010 年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表 2-2：2010 年人口與社會特徵按家戶型態分

家戶型態	平均年齡	家戶規模	戶中居住 未成年成 員者百分 比	戶中居住 老年成員 百分比	戶中成員 皆為老年 人口百分 比	戶中居住 身心障礙 者百分比	戶中任一 成員擁有 專科以上 教育者百 分比
夫婦	59.19	2.06	1.02	38.79	26.61	12.55	38.63
夫婦及未婚子女	33.62	3.60	64.21	6.85	0.00	9.59	68.66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36.81	2.62	43.97	17.44	0.08	12.89	51.67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37.82	5.34	88.00	64.62	0.00	22.72	59.80
父母及已婚子女	53.09	3.37	5.11	57.89	1.15	21.98	59.94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40.72	3.02	80.10	66.26	0.00	16.10	27.42
單人家戶	53.78	1.00	1.20	22.52	22.52	6.30	35.85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41.13	4.24	49.16	43.06	0.68	19.52	57.03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47.51	2.29	11.48	26.52	11.69	12.21	55.22

資料來源：依據 2010 年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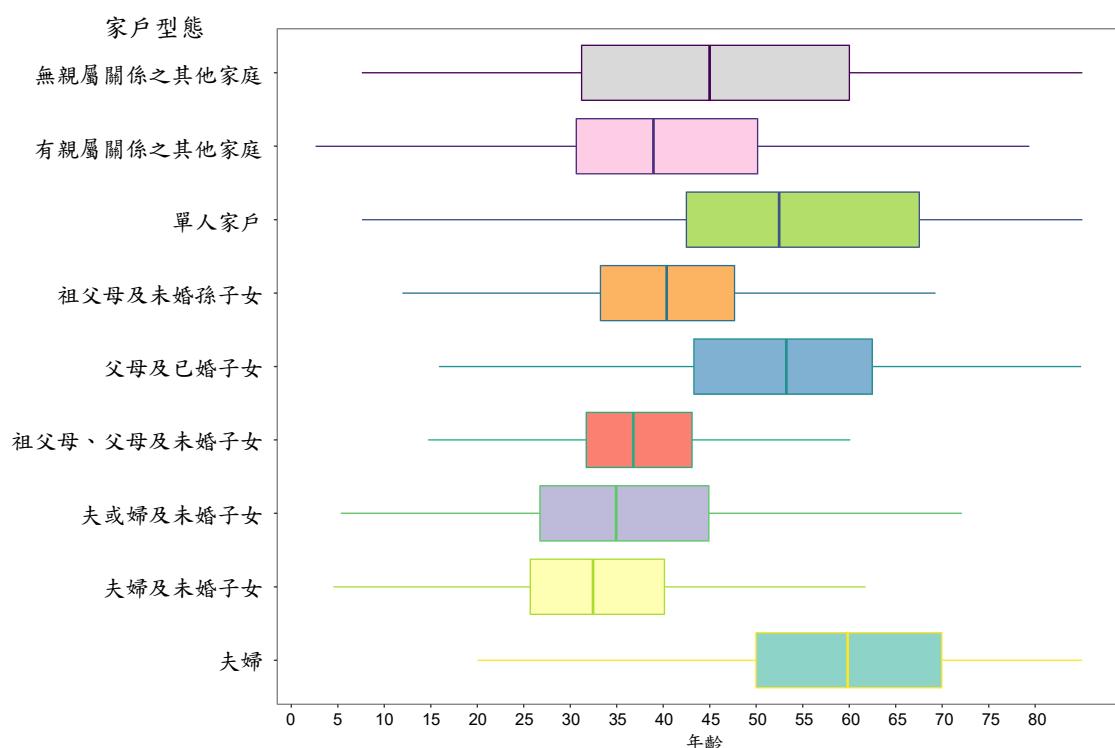


圖 2-20：2010 年家戶成員年齡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 2010 年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除了家戶成員的年齡組成值得注意之外，表 2-2 數據所透露的其他人口和社會特徵也是必須加以關注。舉例來說，戶中居住老人的可能，當然以三代家戶最為常見，可是，其他案例就顯示不尋常意義——譬如，「夫婦兩人」的家戶中，近四成（38.79%）戶內居住老人，表示老人不與子女共居的趨勢日益明顯，「夫婦與已婚子女」的二代家庭中，父母多數進入老年階段，最後，單人家戶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成為臺灣家戶成長中最為突出的型態，其中超過五分之一（22.52%）就是老人獨居。由於身心障礙的盛行率與年齡密切關連，家戶成員老化之下，戶中居住身心障礙者的可能性也會上升—因此，三代家戶出現較高比例的家戶，戶內居住身心障礙者。

最後，臺灣的人口分布、社經發展、乃至資源條件，呈現相當程度的空間不均，在公共與社會政策推展過程必須嚴謹檢視。家戶組成結構反映該地的人口與社經條件，事實上也是呈現極大的空間差異，圖 2-21 數據以戶量（平均家戶規模）作為指標，檢視 2010 年臺灣各鄉鎮市區的家戶規模—整體而言，平均家戶規模反映一地的生育率、人口老化、與婚姻解組盛行程度。總之，家戶型態的空間分布差異，在相關政策課題與需求的研擬分析時，應該注意其地區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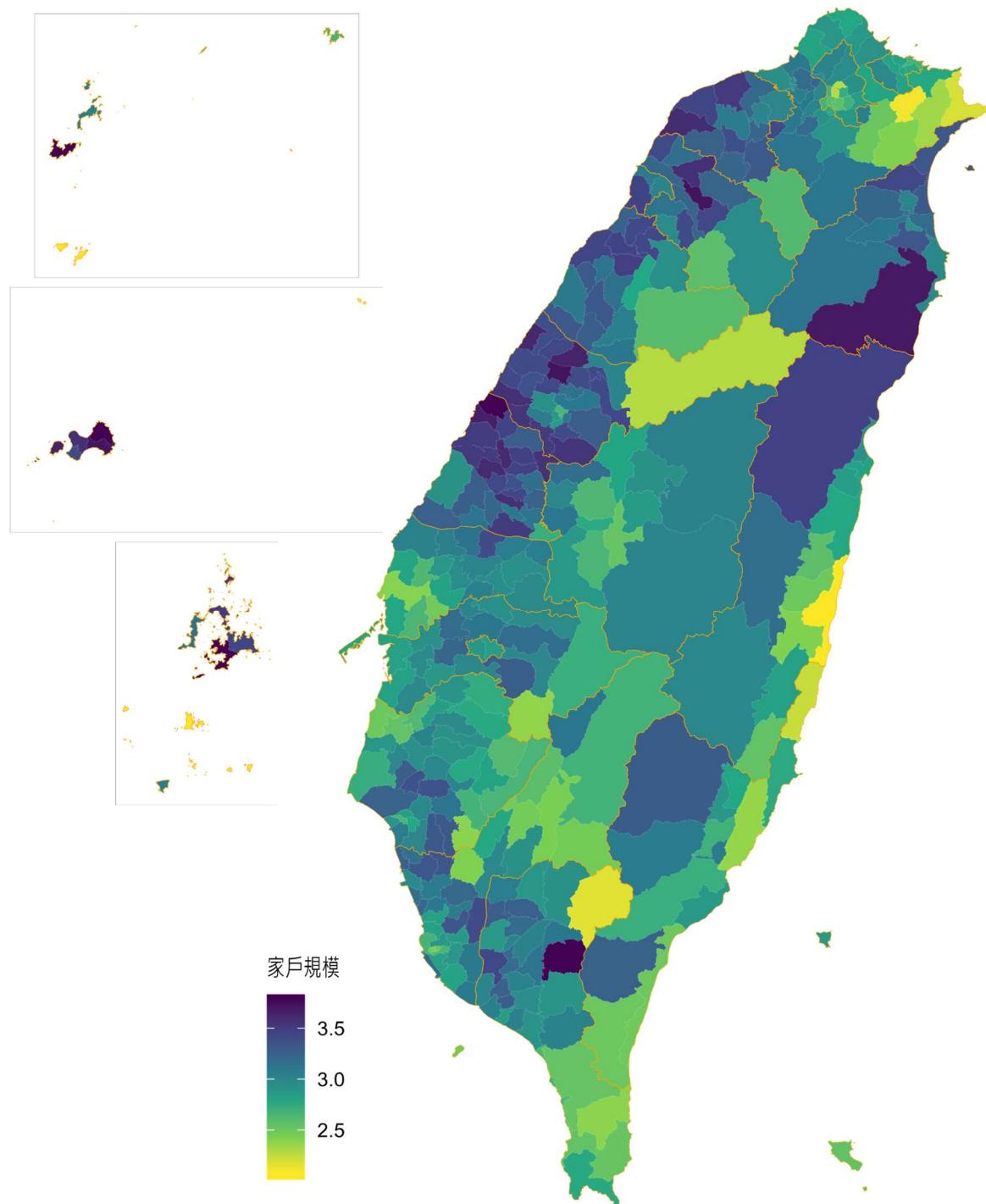


圖 2-21：2010 年各鄉鎮市區家戶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 2010 年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第三章、家戶型態與社會經濟生活關聯性

家戶型態組成之所以成為公私部門所應關注的焦點，乃是因為家戶型態與社會經濟特徵之間，呈現差別的關聯性，因而展現迥異的社經生活方式與狀況。上節有關各類型家戶的人口特徵分析，是以 2000 年到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做為根據，若要進一步分析其與社會經濟特徵的關聯，恐有相當限制——其一，資料即時性不足，其次，人口普查僅能提供有限的人口變項，無法深入其他各項社經特徵分析。是以，在此，我們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做為分析社會經濟生活的基礎資料。

「家庭收支調查」每年辦理，樣本家戶數約為一萬六千戶上下，為了能夠精細分析（elaboration analysis），我們合併 2014-2017 的四年調查資料，藉以擴大樣本家戶數。資料合併過程，所涉及之全部的收支金額，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為 2017 年幣值。另外，「家庭收支調查」係以「家戶」做為觀察單位，但提供每位家戶成員相關資訊，所以，下列分析中，若是必要以「個人」做為觀察單位時，我們將「家戶」單位的原始資料提取家戶成員，成為以「個人」為觀察單位之資料檔。

不過，在此必須指出，「家庭收支調查」與人口普查之間，對於「家戶」的定義與分類有所不同。就以定義而言，人口普查所定義的戶係為「戶籍家戶」，而「家庭收支調查」則以「經濟生活戶」，所以就資料屬性而言，前者近似 *de jure* 定義，而後者則為 *de facto* 定義¹。至於分類方面，人口普查劃分九類家戶型態（參見表 2-1），「家庭收支調查」則區分七類（分別是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二代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及其他等）。

¹ 在戶籍統計中區分「現住人口」與「常住人口」，現住人口係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至於常住人口則是「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思者，無論其戶籍是否設於該處所，而經常居住係指凡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實際居住 3 個月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普查採用「常住人口」定義，所以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也稱為「現在人口」。

第一節、家戶型態分布

目前，全體家戶當中，核心家庭的比重最多（36.12%），其次是夫婦二人家庭（18.67%），接下來是三代同堂（13.98%），單親家庭（10.03%）與單人家庭（11.97%）佔比接近，祖孫二代的隔代家庭（1.14%）為數不多，另外也有其他形式的家庭（8.1%）（通常，家庭成員是有親屬關係之兄弟姐妹、或戶內居住無親屬關係之成員）（參見圖 3-1）。換言之，全體家戶中約有七成是典型的核心家庭、夫婦二人、或是三代同堂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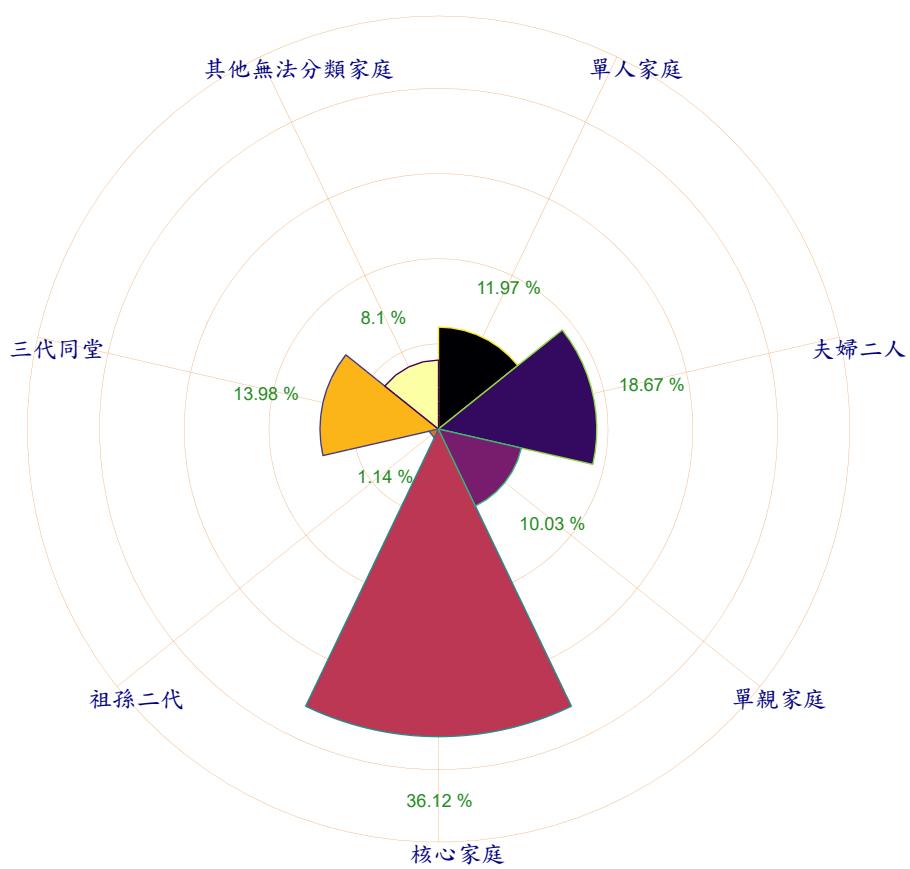


圖 3-1：2014-2017 年全體家戶分布狀況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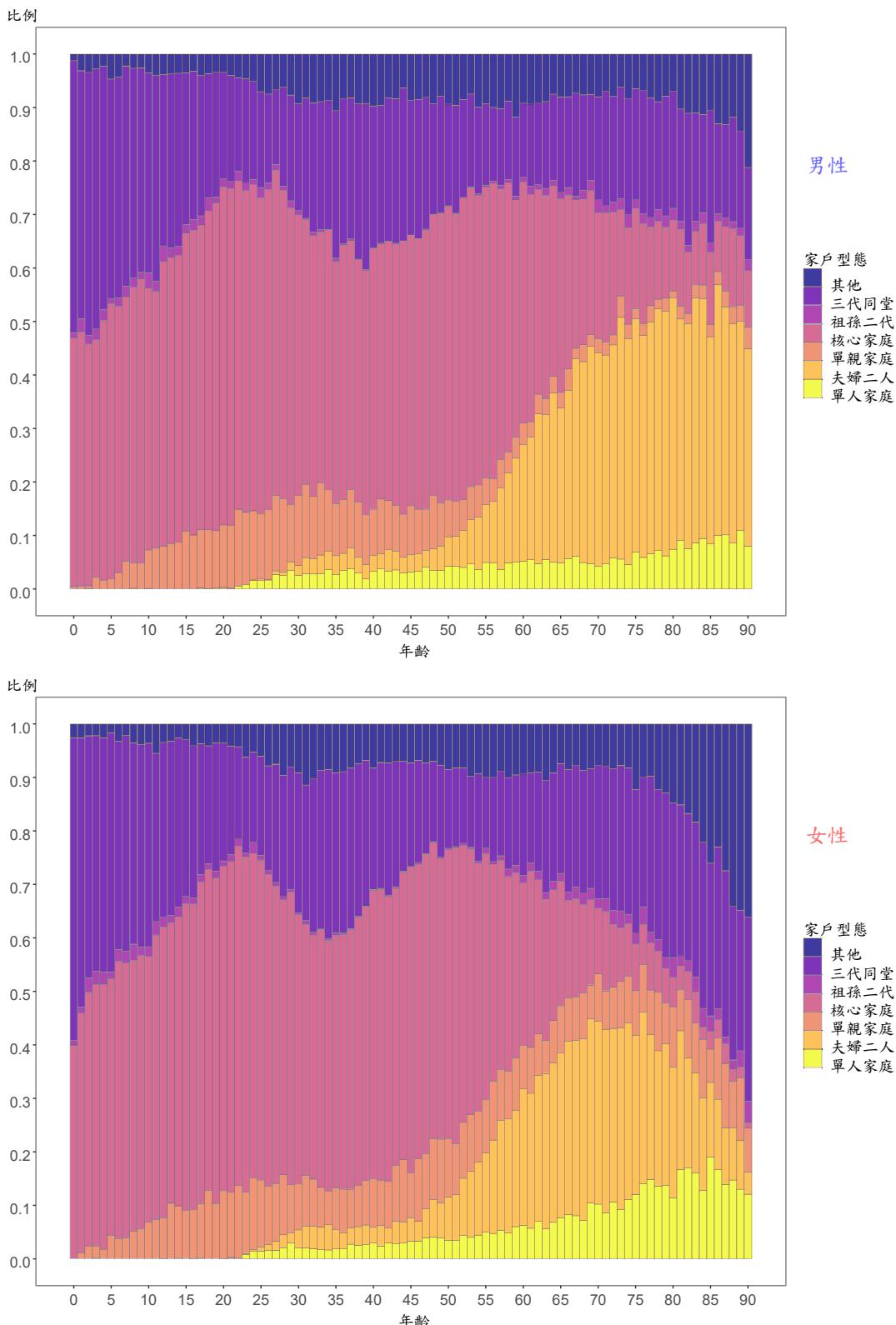


圖 3-2：2014-2017 年生命週期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幾乎每個人誕生於家庭，始於己所從出之家庭，圖 3-2 呈現一個生命週期過程其所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毫無疑問，絕大多數在未成年時期，生活在核心家庭或是三代同堂，僅有少部分可能生活在單親家庭。然而，成年之後，其他形式的家庭生活方式增加、多樣化。夫婦二人的家庭，過往迷思認為是「頂客族」（Double Income, No Kids），事實上，從圖 3-2 可以知道，主要是發生在中高齡生命週期稍後階段，反映「夫婦二人」的居住安排模式，乃是父母在子女成年後的主要選擇，尤其是男性更為明顯。

同樣地，對於「單人家庭」過往也常迷思認為是年輕未婚階段的居住安排選擇，然而，圖 3-2 顯示，雖然在成年後，陸續出現單人家庭的居住安排形式，其比重不多，唯到中高齡時比重將會上揚，尤以女性增幅最多。換言之，過去幾十年裡，臺灣的單人家庭數量明顯成長，可能不是反映未婚而獨立成家的趨勢，反而是中老年獨居的作用影響最多。

由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居住家庭形式差異，導致結果，各類型家戶的成員年齡組成必然迥異，所以，圖 3-3 以性別年齡結構（人口金字塔）方式，比較各類型家庭成員年齡組成。首先，由於全體家戶中，近四成是核心家庭，可以看到，核心家庭成員的年齡結構，實與全體人口的年齡結構面貌近似（參見圖 2-3）。單人家庭部分，存在較少年輕人口，相對年齡重心較高，尤其是中高齡女性最多。夫婦二人的家庭，如上所述，主要出現在中高齡階段，男性人口高齡階段尤其明顯。單親家庭的親代以女性較多，明顯出現在圖 3-3，另外，也有為數不少的高齡女性²。最後，祖孫二代或三代同堂的家庭，年齡結構就會呈現二代或三代極端化現象，二代之間年齡的人口數很少。

² 在一般研究或社福體系中，單親家庭係指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裡，則是包含成年未婚子女，與未婚子女同住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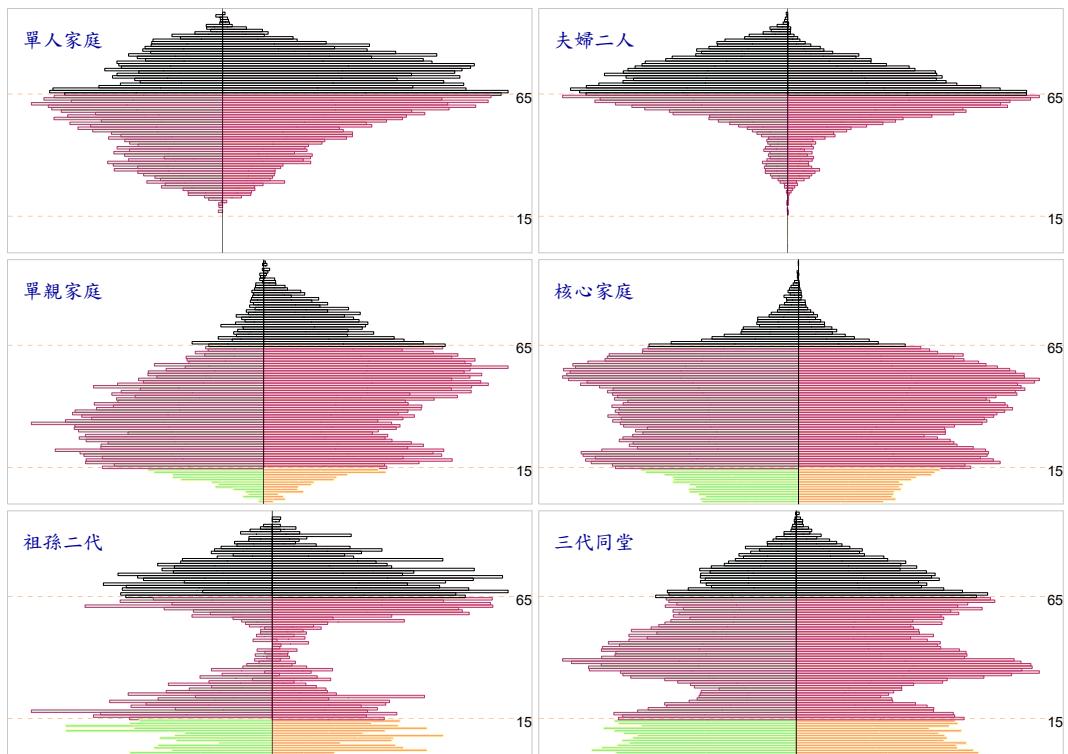


圖 3-3：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居住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關於單親家庭，雖然在全體家戶當中佔有 10.03%為「單親家庭」，其實，以社福實務所認定之「單親父或母、與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之條件而言，當中只有 2.36%屬之，其餘 7.67%則為較高齡父或母與成年子女同住——而且，進一步以家庭成員的年齡結構觀察（請參見圖 3-4），高齡單親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單親家庭」，係以老年單親母親（多數為喪偶者）與成年子女同住，甚至，多數的成年子女係未婚，尤其是男性子女更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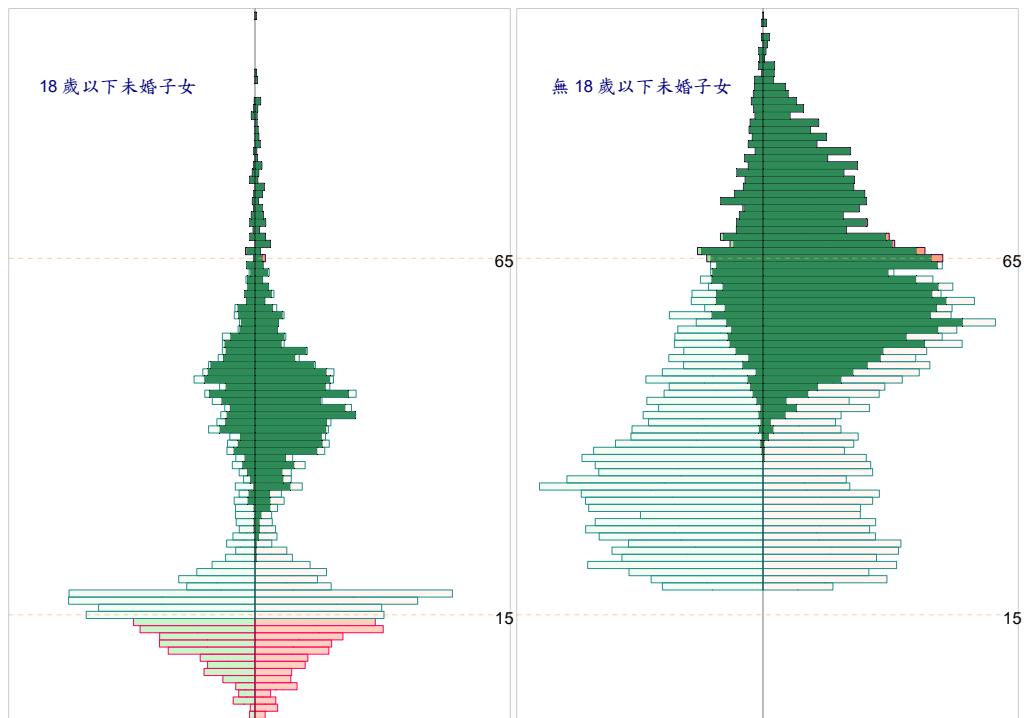


圖 3-4：2014-2017 年「單親家庭」之居住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按「戶中有無居住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20 歲以上人口中，實心著色部分為曾經結婚者（意即非未婚單身）。

我們除了可以從個人生命週期和家庭成員的角度，檢視家戶組成形式，也能從「戶長」，尤其是經濟戶長的方向，觀察其差異影響，圖 3-5 分別從戶長的性別與年齡呈現各類型家戶的分布狀況（亦參見表 3-1）。處在年輕階段的戶長，大多數組成核心家庭或三代同堂—但是較年輕女性戶長，可能較為多數組成單親家庭（比較圖 3-6）。

老年戶長所組成的家庭，其形態截然不同於年輕戶長（參見圖 3-7）。年輕戶長的家戶，以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為主流，可是老年家戶高達八成是夫婦二人家庭或單人家庭。若進一步比較性別與年齡在老年戶長家庭的作用，可以看到（參見圖 3-8 與圖 3-9 及表 3-2），男性老年戶長的家庭，半數以上是夫婦二人形式；反之，女性老年戶長部分，年輕老年階段時約有四成是夫婦二人，隨著年齡增加，高齡老人女性戶長，則以單人家庭為主（也就是老年獨居）。另外，也有不少老年女性戶長是單親家庭，反映老年母親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數量可觀。

表 3-1：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戶長年齡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1.97	18.67	10.03	36.12	1.14	13.98	8.10
20-24	9.12	0.44	26.68	28.60	13.51	12.04	9.60
25-29	10.26	1.91	19.11	44.62	3.11	10.75	10.24
30-34	6.76	4.20	15.72	44.33	0.70	17.33	10.95
35-39	5.71	3.61	12.09	45.97	0.35	23.26	9.01
40-44	5.74	3.27	13.12	46.58	0.09	23.18	8.03
45-49	6.50	3.70	13.65	47.82	0.06	19.81	8.46
50-54	7.69	7.82	11.04	48.86	0.16	15.42	9.01
55-59	10.78	17.34	8.08	41.81	0.86	11.45	9.69
60-64	15.00	33.88	4.97	27.05	1.85	8.90	8.36
65-69	20.75	49.94	3.95	12.15	2.79	5.00	5.41
70-74	24.45	56.98	3.27	5.34	3.33	2.87	3.76
75-79	30.34	55.84	3.28	4.26	2.15	1.67	2.46
80-84	32.45	53.51	3.92	3.19	1.45	1.27	4.22
85-89	32.99	52.37	4.03	3.63	1.02	0.39	5.57
90+	33.99	49.57	5.03	2.99	1.48	...	6.95
男性戶長							
合計	7.14	20.53	6.55	40.98	0.95	16.38	7.47
20-24	9.11	0.26	26.11	28.64	13.09	13.70	9.08
25-29	9.05	2.33	16.80	46.21	3.55	11.79	10.28
30-34	5.64	5.21	13.30	45.14	0.67	20.06	9.98
35-39	4.19	4.06	9.01	47.90	0.32	26.18	8.36
40-44	4.21	3.60	8.08	50.22	0.05	26.71	7.12
45-49	4.20	3.80	8.25	53.40	0.02	23.05	7.28
50-54	5.27	7.32	6.17	55.34	0.11	17.93	7.86
55-59	6.69	16.20	4.10	50.12	0.59	12.94	9.36
60-64	8.97	34.93	2.98	33.13	1.56	10.38	8.04
65-69	11.66	56.65	2.09	16.07	2.30	5.66	5.57
70-74	11.52	69.30	1.11	7.38	3.03	3.53	4.12
75-79	13.89	72.95	1.02	5.78	2.31	1.94	2.11
80-84	16.34	72.67	1.09	4.29	1.16	1.44	3.03
85-89	18.70	69.50	2.05	4.73	0.89	0.36	3.75
90+	18.35	69.77	2.26	4.24	0.55	...	4.84
女性戶長							
合計	23.81	14.12	18.54	24.21	1.58	8.11	9.62
20-24	9.14	0.72	27.57	28.53	14.17	9.46	10.41
25-29	12.57	1.11	23.50	41.58	2.29	8.79	10.16
30-34	9.85	1.43	22.42	42.11	0.76	9.81	13.61
35-39	10.35	2.26	21.48	40.10	0.46	14.37	10.98
40-44	10.02	2.34	27.26	36.33	0.19	13.28	10.59
45-49	12.61	3.42	28.01	32.99	0.16	11.19	11.62
50-54	13.96	9.12	23.70	32.04	0.28	8.90	11.99
55-59	21.07	20.23	18.06	20.92	1.52	7.71	10.49
60-64	28.36	31.56	9.36	13.55	2.47	5.62	9.07
65-69	38.21	37.05	7.52	4.62	3.73	3.76	5.10
70-74	48.86	33.70	7.35	1.48	3.90	1.64	3.08
75-79	63.38	21.48	7.84	1.20	1.81	1.13	3.16
80-84	66.00	13.63	9.82	0.89	2.04	0.92	6.70
85-89	70.54	7.35	9.23	0.73	1.37	0.46	10.33
90+	71.50	1.10	11.67	...	3.71	...	12.02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部份年齡組的特定家戶類型之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甚少，以致產出極端統計結果，必須注意資料不穩定性。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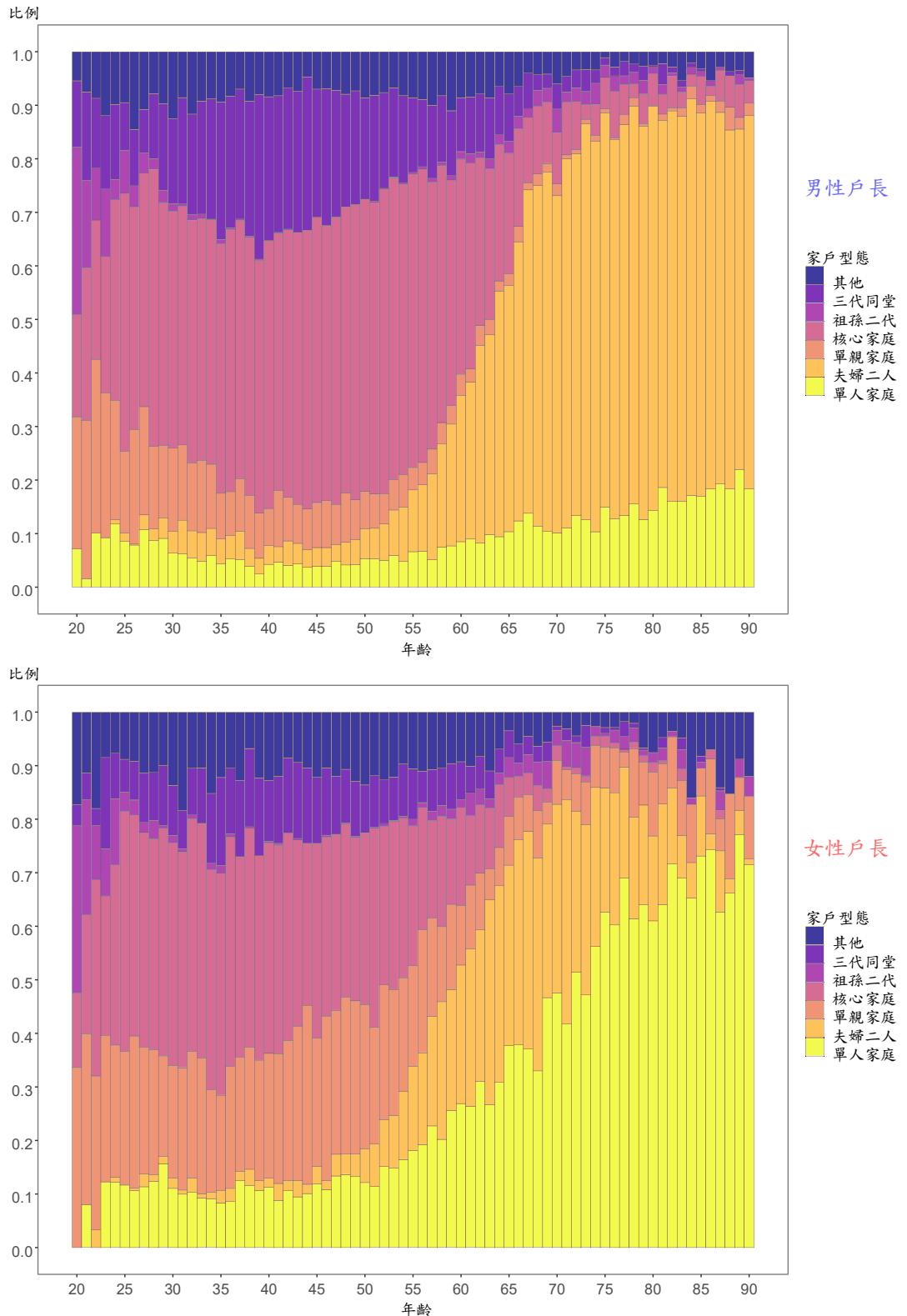


圖 3-5：2014-2017 年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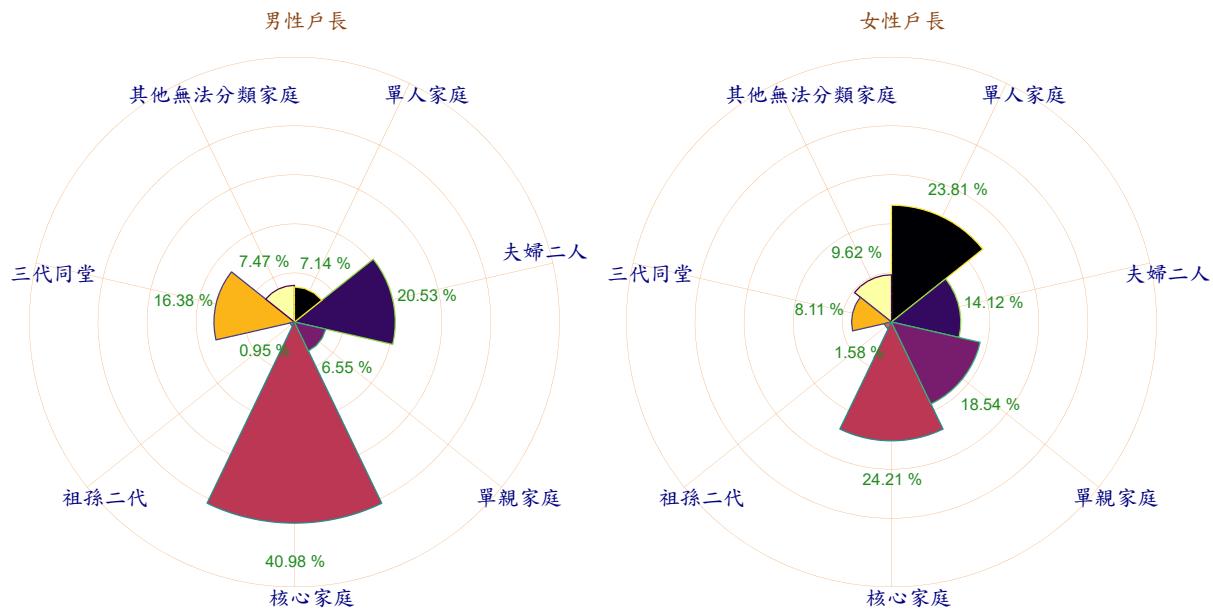


圖 3-6：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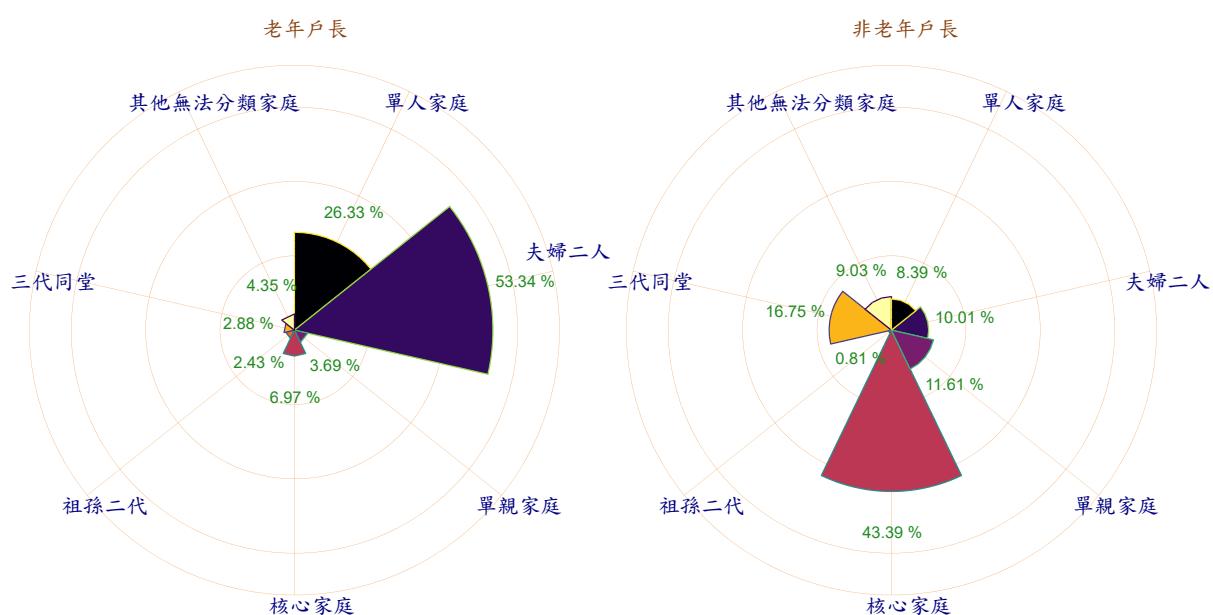


圖 3-7：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戶長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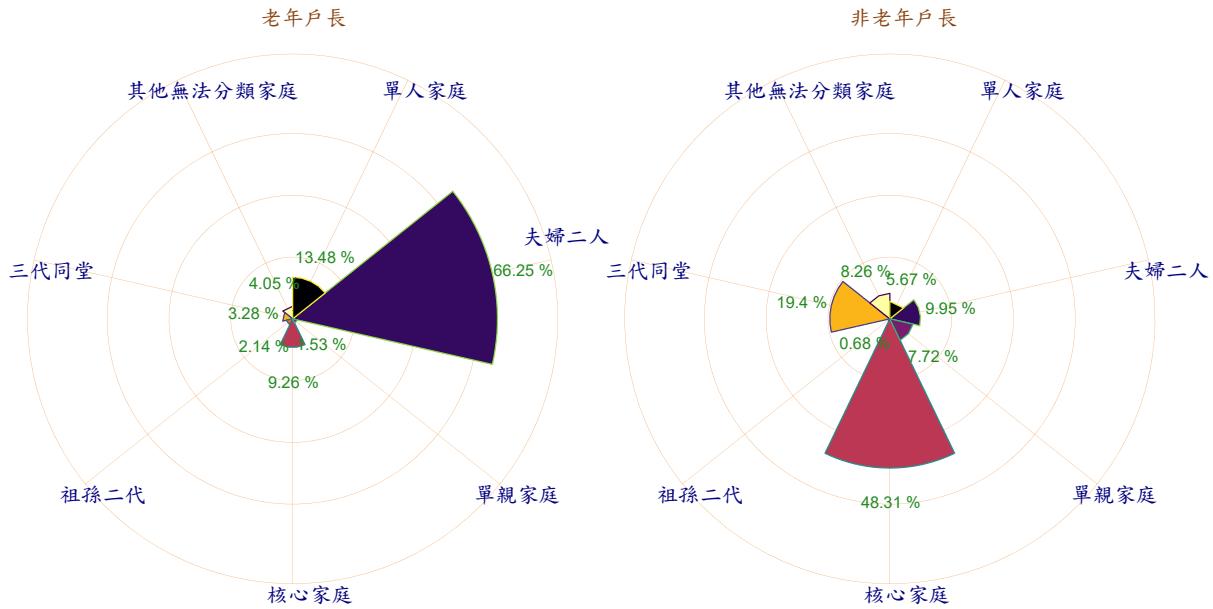


圖 3-8：2014-2017 年男性戶長之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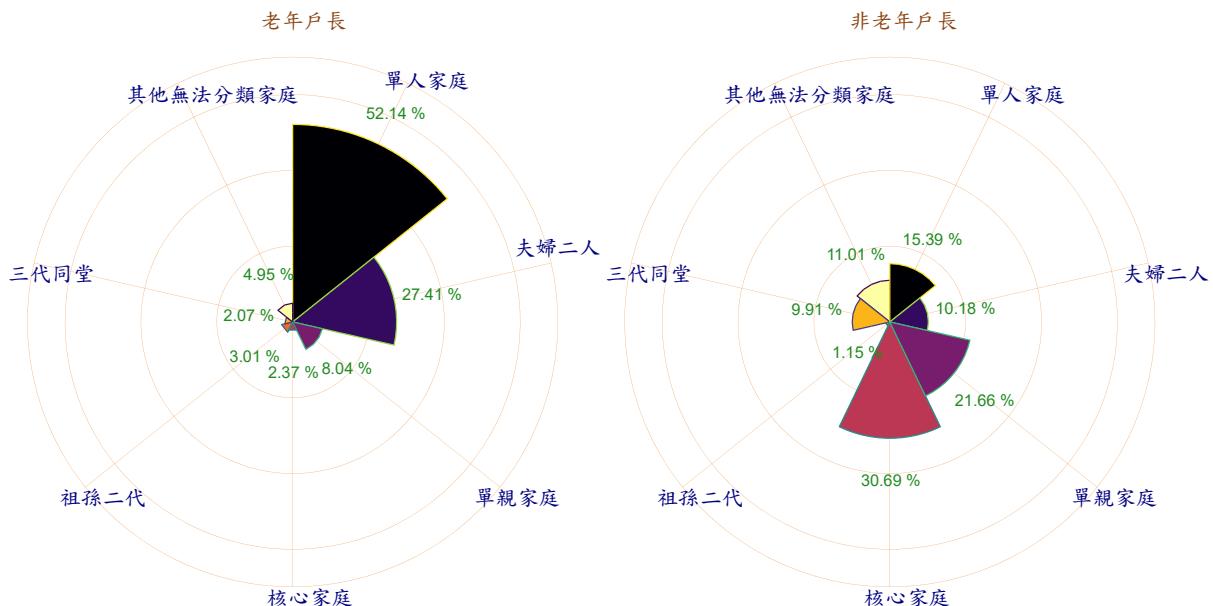


圖 3-9：2014-2017 年女性戶長之各類型家戶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2：老年戶長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戶長年齡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26.33	53.34	3.69	6.97	2.43	2.88	4.35
65-69	20.75	49.94	3.95	12.15	2.79	5.00	5.41
70-74	24.45	56.98	3.27	5.34	3.33	2.87	3.76
75-79	30.34	55.84	3.28	4.26	2.15	1.67	2.46
80-84	32.45	53.51	3.92	3.19	1.45	1.27	4.22
85-89	32.99	52.37	4.03	3.63	1.02	0.39	5.57
90+	33.99	49.57	5.03	2.99	1.48		6.95
男性戶長							
合計	13.48	66.25	1.53	9.26	2.14	3.28	4.05
65-69	11.66	56.65	2.09	16.07	2.30	5.66	5.57
70-74	11.52	69.30	1.11	7.38	3.03	3.53	4.12
75-79	13.89	72.95	1.02	5.78	2.31	1.94	2.11
80-84	16.34	72.67	1.09	4.29	1.16	1.44	3.03
85-89	18.70	69.50	2.05	4.73	0.89	0.36	3.75
90+	18.35	69.77	2.26	4.24	0.55		4.84
女性戶長							
合計	52.14	27.41	8.04	2.37	3.01	2.07	4.95
65-69	38.21	37.05	7.52	4.62	3.73	3.76	5.10
70-74	48.86	33.70	7.35	1.48	3.90	1.64	3.08
75-79	63.38	21.48	7.84	1.20	1.81	1.13	3.16
80-84	66.00	13.63	9.82	0.89	2.04	0.92	6.70
85-89	70.54	7.35	9.23	0.73	1.37	0.46	10.33
90+	71.50	1.10	11.67		3.71		12.02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部份年齡組的特定家戶類型之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甚少，以致產出極端統計結果，必須注意資料不穩定性。

第二節、戶內人口組成

目前，全體家戶之平均人口數（家戶規模或是戶量）為 3.10 人（參見表 3-3），若是戶長為女性，其家戶規模顯著較低（女性戶長的家戶規模為 2.55 人，相對而言，男性戶長的平均戶量則是 3.32 人）。除了戶長性別能夠影響家戶規模以外，戶長的年齡反映一個家庭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family life cycle），所以，將會呈現差異的家戶規模。

表 3-3：平均戶內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3.10	3.32	2.55
20-24	3.17	3.18	3.15
25-29	3.20	3.25	3.09
30-34	3.46	3.59	3.10
35-39	3.70	3.87	3.17
40-44	3.72	3.92	3.13
45-49	3.62	3.86	3.00
50-54	3.43	3.65	2.85
55-59	3.08	3.31	2.51
60-64	2.65	2.88	2.15
65-69	2.19	2.37	1.83
70-74	1.98	2.19	1.60
75-79	1.84	2.05	1.42
80-84	1.78	1.96	1.40
85-89	1.75	1.91	1.34
90+	1.73	1.90	1.33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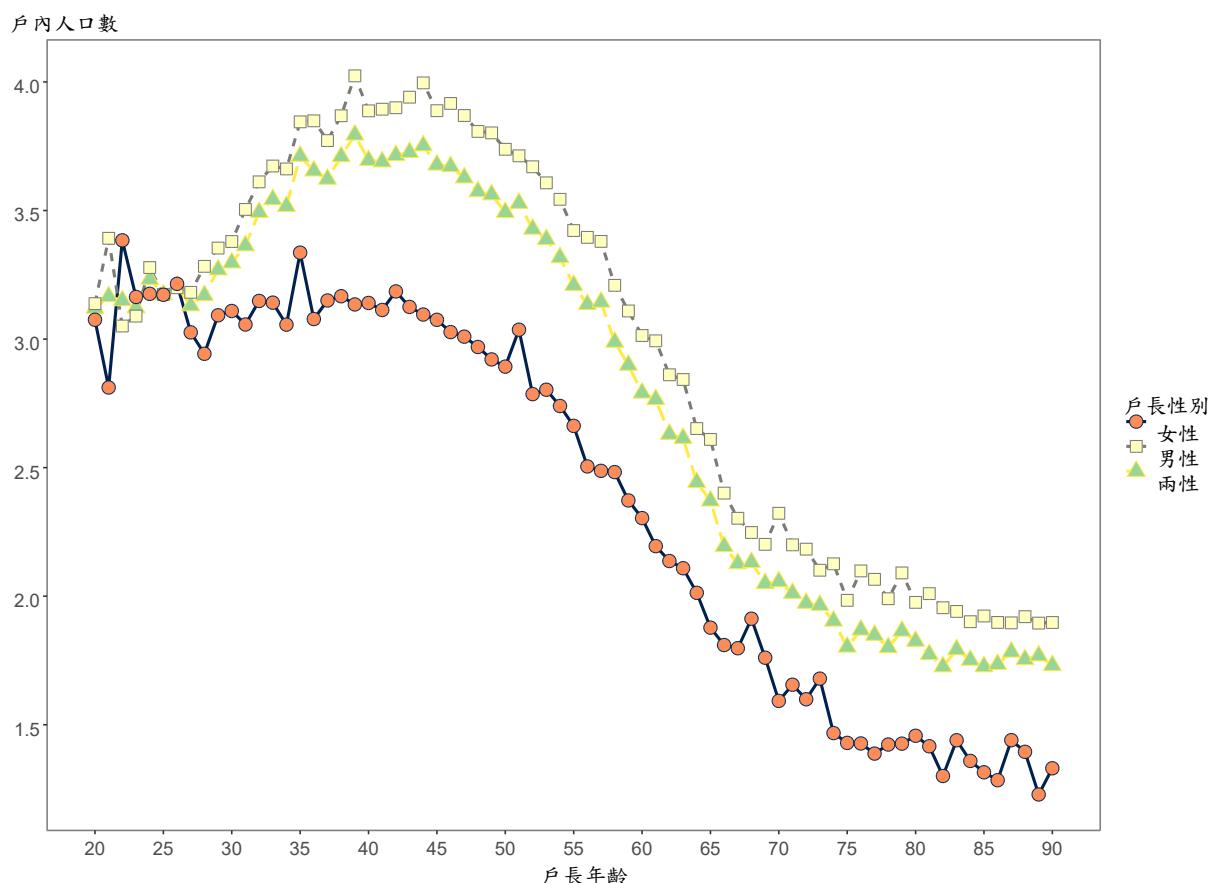


圖 3-10：2014-2017 年家戶規模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從表 3-3 與圖 3-10 的數據來看，戶長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家戶（女性戶長則在年齡 50 歲以下），其家戶規模皆在 3 人以上，表示戶中居住另外的成員，通常是子女。不過，到了老年階段，家戶規模就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而且，隨著戶長年齡增加，戶量減少越大—80 歲以上男性戶長、或是 65 歲以上女性戶長的平均戶量已經低於 2 人，代表獨居現象逐漸擴大。

表 3-4：平均戶內人口數按家戶型態與戶長性別年齡分

戶長年齡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00	2.00	2.47	3.73	2.96	5.24	2.98
20-24	1.00	2.00	2.68	3.80	2.90	4.73	3.21
25-29	1.00	2.00	2.61	3.66	2.69	5.09	2.85
30-34	1.00	2.00	2.51	3.64	2.34	5.30	3.33
35-39	1.00	2.00	2.50	3.72	2.35	5.38	3.32
40-44	1.00	2.00	2.51	3.81	...	5.32	3.18
45-49	1.00	2.00	2.51	3.89	...	5.18	2.96
50-54	1.00	2.00	2.51	3.83	3.39	5.07	2.91
55-59	1.00	2.00	2.38	3.68	3.21	5.13	2.89
60-64	1.00	2.00	2.34	3.49	3.21	5.40	2.72
65-69	1.00	2.00	2.15	3.33	3.06	5.23	2.70
70-74	1.00	2.00	2.06	3.28	2.97	5.43	2.68
75-79	1.00	2.00	2.11	3.13	3.14	4.91	2.62
80-84	1.00	2.00	2.17	3.07	2.61	4.77	2.39
85-89	1.00	2.00	2.04	3.03	2.69	...	2.48
90+	1.00	2.00	2.00	3.22	2.44
男性戶長							
合計	1.00	2.00	2.45	3.75	3.13	5.34	3.11
20-24	1.00	2.00	2.69	3.73	2.85	4.70	3.31
25-29	1.00	2.00	2.57	3.64	2.60	5.21	2.90
30-34	1.00	2.00	2.49	3.64	2.44	5.42	3.56
35-39	1.00	2.00	2.48	3.73	2.42	5.51	3.51
40-44	1.00	2.00	2.38	3.84	...	5.44	3.27
45-49	1.00	2.00	2.46	3.93	...	5.26	3.06
50-54	1.00	2.00	2.45	3.87	...	5.13	3.03
55-59	1.00	2.00	2.39	3.70	3.48	5.18	2.95
60-64	1.00	2.00	2.40	3.52	3.60	5.51	2.83
65-69	1.00	2.00	2.26	3.36	3.15	5.49	2.79
70-74	1.00	2.00	2.17	3.31	3.28	5.68	2.83
75-79	1.00	2.00	2.06	3.14	3.49	5.24	2.93
80-84	1.00	2.00	2.27	3.07	2.86	4.95	2.68
85-89	1.00	2.00	2.06	3.04	2.71
90+	1.00	2.00	...	3.22	2.50
女性戶長							
合計	1.00	2.00	2.48	3.64	2.71	4.72	2.74
20-24	1.00	2.00	2.66	3.90	2.98	4.79	3.07
25-29	1.00	2.00	2.67	3.71	2.96	4.78	2.75
30-34	1.00	2.00	2.55	3.65	2.11	4.66	2.87
35-39	1.00	2.00	2.54	3.70	...	4.65	2.89
40-44	1.00	2.00	2.61	3.67	...	4.63	3.01
45-49	1.00	2.00	2.55	3.73	...	4.74	2.80
50-54	1.00	2.00	2.54	3.65	...	4.76	2.71
55-59	1.00	2.00	2.37	3.57	2.94	4.95	2.75
60-64	1.00	2.00	2.29	3.35	2.67	4.93	2.52
65-69	1.00	2.00	2.09	3.19	2.94	4.47	2.50
70-74	1.00	2.00	2.02	3.08	2.52	4.40	2.32
75-79	1.00	2.00	2.13	3.00	2.25	3.77	2.20
80-84	1.00	2.00	2.14	...	2.31	...	2.12
85-89	1.00	2.00	2.02	2.26
90+	1.00	2.00	2.00	2.3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戶長年齡與戶量之間的關聯，主要是因為戶長年齡反映家庭生命週期階段，而且在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其形態必然有所差異，所以，從表 3-4 數據可以看到，戶量大小主要取決於家戶型態所致—單親家庭的平均戶量是 2.47 人，表示多數由父或母與兩位子女同住。核心家庭的戶量平均是 3.73 人，反映多數由父母和兩位子女同住。而三代同堂的平均戶量 5.24 人顯示，大多數家戶是三代的成員各有兩人，少部分可能是高齡祖父母只有一人健在。

接下來，我們觀察家戶內，是否居住特定成員的狀況。首先，我們檢視未成年人口，表 3-5 數據顯示，全體家戶中，34.42% 的家戶戶內居住未成年人口，這些家戶的平均未成年人口數是 1.62 人（參見表 3-6）。整體而言，戶長年齡在 40 歲前後或是 75 歲左右，戶內未成年人口數最多（此時正值家庭生命週期中生育率高峰）（參見表 3-5 與圖 3-11）。

表 3-5：戶內居住特定成員之百分比按家戶型態分

成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未成年人口	34.42	0.05	0.09	25.68	49.89	68.23	83.83	16.20
老年人口	42.20	43.94	61.94	33.73	17.48	75.93	73.11	56.71
就業人口	80.14	48.06	48.70	88.87	96.82	60.30	98.30	86.21
成年未婚人口	42.62	29.11	0.15	79.90	60.95	36.21	39.34	39.10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以家戶型態而言，核心家庭內居住的未成年數最多，平均為 1.64 人，其次是單親家庭的 1.47 人，祖孫二代家庭只有 1.28 人（參見表 3-7）。未成年數的數量，隨著臺灣在過去二十年的生育率下降和出生數減少，應該逐年規模縮減，的確，圖 3-12 中全體家戶內的未成年數年齡分布呈現此一趨勢。居住於核心家庭的未成年數，年齡分布也與全體未成年數近似；然而，居住於單親家庭的未成年數，年齡結構明顯差異—幼年人數量，隨著年齡降低顯著減少（參見表 3-8）。由此可見，單親家庭的形成，通常不在家庭初形成階段，往往是在子女年歲較長階段。

表 3-6：居住未成年子女家戶之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戶長年齡與性別分

戶長年齡	全體家戶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1.62	1.65	1.50
20-24	1.38	1.36	1.40
25-29	1.35	1.37	1.30
30-34	1.57	1.57	1.58
35-39	1.73	1.74	1.67
40-44	1.80	1.85	1.61
45-49	1.65	1.70	1.43
50-54	1.44	1.47	1.30
55-59	1.38	1.38	1.36
60-64	1.46	1.45	1.48
65-69	1.46	1.48	1.43
70-74	1.44	1.50	1.29
75-79	1.41	1.51	1.10
80-84	1.31	1.39	1.11
85-89	1.09	1.14	1.00
90+	1.00	1.00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相對於未成年人口，我們現在觀察戶內居住老年人口狀況。全體家戶中，42.20%家戶戶內居住老年人口，平均人數是 1.42 人（參見表 3-9）。從戶長年齡（也是家庭生命週期）觀之，戶長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最有可能形成三代家庭，且父母兩人皆可能健在，因而，平均戶內老人數量最高。

戶長年齡在 50 歲以後，其父母的存活機會逐年降低，所以，戶內老人數也就減少。可是，一旦步入老年，居住安排的選擇上，逐漸走向不與子女同住，因而，男性老年戶長（大多為夫婦二人家庭）的平均老人數量不斷攀升。但是，女性老年戶長的家庭，尤其是 70 歲以後，開始明顯出現獨居現象，平均老人數量也就大幅下滑（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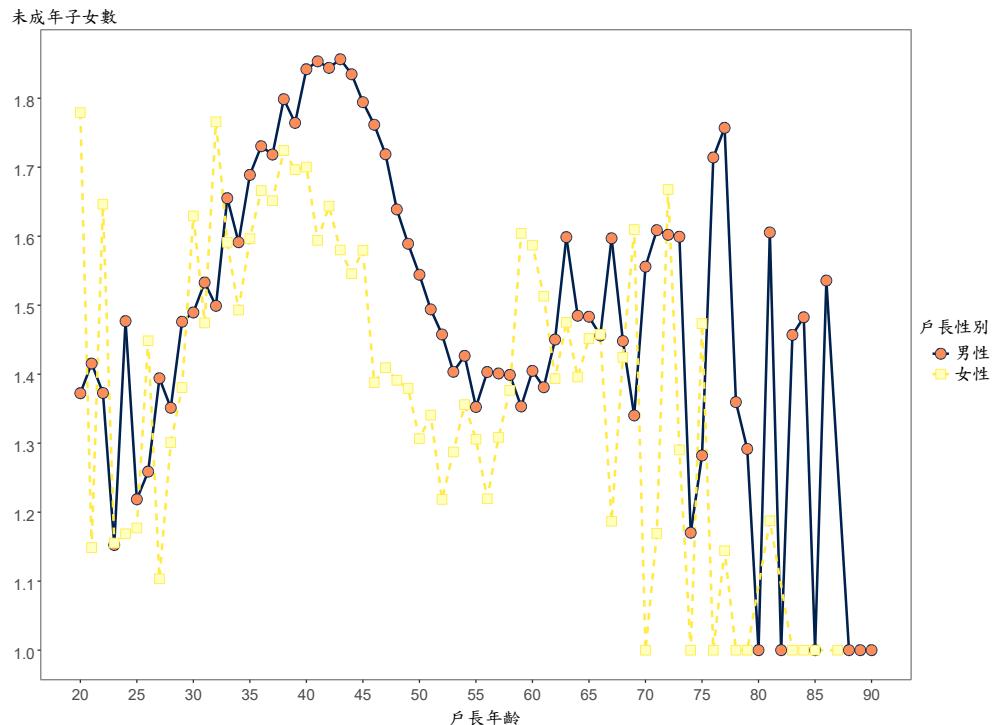


圖 3-11：2014-2017 年戶內居住未成年子女之家戶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7：居住未成年子女之家戶平均未成年子女數按家戶型態與戶長年齡性別分

戶長年齡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戶長性別			戶長性別			戶長性別			戶長性別		
	全體	男性	女性									
合計	1.47	1.47	1.47	1.64	1.65	1.53	1.28	1.31	1.00	1.67	1.70	1.56
20-24	1.36	1.33	1.41	1.34	1.29	1.45	1.26	1.32	1.17	1.50	1.55	1.21
25-29	1.36	1.11	1.50	1.31	1.36	1.08	1.00	...	1.00	1.44	1.44	1.45
30-34	1.57	1.43	1.61	1.56	1.56	1.58	1.60	1.60	1.64
35-39	1.71	1.72	1.71	1.76	1.76	1.72	1.00	1.73	1.74	1.64
40-44	1.55	1.49	1.57	1.83	1.86	1.69	1.83	1.87	1.56
45-49	1.42	1.56	1.34	1.69	1.71	1.51	1.67	1.70	1.47
50-54	1.33	1.42	1.25	1.43	1.45	1.30	1.27	1.54	1.55	1.48
55-59	1.26	1.38	1.13	1.31	1.33	1.07	1.23	1.23	1.22	1.51	1.49	1.56
60-64	1.05	1.00	1.17	1.18	1.19	1.00	1.32	1.39	1.22	1.63	1.62	1.68
65-69	1.53	1.53	...	1.16	1.17	1.00	1.26	1.19	1.34	1.63	1.66	1.54
70-74	1.00	1.00	...	1.36	1.36	...	1.31	1.33	1.29	1.62	1.70	1.29
75-79	1.36	1.49	1.00	1.51	1.57	1.29
80-84	1.00	1.00	...	1.00	1.00	1.00	1.53	1.63	...
85-89	1.00	1.00	...	1.16
90+	1.00	1.00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或是無無未成年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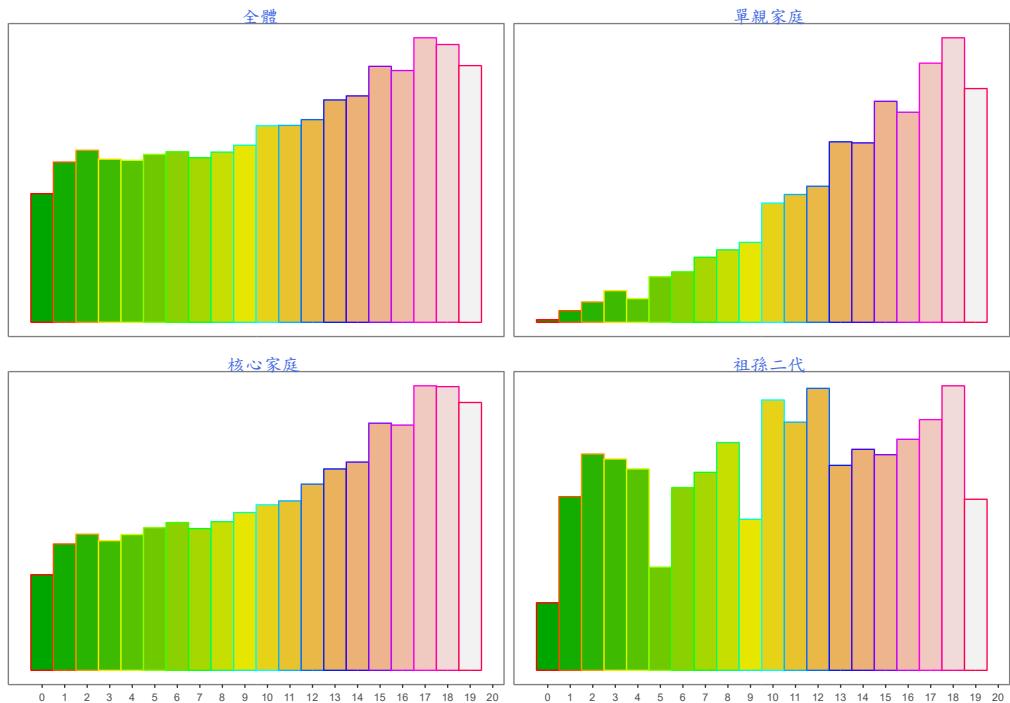


圖 3-12：2014-2017 年戶內居住未成年人口之年齡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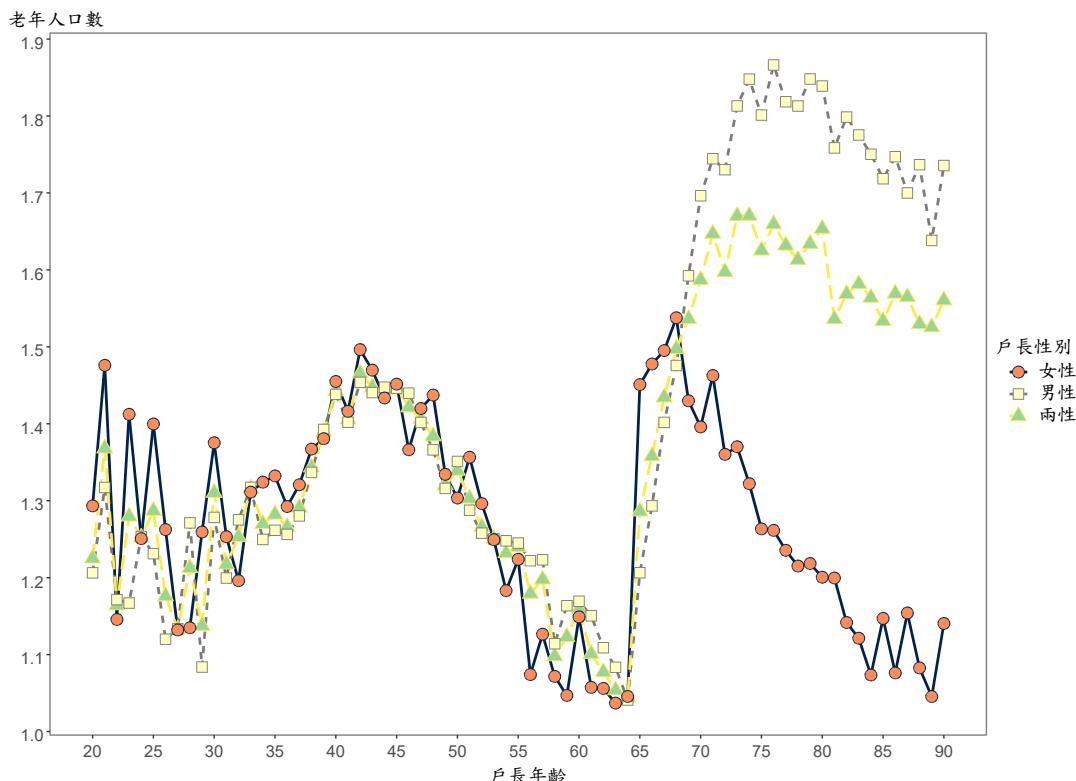


圖 3-13：2014-2017 年戶內居住老年人口之家戶平均老人數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8：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百分比分布按家戶型態分

年齡	全體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0	3.21	0.11	2.64	1.64	4.88
1	4.00	0.49	3.49	4.22	5.48
2	4.29	0.86	3.76	5.26	5.77
3	4.07	1.34	3.58	5.14	5.37
4	4.04	1.00	3.75	4.90	5.13
5	4.19	1.93	3.94	2.51	5.10
6	4.25	2.14	4.08	4.44	4.86
7	4.11	2.76	3.91	4.81	4.75
8	4.25	3.08	4.11	5.54	4.64
9	4.42	3.39	4.36	3.67	4.76
10	4.90	5.06	4.57	6.57	5.25
11	4.91	5.43	4.68	6.04	4.92
12	5.06	5.78	5.14	6.86	4.65
13	5.55	7.67	5.56	4.98	5.13
14	5.65	7.62	5.75	5.37	5.15
15	6.39	9.39	6.82	5.24	5.22
16	6.28	8.92	6.77	5.62	5.01
17	7.10	11.01	7.86	6.10	5.13
18	6.93	12.08	7.83	6.92	4.47
19	6.41	9.93	7.40	4.16	4.31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9：戶內居住老年人口之家戶平均老人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1.42	1.47	1.31
20-24	1.25	1.22	1.31
25-29	1.18	1.15	1.23
30-34	1.28	1.27	1.29
35-39	1.32	1.31	1.34
40-44	1.44	1.44	1.45
45-49	1.40	1.40	1.40
50-54	1.28	1.28	1.28
55-59	1.17	1.20	1.11
60-64	1.08	1.11	1.06
65-69	1.41	1.37	1.48
70-74	1.63	1.77	1.38
75-79	1.63	1.83	1.24
80-84	1.58	1.79	1.16
85-89	1.55	1.71	1.11
90+	1.56	1.74	1.14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最後，值得一看的特定家庭成員，就是成年未婚。由於結婚盛行率下降，初婚年齡延後，成年未婚人口的數量日漸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年輕人口經濟能力下滑，獨立成家的可能性較低，諸如日本社會出現「啃老」、「寄生」現象。在臺灣的全體家戶中，42.62%家戶戶內居住成年未婚人口，以人數而言，單親家庭中的未婚成年人數最多，其次是核心家庭——核心家庭中，當戶長年齡在 50 歲以後，最有可能出現未婚成年子女、且人數較多（參見表 3-10 與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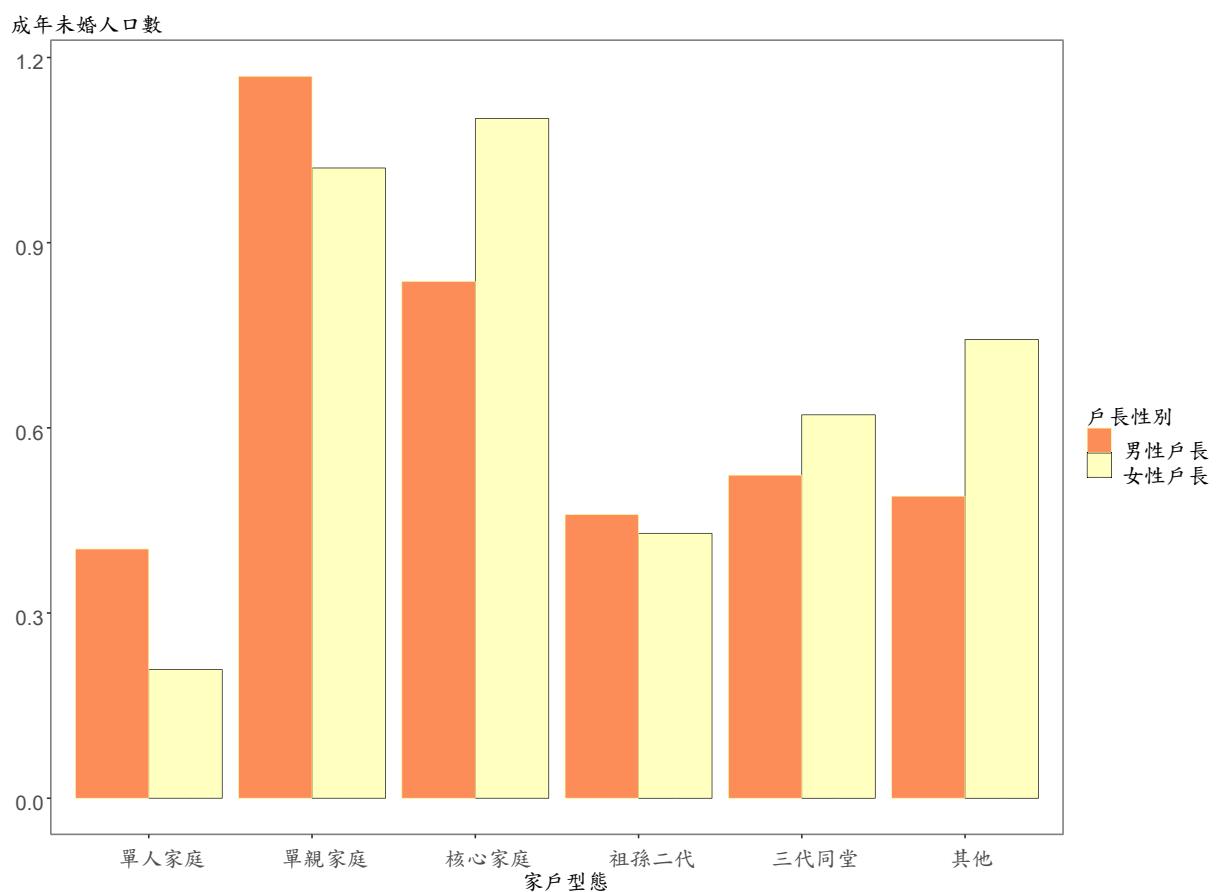


圖 3-14：2014-2017 年全體家戶之平均成年未婚人口數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10：全體家戶之平均成年未婚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25-29	1.26	0.94	1.30	1.42	0.97	1.24	1.30
30-34	0.87	0.98	1.46	1.37	1.43	0.97	1.25
35-39	0.56	0.84	1.27	0.97	1.15	0.45	0.93
40-44	0.42	0.76	1.03	0.58	...	0.27	0.65
45-49	0.57	0.67	0.84	0.36	...	0.23	0.56
50-54	0.88	0.51	0.90	0.56	0.22	0.49	0.56
55-59	0.85	0.41	1.13	1.08	0.00	0.97	0.58
60-64	0.54	0.30	1.23	1.36	0.03	0.91	0.44
65-69	0.27	0.19	1.27	1.33	0.03	0.67	0.39
70-74	0.14	0.12	1.10	1.25	0.13	0.53	0.29
75-79	0.11	0.05	1.04	1.19	0.14	0.53	0.31
80-84	0.11	0.03	1.11	1.12	0.20	0.70	0.15
85-89	0.10	0.02	1.17	1.04	0.75	...	0.15
90+	0.10	0.03	1.04	0.97	0.13
男性戶長							
20-24	1.21	0.90	1.29	1.33	0.90	1.07	1.41
25-29	0.82	1.00	1.49	1.28	1.33	0.91	1.21
30-34	0.50	0.90	1.42	0.88	1.17	0.44	0.87
35-39	0.34	0.79	1.27	0.47	1.24	0.27	0.56
40-44	0.50	0.74	1.03	0.27	...	0.20	0.48
45-49	0.87	0.59	0.91	0.48	...	0.46	0.45
50-54	0.90	0.49	1.00	1.05	...	0.95	0.44
55-59	0.60	0.38	1.15	1.35	0.05	0.95	0.31
60-64	0.29	0.27	1.29	1.34	0.01	0.70	0.31
65-69	0.15	0.18	1.11	1.26	0.10	0.56	0.23
70-74	0.11	0.09	1.07	1.20	0.12	0.52	0.29
75-79	0.09	0.06	1.06	1.13	0.19	0.79	0.10
80-84	0.09	0.06	1.27	1.04	0.67	0.36	0.22
85-89	0.07	0.05	1.06	0.97	0.69	...	0.10
90+	1.21	0.02	...	0.89	0.00
女性戶長							
20-24	1.36	1.00	1.31	1.56	1.07	1.62	1.16
25-29	1.03	0.95	1.42	1.55	1.72	1.13	1.33
30-34	0.76	0.73	1.03	1.24	1.11	0.52	1.04
35-39	0.64	0.73	0.73	0.98	...	0.24	0.88
40-44	0.75	0.60	0.67	0.72	...	0.40	0.73
45-49	0.91	0.45	0.89	0.87	...	0.66	0.73
50-54	0.71	0.33	1.22	1.21	...	1.05	0.81
55-59	0.41	0.23	1.27	1.44	0.00	0.75	0.73
60-64	0.21	0.14	1.25	1.27	0.05	0.58	0.54
65-69	0.14	0.08	1.09	1.15	0.16	0.46	0.42
70-74	0.13	0.04	1.02	1.08	0.19	0.57	0.35
75-79	0.15	0.01	1.13	1.00	0.24	0.38	0.23
80-84	0.13	0.00	1.14	...	0.85	...	0.09
85-89	0.17	0.01	1.02	0.16
90+	1.36	0.00	1.00	0.1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以上係從人口特徵觀察家戶成員，若要進一步瞭解家戶的經濟狀況，家戶成員參與勞動，乃是重要的因素。全體家戶當中，80.14% 家戶擁有就業人口（參見表 3-5），代表仍有將近兩成的家戶，戶內並無任一成員參與勞動。平均而言，每戶就業人口數為 1.43 人，戶長年齡 60 歲以下家戶，平均

就業人數都很高，略呈 M 型，可能反應女性因婚育退出職場。老年戶長的家戶，就業人數就顯著減少（參見表 3-11 與圖 3-15），就業者大多為其子女。

表 3-11：平均就業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1.43	1.55	1.14
20-24	1.47	1.52	1.39
25-29	1.69	1.76	1.55
30-34	1.74	1.82	1.51
35-39	1.67	1.75	1.41
40-44	1.62	1.70	1.41
45-49	1.65	1.73	1.44
50-54	1.81	1.89	1.60
55-59	1.83	1.98	1.46
60-64	1.42	1.62	0.99
65-69	0.73	0.91	0.39
70-74	0.45	0.58	0.22
75-79	0.31	0.38	0.16
80-84	0.19	0.23	0.11
85-89	0.09	0.10	0.06
90+	0.01	0.01	0.03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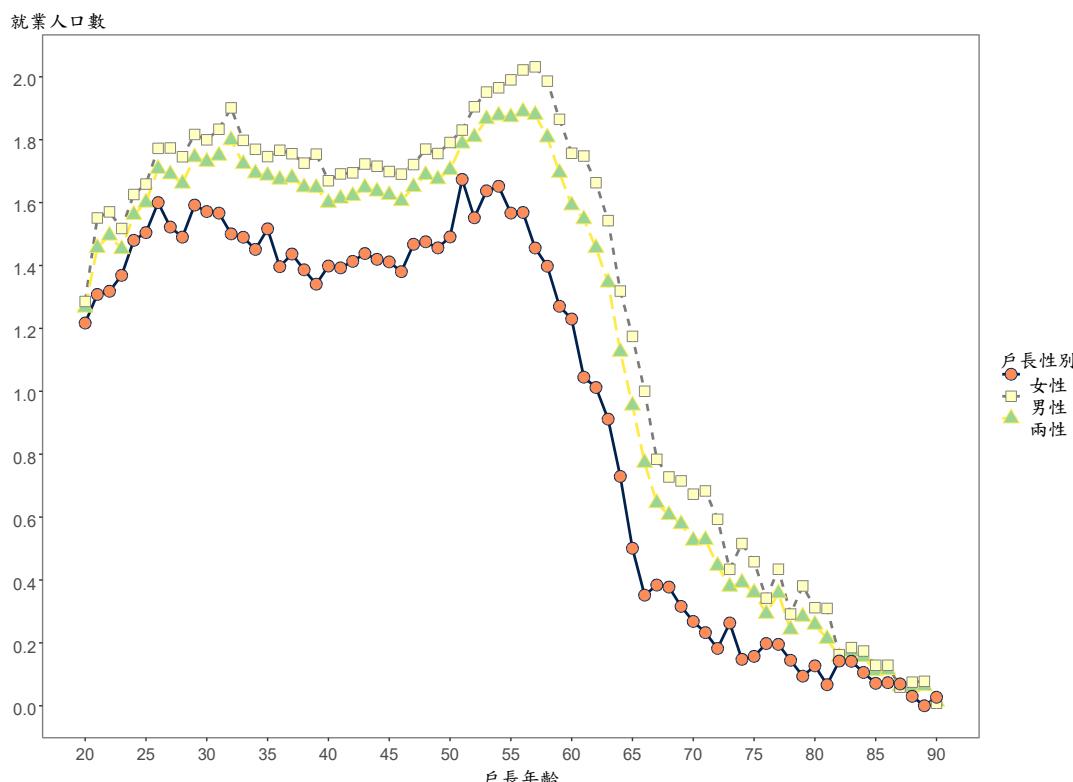


圖 3-15：2014-2017 年戶內居住人口之就業人數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12：平均所得收入者人口數按戶長性別與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1.7	1.8	1.6
20-24	1.86	1.86	1.85
25-29	2.02	2.04	1.97
30-34	2.02	2.06	1.90
35-39	1.90	1.96	1.74
40-44	1.78	1.82	1.66
45-49	1.74	1.78	1.64
50-54	1.86	1.89	1.78
55-59	1.94	2.00	1.78
60-64	1.73	1.82	1.54
65-69	1.41	1.50	1.23
70-74	1.25	1.32	1.10
75-79	1.15	1.19	1.07
80-84	1.12	1.15	1.07
85-89	1.12	1.14	1.08
90+	1.12	1.14	1.06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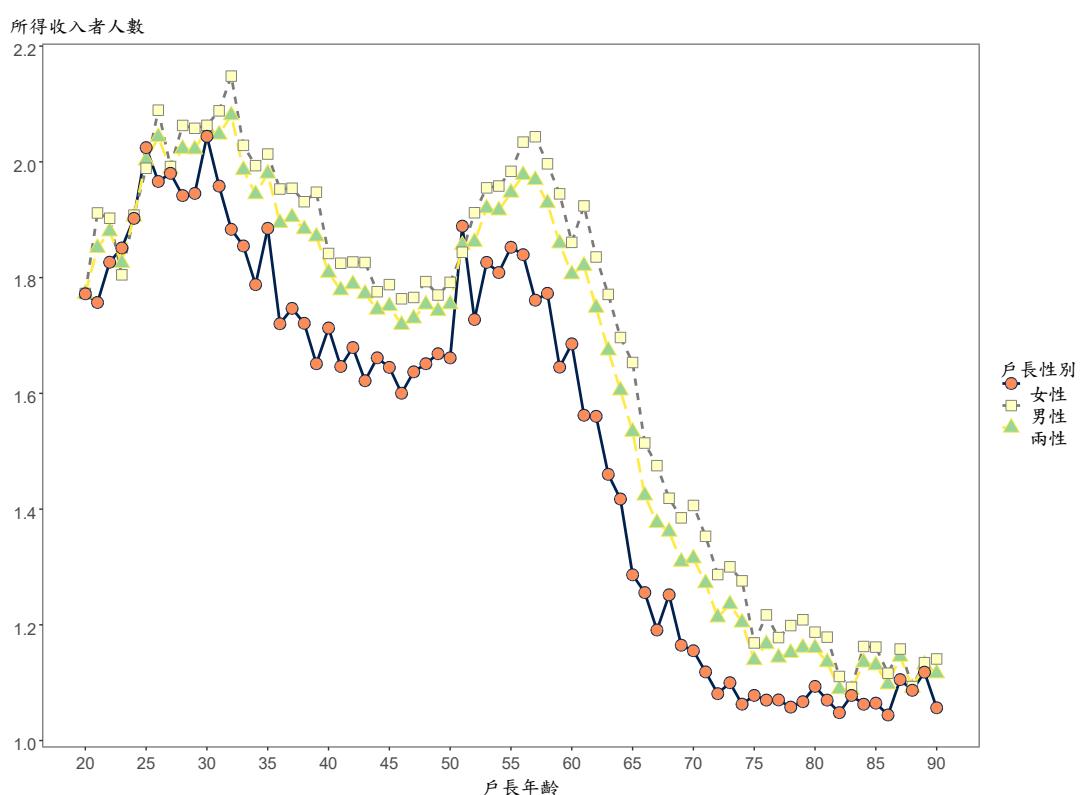


圖 3-16：2014-2017 年戶內居住人口擁有所得收入者人數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相較於就業人數，戶中成員擁有所得收入者人數更多，因為，所得收入來源，除了受僱薪資報酬，亦可來自財產、甚或政府移轉（參見表 3-12 與圖 3-16）。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比較家戶的所得與消費支出，才能了解其經濟生活狀況。

第三節、家戶所得

2017 年，臺灣全體家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1018941 元，但是，可支配所得與家戶的規模與就業人口和所得收入者人數有關。首先就戶長的性別與年齡觀察（參見圖 3-17），30 歲以下的戶長，不論兩性，可支配所得相近，可是戶長年齡在 30 歲以後，男性戶長的家戶中，其可支配所得明顯多於女性。以年齡而言，戶長年齡在 30 至 65 歲之間的家戶，擁有較高可支配所得，當然，老年戶長的家戶，可支配所得就大幅減少（參見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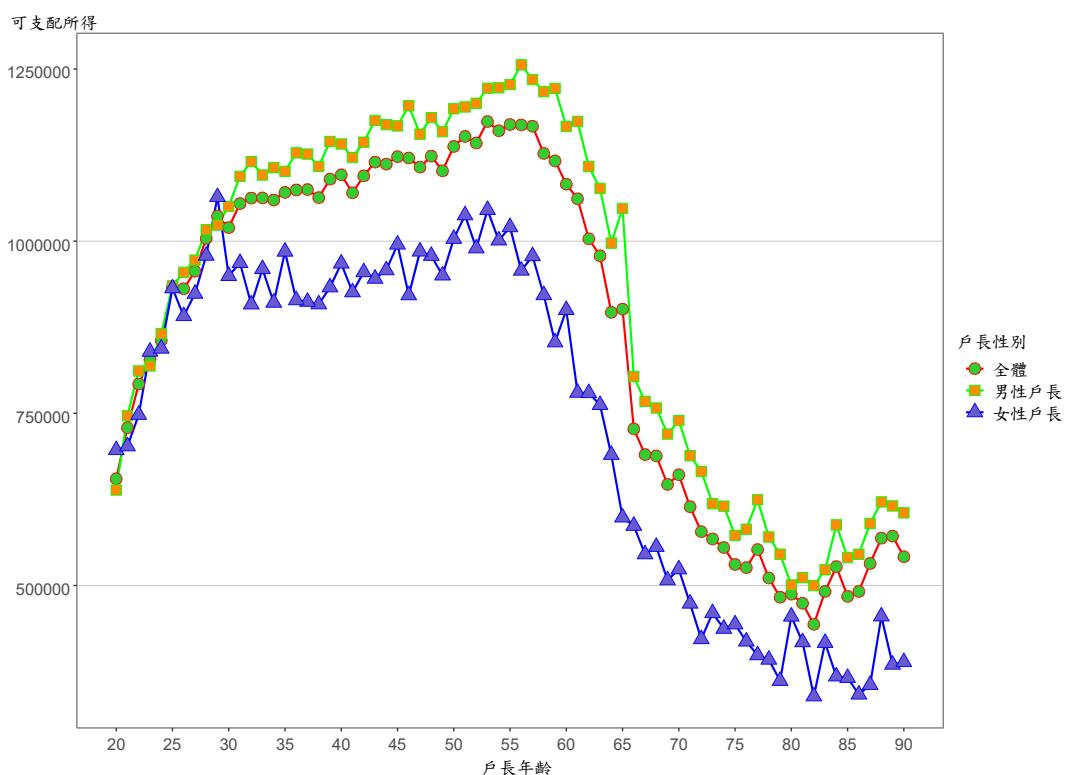


圖 3-17：2014-2017 年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13：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994142	420096	753858	772490	1247509	717725	1338616	985319
20-24	796362	446785	...	689853	937208	713071	994979	887462
25-29	980644	535086	1126856	797624	1098454	817052	1248761	996202
30-34	1054297	557508	1117601	791967	1106402	885983	1283632	1150163
35-39	1074863	555162	1113087	736193	1126606	669041	1276803	1074044
40-44	1097800	548136	1175688	754332	1188361	...	1267041	1010474
45-49	1115087	559100	964466	762136	1262526	...	1287064	941656
50-54	1153247	491612	912532	843849	1327870	776113	1383212	972079
55-59	1150771	463244	946787	865016	1395609	928601	1516290	1050512
60-64	1007811	399716	832162	858220	1440537	688344	1585128	955676
65-69	741743	355202	694774	712138	1235662	674973	1592106	817441
70-74	595419	329631	626277	489843	998562	613392	1338189	791699
75-79	522288	309707	577423	460062	939429	646927	1148906	719168
80-84	483675	303163	554045	484784	743954	679401	923315	582723
85-89	519764	337764	617642	443928	702747	537960	...	590158
90+	541759	370422	656055	502592	693748	533356
男性戶長								
合計	1061869	439859	757888	784977	1258867	767814	1365223	1026427
20-24	792372	459041	...	685709	929775	673738	988943	879592
25-29	988377	550674	1136988	802596	1063741	785516	1264851	1057693
30-34	1096194	574195	1120888	824563	1113027	952934	1304273	1255605
35-39	1122329	535865	1102388	776367	1137303	684996	1313927	1129177
40-44	1150351	566289	1214347	787228	1197116	...	1287856	1033523
45-49	1171534	558437	1004213	736761	1269554	...	1306764	957904
50-54	1206329	488126	977905	773301	1325955	...	1392847	975338
55-59	1231610	458334	970728	842120	1403595	1053342	1540711	1069469
60-64	1108604	404320	858526	927098	1454153	746085	1663359	978575
65-69	834745	355534	717714	825892	1300809	758850	1696861	842533
70-74	665047	318870	631491	649229	1009195	691651	1448710	894744
75-79	580679	322956	572555	479949	975817	697386	1147098	874262
80-84	522848	297602	544432	508849	746251	781691	906329	627787
85-89	574697	346306	618358	504692	720864	717504
90+	605490	373841	654533	...	693748	514273
女性戶長								
合計	828257	405585	739511	761680	1200422	643657	1207098	907144
20-24	802567	427793	...	695957	948816	769605	1008585	898138
25-29	965924	513730	...	790859	1171898	909977	1207678	877829
30-34	938583	531123	1084637	738562	1086787	723165	1167028	936577
35-39	930450	578906	1171580	684940	1087733	...	1071099	946374
40-44	950175	526680	1008332	726927	1154358	...	1149473	966952
45-49	965235	559687	847135	781977	1232323	...	1179373	914643
50-54	1015390	495029	776417	891557	1336460	...	1332822	966531
55-59	947741	467160	898640	878075	1347563	806257	1413395	1008029
60-64	784385	396487	767487	809580	1366756	607528	1264784	910647
65-69	563022	355007	627376	651415	800480	575431	1288951	764781
70-74	463865	334426	606019	444234	898184	498281	887772	531669
75-79	405053	303879	610627	454874	588176	517946	1155158	510988
80-84	402129	306028	660750	479241	...	558679	...	540338
85-89	375448	331815	599851	408422	468559
90+	388860	368317	...	290300	55179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由於可支配所得取決於家戶規模，尤其是就業人數與所得收入者人數，所以，接下來我們以「低所得」的概念，比較各種家戶的所得差異。2017 年時，全體的「個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全年 284228 元，若以其六成為最低標準，全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若低於此一最低標準，即視之為「低所得家戶」。從圖 3-18 數據來看，戶長的性別與低所得家戶佔比，除了少數年齡組外，差異不大，年輕戶長的家庭，處於低所得狀態的比重很大，其次高峰是 35-45 歲年齡的戶長家庭，然後，老年戶長家庭的低所得比重又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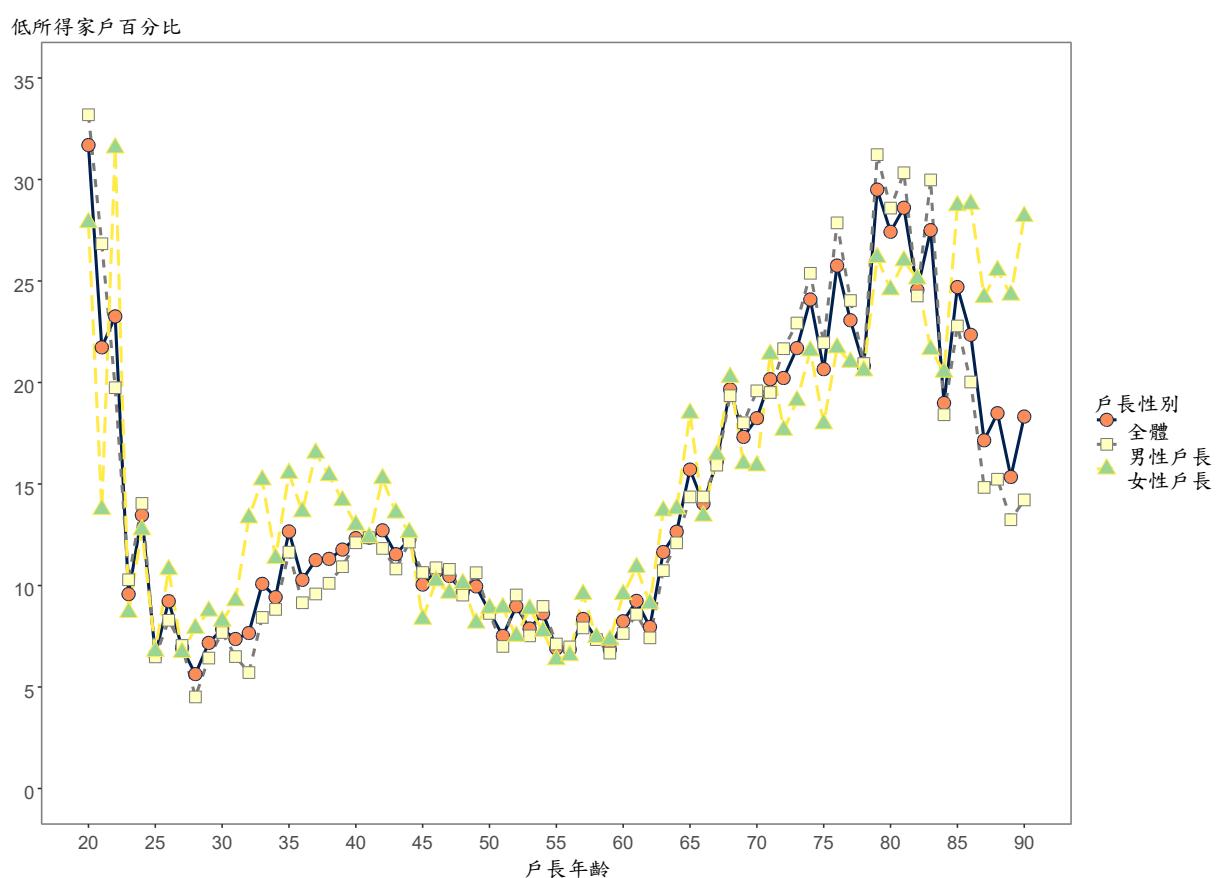


圖3-18：2014-2017年低所得家戶佔全體家戶百分比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14：低所得家戶百分比按戶長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1.86	10.06	14.25	11.94	8.54	26.20	18.17	10.80
20-24	17.55	1.76	...	14.15	20.12	14.63	39.87	11.29
25-29	7.07	0.26	0.00	6.82	7.83	0.00	15.87	5.33
30-34	8.66	0.69	0.54	7.32	8.02	0.00	18.47	6.23
35-39	11.45	2.05	1.48	11.36	9.59	8.78	21.14	6.08
40-44	12.23	3.15	0.53	10.98	10.08	...	22.25	9.23
45-49	10.17	4.48	2.22	11.21	8.48	...	17.76	8.17
50-54	8.33	5.69	4.61	9.95	6.86	33.12	14.10	9.48
55-59	7.27	7.32	6.07	8.97	5.48	20.54	11.49	9.51
60-64	9.88	9.25	9.92	14.02	5.90	36.43	11.52	13.71
65-69	16.36	12.53	15.46	23.44	16.18	40.22	18.88	19.91
70-74	20.86	14.33	20.58	36.48	27.67	38.72	25.08	25.19
75-79	23.81	16.57	24.63	38.31	35.22	37.95	39.43	32.28
80-84	25.75	19.20	26.41	44.14	29.49	19.88	53.08	41.71
85-89	20.42	20.79	16.14	33.25	33.82	40.36
90+	18.32	20.31	11.83	...	41.27	24.48
男性戶長								
合計	11.48	10.78	14.69	9.03	8.08	24.45	17.24	9.81
20-24	18.92	2.90	...	16.84	16.69	15.04	45.25	14.45
25-29	6.44	0.00	0.00	5.38	7.14	0.00	15.31	4.24
30-34	7.57	1.12	0.60	4.19	6.78	0.00	17.61	3.31
35-39	10.27	2.72	1.34	6.04	8.28	12.96	19.78	4.43
40-44	11.84	3.76	0.65	5.70	9.68	...	21.46	8.40
45-49	10.49	5.63	1.70	11.55	8.44	...	17.44	9.82
50-54	8.31	7.34	3.42	9.32	6.84	...	14.21	9.63
55-59	7.21	10.91	5.94	12.42	5.45	13.81	10.06	9.61
60-64	9.22	12.33	9.42	14.45	5.72	39.67	8.99	11.74
65-69	16.12	15.48	15.58	22.55	14.74	36.48	13.12	19.14
70-74	21.83	22.27	20.51	22.89	27.16	39.44	19.26	22.19
75-79	25.04	17.71	24.89	37.98	32.51	33.11	41.16	28.35
80-84	26.60	17.71	26.85	43.01	32.44	24.42	51.42	43.44
85-89	17.95	19.38	15.88	23.21	29.93	30.64
90+	14.22	14.89	11.91	...	41.27	29.47
女性戶長								
合計	12.78	9.53	12.65	14.46	10.42	28.78	22.81	12.67
20-24	15.42	0.00	...	10.19	25.48	14.05	27.76	6.99
25-29	8.27	0.62	...	8.78	9.28	0.00	17.28	7.44
30-34	11.65	0.00	0.00	12.46	11.69	0.00	23.30	12.13
35-39	15.03	1.23	2.26	18.14	14.32	...	28.69	9.89
40-44	13.35	2.42	0.00	15.38	11.63	...	26.72	10.80
45-49	9.30	3.47	3.76	10.95	8.65	...	19.53	5.42
50-54	8.38	4.07	7.10	10.38	6.95	...	13.52	9.22
55-59	7.41	4.46	6.33	7.01	5.66	27.14	17.52	9.29
60-64	11.36	7.08	11.13	13.72	6.91	31.90	21.89	17.58
65-69	16.81	10.79	15.11	23.92	25.77	44.65	35.55	21.53
70-74	19.02	10.80	20.83	40.37	32.39	37.67	48.80	32.75
75-79	21.33	16.07	22.92	38.39	61.38	50.35	33.43	37.56
80-84	23.98	19.97	21.46	44.40	...	14.52	...	40.08
85-89	26.93	21.77	22.60	39.12	49.64
90+	28.18	23.65	...	64.61	19.6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至於家戶型態的差異，一般而言，家戶規模較大時，就會產生「食指浩繁」效應，出現低所得家戶的比重就會增高——例如，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雖然全戶可支配所得較高，平均而言，因為家戶人口數就多，處於低所得狀態的百分比就較高（參見表 3-14）。

各類型家戶之間，除了所得數量差異，其來源也是差別極大。表 3-15 與圖 3-19 比較各類家戶之經常性收入結構——整體上，受僱人員報酬與經常性移轉，乃是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例如，核心家庭與單親家庭，受僱報酬薪資佔總所得的六成以上。祖孫二代或夫婦二人家庭，由於戶中成員較為老年，受僱報酬佔總所得比重下降很多，不及四成。經常性移轉收入，對於祖孫二代、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和單親家庭來說，扮演非常重要的收入來源。經常性移轉收入，又以來自政府的移轉（諸如各類社會救助、津貼等）和社會保險給付最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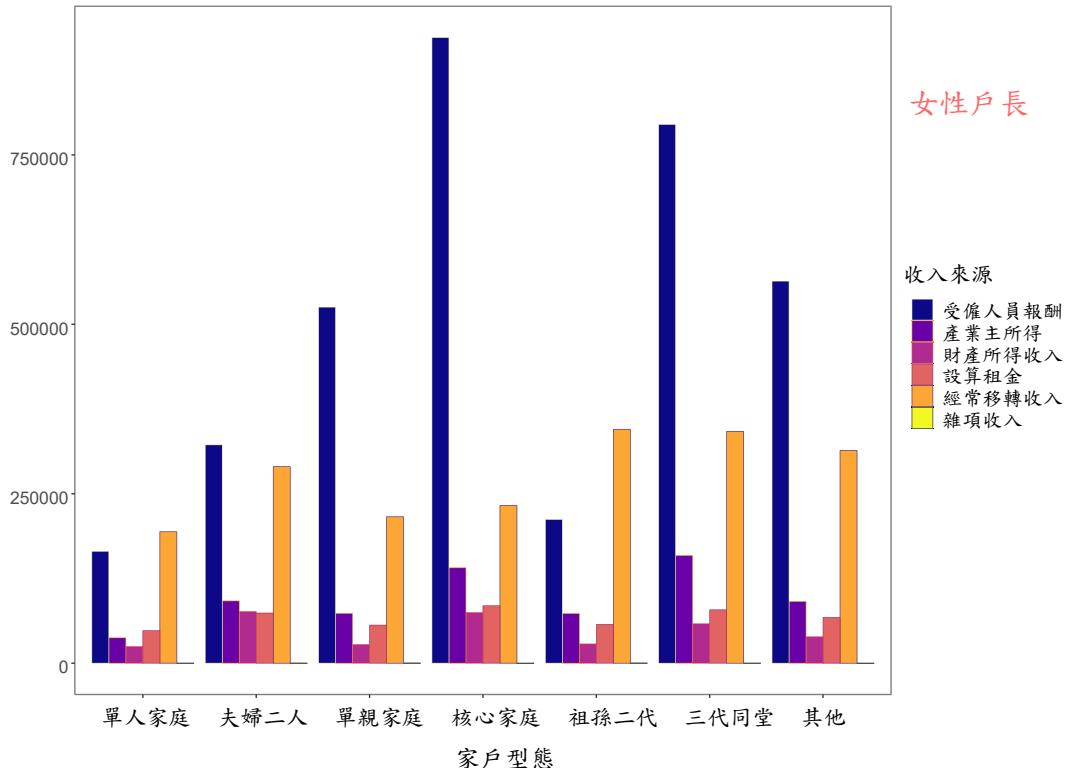
表 3-15：各類型家戶經常性收入結構

家戶類型	所得收入總計	受僱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收入	設算租金	經常移轉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金額
								結構比 (%)
單人家庭	496858	205044	48943	25645	45404	171701	122	
夫婦二人	888078	333642	118114	82499	73363	280363	97	
單親家庭	913683	549274	81660	28442	58203	195964	141	
核心家庭	1536800	987506	205608	58712	82899	201982	93	
祖孫二代	808050	284873	82105	44085	62800	333998	189	
三代同堂	1602481	925402	226402	52375	83355	314833	114	
其他	1179065	640242	139234	44870	70516	284100	104	
單人家庭	100.00	41.27	9.85	5.16	9.14	34.56	0.02	
夫婦二人	100.00	37.57	13.30	9.29	8.26	31.57	0.01	
單親家庭	100.00	60.12	8.94	3.11	6.37	21.45	0.02	
核心家庭	100.00	64.26	13.38	3.82	5.39	13.14	0.01	
祖孫二代	100.00	35.25	10.16	5.46	7.77	41.33	0.02	
三代同堂	100.00	57.75	14.13	3.27	5.20	19.65	0.01	
其他	100.00	54.30	11.81	3.81	5.98	24.10	0.01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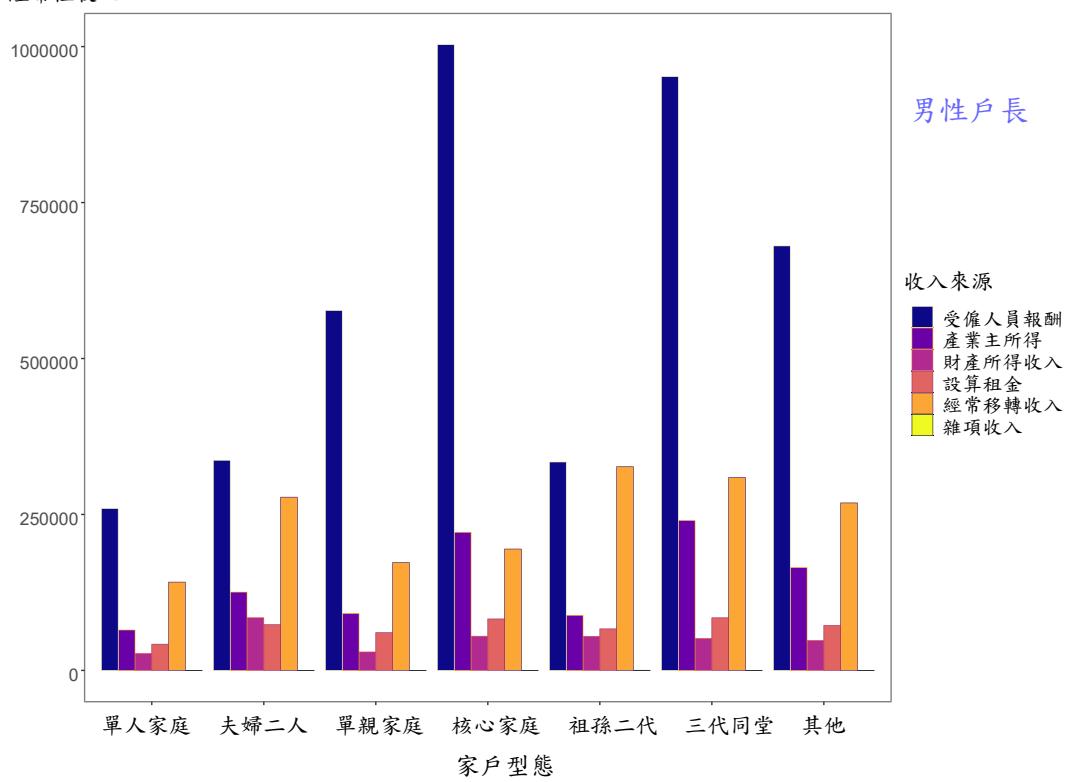


圖 3-19：2014-2017 年各類型家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來源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來自政府之經常性移轉，不論是低收入戶補助、敬老津貼、老農年金、保費補助、或是健保補助等，從表 3-16 與圖 3-20 數據來看，對於老年戶長的家庭扮演重要的經濟來源——大體上，老年戶長的家戶所得約有二成來自政府移轉。

表 3-16：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佔總所得收入百分比按家戶類型與戶長性別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6.83	11.54	9.50	7.58	3.75	10.39	6.01	7.36
20-24	6.46	2.60	...	5.57	5.51	10.56	10.72	4.47
25-29	4.00	1.64	1.74	4.34	3.95	7.53	5.82	3.38
30-34	3.74	1.78	1.28	4.46	3.63	9.09	4.65	3.54
35-39	4.24	2.53	1.69	5.75	3.67	10.66	5.16	4.53
40-44	4.71	3.26	2.29	6.88	3.70	...	5.94	5.43
45-49	4.99	4.32	2.97	7.63	3.42	...	6.74	6.90
50-54	4.83	5.61	3.49	7.56	3.27	12.48	6.57	7.34
55-59	4.67	7.23	3.57	6.20	3.25	5.32	5.49	7.62
60-64	4.82	6.28	3.92	8.04	3.38	5.71	5.05	8.20
65-69	8.65	12.16	6.87	14.76	6.37	10.69	6.45	13.25
70-74	14.78	19.02	12.76	23.34	12.20	15.50	10.41	16.73
75-79	20.42	23.06	19.14	28.94	16.02	14.70	17.04	20.24
80-84	22.93	25.06	22.08	24.18	20.00	16.25	21.94	20.90
85-89	22.25	27.05	19.11	23.55	18.57	21.34	...	25.23
90+	20.62	22.82	18.36	32.57	15.54	18.94
男性戶長								
合計	6.35	10.84	10.08	6.79	3.62	9.21	5.73	7.35
20-24	6.68	3.24	...	5.52	5.43	10.60	11.44	4.80
25-29	4.00	1.58	1.13	4.26	4.14	7.66	5.26	3.07
30-34	3.58	1.76	1.28	3.92	3.59	8.70	4.45	3.18
35-39	3.93	2.75	1.55	5.22	3.41	9.87	4.82	4.28
40-44	4.27	3.77	1.86	5.49	3.43	...	5.56	5.50
45-49	4.79	5.27	2.62	8.39	3.22	...	6.52	7.57
50-54	4.74	7.29	3.12	8.93	3.17	...	6.54	8.20
55-59	4.53	8.18	3.59	8.14	3.21	3.94	5.42	7.86
60-64	4.51	7.05	3.81	7.77	3.24	4.77	4.83	8.30
65-69	7.77	13.86	6.49	12.61	5.85	9.24	5.25	13.73
70-74	13.27	19.11	12.64	14.48	12.04	10.70	8.75	15.05
75-79	19.35	22.02	19.30	24.33	15.35	15.44	18.21	17.64
80-84	23.04	27.04	22.52	21.78	20.90	15.29	21.88	20.87
85-89	21.10	27.77	19.20	25.94	18.65	23.92
90+	18.82	23.91	18.47	...	15.54	15.50
女性戶長								
合計	7.99	12.05	7.43	8.26	4.31	12.14	7.37	7.38
20-24	6.11	1.62	...	5.64	5.65	10.52	9.08	4.03
25-29	3.99	1.72	...	4.45	3.55	7.15	7.27	3.97
30-34	4.19	1.80	1.29	5.35	3.74	10.03	5.73	4.28
35-39	5.15	2.27	2.46	6.43	4.62	...	7.05	5.09
40-44	5.93	2.66	4.14	8.03	4.77	...	8.09	5.28
45-49	5.53	3.48	3.99	7.04	4.28	...	7.94	5.80
50-54	5.06	3.96	4.25	6.63	3.70	...	6.76	5.89
55-59	5.03	6.47	3.55	5.09	3.51	6.68	5.79	7.08
60-64	5.52	5.75	4.20	8.23	4.11	7.03	5.96	7.99
65-69	10.35	11.16	8.00	15.90	9.91	12.40	9.92	12.24
70-74	17.64	18.98	13.21	25.87	13.71	22.55	17.18	20.97
75-79	22.55	23.51	18.10	30.15	22.50	12.80	12.98	23.74
80-84	22.71	24.05	17.28	24.73	...	17.39	...	20.93
85-89	25.27	26.54	16.83	22.15	26.48
90+	24.96	22.15	...	45.88	22.2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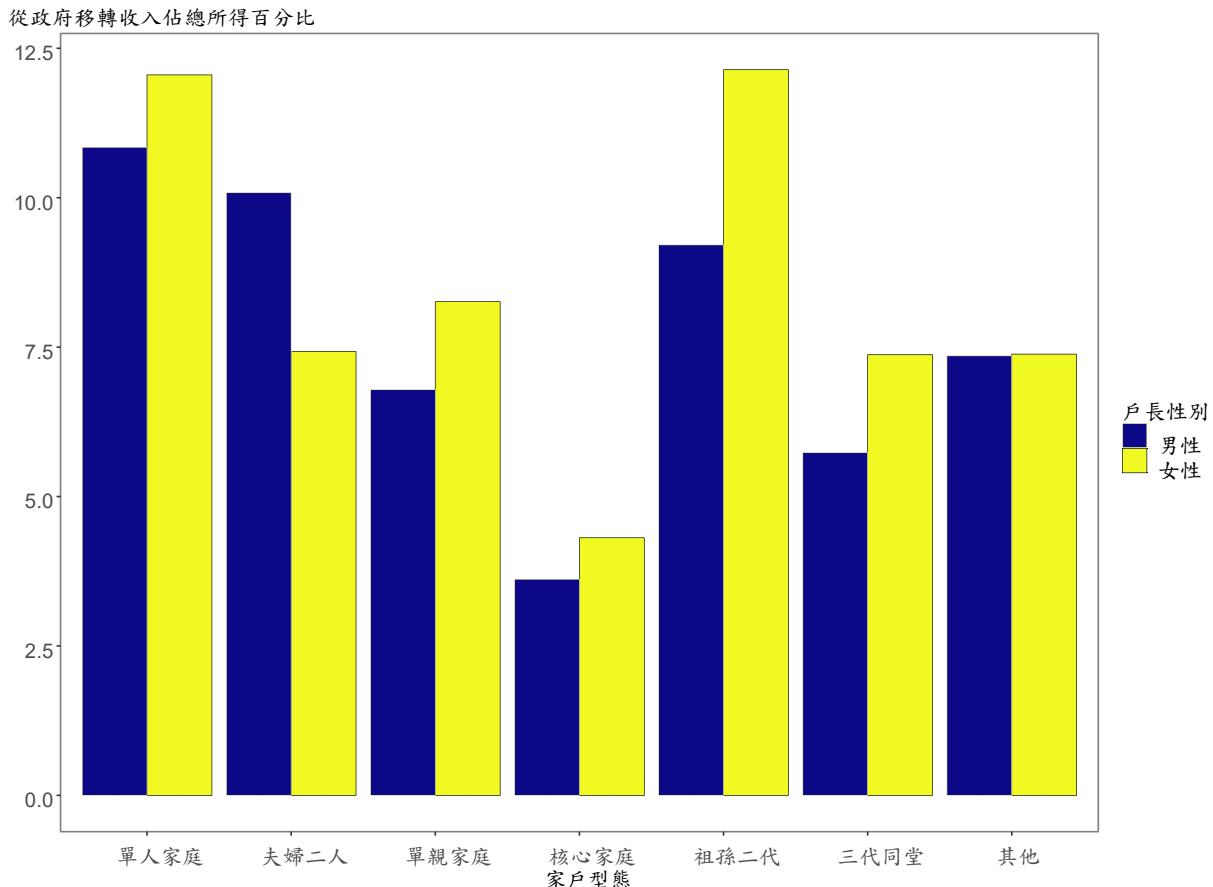


圖3-20：2014-2017年從政府移轉收入佔家戶總所得百分比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至於社會保險給付，包括勞保、公保、軍保、與國保等，其對家庭總收入的貢獻度，整體上略低於上述的政府移轉，不過其重要性將會與日俱增（參見表 3-17 與圖 3-21）。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尤其是勞保與公保，雖然已經建立良久，直到最近，退休受益人數與退休金額才顯著增加，因而，愈晚世代的退休人才是主要受益對象。所以，表 3-17 數據顯示，60-70 歲戶長的家戶，社會保險給付佔其總所得的比重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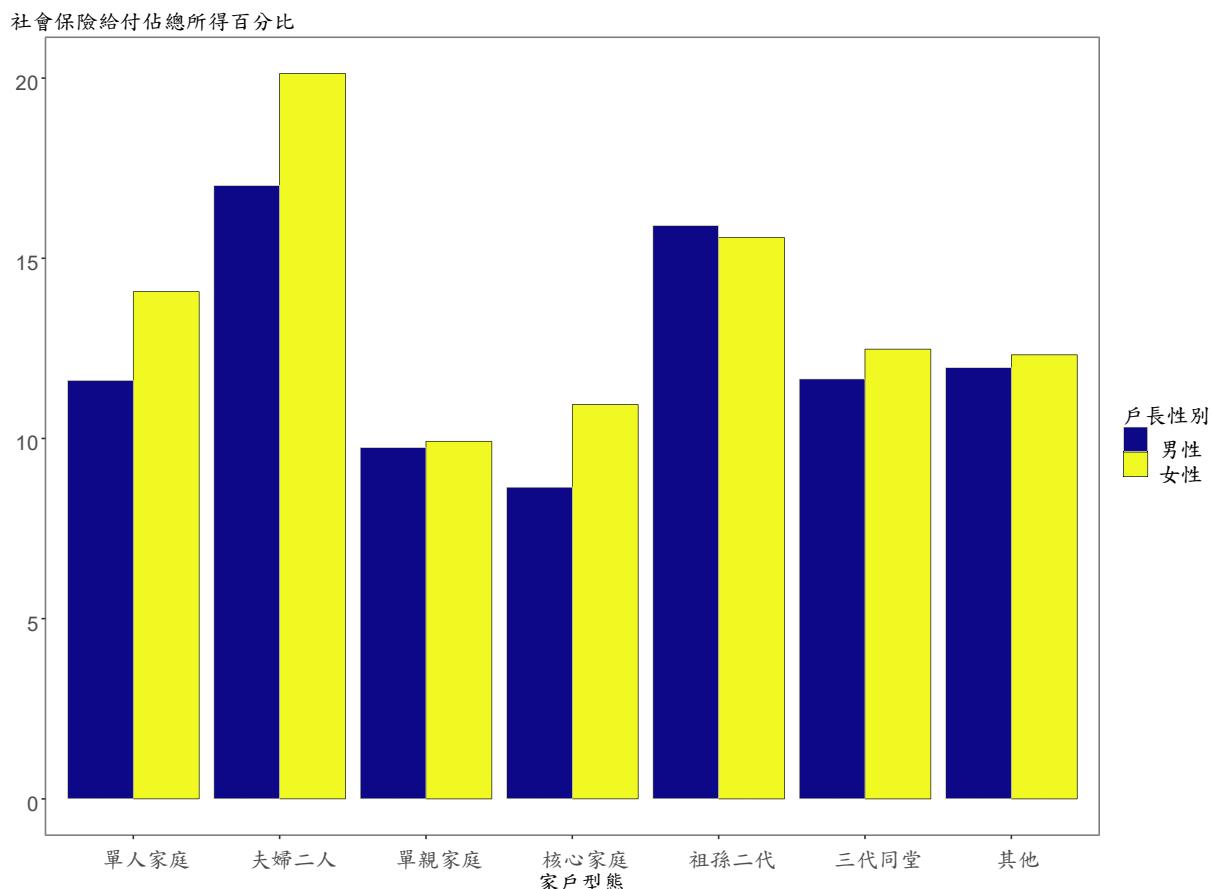


圖3-21：2014-2017年社會保險給付佔家戶總所得百分比按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第四節、家戶消費支出

家庭乃是消費的基本單位（Martins, Yusuf, and Swanson, 2012），而且，消費的結構與數量取決於個人生命週期，所以，家戶型態必然與消費支出高度關連。首先，我們檢視消費性支出。由於家庭做為消費的基本單位，規模經濟效應與家庭規模都會影響一個家戶的總消費性支出，因此，以個人平均消費支出較能反映實際的消費水準。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表 3-17：來自社會保險給付收入佔總所得收入百分比按家戶類型與戶長性別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1.94	13.03	17.70	9.84	9.09	15.78	11.79	12.09
20-24	10.69	4.80	...	9.03	12.78	11.76	13.73	9.39
25-29	9.99	3.36	4.50	8.99	11.82	9.97	13.51	7.89
30-34	9.96	3.83	3.73	9.98	10.68	9.54	13.24	8.07
35-39	10.13	4.32	4.46	9.44	10.17	9.78	12.76	10.00
40-44	9.20	5.53	5.09	9.02	8.31	...	12.05	10.65
45-49	8.32	6.43	7.87	8.54	7.27	...	10.75	9.89
50-54	8.73	8.80	10.45	8.72	7.64	16.08	9.95	10.90
55-59	10.28	11.58	12.97	8.87	8.29	14.61	11.07	12.47
60-64	14.88	17.92	18.35	12.21	9.85	19.36	11.39	15.94
65-69	23.31	24.38	25.72	18.96	16.49	21.69	15.17	23.76
70-74	19.48	16.74	21.25	17.54	17.70	17.59	13.55	20.85
75-79	16.09	13.24	17.67	16.49	16.22	13.09	16.46	16.87
80-84	16.48	14.70	17.32	18.34	15.70	13.31	16.93	19.39
85-89	15.84	14.16	15.93	17.03	19.84	19.15	...	20.95
90+	14.74	12.89	16.05	12.92	14.86	16.71
男性戶長								
合計	11.46	11.61	17.02	9.75	8.65	15.91	11.65	11.97
20-24	10.48	5.38	...	8.26	12.12	12.33	13.97	9.12
25-29	10.12	3.56	3.90	8.55	12.00	10.78	13.35	7.53
30-34	9.87	3.78	3.71	10.06	10.27	10.10	13.28	7.58
35-39	9.91	4.11	4.26	9.26	9.49	9.85	12.53	10.43
40-44	9.04	5.16	4.76	9.35	7.73	...	11.98	11.16
45-49	8.24	5.78	6.87	9.54	6.91	...	10.80	10.46
50-54	8.41	8.14	9.31	9.60	7.34	...	9.95	10.70
55-59	9.60	11.07	11.59	9.21	7.94	13.44	10.78	12.32
60-64	13.61	17.99	16.67	12.34	9.33	21.80	11.00	15.27
65-69	22.28	23.58	25.08	13.23	15.68	21.32	13.66	22.61
70-74	19.64	15.90	20.92	13.33	17.27	18.67	13.89	20.09
75-79	16.85	12.78	17.89	15.48	16.26	12.44	16.37	15.04
80-84	16.51	13.53	17.07	21.09	15.85	11.51	18.17	19.66
85-89	15.63	13.14	15.83	16.67	19.72	18.89
90+	15.61	13.83	16.06	...	14.86	20.26
女性戶長								
合計	13.13	14.07	20.13	9.92	10.94	15.57	12.48	12.32
20-24	11.02	3.91	...	10.18	13.82	10.92	13.21	9.74
25-29	9.74	3.10	...	9.59	11.43	7.59	13.90	8.58
30-34	10.22	3.92	3.90	9.85	11.88	8.17	12.99	9.06
35-39	10.79	4.58	5.54	9.67	12.65	...	14.00	9.01
40-44	9.68	5.96	6.53	8.74	10.55	...	12.41	9.68
45-49	8.54	6.99	10.82	7.75	8.78	...	10.45	8.94
50-54	9.59	9.45	12.84	8.12	9.00	...	9.95	11.25
55-59	11.98	11.99	15.75	8.67	10.39	15.76	12.30	12.81
60-64	17.70	17.86	22.45	12.12	12.69	15.95	13.00	17.26
65-69	25.29	24.85	27.62	22.01	21.93	22.13	19.53	26.18
70-74	19.18	17.11	22.53	18.75	21.78	16.00	12.14	22.78
75-79	14.56	13.45	16.12	16.75	15.83	14.76	16.76	19.33
80-84	16.42	15.30	20.09	17.71	...	15.44	...	19.14
85-89	16.38	14.87	18.27	17.24	22.93
90+	12.65	12.32	...	14.39	13.2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再者，消費水準取決於年齡，過往的研究引用等值規模（equivalence scale）的概念，合理計算平均個人消費水準。然而，既有研究所援引的等值規模數據，僅粗略概算家庭規模經濟效應（例如，OECD 假設，家庭規模為 1 時的等值效應是 1.0，增加第二人時等值效應為 0.7，以後再增加人數時，

每人效應為 0.5），無法精確反映消費狀況。最近十餘年的「國民移轉帳研究」（National Transfer）Accounts」改變此一做法提出合理、精確反映事實的途徑，得以針對家戶成員年齡精細計算等值規模（董安琪、蔡青龍，2013），所以，我們引用 NTA 的途徑，針對「家庭收支調查」的合併檔，估算年齡別的等值規模（在此設算 30 歲的消費等值規模為 1.0），如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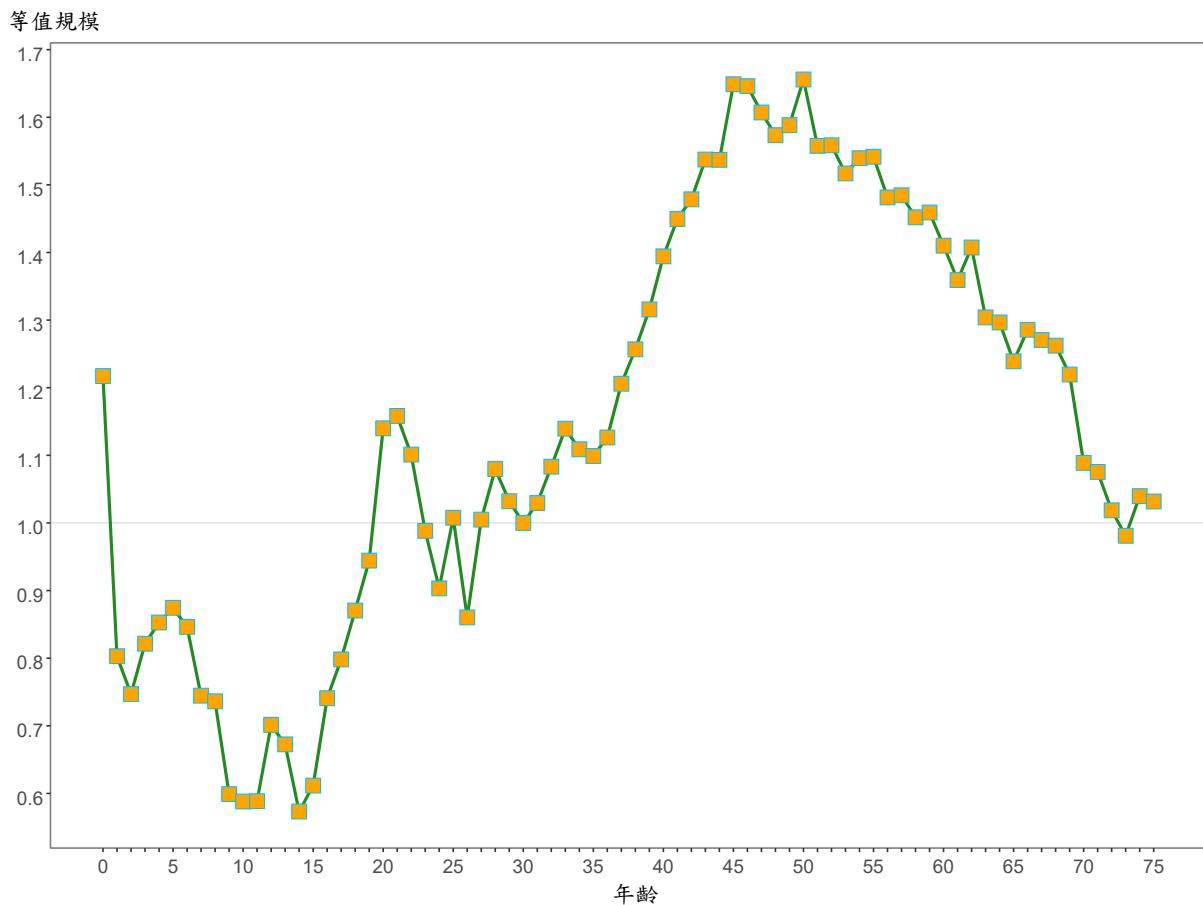


圖 3-22：2014-2017 年之年齡別消費等值規模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計算方式請參見本文說明。

圖 3-22 的消費等值規模，其實也是反映我們一生生命週期的消費水準變遷—以戶中每位成員的等值規模加權計算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再將整體人口視為綜合性年輪（synthetic cohort），設算每一年齡預期之消費支出（亦即該年齡組的平均數），就是生命週期消費支出模式，結果展現於圖 3-

23（亦請參見董安琪、蔡青龍，2013）。具體來說，新生兒的消費水準很高，然後逐年下降，到了學前教育時期消費增加，接下來，小學與中學的消費水準最低（新生除外），高中與大學時期消費水準逐年上升，就業後消費水準隨著家庭生命週期改變逐年增加至 45-50 歲階段為人生高峰，爾後逐年下降，不過，到了老年高齡時期消費水準又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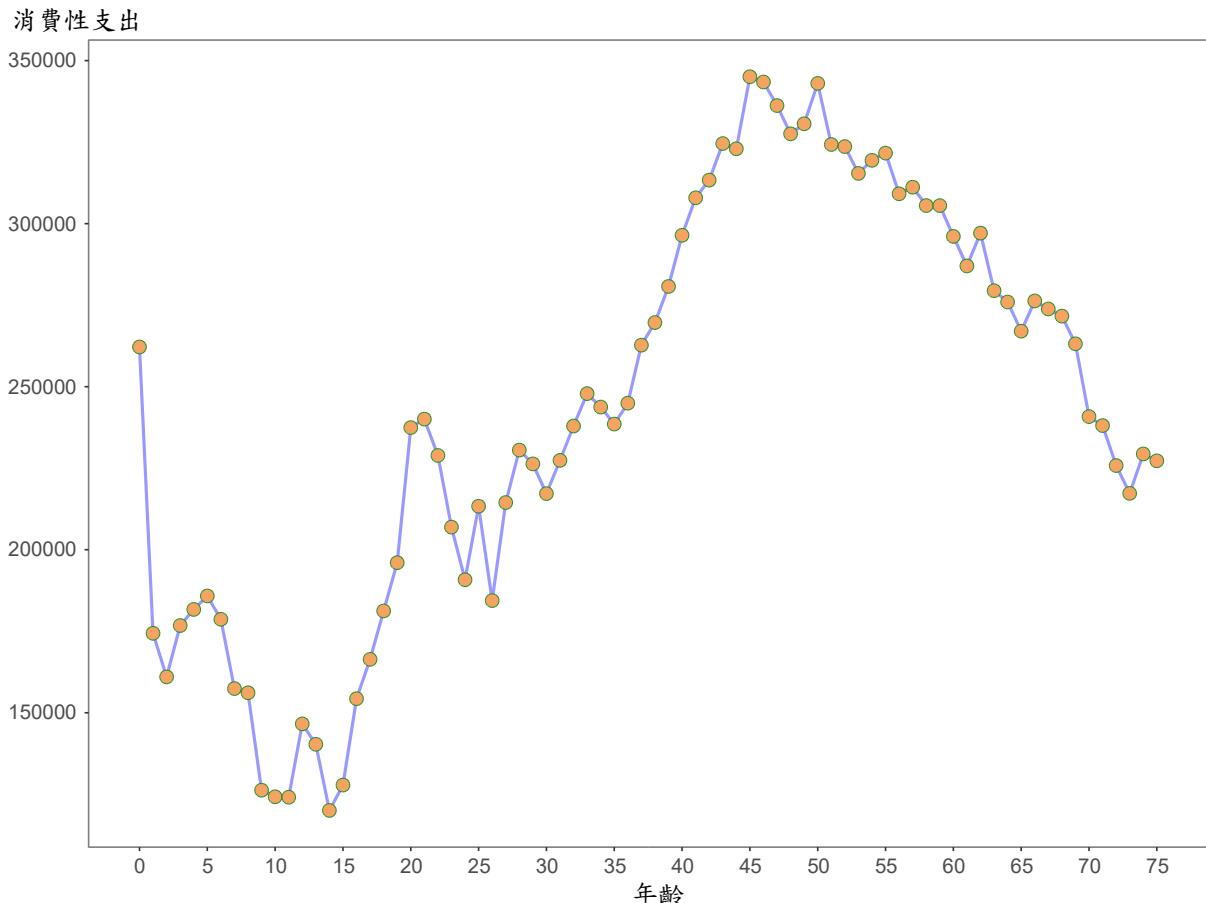


圖 3-23：2014-2107 年生命週期之消費支出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運用上述計算的等值規模，我們以戶長年齡區分，計算每戶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結果呈現於圖 3-24。25 歲以下戶長家戶的平均個人消費與支出最低，到了 30 歲年齡達到頂峰，然後逐年下降，50 歲以上年齡戶長的家戶，平均個人消費支出又會不斷上升，到了老年更是明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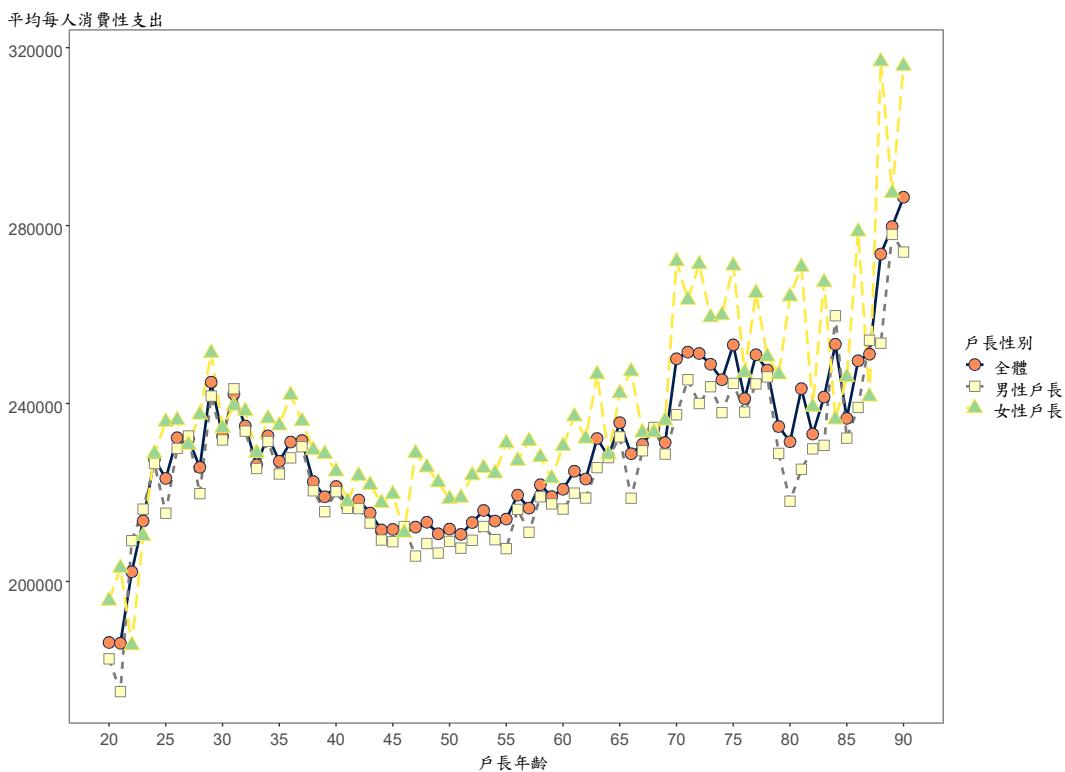


圖 3-24：2014-2017 年戶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就家戶型態而言，三代同堂家庭的平均個人消費支出最少，其次為祖孫二代，而單人家庭與夫婦二人家庭的平均個人消費水準最高。若進一步將戶長年齡與家戶型態交叉互動，一些有趣或是值得注意的訊息，值得指出（參見表 3-18）。首先，年輕的單人家庭（可能就是所謂的「單身貴族」）、和年輕的夫婦二人家庭（或許就是所謂的「頂客族」），表現最高的平均個人消費支出；其次，三代同堂家庭的成員，不論任何年齡階段，平均個人消費支出都是最低；最後，高齡階段的平均個人消費支出，大體都有相當幅度成長。表 3-18 數據所呈現的模式，可能與消費支出的結構關連，所以，我們進一步比較家戶類型與消費結構的關係。

表 3-18：平均每人消費性支出按戶長性別分

戶長性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224499	279287	241592	213284	218783	206062	184573	214990
20-24	210166	390553	...	191729	176412	211807	172640	235800
25-29	232877	421763	409232	210028	200924	233822	177864	250027
30-34	233148	414492	372323	216836	217984	278039	178920	235537
35-39	226068	360198	327304	211695	227899	214321	182715	222791
40-44	216645	279189	263411	212730	225860	...	181395	208013
45-49	211960	257498	213542	211259	219899	...	183380	199068
50-54	213001	239953	209743	218644	216252	159621	190233	208194
55-59	218011	245015	226848	225145	215073	183426	189799	215262
60-64	225580	246802	231523	226688	223994	176256	192193	214322
65-69	232162	257957	236052	215879	209125	198615	192283	215173
70-74	249415	284809	250918	182469	191533	217393	182928	216108
75-79	245886	270218	246580	171794	184356	216635	182434	204132
80-84	240041	271803	234956	179187	179553	214175	165838	193596
85-89	253751	290596	250810	172151	170424	200691	...	194034
90+	286362	362875	264870	217731	169464	189871
男性戶長								
合計	220651	278204	240676	207168	220192	202429	183611	208505
20-24	208359	405711	...	187697	176415	204070	172231	231234
25-29	229504	433535	411706	203190	199103	232872	174438	250215
30-34	232308	426728	371051	212334	221595	291580	177348	231554
35-39	223440	352418	323844	201805	232324	217721	181812	213127
40-44	215058	279126	267880	209718	228546	...	179721	194066
45-49	208370	243791	214584	195216	221453	...	182973	184168
50-54	209471	226333	213383	211091	215236	...	190012	197296
55-59	213940	231004	225297	217617	215296	181263	188368	210650
60-64	221446	234040	228874	229752	223498	162686	193615	210932
65-69	228545	248187	235617	227468	213354	192836	188351	215340
70-74	240906	283139	244502	223978	189929	207964	187076	228533
75-79	240736	273484	243169	179025	185876	204724	176813	219436
80-84	231633	268480	230242	170745	178955	212788	160508	203610
85-89	248225	283668	249325	178950	172802	208999
90+	274042	350539	264348	...	169464	186842
女性戶長								
合計	233923	280081	244853	218578	212945	211435	189329	227323
20-24	212977	367065	...	197669	176406	222929	173564	241994
25-29	239300	405633	...	219331	204777	236623	186611	249666
30-34	235466	395144	385080	224214	207295	245110	187801	243605
35-39	234060	369770	346219	224312	211816	...	187716	245170
40-44	221106	279265	244065	215238	215426	...	190856	234349
45-49	221492	269619	210465	223804	213222	...	185604	223840
50-54	222169	253305	202164	223752	220811	...	191390	226750
55-59	228233	256189	229969	229439	213734	185547	195827	225597
60-64	234745	255751	238022	224524	226684	195251	186366	220989
65-69	239111	263685	237330	209692	180878	205473	203664	214823
70-74	265491	285553	275847	170591	206677	231261	166019	184754
75-79	256227	268781	269842	169907	169687	247080	201862	183590
80-84	257542	273516	287283	181131	...	215812	...	184177
85-89	268269	295422	287707	168179	179745
90+	315920	370471	...	154474	192799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

表 3-19 與表 3-20 數據呈現各類型家戶的消費性支出結構，整體而言，消費支出比重最高的項目依序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醫療保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餐廳及旅館」等。各類型家戶，就支出項目比重的排序，大體一致，不過比重上則是呈現鉅大差異。譬如，規模較小的家戶類型（像是單人家庭或夫婦二人）花費較多於「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家庭成員年齡較長者（像是夫婦二人），其「醫療保健支出」也是較高。至於「餐廳旅館」消費，反映外食外宿，也在消費支出當中佔有很高比重，夫婦二人家庭在此項目的支出顯著較低。

表 3-19：各類型家戶消費性支出結構按消費項目分

項目	全體家戶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消費支出總計	784267	347270	597315	618080	964513	618013	1085878	765857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4352	40354	90767	85111	133694	109080	182752	110718
菸酒及檳榔	9342	4842	5947	8133	10673	5775	14504	10972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3108	8518	14884	17473	30602	15534	32487	22066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90550	129352	178517	169479	217642	163765	208727	186403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9360	8738	16521	14272	24290	13626	23812	19036
醫療保健	118640	49590	108727	87238	128953	104804	182917	127442
交通	73080	25010	47894	50472	98119	40506	104623	68654
通訊	27510	10082	15467	24319	36625	18479	38610	26447
休閒與文化	43814	18027	36642	30988	59686	25732	48613	37813
教育	30992	553	442	20582	53726	28221	57430	12664
餐廳及旅館	90620	33512	49320	80043	119227	61238	129861	92147
什項消費	42899	18692	32187	29971	51275	31253	61542	51495
男性戶長								
消費支出總計	829791	348297	593811	604635	970934	648920	1102911	786037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21602	34990	90294	82893	133746	115070	186640	116007
菸酒及檳榔	11051	10130	6103	13633	11131	7551	15400	1373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4541	7664	14988	16030	30814	16454	33168	22093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95085	123807	177601	165464	217599	168883	209042	186484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0699	8568	16672	13583	24718	15032	24389	20186
醫療保健	123360	44645	106563	84075	125946	109446	184666	132391
交通	81102	32822	48516	54740	100943	45025	108672	75244
通訊	29412	11342	15507	24473	36991	19467	39321	27202
休閒與文化	46090	17060	36350	27387	59874	27052	49104	37226
教育	34813	484	367	13651	57333	28046	58157	6999
餐廳及旅館	97352	41906	49385	82476	120471	64570	132375	95796
什項消費	44684	14881	31464	26230	51369	32323	61977	52671
女性戶長								
消費支出總計	672765	346516	609793	629720	937891	572310	1001682	727479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96593	44294	92449	87031	133480	100222	163534	100662
菸酒及檳榔	5157	960	5393	3372	8775	3149	10075	5711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9600	9145	14514	18723	29724	14173	29120	22015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79441	133424	181778	172956	217820	156197	207169	186249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6081	8862	15987	14868	22519	11546	20960	16848
醫療保健	107079	53221	116430	89976	141417	97940	174268	118032
交通	53433	19274	45679	46777	86410	33824	84609	56121
通訊	22852	9157	15325	24186	35108	17017	35096	25011
休閒與文化	38238	18737	37683	34104	58910	23779	46189	38929
教育	21633	604	708	26581	38771	28479	53840	23436
餐廳及旅館	74129	27349	49087	77937	114074	56312	117432	85207
什項消費	38530	21490	34760	33209	50883	29672	59390	4925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20：各類型家戶消費性支出結構百分比分布按消費項目分

項目	全體家戶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消費支出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4.58	11.62	15.20	13.77	13.86	17.65	16.83	14.46
菸酒及檳榔	1.19	1.39	1.00	1.32	1.11	0.93	1.34	1.43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95	2.45	2.49	2.83	3.17	2.51	2.99	2.88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4.30	37.25	29.89	27.42	22.56	26.50	19.22	24.34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47	2.52	2.77	2.31	2.52	2.20	2.19	2.49
醫療保健	15.13	14.28	18.20	14.11	13.37	16.96	16.85	16.64
交通	9.32	7.20	8.02	8.17	10.17	6.55	9.63	8.96
通訊	3.51	2.90	2.59	3.93	3.80	2.99	3.56	3.45
休閒與文化	5.59	5.19	6.13	5.01	6.19	4.16	4.48	4.94
教育	3.95	0.16	0.07	3.33	5.57	4.57	5.29	1.65
餐廳及旅館	11.55	9.65	8.26	12.95	12.36	9.91	11.96	12.03
什項消費	5.47	5.38	5.39	4.85	5.32	5.06	5.67	6.72
男性戶長								
消費支出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4.65	10.05	15.21	13.71	13.77	17.73	16.92	14.76
菸酒及檳榔	1.33	2.91	1.03	2.25	1.15	1.16	1.40	1.75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96	2.20	2.52	2.65	3.17	2.54	3.01	2.81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3.51	35.55	29.91	27.37	22.41	26.03	18.95	23.72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49	2.46	2.81	2.25	2.55	2.32	2.21	2.57
醫療保健	14.87	12.82	17.95	13.91	12.97	16.87	16.74	16.84
交通	9.77	9.42	8.17	9.05	10.40	6.94	9.85	9.57
通訊	3.54	3.26	2.61	4.05	3.81	3.00	3.57	3.46
休閒與文化	5.55	4.90	6.12	4.53	6.17	4.17	4.45	4.74
教育	4.20	0.14	0.06	2.26	5.90	4.32	5.27	0.89
餐廳及旅館	11.73	12.03	8.32	13.64	12.41	9.95	12.00	12.19
什項消費	5.38	4.27	5.30	4.34	5.29	4.98	5.62	6.70
女性戶長								
消費支出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4.36	12.78	15.16	13.82	14.23	17.51	16.33	13.84
菸酒及檳榔	0.77	0.28	0.88	0.54	0.94	0.55	1.01	0.7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91	2.64	2.38	2.97	3.17	2.48	2.91	3.03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6.67	38.50	29.81	27.47	23.22	27.29	20.68	25.60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39	2.56	2.62	2.36	2.40	2.02	2.09	2.32
醫療保健	15.92	15.36	19.09	14.29	15.08	17.11	17.40	16.22
交通	7.94	5.56	7.49	7.43	9.21	5.91	8.45	7.71
通訊	3.40	2.64	2.51	3.84	3.74	2.97	3.50	3.44
休閒與文化	5.68	5.41	6.18	5.42	6.28	4.15	4.61	5.35
教育	3.22	0.17	0.12	4.22	4.13	4.98	5.37	3.22
餐廳及旅館	11.02	7.89	8.05	12.38	12.16	9.84	11.72	11.71
什項消費	5.73	6.20	5.70	5.27	5.43	5.18	5.93	6.7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整體而言，臺灣的住宅自有率頗高，但是，女性戶長的住宅自有率相對較低，另外，隨著戶長年齡增加，住宅自有率明顯上升。以家戶類型而言，單人家庭與單親家庭的住宅自有率最低，夫婦二人的家庭則是最高住宅自有率。年輕的單人家庭和年輕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則是在所有群體中，自有住宅率最低者（參見表 3-21 與圖 3-25）

表 3-21：住宅自有百分比按戶長年齡分

戶長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88.89	82.10	93.95	78.54	89.99	88.86	92.97	88.08
20-24	77.32	74.02	...	69.18	78.78	86.75	85.38	77.37
25-29	84.43	75.46	85.78	74.40	90.55	87.36	87.42	81.13
30-34	86.53	76.03	84.14	76.76	89.82	93.21	92.20	85.27
35-39	87.96	82.17	86.48	78.45	88.90	95.63	93.05	86.80
40-44	87.09	77.78	85.24	76.68	88.43	...	93.04	86.36
45-49	87.80	73.58	89.86	78.32	89.84	...	93.48	88.49
50-54	87.98	76.43	88.64	76.56	90.76	92.87	92.75	87.97
55-59	88.94	74.35	92.81	81.59	91.04	85.38	94.09	89.51
60-64	90.76	80.37	94.27	87.16	91.78	86.15	94.62	90.88
65-69	91.41	82.37	95.51	83.96	91.39	91.00	92.73	92.70
70-74	93.00	88.69	95.69	90.51	90.94	87.33	93.72	89.96
75-79	94.38	90.94	96.72	82.28	93.83	98.32	95.03	97.23
80-84	93.66	92.03	95.51	92.32	90.70	91.27	83.19	90.19
85-89	93.39	91.62	94.87	83.65	96.63	80.75	...	98.41
90+	91.63	92.50	90.93	100.00	100.00	85.72
男性戶長								
合計	90.03	78.13	94.04	81.65	89.97	90.77	93.84	89.61
20-24	75.54	69.39	...	70.17	74.83	86.46	80.57	78.30
25-29	85.48	81.58	93.67	75.39	89.83	87.48	86.75	81.79
30-34	88.22	80.60	85.42	81.35	89.72	90.42	92.18	88.27
35-39	89.28	80.36	86.40	86.21	88.29	93.54	94.08	88.98
40-44	89.28	79.19	86.78	83.20	88.64	...	94.21	89.40
45-49	89.69	74.41	89.63	81.57	89.98	...	94.43	90.83
50-54	89.52	74.98	89.19	80.10	90.82	...	93.47	88.67
55-59	90.04	70.39	92.24	81.14	91.16	91.00	95.35	90.80
60-64	90.97	72.87	94.10	86.13	91.35	92.48	95.76	91.33
65-69	91.21	72.08	95.48	76.58	91.71	89.88	92.86	90.74
70-74	93.53	82.60	95.62	91.25	92.14	93.29	93.83	91.93
75-79	95.36	88.05	96.95	76.75	94.06	97.66	93.60	100.00
80-84	94.05	89.98	95.47	92.52	89.77	91.22	89.11	91.94
85-89	93.45	87.70	94.88	87.86	96.43	100.00
90+	91.79	95.02	90.87	...	100.00	80.93
女性戶長								
合計	86.09	85.02	93.61	75.86	90.09	86.02	88.70	85.16
20-24	80.09	81.18	...	67.74	84.95	87.16	96.24	76.11
25-29	82.43	67.07	...	73.05	92.09	87.03	89.11	79.84
30-34	81.87	68.80	71.26	69.24	90.11	...	92.32	79.21
35-39	83.96	84.39	86.92	68.54	91.15	...	87.31	81.76
40-44	80.92	76.11	78.57	71.26	87.63	...	86.44	80.62
45-49	82.78	72.85	90.55	75.78	89.24	...	88.26	84.60
50-54	83.98	77.84	87.51	74.17	90.48	...	88.95	86.78
55-59	86.16	77.52	93.94	81.84	90.30	79.86	88.79	86.62
60-64	90.28	85.62	94.69	87.89	94.15	77.29	89.95	89.99
65-69	91.79	88.40	95.59	87.90	89.30	92.33	92.35	96.82
70-74	92.01	91.40	95.95	90.30	79.61	78.57	93.26	85.00
75-79	92.44	92.21	95.14	83.72	91.65	...	100.00	93.52
80-84	92.86	93.09	95.95	92.27	...	91.32	...	88.55
85-89	93.21	94.35	94.47	81.19	96.88
90+	91.25	90.94	...	100.00	90.34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代表該組別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少於 10，或無擁有自宅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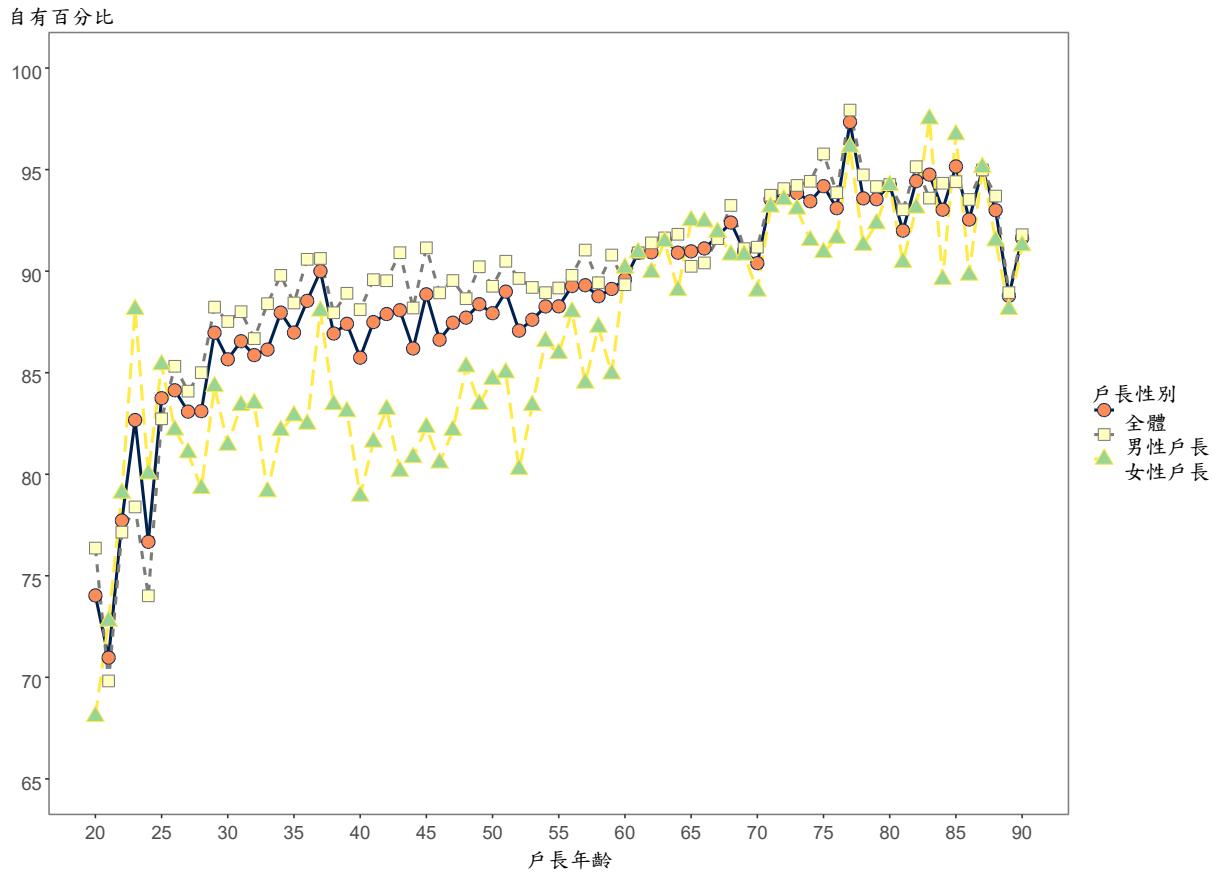


圖3-25：2014-2017年居住自有住宅家戶佔全體家戶百分比按戶長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第五節 老年人口居住家戶之特徵

截至 2018 年底，臺灣的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已有 343 萬餘人，佔全體人口之 14.56%，接下來，隨著戰後每年龐大出生世代逐年步入老年，老人人數將以每年十餘萬人的速度增加，而長期以來的少子女化互動之下，老年人口的比重將在 2026 年（中推計）超過 20%，甚至在 2040 年達到 30%。因此，隨著人口老化的同時，可以預見，家庭成員也會日漸老化，甚至，老化的家庭（也就是處於家庭生命週期較晚階段）也將成為臺灣家庭結構的主流。

影響老人的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之主要力量，除了過往年輕時期的生育率之外，老年時期的婚姻狀況至為重要。圖 3-26 呈現目前老年

人口的婚姻狀況百分比分布。整體而言，目前老年人口全體的未婚比例極低，男性為 1.02%、女性不及 1%（0.93%）——這樣的數據反映，目前的老年人口在年輕歲月仍處於普遍成婚（universal marriage）的規範，隨著臺灣在戰後出生世代終生初婚盛行率逐年下降，可以預期，未來老年人口的未婚者比重將會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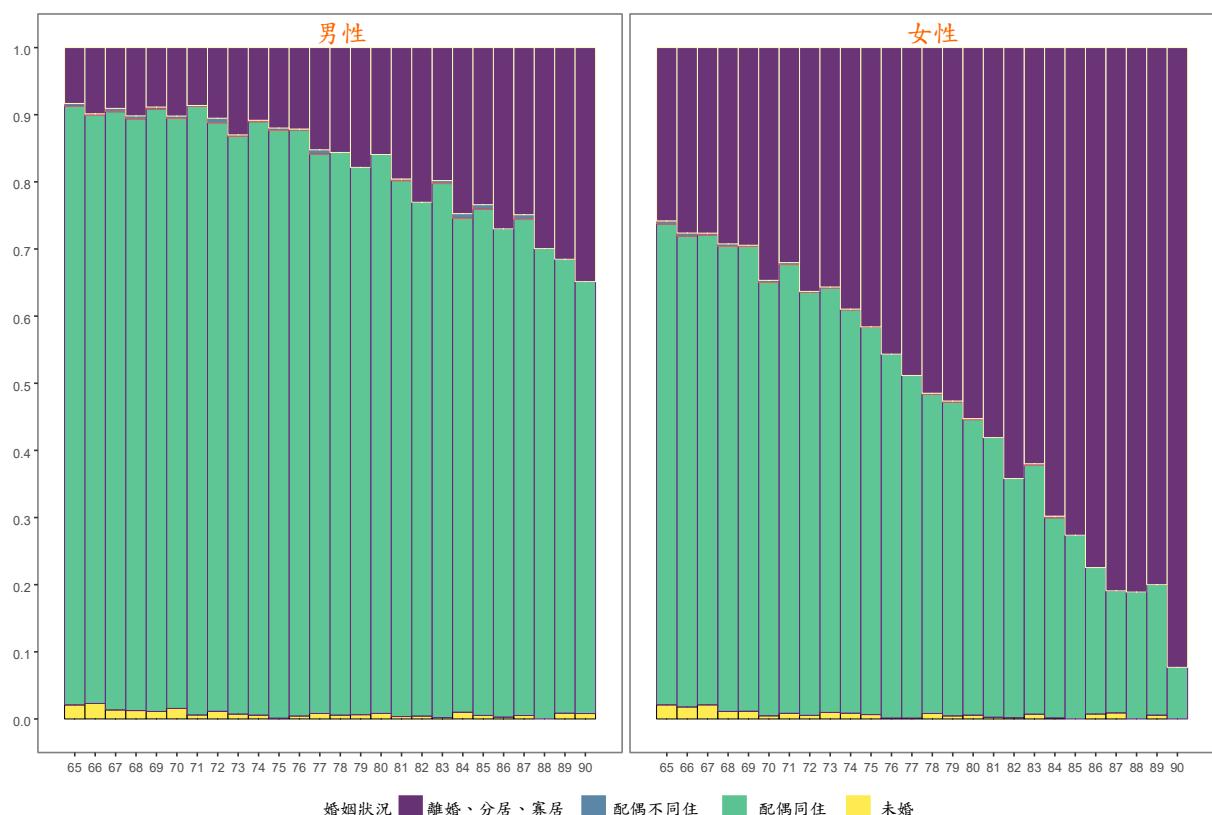


圖 3-26：2014-2017 年老年人口之婚姻狀況分布（比例）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男性老年人口絕大部分是有偶狀態，約有八成五，處於婚姻解組狀態者（離婚、分居、喪偶）則有 13.97%。女性老人目前有偶狀態者，則僅有五成五左右，高達 42.54%是在婚姻解組狀態。不論男女老人，隨著年齡增加，面臨婚姻解組（主要是喪偶）的風險大為提高，尤其以女性老人更嚴重——譬如，到了 75 歲時，四成以上的女性老人面臨喪偶，再到 80 歲則有半數以上喪偶。

老年人口的婚姻狀況將會相當強力左右其居住安排模式，因此，實有必要探究比較老人與非老人所居住的家戶之間，各項的人口與社經特徵之間是否存在明顯差異。首先，目前全體八百多萬家戶當中，約有 42.20% 的家戶，戶內居住老人成員（參見表 3-22），換言之，現今超過四成的家戶居住老人—這是極為普遍的現象。不過，如果檢視圖 3-27 則會發現，老人大多數居住在老年戶長的家戶內，甚至，老人所居住的家戶，不僅家戶規模稍小，戶中成員更有近六成是老人（參見表 3-22），也就是說，在老人所居住的家戶中，其他家戶成員泰半也是老人，即便不是老人（65 歲以上），很有可能也將屆中高齡。

表 3-22：2014-2017 年老年家戶之社會經濟特徵

特徵	全體 家戶	無老年成員 之家戶	居住老年成員 之家戶
戶中居住老年成員之家戶百分比	42.20	0.00	100.00
家戶規模	3.10	3.16	3.01
老人人數	0.60	0.00	1.42
老人百分比	25.29	0.00	59.94
就業人口數	1.43	1.69	1.08
就業人口百分比	46.08	56.75	31.46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42223	368643	306030
平均從政府經常移轉收入百分比	6.83	3.81	10.95
平均社會保險給付經常移轉收入百分比	11.94	9.09	15.86
平均每人儲蓄	71084	85031	51978
平均儲蓄率	10.77	12.59	8.29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24498	228955	218392
低所得家戶百分比	11.86	8.67	16.22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從以上有關老人的婚姻狀況分布與家戶成員組成的分析可以設想，老年人口所居住之家戶，與非老人之家戶型態，必然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事實上，從上文圖 3-7 至圖 3-9 與表 3-2 數據即可得知）。在此，我們以表 3-23 與圖 3-28 具體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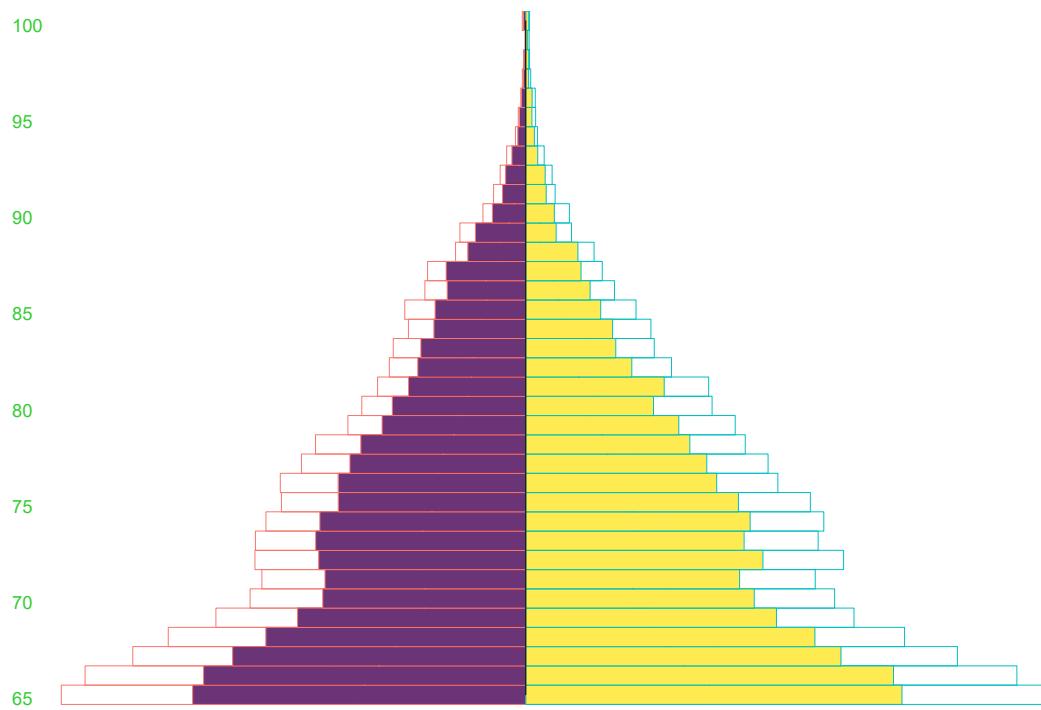


圖 3-27：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性別年齡結構按「是否居住於老年戶長家庭」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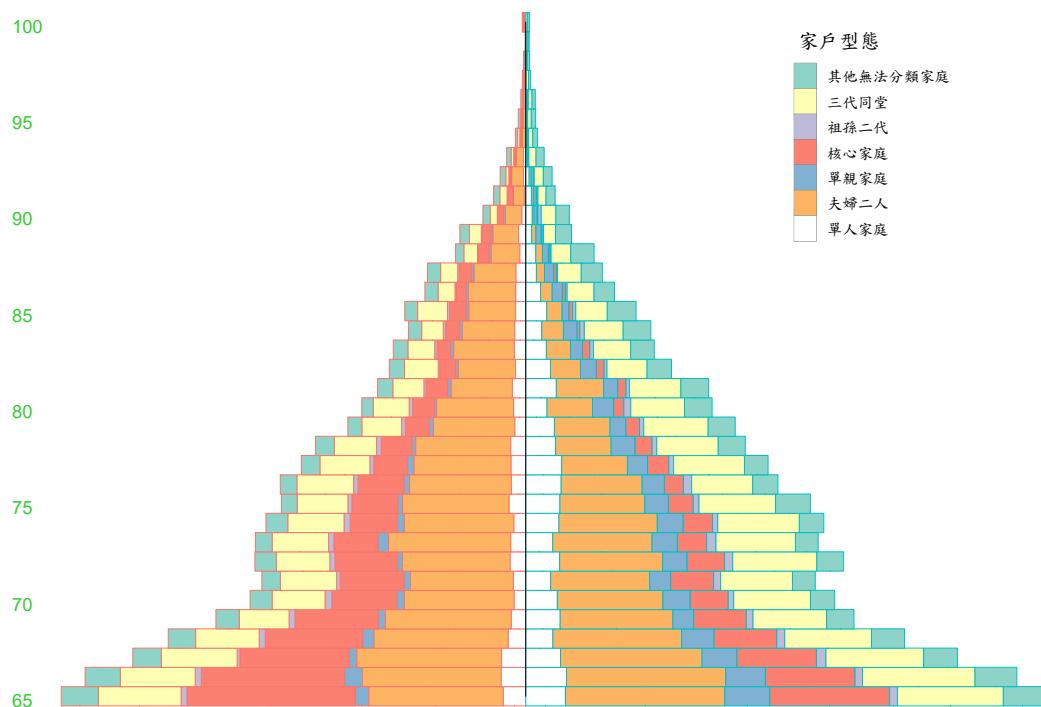


圖 3-28：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性別年齡結構按居住之「家戶型態」分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23：2014-2017 年家戶型態百分比分布按戶中是否居住老年成員分

家戶型態	全體家戶	無老年成員之家戶	居住老年成員之家戶
單人家庭	11.97	11.61	12.47
夫婦二人	18.67	12.29	27.41
單親家庭	10.03	11.50	8.02
核心家庭	36.12	51.56	14.96
祖孫二代	1.14	0.47	2.04
三代同堂	13.98	6.50	24.22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8.10	6.06	10.8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戶中成員都不是老人的家戶，半數為核心家庭（51.56%），另三種型態，亦即，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及單親家庭約略相近一成，分別為 11.61%、12.29% 和 11.50%。很大差異地，戶中居住老人的家戶，係以夫婦二人和三代同堂為大宗，分占 27.42% 和 24.22%，至於核心家庭只有 14.96%，大皆為老人與未婚成年子女同住。

由於老人所居住之家戶的就業人口數相對甚少（參見表 3-22），因而，戶中成員平均每人的可支配所得，顯著低於無老年成員之家戶（分別為 306030 元和 368643 元，僅及其 83.02%），但是兩種家戶成員的每人消費支出相近，所以，居住老人的家戶儲蓄和儲蓄率偏低。除此之外，居住老人的家戶，所得收入仰賴政府經常性移轉、或是社會保險也是更高，分別達到 10.95% 和 15.86%，亦即，這些家戶的所得收入當中四分之一以上來自政府移轉。

人口老化社會的最大課題，就是來自人口依賴扶養負擔（population dependency）——依賴扶養負擔，一方面來自老人經常不是生產者，即非經濟活動人口，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老人較為可能出現健康照顧需求。表 3-24 數據，旨在呈現當前老人人口的就業狀況³，並以性別、年齡、和居住之家戶型態進一步區分。首先，性別和年齡的效應極其明顯，就是男性就業的可

³ 在此，我們引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僅只是呈現老人目前的就業狀況別，統計結果與「人力資源調查」所界定之勞動力參與率出現相當落差，源自對於「就業」與「勞動力參與」的定義標準不同。

能性遠高於女性，年齡上則是隨著年齡增長而就業可能性下降。

表 3-24：2014-2017 年老年人口就業百分比按性別、五歲年齡組、與居住家戶型態分

年齡組	合計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							
總計	14.40	14.27	16.97	9.23	15.81	16.52	12.36	10.72
65-69	21.10	20.17	22.52	17.21	20.92	25.68	20.38	20.00
70-74	15.11	16.31	17.53	8.19	13.30	18.75	13.71	14.17
75-79	11.65	13.93	14.75	4.81	10.51	14.91	9.12	8.96
80-84	7.79	8.49	11.73	3.63	5.81	6.42	5.35	5.62
85+	2.87	6.75	3.81	1.26	1.70	2.47	1.89	1.64
男性								
總計	20.05	20.22	21.56	16.47	19.74	21.74	19.36	15.98
65-69	29.16	30.95	30.53	29.95	27.29	34.44	30.37	25.05
70-74	21.14	20.61	23.85	13.22	16.36	23.08	21.67	20.49
75-79	16.81	19.92	19.48	4.88	13.13	22.06	14.83	14.39
80-84	11.56	11.11	15.09	10.20	7.96	5.00	9.22	7.23
85+	4.18	9.68	3.89	3.08	2.02	3.03	3.89	4.08
女性								
總計	9.19	11.23	11.09	7.17	9.23	12.85	7.42	7.22
65-69	13.78	13.93	14.80	13.07	11.54	19.70	13.16	15.66
70-74	9.77	14.42	10.59	6.73	8.43	15.38	8.12	9.00
75-79	6.99	11.37	8.08	4.79	5.64	9.68	5.06	5.74
80-84	4.35	7.16	5.54	2.36	0.81	7.25	2.72	4.76
85+	1.41	4.76	3.43	0.58		2.08	0.53	0.36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表 3-24 數據所呈現的性別與年齡效應，合於常理所知，不過，仍是值得重視。析言之，以男性而言，65-69 歲之間的老人，將近三成（29.16%）尚在就業，70-74 歲之間超過二成（21.14%），甚至 80-84 歲之間的男性老人仍有一成以上（11.56%）就業中。女性老人的就業可能性，之所以明顯低於男性老人，可能因為女性老人較多扮演家務工作、或是照顧提供者。

至於表 3-24 數據的家戶型態效應，最為重大的差異，就是居住在單親家庭中的老人就業可能性最低，尤以女性老人更為顯著——單親老年父或母與成年子女同住者，較多就是依賴扶養需求者。相對而言，居住在核心家庭或是三代同堂的家庭的老人，因為來自子女的經濟支持較高，因而，就業可能性甚低。

不同於年輕人口，老人的經濟來源，並非主要仰賴工作所得，可能來自

政府或私部門移轉、過往生平積蓄、甚或子女。根據表 3-25 數據，半數以上的男性老人（67.47%）擁有所得收入，而女性老人則是四成（41.58%）。年齡效應，對於老人是否擁有所得收入，並不明顯，但是，居住家戶型態則是明顯差異。譬如，單人家庭的老人，經濟支持完全仰賴自己，所以，每人必須擁有所得收入，雖然可能得自不同來源。夫婦二人與祖孫二代家庭中的老人，本身經常就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因此，也有較高比例擁有所得收入。居住在三代同堂、或是核心家庭的老人，因為較有可能來自代間移轉，所以，自身擁有所得收入的比例，相較居住於其他型態家戶的老人，明顯較低。

表 3-25：2014-2017 年老年人口擁有所得收入者百分比按性別、五歲年齡組、與居住家戶型態分

年齡組	合計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總計	53.99	100.00	64.07	50.26	45.37	61.20	33.77	39.42
65-69	59.39	100.00	65.39	56.77	52.29	72.52	45.74	53.06
70-74	50.39	100.00	58.57	51.21	35.57	62.98	32.15	41.13
75-79	49.24	100.00	61.40	42.56	31.76	56.52	26.69	30.88
80-84	51.43	100.00	66.37	42.90	42.37	51.38	24.74	31.95
85+	56.46	100.00	81.14	50.84	64.29	48.15	29.26	34.11
男性								
總計	67.47	100.00	84.19	54.96	55.20	72.36	45.12	49.91
65-69	71.69	100.00	84.67	60.96	62.55	82.22	58.27	61.72
70-74	62.38	100.00	79.33	47.11	43.88	70.33	42.24	51.68
75-79	62.67	100.00	82.76	43.90	41.75	72.06	35.74	38.49
80-84	67.66	100.00	87.81	57.14	54.67	62.50	34.47	41.28
85+	73.55	100.00	92.09	64.62	71.77	63.64	46.11	45.58
女性								
總計	41.58	100.00	38.28	48.93	28.94	53.38	25.76	32.44
65-69	48.22	100.00	46.83	55.40	37.15	65.91	36.68	45.61
70-74	39.74	100.00	35.80	52.40	22.38	57.26	25.06	32.50
75-79	37.10	100.00	31.26	42.25	13.17	45.16	20.23	26.38
80-84	36.65	100.00	26.79	40.16	13.71	44.93	18.12	26.98
85+	37.54	100.00	29.71	45.66	23.91	37.50	17.73	28.09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第四章、國外老年與高風險相關家庭政策

家庭的社會功能，在現代化和工業化過程，逐漸分化與特殊化，並由其他的社會制度與市場體系取代，即便如此，家庭做為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每個社會個體終生都是生活在家庭，不論是己所從出、抑或是從己所出的家庭，做為社會支持的場域，其功能無論如何都是無可取代。然而，婚育行為轉變與社會規範價值多元化，家戶的規模日益縮減、家戶組成樣貌變換，致使家庭的能量日益弱化，必須仰賴有效推動的家庭政策，藉以強化、支援家庭體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當前許多國家都面臨到高齡社會的問題，因而也都提出因應之道，在此檢視東亞國家的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歐洲之德國、美洲的美國與加拿大之相關政策。

第一節、人口老化

在此先呈現各國逐漸面臨到的人口老化情形，以及各國為應對高齡社會所制定政策之財政方面的支出概況。從人口資料來看，日本人口（表 4-1）總生育率從 1970 年代的 2.2 持續往下降，在 1975 年即少於人口替代水準的 2.1，在 1995 年之後下降到 1.4，此後即在 1.4 到 1.3 間徘徊，總人口數在 1970 年為 1 億 300 萬，此後人數持續增加，到 2010 年時增加到最高的 1 億 2 千 8 百萬人，但此後人數即為負成長，到 2018 年時則為 1 億 2 千 7 百萬人。

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在 1970 年時，老年人口僅 7.1%，在 1994 年突破 14%（14.1%），到 2018 年時，更是高達 27.6%，意味著將近三個人中即有一人為老人。相對而言，幼年人口則從 1970 年代的將近 25%，持續下降，到 2018 年時僅有 13%，因而，工作人口的比例亦逐漸下降，從 1970 年的將近七成，下降到 2018 年的 59%。

表 4-1：日本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工作人口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103.7	69.0	23.9	7.1	
1971	105.0	68.9	24.0	7.2	2.2
1972	107.3	68.5	24.2	7.3	2.1
1973	108.7	68.2	24.3	7.5	2.1
1974	110.0	67.9	24.4	7.7	2.1
1975	111.9	67.7	24.3	7.9	1.9
1976	113.1	67.6	24.3	8.1	1.9
1977	114.2	67.4	24.2	8.4	1.8
1978	115.2	67.3	24.1	8.6	1.8
1979	116.1	67.3	23.8	8.9	1.8
1980	117.1	67.4	23.5	9.1	1.8
1981	117.9	67.2	23.4	9.3	1.7
1982	118.7	67.5	23.0	9.6	1.8
1983	119.5	67.7	22.5	9.8	1.8
1984	120.2	68.0	22.0	9.9	1.8
1985	121.0	68.2	21.5	10.3	1.8
1986	121.7	68.5	20.9	10.6	1.7
1987	122.3	68.9	20.2	10.9	1.7
1988	122.8	69.2	19.5	11.2	1.7
1989	123.3	69.6	18.8	11.6	1.6
1990	123.6	69.7	18.2	12.1	1.5
1991	124.0	69.8	17.7	12.6	1.5
1992	124.5	69.8	17.2	13.1	1.5
1993	124.8	69.8	16.7	13.5	1.5
1994	125.0	69.6	16.3	14.1	1.5
1995	125.6	69.5	16.0	14.6	1.4
1996	125.9	69.3	15.6	15.1	1.4
1997	126.2	69.0	15.3	15.7	1.4
1998	126.5	68.7	15.1	16.2	1.4
1999	126.7	68.5	14.8	16.7	1.3
2000	126.9	68.1	14.6	17.4	1.4
2001	127.3	67.7	14.4	18.0	1.3
2002	127.4	67.3	14.2	18.5	1.3
2003	127.6	66.9	14.0	19.0	1.3
2004	127.7	66.6	13.9	19.5	1.3
2005	127.8	66.1	13.8	20.2	1.3
2006	127.8	65.5	13.6	20.8	1.3
2007	127.8	65.0	13.5	21.5	1.3
2008	127.7	64.5	13.5	22.1	1.4
2009	127.5	63.9	13.3	22.7	1.4
2010	128.1	63.8	13.1	23.0	1.4
2011	127.8	63.6	13.1	23.3	1.4
2012	127.5	62.9	13.0	24.1	1.4
2013	127.3	62.1	12.9	25.1	1.4
2014	128.2	61.6	13.1	25.3	1.4
2015	128.0	61.0	13.0	26.0	1.4
2016	127.8	60.5	12.9	26.6	1.4
2017	127.5	60.1	12.8	27.1	1.4
2018	127.2	59.7	12.7	27.6	1.4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https://stats.oecd.org/>)。說明：幼年人口為 14 歲以下、老年人口為 65 歲以上、工作人口為 15-64 歲。2015 年之後的資料來自 United Nations (<https://population.un.org/wpp/Download/Standard/Fertility/>)；2015 年後之總生育率為 2015-2020 間之估計數字（表 4-2，4-4，4-5，4-6 皆同）。

韓國（表 4-2）人口總生育率從 1970 年代的 4.5 持續往下降，並在 1983 年即少於人口替代水準的 2.1，1984 年更急遽下降至 1.7，2018 年則為 1.1。而總人口數在 1970 年為 3 千 220 萬人，至 1984 年則增加至 4 千萬人，1996 年增至 4 千 5 百萬人，人口雖逐年增加，但速率卻有逐年遞減的狀況，2000 年後人口數增加速率變慢，人數為 4 千 7 百萬人，至 2010 年人口則僅成長至 4 千 9 百萬人，2018 年則攀升至 5 千 1 百萬人左右。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在 1970 年時，老年人口僅 3.1%，在 2000 年突破至 7.2%，2018 年則攀升至 14.4%。相對而言，幼年人口則從 1970 年代的將近 42%，逐年下滑，到 2018 年僅約 13%。然而，工作人口的比例亦逐漸提升，從 1970 年的將近五成，增至 2018 年的 72.6%。

新加坡（表 4-3）的人口結構為，人口總生育率從 1970 年代的 3.07 持續往下降，近年來則在 1.1 到 1.3 之間。總人口數在 1970 年到 2018 年間持續增加，在 1970 年時人數接近二百萬人，到 2010 年時人數約為三百多萬。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在 1994 年時，老年人口超過 7%，此後緩慢上升，遲至 2016 年老年人口才超過 14%，相對而言，幼年人口則從 1970 年代的 41%，持續下降，到 2005 年時僅有 20%，到 2018 年時更降至 15%。至於工作人口的比例，除在 1970、1980 年之外，其餘都維持在約 70%左右。

德國（表 4-4）人口總生育率僅在 1971 年達到 2，其後則都低於 2，在 1994、1995 年更低至 1.2，大部分年間則都維持在 1.4 至 1.5 之間起伏。至於總人口數在 1970 及 1980 年代為 6 千萬，1990 年代成長至 8 千萬，在 2000 年代初增加到最高的 8 千 2 百萬人，隨後則開始呈現負成長，於 2018 年則約為 8 千 3 百萬人左右。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德國老年人口在 1970 年時即已高達 13.2%，在 1974 年就達到高齡社會 14%的門檻，到 2007 年時則達到超高齡社會 20%的標準，由於總生育率的持續低迷，幼年人口所佔比例亦逐漸降低，在 1970 年時幼年人口為 23%，此後雖有微幅起伏，但整體而言乃是持續下降，到 2018 年時僅有 13.6%，至於工作人口在 1970 年時為 63%，在 1985 年到 1990 年間則維持在 70%，但此後則逐步下降，到 2018 年時則為 64.9%。

表 4-2：韓國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工作人口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32.2	54.4	42.5	3.1	
1971	32.9	54.9	41.9	3.2	4.5
1972	33.5	55.5	41.4	3.1	4.1
1973	34.1	56.2	40.6	3.2	4.1
1974	34.7	57.0	39.7	3.2	3.8
1975	35.3	58.0	38.6	3.5	3.4
1976	35.8	59.0	37.5	3.5	3.0
1977	36.4	60.0	36.5	3.6	3.0
1978	37.0	60.9	35.5	3.7	2.6
1979	37.5	61.6	34.6	3.7	2.9
1980	38.1	62.2	34.0	3.8	2.8
1981	38.7	62.8	33.4	3.9	2.6
1982	39.3	63.3	32.8	4.0	2.4
1983	39.9	63.9	32.1	4.0	2.1
1984	40.4	64.7	31.2	4.1	1.7
1985	40.8	65.6	30.2	4.3	1.7
1986	41.2	66.4	29.2	4.4	1.6
1987	41.6	67.3	28.2	4.5	1.5
1988	42.0	68.0	27.3	4.7	1.6
1989	42.4	68.6	26.5	4.8	1.6
1990	42.9	69.3	25.6	5.1	1.6
1991	43.3	69.7	25.1	5.2	1.7
1992	43.7	70.0	24.7	5.4	1.8
1993	44.2	70.2	24.3	5.5	1.7
1994	44.6	70.4	23.9	5.7	1.7
1995	45.1	70.7	23.4	5.9	1.6
1996	45.5	71.0	22.9	6.1	1.6
1997	46.0	71.4	22.3	6.4	1.5
1998	46.3	71.6	21.8	6.6	1.4
1999	46.6	71.7	21.4	6.9	1.4
2000	47.0	71.7	21.1	7.2	1.5
2001	47.4	71.6	20.8	7.6	1.3
2002	47.6	71.6	20.5	7.9	1.2
2003	47.9	71.6	20.1	8.3	1.2
2004	48.0	71.7	19.7	8.7	1.2
2005	48.1	71.7	19.2	9.1	1.1
2006	48.4	71.9	18.6	9.5	1.1
2007	48.6	72.1	18.0	9.9	1.3
2008	48.9	72.3	17.3	10.3	1.2
2009	49.2	72.6	16.7	10.7	1.1
2010	49.4	72.8	16.1	11.0	1.2
2011	49.8	73.0	15.6	11.4	1.2
2012	50.0	73.1	15.1	11.8	1.3
2013	50.2	73.1	14.7	12.2	1.2
2014	50.4	73.1	14.3	12.7	1.2
2015	50.8	73.4	13.8	12.9	1.1
2016	51.0	73.2	13.5	13.3	1.1
2017	51.1	72.9	13.2	13.9	1.1
2018	51.2	72.6	13.0	14.4	1.1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https://stats.oecd.org/>)。United Nations。

表 4-3：新加坡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幼年人口 (%)	工作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1.9	41	56	3	3.07
1980	2.2	28	67	5	1.82
1990	2.6	23	71	6	1.83
1991	2.7	23	71	6	1.73
1992	2.7	23	71	6	1.72
1993	2.7	23	70	6	1.74
1994	2.8	23	70	7	1.71
1995	2.8	23	70	7	1.67
1996	2.9	23	70	7	1.66
1997	2.9	23	70	7	1.61
1998	2.9	23	70	7	1.48
1999	3.0	23	70	7	1.47
2000	3.0	23	70	7	1.6
2001	3.0	22	70	8	1.41
2002	3.0	22	70	8	1.37
2003	3.0	22	70	8	1.27
2004	3.1	21	71	8	1.26
2005	3.1	20	71	9	1.26
2006	3.1	20	71	9	1.28
2007	3.1	19	71	9	1.29
2008	3.2	19	72	10	1.28
2009	3.2	18	72	10	1.22
2010	3.2	18	72	10	1.15
2011	3.3	17	72	10	1.2
2012	3.3	17	72	11	1.29
2013	3.3	16	72	12	1.19
2014	3.3	16	72	12	1.25
2015	3.4	16	71	13	1.24
2016	3.4	16	71	14	1.2
2017	3.4	15	70	14	1.16
2018	3.5	15	70	15	1.14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部（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https://www.tablebuilder.singstat.gov.sg/publicfacing/createDataTable.action?refId=15689&exportType=csv>

說明：表內數字為新加坡公民人數。

美國（表 4-5）之人口結構為，總生育率從 1970 年代的 2.3 緩慢持續下降至 1.8 到 1.9 間徘徊，至 1989 年開始有緩升的趨勢，到 2010 年後，總生育率則穩定維持在 1.9。而總人口數在 1970 年約為 2 億人，至 2007 年則增加至 3 億人，至 2018 年總人口則為 3 億 2 千 7 百萬人。

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在 1970 年時，老年人口比重高達 9.8%，在 1972 年突破至 10%，至 2009 年期間老年人口比例穩定維持在 11-12%，2018 年則增至 15.8%。相對而言，幼年人口則從 1970 年代的將近 28%，逐年下滑，到 2018 年僅約 19%。然而，工作人口比例從 1970 年將近 6 成，逐年有提升的情況，僅在 1989-1998 年有微幅下跌趨勢，之後則逐年成長，2018 年其比重為 65.5%。

加拿大（表 4-6）的人口結構為，人口總生育率從 1970 年代的 2.2 持續往下降，1973 年後降到 2 以下，近年來則在 1.5 到 1.6 之間。總人口數在 1970 年到 2018 年間持續增加，在 1970 年時人數約為 2 千 1 百萬人，到 2018 年時人數約為 3 千 7 百萬人。就三階段人口結構比來看，在 1970 年時，老年人口即已超過 7%，此後緩慢上升，遲至 2010 年老年人口才超過 14%，到 2018 年時，則為 17.2%，相對而言，幼年人口則從 1970 年代的 30%，持續下降，到 1997 年時僅有 20%，到 2018 年時更降至 15.9%。至於工作人口的比例則呈現較無一致性的趨勢，在 1970 年時為 63%，在 1980 年代則維持在 68%，1990 年代稍降至 67%，2000 年代又上揚至 68-69%之間。

表 4-4：德國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工作人口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60.7	63.6	23.2	13.2	
1971	61.3	63.6	23.0	13.4	2
1972	61.7	63.6	22.8	13.6	1.7
1973	62.0	63.7	22.4	13.9	1.6
1974	62.1	63.9	22.0	14.1	1.5
1975	61.8	64.1	21.5	14.5	1.5
1976	61.5	64.3	20.9	14.7	1.5
1977	61.4	64.7	20.3	15.0	1.5
1978	61.3	65.1	19.6	15.3	1.5
1979	61.4	65.7	18.9	15.5	1.5
1980	61.6	66.3	18.2	15.5	1.6
1981	61.7	67.2	17.5	15.3	1.5
1982	61.6	68.1	16.9	15.0	1.5
1983	61.4	69.0	16.2	14.8	1.4
1984	61.2	69.7	15.6	14.7	1.4
1985	61.0	70.0	15.2	14.8	1.4
1986	61.1	70.0	14.9	15.1	1.4
1987	61.1	70.1	14.6	15.3	1.4
1988	61.5	69.9	14.7	15.4	1.5
1989	62.1	69.7	14.9	15.4	1.4
1990	63.3	70.0	14.7	15.3	1.5
1991	80.0	69.2	16.2	14.6	1.3
1992	80.6	68.6	16.2	15.3	1.3
1993	81.2	68.3	16.0	15.7	1.3
1994	81.4	68.2	15.9	15.8	1.2
1995	81.7	67.9	16.0	16.1	1.2
1996	81.9	67.8	15.9	16.3	1.3
1997	82.1	67.8	15.7	16.5	1.4
1998	82.0	67.8	15.5	16.6	1.4
1999	82.0	67.8	15.4	16.8	1.4
2000	82.2	67.5	15.3	17.2	1.4
2001	82.3	67.2	15.1	17.6	1.3
2002	82.5	67.0	15.0	18.1	1.3
2003	82.5	66.7	14.7	18.6	1.3
2004	82.5	66.4	14.3	19.3	1.4
2005	82.5	66.9	13.9	19.2	1.3
2006	82.4	66.6	13.7	19.7	1.3
2007	82.3	66.3	13.4	20.2	1.4
2008	82.1	66.2	13.3	20.5	1.4
2009	81.9	66.1	13.1	20.8	1.4
2010	81.7	66.0	13.1	21.0	1.4
2011	80.2	65.6	13.4	21.0	1.4
2012	80.4	65.6	13.3	21.1	1.4
2013	80.6	65.6	13.2	21.3	1.4
2014	80.9	65.5	13.1	21.4	1.5
2015	81.8	65.6	13.2	21.2	1.6
2016	82.2	65.4	13.3	21.3	1.6
2017	82.7	65.2	13.5	21.4	1.6
2018	83.1	64.9	13.6	21.5	1.6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https://stats.oecd.org/>)。United Nations。

表 4-5：美國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工作人口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205.1	61.9	28.3	9.8	
1971	207.7	62.3	27.8	9.9	2.3
1972	209.9	62.8	27.2	10.0	2
1973	211.9	63.3	26.5	10.2	1.9
1974	213.9	63.9	25.8	10.3	1.8
1975	216.0	64.3	25.2	10.5	1.8
1976	218.0	64.8	24.5	10.7	1.7
1977	220.2	65.3	23.9	10.8	1.8
1978	222.6	65.7	23.3	11.0	1.8
1979	225.1	66.0	22.9	11.2	1.8
1980	227.2	66.1	22.6	11.3	1.8
1981	229.5	66.2	22.3	11.4	1.8
1982	231.7	66.3	22.2	11.6	1.8
1983	233.8	66.3	22.0	11.7	1.8
1984	235.8	66.3	21.8	11.8	1.8
1985	237.9	66.4	21.7	11.9	1.8
1986	240.1	66.5	21.5	12.1	1.8
1987	242.3	66.4	21.4	12.2	1.9
1988	244.5	66.2	21.5	12.3	1.9
1989	246.8	66.0	21.6	12.4	2
1990	249.6	65.8	21.7	12.5	2.1
1991	253.0	65.6	21.8	12.6	2.1
1992	256.5	65.5	21.9	12.6	2
1993	259.9	65.4	22.0	12.7	2
1994	263.1	65.4	22.0	12.7	2
1995	266.3	65.4	21.9	12.7	2
1996	269.4	65.5	21.8	12.7	2
1997	272.6	65.7	21.7	12.6	2
1998	275.9	65.9	21.6	12.5	2
1999	279.0	66.0	21.5	12.5	2
2000	282.2	66.2	21.4	12.4	2.1
2001	285.0	66.4	21.2	12.4	2
2002	287.6	66.6	21.1	12.4	2
2003	290.1	66.7	20.9	12.4	2
2004	292.8	66.9	20.7	12.4	2
2005	295.5	67.1	20.5	12.4	2.1
2006	298.4	67.3	20.3	12.5	2.1
2007	301.2	67.3	20.1	12.6	2.1
2008	304.1	67.2	20.0	12.8	2.1
2009	306.8	67.2	19.9	12.9	2
2010	309.3	67.1	19.8	13.1	1.9
2011	311.7	67.1	19.6	13.3	1.9
2012	314.1	66.8	19.5	13.7	1.9
2013	316.5	66.6	19.3	14.1	1.9
2014	318.9	66.3	19.2	14.5	1.9
2015	320.9	66.1	19.2	14.6	1.8
2016	323.0	65.9	19.0	15.0	1.8
2017	325.1	65.7	18.9	15.4	1.8
2018	327.1	65.5	18.7	15.8	1.8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https://stats.oecd.org/>)。United Nations。

表 4-6：加拿大人口結構

年別	總人口數 (百萬)	工作人口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生育率 (‰)
1970	21.7	63.4	30.6	8.0	
1971	22.0	62.7	29.3	8.0	2.2
1972	22.2	63.3	28.5	8.1	2
1973	22.5	64.0	27.7	8.2	1.9
1974	22.8	64.7	26.9	8.4	1.8
1975	23.1	65.4	26.2	8.5	1.8
1976	23.5	66.0	25.4	8.6	1.8
1977	23.7	66.5	24.7	8.8	1.8
1978	24.0	67.0	24.0	9.0	1.7
1979	24.2	67.5	23.3	9.2	1.7
1980	24.5	67.9	22.7	9.4	1.7
1981	24.8	68.1	22.3	9.6	1.7
1982	25.1	68.3	22.0	9.7	1.6
1983	25.4	68.4	21.8	9.9	1.6
1984	25.6	68.4	21.5	10.0	1.6
1985	25.8	68.5	21.3	10.3	1.6
1986	26.1	68.5	21.0	10.5	1.6
1987	26.4	68.4	20.9	10.7	1.6
1988	26.8	68.3	20.8	10.9	1.6
1989	27.3	68.2	20.7	11.1	1.7
1990	27.7	68.0	20.7	11.3	1.7
1991	28.0	67.9	20.7	11.5	1.7
1992	28.4	67.7	20.7	11.6	1.7
1993	28.7	67.6	20.7	11.7	1.7
1994	29.0	67.6	20.6	11.8	1.6
1995	29.3	67.6	20.4	12.0	1.6
1996	29.6	67.7	20.2	12.1	1.6
1997	29.9	67.8	20.0	12.2	1.6
1998	30.2	67.9	19.8	12.4	1.5
1999	30.4	68.1	19.5	12.5	1.5
2000	30.7	68.3	19.2	12.6	1.5
2001	31.0	68.5	18.9	12.6	1.5
2002	31.4	68.7	18.6	12.7	1.5
2003	31.6	68.8	18.3	12.8	1.5
2004	31.9	69.0	18.0	13.0	1.5
2005	32.2	69.2	17.7	13.1	1.5
2006	32.6	69.4	17.3	13.3	1.6
2007	32.9	69.5	17.1	13.5	1.7
2008	33.3	69.5	16.8	13.7	1.7
2009	33.7	69.4	16.6	13.9	1.7
2010	34.1	69.4	16.5	14.2	1.6
2011	34.5	69.2	16.3	14.5	1.6
2012	34.9	68.9	16.2	14.9	1.6
2013	35.2	68.6	16.1	15.3	1.6
2014	35.5	68.2	16.1	15.7	1.6
2015	36.0	68.0	16.0	16.1	1.5
2016	36.4	67.6	15.9	16.5	1.5
2017	36.7	67.3	15.9	16.8	1.5
2018	37.1	66.9	15.9	17.2	1.5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https://stats.oecd.org/>)。United Nations。

至於對未來人口老化之推計，表 4-7 呈現各國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趨勢與未來推計，總體而言，隨著時間的推進，各國的高齡化比率皆呈現上升的趨勢，其中，上升幅度最大的便是日本，日本高齡化比率 1960 年為 5.73%，2000 年已突破 14%（17.36%），2010 年突破 20%（23.02%），推計 2020 年為 28.88%，2050 年更達 37.68%，代表有將近四成的人口為高齡人口。另一個老化程度嚴重的國家是德國，德國高齡化比率 1960 年為 11.47%，2010 年升至 20.54%，推計 2020 年達 22.15%，2050 年更達 30.69%。

美國的高齡化比率在 1960 年時為 9.13%，2010 年上升至 12.97%，推計 2020 年將突破 14%（16.62%），到了 2030 年則突破 20%（20.37%）。英國的高齡化比率在 1960 年時為 11.76%，1980 年上升至 14.97%，推計 2030 年將達 21.96%。與英國類似的是瑞典，瑞典的高齡化比率 1960 年為 11.76%，1980 年上升至 16.32%，推計 2030 年達 22.11%。最後，法國的高齡化比率於 1960 年時為 11.59%，1990 年達 14.02%，推計 2030 年上升至 23.90%。

表 4-7：各國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趨勢與未來推計

年別	日本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典	法國
1960	5.73	9.13	11.76	11.47	11.76	11.59
1970	7.07	10.08	13.03	13.61	13.70	12.83
1980	9.10	11.56	14.97	15.65	16.32	13.92
1990	12.08	12.62	15.77	14.90	17.82	14.02
2000	17.36	12.32	15.89	16.47	17.30	16.01
2010	23.02	12.97	16.60	20.54	18.22	16.82
2020	28.88	16.62	18.97	22.15	20.32	20.72
2030	31.19	20.37	21.96	26.79	22.11	23.90
2040	35.35	21.61	24.28	30.04	23.96	26.23
2050	37.68	22.11	25.45	30.69	24.37	26.73
2060	38.13	23.64	26.68	31.68	26.33	26.86
2070	38.31	25.04	26.93	31.75	26.21	27.51
2080	38.22	26.00	28.10	31.54	27.13	28.69
2090	38.31	26.85	29.39	32.09	28.33	29.64
2100	38.30	27.88	30.4	32.98	29.44	30.59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社會保障費用統計（平成 28 年度）

各國面臨人口高齡化現象以及家戶結構之變遷，因而紛紛針對此等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以下檢視各國之相關政策。

第二節、老化時代的日本家庭支持機制

出生率低、老化速度快的日本，其人口結構在過去幾十年裡經歷了根本性的變化。其中，最為人知曉的便是超高齡社會的到來，研究指出，75 歲以上的高齡者將急速上升（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7）、戶長超過 65 歲以上的高齡家庭中，戶內人數只有一人或只有夫婦二人的型態將增加（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8），除此之外，二宮利治（2014）更指出，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患有失智症的人數與比例將會提升。

超高齡社會導致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數增加，日本的「介護保險制度」即為長期照護制度，旨在維護高齡者的尊嚴並協助獨立生活，該制度的運作方式是政府結合民間企業的資源共同執行，在自由化、市場化的色彩下，擴大了介護服務的供給。「介護保險制度」的適用對象分成兩類，第一號被保險人為 65 歲以上者，第二號被保險人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加入醫療保險者，財務結構則是 50%來自於保險費收入（第一號被保險人負擔 23%，第二號被保險人負擔 27%），另外 50%由國庫負擔，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負擔的比例分別為 25%、12.5%、12.5%。除此之外，「介護保險制度」給付的種類共有三種，一為針對需要介護者給予的介護給付，二為針對需要支援者給予的預防給付，三則針對需要介護者及需要支援者，由地方（市町村）所提供的給付，其中，介護給付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居家服務（例如：門診復健）及機構服務（例如：療養型機構）。

除了上述提及的介護保險制度，在超高齡社會的發展之下，日本對於高齡人口就業的議題亦相當重視。日本先於 1971 年制定《高齡者僱用安定法》，經過不斷修訂後，目前階段性的把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長至 65 歲，推行漸進式退休制，另外，日本亦透過實施繼續僱用制度、設立銀髮人才中心等方式保障高齡者之就業安全。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y Fund）2007 年

的報告，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日本在內，社會經濟差距在過去 20 年裡有所擴大。而 OECD 利用收入分配數據庫（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IDD）計算的數據顯示，2015 年日本的相對貧窮率為 0.157，在 OECD 國家中排名第 10，吉尼係數為 0.339，在 OECD 國家中排名第 12。由於全球化、資訊科技的傳播、長期的經濟停滯、就業的臨時性以及社會福利方案的範圍縮小等原因，導致日本的社會經濟結構發生了根本性轉變，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變化也增加了風險家庭的數量（Yoshie Sano and Saori Yasumoto, 2014）。

規定在《生活保護法》中的「生活保護制度」為日本針對貧窮家庭和個人所制定的一項政策，主要目的是保護所有公民的最低生活標準，也就是說，需保護者即使善用所擁有資產，仍無法滿足最低生活，則由生活保護金來給付不足的部分（伊藤周平，2017）。「生活保護制度」提供救助的面向包括住宅、衛生保健、教育、育兒、就業和葬禮等（Garon, 2002），並利用公私合作的方式建立地方支援系統，例如：為生活貧窮家庭提供就業機會，並進行必要的培訓等，以提高工作所需的知識和能力。特別的是，生活保護制度要求需保護者必須親自至受理機關諮詢，如此能事先適當地了解生活貧窮家庭的問題，並經由評估與分析後再基於這些問題作成救助計畫，迅速、全面地滿足生活貧窮家庭的需求。

厚生勞動省 2017 年度（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針對生活保護制度所做的調查顯示，受惠於生活保護制度的人在 2015 年有 2,163,685 人（1.70% 人口受益），2016 年有 2,145,438 人（1.69% 人口受益），2017 年則有 2,124,631 人（1.68% 人口受益），若從戶數的角度來看，2015 年受惠於生活保護制度的戶數有 1,629,743 戶，2016 年有 1,637,045 戶，2017 年則有 1,640,854 戶。表 4-8 呈現的則是不同家庭類型受惠於生活保護制度的總數與百分比，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受保護家庭以高齡家庭佔多數，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2017 年已達 53.0%，然而，更重要的是，受保護的高齡家庭裡又以單人戶為大宗，顯示這些高齡家庭在經濟上幾乎不可能獨立，容易陷入貧窮的危機當中，在彰顯提升風險家庭之經濟安全的重要性。

表 4-8：受保護家庭總數與百分比按家庭類型分

類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數	%								
總數	1,583,919	100.0	1,604,083	100.0	1,621,356	100.0	1,628,465	100.0	1,632,548	100.0
高齡家庭	719,625	45.4	761,179	47.5	802,811	49.5	837,029	51.4	864,714	53.0
戶內人口 1 人	647,317	40.9	686,335	42.8	725,799	44.8	758,787	46.6	786,299	48.2
戶內人口 2 人以上	72,308	4.6	74,845	4.7	77,012	4.7	78,242	4.8	78,415	4.8
女性單親家庭	111,520	7.0	108,333	6.8	104,343	6.4	98,884	6.1	92,472	5.7
身障或傷病者家庭	464,719	29.3	453,959	28.3	442,369	27.3	429,577	26.4	419,518	25.7
其他類型家庭	288,055	18.2	280,612	17.5	271,833	16.8	262,975	16.1	255,845	15.7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社會保障費用統計（平成 28 年度）

日本老年以及風險家庭相關的家庭政策不一而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從 1990 年代末期以來，日本長期的經濟停滯以及 2011 年發生的 311 大地震、海嘯都將迫使日本決策者重新考慮許多政策項目的有效性和可持續性。

日本做為全球人口老化最為先鋒的國家，早在 1995 年即頒行「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規定政府在「就業與所得」、「健康與福祉」、「學習與社會參與」、以及「生活環境」等四個面向，必須執行法定基本政策。

「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內閣府必須設置「高齡社會對策會議」，制定「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做為施政之上位計畫。「高齡社會對策會議」係由內閣總理大臣主持召開，並任命主要部會首長為委員，負責研擬制定「高齡社會白書」與「高齡社會對策大綱」。依據令和元年版之「高齡社會白書」所示，平成 30 年 2 月 16 日所通過之「高齡社會對策大綱」之訂定基本理念為：

1. 重新審視年齡界定，旨在建立一個無年齡界限的社會，每一個年齡階段的國民，都會依據自己的意願而運用其企圖心與能力：

—重新檢視以年齡而區分的生命階段。

—建立一個「涵蓋所有世代的社會安全體系」，讓每一個人生活安定。

2. 改善在地社區生活基礎，讓處於人生每一生命階段的個人，都能想像老年生活情景：

- 擴大世代之間協力合作，防止社會孤立。
 - 創造一個可以讓老人安全、安心與富裕生活的社區。
3. 運用技術革新的成就，實現高齡社會對策努力的願景：
- 關注於新的科技可以解決老年問題（生理或心理）的能力，透過新的視野而開發老人能力。

在此基本理念的基礎上，「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分別在六大領域制定施政方針如表 4-9：

表 4-9：「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六大領域施政方針

政策領域	施政方針
就業與所得	實現一個所有年齡皆能就業的環境，穩定營運國民年金制度，並創造資產形成的體系。
健康與福利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持續穩定介護保險制度之營運，充實介護服務（實現零介護離職），持續健全老年醫療制度之運行，推動癡呆（失智）症老年患者之支援措施，關切臨終階段的醫療狀況，促進以居民為中心的地方支援機制。
學習與社會參與	促進學習與社會參與活動。
生活環境	確保富裕與安定居住的環境，全面推動合適高齡化社會的城鎮建設，確保交通安全，防止犯罪與災害，推動成年監護體系。
研究開發與國際社會之貢獻	運用先進技術活化銀髮市場，促進研發與基礎設施完備，並與其他國家分享知識和課題。
促進所有世代活躍參與	推動措施建立一個全民積極參與的社會，促進人們在高齡化社會皆能發揮作用，打造「一億人總活躍社會」，推動工作方式改革計畫，以及新經濟政策方案。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2019，《高齡社會白書（令和元年版）》。

日本經驗對於各國來說具有值得借鏡學習之處，尤其是「高齡社會對策」訂定「數字目標」（亦即「關鍵指標」），藉以評核每一施政方向，是

否落實達標，而且，這些「數字目標」，不僅是量化可測，更能反映政策效益，並非帳面的預算執行率或受益人次等難以評估政策效益的數字。除此之外，「高齡社會對策會議」係由首相主持，定期召開，「高齡社會對策」也確實扮演上位計畫，統籌日本高齡社會施政。

近來，資訊與通訊技術急速進步，人類社會生活與生產活動得以不受傳統框架限制，進而提供解決高齡社會課題的新契機。日本政府乃在 2016 年度開始的第五期科學與技術基本計畫中提出「社會 5.0」（Society 5.0）概念，希望藉由虛實融合，建構一個兼顧經濟發展必能解決社會課題、且是「以人為本」的新社會，做為日本未來社會新願景。夠過科技與人文結合，日本政府為了實現「社會 5.0」，內閣官房設立日本經濟振興總部的「未來投資會議」和「總和科學技術創新會議」，做為決策指揮中心，在「日本再興戰略」中擬定「社會 5.0」的施政重點，建構超智慧社會（呂慧敏，2018）。

第三節、老化時代的韓國家庭支持機制

韓國在 1990 年代之後亦面臨到人口結構與家庭之變遷，舉其大者，首先，生育率的下降為最明顯的人口現象，總生育率在 1997 年時為 1.54，到 2005 年時則為 1.08，同時，平均壽命亦延長，造成韓國社會高齡化，在 2000 年時，有 7.2% 的人口超過 65 歲，到 2018 年時，超過 65 歲人口高達 14%，預估在 2026 年時則將達 20%，此外，韓國社會亦面臨到結婚之數量減少與離婚率增加的情形（Chin et al., 2014）。

韓國家庭政策，依其演進可分成數期，主要的轉捩點在於 1980 年代與 2000 年代，大致而言，在 1945-1988 年為家庭政策第一期，在此時期，政府對於老年人口之照護支持相當缺乏，在 1981 年時實施「老人福利法案（The Elderly Welfare Act, EWA）」提供四種福利設施：免費老人之家，免費老人照護之家，付費之老人照護之家，以及老人社區，但此所提供之服務對象相當有限，例如，免費老人之家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僅限於沒有親人之老人，實際上對於家庭或社區老人之服務基本上尚未存在。韓國政府在此時期將老人

之照護責任歸之於家庭，亦即採取儒家之家庭主義精神，強調家庭對於老人之尊敬、家庭價值等，並表彰與老人共同居住之子女。在 1983 年對於貧窮老人提供免費的醫療檢查可說是在此時期唯一關於老人照護政策的例子（Lee, 2018）。

1988 到 2003 年，隨著社會安全制度逐漸建立，在此時期，家庭政策也隨之擴張，韓國政府逐漸認識到所謂「不完整家庭（incomplete families）」的問題，如老人家戶、單親家庭、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等，政府開始提供補助與津貼給予這些家戶類型。對於老人家戶而言，在 1990 年代以降，政府在此時期所提供之照護服務與機構開始逐漸增加。

2003 年之後，韓國之家庭政策更為擴張，韓國政府在此時期為因應人口與家庭之變遷對於韓國社會造成負面的經濟與社會後果，諸如低生育率、快速老化的社會、高離婚率、快速增加的單人家戶與老人家戶等現象的出現，因而「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ness）的政策成為此時期的政策特點，重新強調家庭之功能與角色，並且採取各式的政策工具以協助家庭可以正常運作，諸如「健康家庭架構法案」（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FAHF）、「性別平等與家庭部」（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MGEF）的設立，「健康家庭支持中心」（Healthy Family Support Center, HFSC）、「多元家庭支持中心」（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Center, MFSC）（Lee, 2018）。就老人方面，在 2005 年通過「高齡社會與人口之架構法案」（Framework Act on Ageing Society and Population）以回應高齡社會，其政策工具包括基本之老人年金、老人長照、老人照護服務等（Chin et al., 2014）。

在 2007 年，開始實施「老人長期照顧保險法案」（Elderly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ct, ELTCI），在該法案之下，包括三種類型的服務，家庭/社區照護服務、由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機構照護服務、以及對於無法使用家庭/社區照護服務或醫療機構之照護服務者，則提供津貼。至於可以使用這些服務與領取津貼之主要資格則為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或在 65 歲以下但有老人疾病者（Lee, 2018）。對於獨居老人則另外提供老人照護服務（Elderly Care Services），包括定期訪視、生活教育、健康與福利服務等（Chin et al., 2014）。

家庭主義對於韓國的家庭政策方向有相當之影響，韓國政府採取家庭主義之觀點來促進特定類型之家庭結構。在 1980 年以前，家庭有一或兩個子女的家庭類型得到強力支持，因而在此時，生育控制的政策大行其道，但在 1990 年代，因為對於老年人口照護需求的顧慮，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得到大力支持。

在 2003 年之後的家庭政策則逐漸脫離儒家的家庭主義而朝向新家庭主義邁進，亦即，雖然韓國政府不再強調特定之家庭結構為理想之家庭類型，但是仍然鼓勵民主和性別平等的家庭關係。

雖然韓國家庭政策有相當之改變，但是就其原則而言卻依然不變，具體而言，人口與經濟的變化是韓國家庭政策擴張的主要影響原因，但對韓國政府而言，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傾向於控制者、組織者、引導者，而非實際的服務之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仍由家庭、市場或者是志願組織來提供，因而雖然政府在家庭方面的公共支出顯著提高，但是政府、市場、與家庭的角色仍然沒有太大變化（Lee, 2018）。但針對高齡社會的來臨，韓國政府確實逐步使用各項政策工具以協助老人與家庭。

總之，就韓國而言，韓國政府將老人之照護責任歸之於家庭，採取儒家之家庭主義精神，強調家庭對於老人之尊敬、家庭價值等，並表彰與老人共同居住之子女，但同時又注重如差異性大之家庭類型，如老人家戶、單親家庭、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等，政府亦提供補助與津貼給予這些家戶類型。而其服務的提供原則是政府扮演角色為控制者、組織者、引導者，而非實際的服務之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仍由家庭、市場或者是志願組織來提供。而以新加坡而言，跟韓國類似，也是著重在傳統的家庭關係，希望透過家庭的功能來照顧老人，因而其政策乃朝此方向導引，諸如其提供與老人同住子女較佳房屋或賦稅上優惠等等，同時，強調在地老化，讓老人不用離開所習慣居住的區域，達到在地老化，此亦值得借鑑之處。

第四節、老化時代的新加坡家庭支持機制

新加坡人口如同其他東亞國家，亦逐漸邁向高齡社會，下表（表 4-10）呈現新加坡有關人口高齡化之相關指標，以總生育率而言，在 2000 年後都

遠低於替代水準，出生時平均餘命亦不斷延長，從 1990 年的 75 歲增加到 2050 年的 88 歲，因而造成社會步入老化，其年齡中位數從 1990 年的約 30 歲將逐步爬升到 2050 年的 53 歲，以 60 歲以上人口比例來看，在 1990 年時僅有 9.4%，但到 2050 年時，則將高達 40%，因而，就這些指標來看，新加坡亦面臨高齡社會的處境。

表 4-10：新加坡人口老化相關指標

特徵	1990	2017	2030	2050
總人口數	3,047,100	5,612,300	6,418,000	6,681,000
年齡中位數	29.8	40.5	47.0	53.0
總生育率	1.80	1.20	1.31	1.40
出生時平均餘命	75.3	82.9	85.4	88.3
65 歲時平均餘命	15.7	20.8	NA	NA
男性出生時平均健康餘命	65.3	75.0	NA	NA
女性出生時平均健康餘命	68.5	78.0	NA	NA
老人支持比	10.5	5.1	2.5	NA
60 歲以上口比例	9.4	19.7	30.7	40.4
死亡人口數	13,891	20,905	NA	NA
標準化死亡率	4.7	3.0	NA	NA

資料來源：Malhotra et al. (2018)

新加坡針對高齡之政策，主要之政策目標乃在於支持老人在地生活，亦即可以在原來之社區成功老化，政府於 2015 年提出「支持老化之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Successful Ageing），即希望以此支持老人可以活躍老化生活（Malhotra et al., 2018）。

就實際政策而言，在個人層面，希望可以讓老人自給自足，如提高老人之勞動參與率，在家庭層面上，則強化家庭關係，透過代間之移轉來照顧老人（Chan and Matchar, 2015），新加坡在政策層面上，支持子女與老人同住，對於與老人同住之子女提供較佳之房屋，或者提供賦稅上的優惠，因而依據在 1995 到 1999 年的調查，與子女同住之老人比例（至少 55 歲以上）高達將近 8 成，此趨勢相當穩定，並無太大變動，同時，關於老人之主要生活費用來源，新加坡的老人主要生活費用有高達 76% 是來自子女或其他親人，來自工作所得則僅有 17%，至於退休金更是僅有 2.2%（Chan, 2005），

換言之，新加坡對於高齡社會之家庭政策乃支持由個人和家庭來承擔老人照顧之責任。

然而，隨著人口與社會環境的改變，新加坡政府亦逐漸建立由國家來推動之長期照顧與經濟安全的相關政策（Chan et al., 2015），並且希望老人可以自給自足，因而政府推動多項方案促進老人終身學習以及增加就業的技能，並且在法律上規定退休年齡延長到 62 歲，也要求雇主再僱用 62 歲員工到 65 歲，以延長老人參與勞動之時間（Wen, 2013）。

同時，亦透過政策來促進老年人口之財政獨立，在 1955 年就已有「中央公積金」（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構成新加坡對老化政策的一環。公積金強制要求所有勞動人口要存儲退休金，但同時，公積金亦可使用在其他方面，包括，房屋購置、教育、醫療保險等，到 2009 年時，因應高齡社會，在公積金架構之上，開始實施「公積金生活方案」（CPF Life scheme），也就是讓退休人口在其退休之後可以每月領到年金（Wen, 2013）。

新加坡政府為了要老人可以在地老化（Malhotra et al., 2018），因而在各地方亦興建許多老人照護中心以及看護之家等（eldercare centers, nursing homes），以讓老人可以不用離開家鄉，達到在地老化（ageing in place），同時，亦規定建築物與基礎建設需要遵照無障礙的標準，讓行動較不方便者仍然可以使用該設施（Wen, 2013）。

第五節、老化時代的德國家庭支持機制

德國聯邦統計局 2017 年的資料顯示，德國 2017 年總人口數為 8279 萬人，15 至 25 歲的人口有 868 萬人，25 至 45 歲有 2054 萬人，45 至 65 歲有 2469 萬人，而 65 歲以上人口有 1771 萬人，高齡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21.4%，顯示德國亦同樣面臨到嚴重的老化問題。

為了因應人口結構的變化，德國政府積極制定相關提高高齡者就業意願、鼓勵高齡者不要退休、不要離開職場的方案，並提倡重視高齡者本身的工作經驗、智慧與潛能，以利維持社會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除此之外，

更有聯邦老年公民組織協會（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Senioren-Organisationen），致力於改善高齡者在社會中的形象、增進社會團結、加強高齡者的消費利益等。

德國政府於 2005 年時針對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推出「Perspektive 50plus（展望 50 後）」，計劃執行項目包括評估求職者的技能、諮詢、求職協助和輔導、培訓以及改善健康和移動性的介入。這個計畫與之前所強調的公共部門就業政策相反，該計畫旨在根據區域的就業協議，將高齡勞動者納入私營部門（商業網絡、非營利組織等），試圖在地方層面調動資源，推進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並在聯邦資金的基礎下，帶來最大程度的競爭，以利更有效地解決長期失業者的就業障礙（Milan Vodopivec, et al., 2019）。有鑑於此，資訊通信商業協會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產業與金屬工人工會 IG Metall 隨後發起「IT 50plus」，目的在提供訓練課程，改善高齡者的就業，開發原本就不熟悉的 ICT 能力。

除了促進高齡就業的部分，德國的年金保險在 1889 年即已成形，經過一連串的改革後，由單柱體系走向目前的三柱式制度，第一柱是法定年金，適用的對象包括農林漁牧礦業、受僱者、自營作業者等，採隨收隨付制，第二柱是企業年金，屬非強制性的規範，通常由勞資雙方協商，而第三柱則是個人養老，為自願性私人年金。至於年金保險保險費原則上以被保險人的實際薪資所得扣繳，由勞資雙方各負擔 50% 的保險費為主要財源，除此之外，若年金收入不足以支付欲請領者，則由聯邦政府以預算加以補助。然而，隨著法定年金給付水準逐年下降，政府便鼓勵私人年金的發展，也就是鼓勵購買私人年金，由政府給予補貼，以保障退休後的經濟安全。高齡者如何維持退休後的生活是高齡社會必須面臨的課題，但由於德國物價高，退休金低之故，想要讓退休的生活水平與工作時的生活水平相當，大約半數 55 至 64 歲的德國人靠退休金是做不到的，是故解決老年貧窮化的問題刻不容緩。

另一個高齡社會常見的問題是照護，德國早於 1994 年制定《長期照護保險法》，經過一系列的改革後，在 2015 年實施《第一部強化長照法》，2016 年實施《第二部強化長照法》，2017 年則實施《第三部強化長照法》。德國的長期照護在財務上採行隨收隨付，制度上則採全民強制納保，不分年齡，除了有政府提供的長期照護保險，亦開放私人承保長期照護保

險。至於照護需求認定方面，2017 年實施的《第三部強化長照法》有了新的規範，從舊有的著重身體是否能獨立完成日常生活事務，轉變為個人是否有獨立生活的能力為給付範圍。給付的方式則有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照護輔具與機械式協助、住宅環境的改善等。

第六節、老化時代的美國家庭支持機制

有關於美國老年家庭政策，包括經濟安全相關的保險制度，以及支持家庭照顧能力相關的制度規劃。

美國高齡人口延年益壽，涉及晚年財務規劃和醫療保健費用的複雜議題成為當代不可忽略的挑戰，因此老年人的經濟安全成為政府不得不正視的議題。美國羅斯福總統於 1935 年簽署《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建立社會安全保險（Social Security）制度，認為該計劃是促進經濟公平和社會正義的根本途徑（社會安全局，2019）。現今社會安全保險由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統籌辦理，是美國支持退休人士經濟安全的重要政策。透過工作時的收入繳納社會保險金（Social Security taxes），退休之時再領取一定比例的退休給付或遺屬福利金。截至 2018 年 6 月為止，約有 1 億 7 千 5 百萬美國人就業並繳納此社會保險金；另有 6 千 2 百萬人每月領取社會安全保險給付（社會安全局，2019）。雖然社會安全保險給付並非美國老年人單一的收入來源，但是這個制度在防止老年人陷入貧困方面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現今的老年人只能依靠社會安全保險給付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那麼十分之四的老年人就會面臨貧窮（Virginia P. Reno, 2016）。此外，社會安全保險給付的服務對象不限於退休高齡人士，身障、被保險人（不論存歿）之配偶（包含已離婚配偶）或子女，還有已故被保險人之撫養父母，以上這些情形皆可能具備領取社會安全保險給付的資格。因此目前這個社會安全保險是美國最有效的扶貧計劃之一。

除了針對經濟安全的 Social Security，美國政府基於《社會安全法》在 1965 年創建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俗稱「紅藍卡」），因應當時社會上 65 歲以上的人幾乎無法獲得私人醫療保險而創立，這是為年滿 65 歲的民

眾所設立的一項醫療健康保險，若未滿 65 歲，但符合資格的特殊病況也得承保（Gluck and Reno, 2001）。Medicare 分為四個部分，A 部分（住院保險）幫助支付住院治療和某些後續服務的費用；B 部分（醫療保險）幫助支付門診治療、醫生服務和其他醫療服務的費用；C 部分為 Medicare Advantage 計劃，是同時享有 A 部分和 B 部分多合一的承保項目；D 部分（處方藥保險）幫助支付處方藥費用。目前有超過 34% 的被保險人選擇承保 C 部分的醫療保險計劃（United HealthCare Services, 2019）。在 2017 年時，Medicare 提供了約 5840 萬人健康保險服務，其中，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佔了 4950 萬人，另外 890 萬名為失能者。2017 年的總支出為 7,012 億美元，總收入為 7,051 億美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2018）。現今，Medicare 使醫療服務成為美國老年人的普遍權利，將有助於改善美國老年人的健康和壽命。

論及美國高齡人口家庭照顧政策時，不可忽略《美國老年人法案》（Older Americans Act, OAA）的重要性。美國國會於 1965 年通過《美國老年人法案》，以回應政策制定者對老年人缺乏社區社會服務的關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9）。最初的立法規定了各州提供社區規劃和社會服務的資源，涵蓋了諮詢服務、個人照顧、營養服務、日間照顧、還有運輸交通服務等，除此之外，也賦予各州研究與開發服務項目以及培訓高齡化領域服務人員的權力。依據該法設立的高齡行政局（Administration on Aging，AoA），以管理新建立高齡服務計劃，並作為有關老年人事務的聯邦聯絡單位（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9）。

1973 年美國成立「家庭和社區支持服務」（Home and Community-Based Supportive Services，HCBS）計劃，其主要針對全國各地高齡人口的比例來分配補助金，再藉由補助金建設各項服務，盡可能達到老人能在地/在家安享天年的目的，其中主要的服務包括以下三個面向：一、運輸服務，提供高齡者便捷的乘車服務（不論是就醫、前往活動中心還是採買上的通勤），使其可以順利抵達目的地，解決日常生活交通的難題；二、在宅服務（In-home Services）提供高齡者在居家生活上個人照顧以及家務處理上的協助，諸如協助進餐、穿衣、洗澡與簡單的家中環境清潔等；三、社區服務，如日

間托老服務、心理健康服務和法律扶助等。藉由這些方案的靈活運用，可提供最符合當地老年人規劃和服務需求的支持性服務（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9）。

《美國老年人法案》更是直接影響了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輸出。長期照顧是一種服務和支持，可以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滿足健康或個人護理需求。根據美國高齡行政（AOA）的敘述：將近 3 分之 2 的美國人在日常生活活動中的某些時候會需要幫助，無論是因為疾病、殘疾還是老化。普遍來說，會認為長期照顧是與機構有關的服務，但事實上，大多數需求是得透過在宅服務的供給才能滿足，諸如洗澡、步行、穿衣和上廁所這些日常行為都可能遇到不便。這些日常的需求也成為長期照顧計畫下重要的服務目標（Administration on Aging, 2019）。

第七節、老化時代的加拿大家庭支持機制

在談論加拿大老年家庭經濟安全政策時，必定得提及加拿大為他國所稱羨的退休金制度，加拿大的退休經濟安全制度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為政府主導的老年保障養老金（Old Age Security, OAS）；第二部分為勞工保險年金性質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anada Pension Plan, CPP）；第三部分則是註冊退休金儲蓄計畫（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 Plan, RRSP），類似於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2019）。

第一部分，OAS 養老金是加拿大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的養老金計劃，類似於老年基本收入的制度，且該給付被視為應稅收入。不論申請人 65 歲以前的工作年資或是 65 歲之後還繼續工作，這些都不會影響個人提出申請 OAS 養老金的條件。它的資金來自加拿大政府的稅收，以按月支付的方式執行。在一般情況下，居住在加拿大境內，年滿 65 歲並且在 18 歲後居住在加拿大達 40 年的公民或是合法居民得領取全額養老金。若居住時間未達 40 年，但滿 10 年以上得依比例獲得部分養老金（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

此外，OAS 養老金設有回收機制（Pension Recovery Tax），每當個人前一年度排除養老金後的收入仍超過當年最低收入回收門檻（Minimum Income Recovery Threshold）時，就必須返回支付百分之十五高於最低收入回收門檻的金額（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以 2019 的標準（門檻為 77,580 加幣）為例：如收入為 90,000 加幣，則返還政府的追回金額為 1,863 加幣（ $(90,000 - 77,580) \times 15\% = 1,863$ ）。

最後，根據《老年保障法》（Old Age Security Act），OAS 養老金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有所調整，每年計算四次，分別在 1、4、7、10 月重新計算，以便使福利與生活成本保持同步（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

第二部分，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是每位 18 歲以上的工作者只要每年收入超過 3,500 加幣都必須參加的計劃。如果是受僱者，個人需從薪資提撥繳納支付額的一半，而雇主支付另一半。如果是自僱者，必須自行負擔全額。提撥後的基金交由政府統籌管理，退休後再按月支領。CPP 為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金、身障福利或死亡撫恤，還有其家人、子女扶養費用等福利與遺屬的養老金（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魁北克省並未加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但另有提供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QPP）作為相似的福利措施，加拿大以 CPP 和 QPP 共同確保加拿大境內人民的退休生活福利（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第三部分，註冊退休金儲蓄計畫（RRSP）是個人或是與伴侶共同提撥的退休儲蓄，當個人退休之時即可請領自己先前所儲蓄的退休金。每人可提撥的上限額度不得超過個人前年所得的百分之十八，所提撥的儲蓄金額為免稅額，請領之時才須納稅（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除了上述關於行之有年的高齡經濟安全政策之外，加拿大當局因應日益增加的高齡人口，目前正在推行「高齡者新視野計劃」（New Horizons for Seniors Program, NHSP），其目的在充權（empowering）高齡者，鼓勵他們與社區中其他人分享他們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增進他們在社區的生活力與生活福祉（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其

中，較為特別之處是此計劃關注老人財務濫用（Financial abuse）議題，常見的類型包含各式欺詐事件，藉由信用卡或是投資等名目誘騙長者的老本，然而也有許多是以隱晦的方式進行，諸如親朋好友向長者借貸金錢，難以拒絕，卻可能血本無歸。加拿大政府表示這是常見卻鮮少被揭露的事件，一旦高齡者遇上財務濫用議題將衝擊其晚年的生活安全，因此現今加拿大政府正在積極倡議宣導長者相關預防意識。

最後，加拿大政府為表示感謝並尊重高齡者對於國家、社區還有家庭的貢獻，並宣示國家對於老人福利的重視與改善老人生活的決心，將 10 月 1 日訂為加拿大國定老人日（National Seniors Day），藉以激發國民感謝家中長者對於家庭的奉獻與關懷高齡者的心（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第八節、小結討論

在人類社會發展史上，「人口老化」（population aging）乃是二十世紀晚近出現的現象，很大程度受到當代學理、意識形態和主流價值影響，也會反映國情與政治經濟。在各種社會脈動因素中，其中五項發展型塑各國的家庭政策發展（參見圖 4-1）。

一、撤退理論

到了二十世紀中葉，隨著死亡風險下降、平均餘命上升，更重要者，一些國家先後完成生育轉型，老年人口占全體人口的比重持續擴大，於是出現人類史無前例的人口老化現象。在此一時期，老人學萌生一個主流觀點或是範典，主張認為，隨著年歲增長、步入老年，認知與生理退化乃是不可避免地，老人的社會角色必須逐步從積極的社會生活領域撤退，此即著名的「撤退理論」（disengagement theory）（請參見 Cumming and Henry, 1961）。可想而知，撤退理論的觀點，立即遭致老人學與其他學科知識的挑戰（Hochschild, 1975），不過，撤退理論所反映的社會發展氛圍，亦即年齡歧視（ageism），不但在現今不少的有關老人研究中，仍殘留痕跡，由撤退理論與年齡歧視所形成的所謂「斥字模型」（deficit model），長遠影響當代

各國的老化家庭政策發展（Townsend,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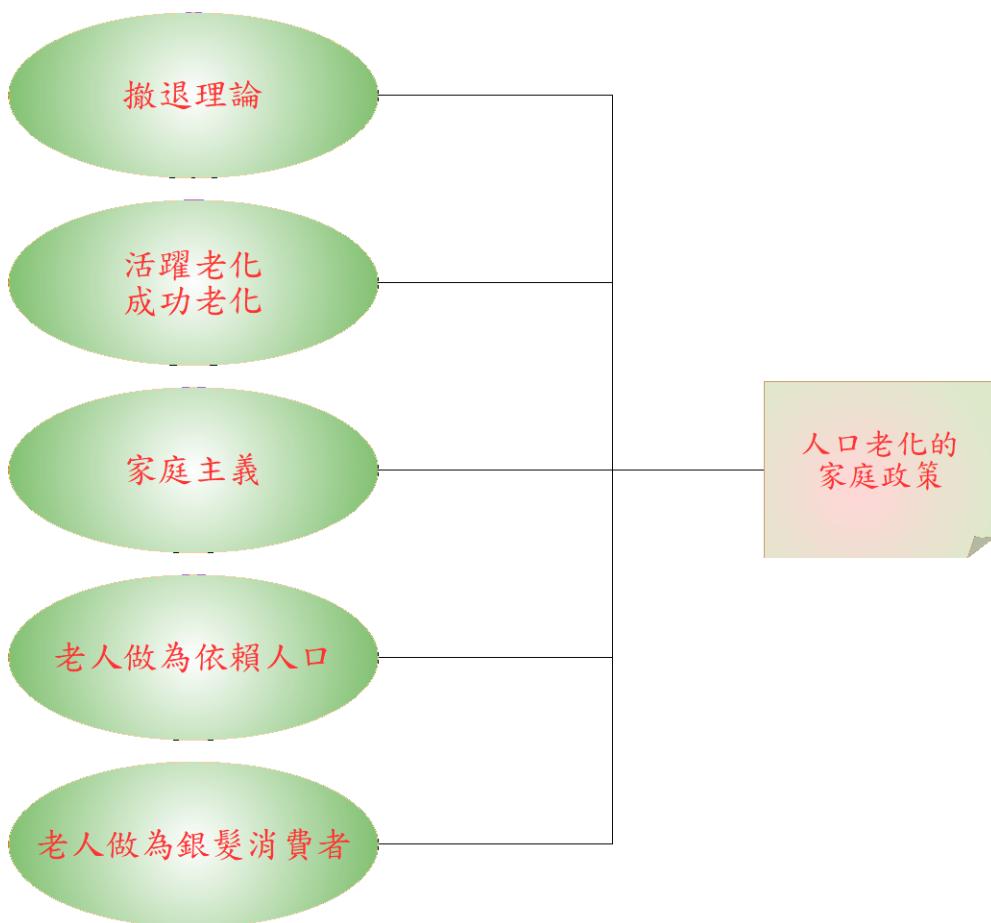


圖 4-1：影響各國老年家庭政策發展的社會因素

二、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

活躍老化（或稱活力老化）與成功老化（active ageing and successful aging），可以說是當前老人研究的主流範典（請參見 Chang, Lu, Luo, and Yang, 2015），當然，更是當代高齡社會政策的理論基礎與依據（Foster and Walker, 2015）。活躍老化的觀點，將老人視為積極性的社會角色，鼓勵老人運用其智慧與知識，積極參與社會。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活躍老化為「最大化老人的健康、參與、與安全之過程，藉以促進其生活品質」（WHO, 2012）。

自歐盟宣布 1993 年為歐洲老人元年，隨後聯合國也訂定 1999 年為全球老人元年，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的理念，即成為歐洲國家的老化政策基礎（Foster and Walker, 2015）。活躍老化的理念，乃是藉由老人積極參與社會，促進其生活品質。然而，由於高齡社會危機的根本癥結，源自龐大數量的老人，造成人口依賴負擔，所以，各國發展活躍老化的政策目的，往往希望透過政策指引，轉化老人成為活躍的生產力。舉例來說，歐盟在 1999 年發布的《邁向全年齡的歐洲》（Towards a Europe for All Ages）之政策指引就指出，進入高齡社會的歐洲，刻正面對四個挑戰：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年金與財政支出、照顧需求增加、與老人之資源與風險異質多樣化。為了應對這四大高齡社會挑戰，歐盟對各國所提的政策建議就是：增加歐盟國家的勞動參與率（主要透過終身學習、彈性工作安排、以及增進工作誘因）、改善社會保護政策藉以扭轉提早退休的趨勢、致力於健康政策與老人照顧的研究、以及推動反對工作場所歧視和社會排除的友善政策。

由此可見，歐美國家的老化政策，雖以活躍老化做為政策設計的理念，往往卻是侷限於促進老人活躍於生產性活動，最終就是企圖提高老人的勞動參與率，達成「活得老、工作歲月也要長久」（OECD, 2006）。因而，歐美的活躍老化政策，經常侷限於那些潛在能夠活躍於勞動參與的老人（特別是 65-74 歲的年輕老人），對於其他無法活躍參與勞動的老人，仍是隱性視為依賴負擔（Foster and Walker, 2015）。

三、家庭主義

儒家文化圈提倡孝道，主張家庭肩負所有成員的經濟支持與照顧需求，因此，韓國與新加坡即使到了 1990 年代，已經逐步進入人口老化，並未推動強而有力的高齡家庭政策。甚至，現今雖然仿效歐美和日本建立相當完整的人口老化政策，往往只有在家庭功能無法發揮的前提下，政府才介入扮演積極角色。

歐美社會固然不以孝道的家庭主義作為核心價值，卻也面臨類似情境。就以英美兩國而言，自雷根（Reagan）政府和鐵娘子柴契爾（Thatcher）政府以來，盛行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推崇市場經濟，反對政府過度干預介入，主張個人必須自主，從「大政府」的迷思中走出。因此，在人口老化時代，家庭必須肩負主要的重責。英美的新自由主義思維，也風捲許多

的歐美國家（Powell, 2005）。

嗣後，雖然新自由主義日漸式微，社會民主主義取而代之，主張政府必須積極動作，解決貧窮與避免社會排除，因而陸續推動高齡家庭政策，尤其活躍老化的政策。不過，正如 Simon Biggs (2001) 所言，鼓勵老人與高齡家庭積極參與社會，雖是以「社會納入」而對抗年齡歧視，本質上仍是希望老人不要成為國家社會的潛在「負擔」。

四、老人做為依賴人口

人口老化是指老年人口占有全體人口的比重增加的過程，由於人口老化的主要動力，並非因為死亡率下降導致平均壽命延長，反之，乃是因為生育率大幅且快速減少造成，所以，典型的人口老化歷程，就是首先老年人口比重明顯成長，接下來，幼年人口比重不斷銳減，稍後，工作年齡人口也開始大幅滑落。就是因為如此，人口老化被視為洪水猛獸——老年依賴人口龐大，而且，老人的依賴負擔又遠高於幼年人口。

換言之，我們習以將老人視為依賴人口，因而，當人口開始老化，於是憂慮人口依賴扶養負擔將會日益加重。這樣的憂慮，最佳反映在「人口紅利」和「人口赤字」的分析討論中，而且，人口老化的社會政策，將會集中在如何降低人口依賴負擔。

視老人為依賴人口，不僅只以「年齡」唯一判準，且將焦點完全關注於正式部門的經濟生產活動。如此一來，一方面誇大老人所造成的依賴負擔，另一方面忽略老人對於家庭與市場的實質經濟貢獻。更為嚴重者，將老人視為依賴人口，也正是世代分配衝突的根源。

五、老人做為銀髮消費者

檢視各國的老化政策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政策係以老人做為生產者、依賴者、或照顧需求者的角度出發，相當程度忽略老人做為消費者的重要性與貢獻。事實上，無論如何，老年人口就是龐大的消費群體，甚至，較之很多年齡層的群體，老人在消費市場的價值更高。更重要者，不論是透過代內移轉（即儲蓄）、代間移轉、公私部門移轉，老人所得收入更讓其「消費實力」可觀。

德國與日本可說是全球步入高齡時代的先鋒，正因為如此，其政府部門

與企業，對於銀髮消費市場的關注最深（Kohlbacher and Herstatt, 2008, 2011）。所以，較之其他國家，其老化社會與家庭政策，也在消費市場的方向著墨甚深。舉例來說，德國的「展望 50 後」計畫，將人口老化政策與產業發展政策緊密結合。

最後，值得一提者，德國近年來在資訊基礎上提出「工業 4.0」，而日本則更進一步倡議「社會 5.0」，企圖利用「工業 4.0」的先進技術發展（諸如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做為基礎，創新發展以解決少子化和高齡社會課題，透過產業創新和服務創新，改變生存與生活方式，不僅提升生產力，更要解決社會問題，實現以人為本的超智慧社會。

第五章、高齡社會之老年家庭面對的挑戰課題

目前，老年家庭（戶中居住老年成員）已佔全體家戶之四成，依照家庭結構變遷趨勢，老年家庭的數量和比重仍會相當幅度上升，所以，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同時，也將出現全面老年家庭的時代。本章透過現況與課題分析，並廣邀專家學者，辦理焦點座談與論文會議，對於高齡家庭政策檢討，提出調整方向與策略建議。

第一節、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

在我國未來人口持續徹底轉變同時，家戶的組成結構也不斷轉型。由於家戶的結構型態與家戶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彼此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家戶型態的結構組成變化之下，相應的公共政策，甚或市場經營和產業商機也要對應調整。陳信木與吳怡銘（2019）回顧過往臺灣的家戶變遷趨勢和未來發展可能，指出以下家戶結構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尤其必須關注。

一、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成長

臺灣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衰減時代，然而，持續超過半世紀的家戶數量成長仍將持續。由於戶數還會不斷上升，凡是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公共政策或是市場消費，就仍有可觀的潛在「商機」，或是服務需求。不過，不同型態的家戶，其成長幅度出現差別趨勢，因而必須審慎檢視評估。

二、未來的戶量持續縮小

臺灣的平均家戶規模（戶量）早已低於3人，此一逐年縮小趨勢，未來仍將持續減少。家戶規模縮小，反映家庭做為支持系統的功能也會弱化（譬如，照顧人力和經濟資源減少），可是，往往規模較小的家戶，其成員的支持需求卻是上升。

三、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成長落差

家庭也如個人具有生命週期—從家庭形成、規模擴大、解組，到消失。整體而言，未來處在年輕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數量將會減少，反之，較為老年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比重增加，也就是說，平均而言，未來的家戶量呈現年紀較大的現象。可想而知，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其政策與消費需求必定迥異，因此，不論公私部門都要彈性回應此一趨勢。

四、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澈底扭轉

臺灣人口的年齡結構正在翻轉，自然而然，戶內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反映整體人口的轉變—幼年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而且，成員之間的年齡同質性會大幅提高，因而，每一家戶的需求也會朝向多元化。

五、非核心或主幹型態的家戶相當程度上升

從趨勢來看，非傳統型態的家戶，諸如單人戶、單親型態的家戶，通常落入貧窮的風險較高，而來自家戶本身的支持卻又較低。由於風險家庭形成與家戶型態及家戶人口組成則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此當經濟弱勢與高風險家庭在數量上均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將對現行社會福利輸送量能帶來挑戰。如何強化整合性服務機制，築起安全防護網，達到風險家庭預警與脫貧自立之目標，是確保風險家庭在經濟安全上的重要課題。

六、高齡社會下的家庭照顧功能受到嚴峻挑戰

依衛福部統計，我國失能人口中約半數失能者的主要照顧者為家庭成員，並推估至 2027 年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約 92.3-100.3 萬人。另依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推估，65 歲以上高齡者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7 萬人，其中 67.1% 主要係由家人照顧。因此當家戶高齡化速度加劇，且家戶規模持續縮小，即使是核心家庭也會在子女可能因就學或工作所導致的遷移現象愈趨於普遍的加乘效果上，因應長照需求人口提升的趨勢，未來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減少的嚴峻挑戰。因此對於高齡照顧模式策略的重新思考，以及高齡照顧人力資源培育的規劃，應是我們在面對家庭照顧功能失調的風險上，必須優先預為準備因應之措施。

七、避免因家庭照顧所造成人力資源的流失

依衛福部 2015 年推估，約有 231 萬工作人口會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 13 萬人離職、17.7 萬人減少工時。另依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41.5% 主要家庭照顧者未滿 55 歲；60.8% 的主要家庭照顧者未就業。由於我國家庭照顧者過去多由女性擔任主要角色，但在面臨女性教育程度與勞參率逐年提高的趨勢下，為避免因家庭照顧人力減少而迫使女性必須脫離職場來承擔照顧者角色，應重視家庭照顧所造成的性別差異，並改善性別劣勢現象，落實照顧性別平權，推動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之友善勞動環境。而這正是避免人力資源因家庭照顧而流失之重要課題。

八、高齡家戶長的就業保障與經濟安全

依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高齡者 13.7% 目前有工作，其中有高達 55% 工作原因屬「經濟上需要」。當家戶長高齡化以及高齡家戶占比逐年提升，且在退休年齡延後趨勢下，如何協助高齡家戶長穩定就業，藉由推動漸進式退休、彈性工時、工作分享、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等措施，落實友善高齡雇用環境。甚至更進一步將退休概念從「年齡限制」調整為「生產力評估」，鼓勵勞工留任就業，並研議企業推動「高齡繼續雇用」制度等，均是在面對高齡戶長逐年提升，如何確保其就業與所得安全所必須面對的課題。

第二節、老年人口之照顧需求、經濟安全、與就業現況

為了進一步檢視我國現有老年家庭政策以及挑戰課題，本節引用衛生福利部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等資料，瞭解問題現況。

一、老年人口照顧需求現況分析

整體而言，若比較 55-64 歲與 65 歲以上之人口，65 歲以上者之身體健康情形明顯較差，以身體健康問題是否造成工作或日常活動受到限制而言，65 歲以上有 21.52% 會受到限制，55-64 歲則為 0.27% 表示身體健康問題會造

成工作或日常活動受到限制。若以性別而言，則男性的 0.36% 略高於女性的 0.19%。

表 5-1：55~64 歲及 65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對日常活動影響-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5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沒有	有	總計		沒有	有
	人數	百分比			代答者 不訪問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59,873	100.00	96.94	0.27	2.78	3,218,881	100.00	70.13 21.52 8.35
男	1,636,909	100.00	96.58	0.36	3.06	1,480,556	100.00	72.95 19.21 7.83
女	1,722,964	100.00	97.29	0.19	2.52	1,738,325	100.00	67.73 23.48 8.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更進一步來看，以 ADLs（日常生活活動）受到影響而言，65 歲以上有 13.01% 日常生活自理有困難，同時隨著年齡增加而比例愈形增加，到 80 歲以上則高達三成以上。以性別來看，女性至少有 1 項困難占 14.59%，較男性的 11.21% 稍高。

表 5-2：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活動(ADLs)至少有 1 項困難-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年齡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13.03	11.21	14.59
65-69 歲	4.88	5.25	4.54
70-74 歲	6.68	5.16	8.00
75-79 歲	11.97	10.28	13.35
80 歲及以上	32.39	27.93	35.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以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標準來看，65 歲以上，做粗重的工作有困難者占 26.66%，更重要的是，獨自坐車外出有困難者高達 21.38%，至於食物烹調、煮飯、準備餐點、洗衣服、掃地、買個人日常用品等都有 16-17% 的比例表示困難。甚至服用藥物、使用電話都有 10% 以上的比例表示有困難。

表 5-3：65 歲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困難	有困 難	有一點困 難	很困難	完全做不 到
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	100.00	73.34	26.66	7.09	6.29	13.28
獨自坐車外出	100.00	78.59	21.38	6.33	5.21	9.84
食物烹調、煮飯、準備餐點	100.00	82.18	17.82	6.42	3.55	7.85
洗衣服	100.00	82.77	17.23	6.12	3.25	7.87
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	100.00	83.00	17.00	6.35	3.30	7.35
買個人日常用品	100.00	83.90	16.10	5.61	3.46	7.03
處理金錢	100.00	86.80	13.20	4.61	2.76	5.83
使用電話	100.00	87.76	12.24	4.65	2.38	5.21
服用藥物	100.00	89.87	10.13	3.87	1.68	4.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進一步來看，普遍隨著年齡之增加，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之比例也隨之增加。以 65-69 歲而言，除了做粗重工作之外，其他日常活動僅有低於 5% 的人表示有困難。到 70-74 歲則除粗重工作之外，已有十分之一的人表示獨自坐車外出就有困難。在 80 歲以上除了服用藥物之外，表示有困難之比例都在 20% 以上。從性別來看，女性在各項活動表示有困難的比例都高於男性。

表 5-4：65 歲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情形-按性別、年齡別分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 或附近 做粗重 的工作	獨自坐 車外出	食物烹 調、煮 飯、準 備餐點	洗衣服	掃地， 洗碗， 倒垃圾 等其他 輕鬆工 作	買個 人日 常用 品	處 理 金 錢	使 用 電 話	服 用 藥 物
總計	19.58	15.05	11.40	11.11	10.65	10.49	8.59	7.59	6.27
性別									
男	16.66	12.05	10.29	9.75	9.02	8.21	7.25	6.77	5.13
女	22.06	17.61	12.35	12.27	12.04	12.43	9.73	8.29	7.24
年齡別									
65~69 歲	7.51	4.98	3.85	3.93	3.54	3.21	2.61	1.85	1.67
70~74 歲	12.65	9.17	6.67	5.62	5.44	5.67	2.94	3.15	2.18
75~79 歲	20.15	14.52	9.52	10.66	9.64	9.35	8.17	7.03	6.58
80 歲及以上	44.36	36.60	28.99	27.69	27.30	27.15	23.39	21.06	16.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二、老年人口照顧人力現況分析

當需要照顧時，人力從何而來？根據調查，65 歲以上生活需要照顧或協助時，主要由家人照顧，家人照顧的比例高達將近 7 成。若被照顧者為男性，則主要照顧者為配偶或同居人最多，達約 34%，次為兒子或外籍看護工，分別佔約 17%、16%。若被照顧者為女性，照顧者主要為兒子，達 24%，次為外籍看護工，佔約 17%，再次為女兒、配偶或同居人、以及媳婦，比例相近，分別為約 14%、12%、11%。

表 5-5：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之主要照顧者-按性別及照顧者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906,533	358,138	548,39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家庭照顧者	67.08	67.07	67.10
兒子	22.11	17.86	24.89
配偶或同居人	21.53	34.73	12.91
女兒	11.31	5.90	14.85
媳婦	9.07	5.61	11.33
女婿	0.08	-	0.13
兄弟	0.10	-	0.17
姊妹	0.59	0.94	0.36
孫子	0.95	0.96	0.94
孫女	0.74	0.18	1.10
其他親戚	0.60	0.89	0.42
非家庭照顧者	27.20	27.84	26.78
鄰居	1.47	1.60	1.38
朋友	1.19	2.02	0.64
外籍看護工	17.06	16.54	17.40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看護)	0.45	0.34	0.53
居家照顧服務員	1.02	0.84	1.14
機構照顧服務員	5.77	6.17	5.51
志工	0.09	0.22	-
其他	0.15	0.11	0.18
沒有人幫忙	5.73	5.10	6.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若從照顧者的性別來看，高達 65.30%的主要照顧者都為女性，男性照顧者僅 34.70%。在家庭照顧者中，女性比例為約 53%，男性為約 46%；在非家庭照顧者中，亦即包括機構照顧或外籍看護工，則女性照顧者的比例則都超過 96%，可說照顧者幾乎以女性為主。

表 5-6：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按照照顧者身分分

照顧者身分	總計		性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854,632	100.00	34.70	65.30	
家庭照顧者	608,131	100.00	46.08	53.92	
兒子	200,472	100.00	100.00	-	
配偶或同居人	195,158	100.00	34.22	65.78	
女兒	102,546	100.00	-	100.00	
媳婦	82,220	100.00	-	100.00	
女婿*	733	100.00	100.00	-	
兄弟*	912	100.00	100.00	-	
姊妹*	5,350	100.00	-	100.00	
孫子*	8,603	100.00	100.00	-	
孫女*	6,670	100.00	-	100.00	
其他親戚*	5,467	100.00	49.11	50.89	
非家庭照顧者	246,501	100.00	6.64	93.36	
鄰居*	13,301	100.00	68.33	31.67	
朋友*	10,752	100.00	36.95	63.05	
外籍看護工	154,668	100.00	0.36	99.64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看護)*	4,095	100.00	2.30	97.70	
居家照顧服務員*	9,253	100.00	-	100.00	
機構照顧服務員	52,271	100.00	3.55	96.45	
志工	795	100.00	100.00	-	
其他*	1,367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附註：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

從主要家庭照顧者年齡來看，有 41.47% 主要家庭照顧者未滿 55 歲，而 65 歲以上的照顧者的比例則為 34.47%。若以照顧者身分來看，照顧者為配偶或同居人的年齡有將近九成超過 65 歲以上。若照顧者為兒子或女兒，則年齡則多數在 64 歲以下。

表 5-7：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年齡-按照照顧者身分分

照顧者身分	總計		年 齡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55 歲	55~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總計	608,131	100.00	41.47	24.05	12.35	8.04	7.73	6.35
配偶或同居人	195,158	100.00	1.43	9.06	24.17	21.79	23.76	19.79
兒子	200,472	100.00	56.86	32.33	9.16	1.65	-	-
女兒	102,546	100.00	59.49	33.00	5.98	1.52	-	-
媳婦	82,220	100.00	65.91	31.87	2.22	-	-	-
女婿*	733	100.00	-	-	100.00	-	-	-
兄弟*	912	100.00	-	-	100.00	-	-	-
姊妹*	5,350	100.00	15.96	55.60	-	28.45	-	-
孫子*	8,603	100.00	100.00	-	-	-	-	-
孫女*	6,670	100.00	88.89	11.11	-	-	-	-
其他親戚*	5,467	100.00	88.48	-	-	-	11.5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註：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

擔任照顧者跟是否勞動參與有相當之關係，從調查得知，主要家庭照顧者有 60.81% 沒有上班，若以照顧者身分來看，照顧者為配偶或同居人，其沒有上班的比例為 93.10%，媳婦及女兒沒上班的比例亦超過 5 成，相對而言，兒子則為 3 成多沒有上班。

表 5-8：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有困難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有無上班情形-按照照顧者身分

照顧者身分	人數	總計	有無上班		單位：人；%
			百分比	有上班	
總計	608,131	100.00		39.19	60.81
配偶或同居人	195,158	100.00		6.90	93.10
兒子	200,472	100.00		66.15	33.85
女兒	102,546	100.00		46.53	53.47
媳婦	82,220	100.00		39.28	60.72
女婿*	733	100.00		-	100.00
兄弟*	912	100.00		-	100.00
姊妹*	5,350	100.00		16.39	83.61
孫子*	8,603	100.00		63.09	36.91
孫女*	6,670	100.00		50.55	49.45
其他親戚*	5,467	100.00		46.70	53.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註：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

從另一角度來看，因為擔任照顧，可能從而退出勞動市場，主要家庭照顧者目前有工作占 31.77%，較照顧前減少 9.38%。從性別來看，擔任照顧者之後，男性有工作的比例減少 5.46 個百分點，女性則減少 11.89 個百分點，所以女性減少的比例較高。

表 5-9：主要家庭照顧者照顧前及目前之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工作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照顧前工作狀況	469	100.00	41.15	58.85
男	183	100.00	46.99	53.01
女	286	100.00	37.41	62.59
目前工作狀況	469	100.00	31.77	68.23
男	183	100.00	41.53	58.47
女	286	100.00	25.52	74.48

資料來源：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至於家庭經濟狀況在照顧後的變化情形，有 29.42% 主要家庭照顧者表示照顧後家中經濟狀況變不好。以照顧者年齡而言，照顧者年齡愈高者家中經濟變不好的比率亦愈高。以是否同住而言，同住者變不好的比率為 30.47% 較未同住者的 17.95% 為高。而以與被照顧者的關係來看，照顧者是配偶或同居人變不好的比率高達 40.61%。以工作狀況來看，沒有工作表示變不好的比率相對較高，達 35.63%，而有工作者的變不好的比例為 16.11%。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表 5-10：主要家庭照顧者照顧前後家中經濟變化情形-按照照顧者年齡、是否同住、與被照顧者關係及目前工作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沒有 差別	變不好			不一 定 / 很 難說	
	人數	百分 比	小計	變更 好	變比 較好		小計	變 得 比 較 不好	變 得 較 很差	變 得 很 差	
總計	469	100.00	0.85	-	0.85	66.95	29.42	18.55	10.87	2.77	
照顧者年齡											
未滿 45 歲	46	100.00	-	-	-	76.09	23.91	13.04	10.87	-	
45~64 歲	249	100.00	1.20	-	1.20	70.68	24.50	15.26	9.24	3.61	
65 歲以上	174	100.00	0.57	-	0.57	59.20	37.93	24.71	13.22	2.30	
是否同住											
同住	430	100.00	0.93	-	0.93	66.28	30.47	19.30	11.16	2.33	
未同住	39	100.00	-	-	-	74.36	17.95	10.26	7.69	7.69	
與被照顧者關係											
配偶或同居人	165	100.00	0.61	-	0.61	56.36	40.61	25.45	15.15	2.42	
子女	208	100.00	1.44	-	1.44	69.23	25.96	17.31	8.65	3.37	
媳婿	78	100.00	-	-	-	82.05	15.38	10.26	5.13	2.56	
其他*	18	100.00	-	-	-	72.22	27.78	5.56	22.22	-	
有無替代照顧者											
有	228	100.00	0.88	-	0.88	71.93	23.68	17.11	6.58	3.51	
沒有	241	100.00	0.83	-	0.83	62.24	34.85	19.92	14.94	2.07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320	100.00	0.31	-	0.31	61.25	35.63	22.81	12.81	2.81	
有工作	149	100.00	2.01	-	2.01	79.19	16.11	9.40	6.71	2.68	

資料來源：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附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老年人口之照顧者性別現況分析

主要照顧者的每日平均照顧時間不論年齡與關係都至少在 7 個小時以上。

表 5-11：主要家庭照顧者每日平均照顧時間-按照照顧者年齡及與被照顧者關係分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未滿 10 小時	10 小時以上	平均照 顧時間
			8.53	16.84	11.73	5.76	8.74	48.40	11.06
總計	469	100.00	8.53	16.84	11.73	5.76	8.74	48.40	11.06
照顧者年齡									
未滿 45 歲	46	100.00	13.04	26.09	13.04	8.70	10.87	28.26	7.16
45~64 歲	249	100.00	8.43	19.68	12.85	4.82	8.03	46.18	10.23
65 歲以上	174	100.00	7.47	10.34	9.77	6.32	9.20	56.90	13.28
與被照顧者關係									
配偶或同居人	165	100.00	7.27	11.52	10.30	4.85	9.09	56.97	13.31
子女	208	100.00	6.73	16.35	12.98	6.73	8.65	48.56	10.82
媳婿	78	100.00	14.10	28.21	12.82	6.41	8.97	29.49	7.49
其他*	18	100.00	16.67	22.22	5.56	-	5.56	50.00	8.58

資料來源: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附註：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媳婿選項女婿為 1 位，媳婦為 77 位。

因為照顧而需要辭去工作者，在調查之 193 位照顧前有從事工作者中，有高達 35.23% 的比例因照顧而辭去工作。以性別來看，女性因照顧而辭去工作的比率較男性為高，分別為為 43.93%、24.42%。

表 5-12：照顧前有工作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是否因照顧辭去工作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3	100.00	35.23	64.77
男	86	100.00	24.42	75.58
女	107	100.00	43.93	56.07

資料來源: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四、老年人口之經濟安全現況分析

55~64 歲主要經濟來源以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最高，達 46.26%，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提供、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

付，分別占 13.50%、12.52%，再次為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為 10.07%。至於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則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最高，達 24.34% 最高，其次為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占 18.77%，再次為政府救助或津貼及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分別占 15.49%、14.76%。

表 5-13：55~64 歲及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按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	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	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一次給負	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	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政府救助或津貼	社會或親友救助	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
55~64 歲	46.26	12.52	8.69	5.05	13.5	10.07	2.6	0.78	0.08 0.45
男	58.15	14.55	9.39	5.35	3.04	4.49	3.2	1.36	0.17 0.31
女	34.96	10.59	8.02	4.78	23.44	15.38	2.03	0.23	- 0.58
65 歲以上	9.47	14.76	12.29	18.77	4.08	24.34	15.49	0.19	0.14 0.46
男	13.44	16.71	17.2	19.73	1.66	16.86	14.04	0.21	0.06 0.1
女	6.09	13.1	8.1	17.95	6.15	30.7	16.73	0.17	0.22 0.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55~64 歲者有達 21.16% 的比例需要提供家人經濟支援，支援對象以子女為高，達 15.37%，其次為支援父母(含配偶父母)，占 6.82%。以性別而言，男性需要支援的比率較高，達 29.09%。至於 65 歲以上則僅有約 6% 需要提供家人經濟支援，主要支援對象亦以子女占 3.76% 最高。

表 5-14：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提供家人經濟支援情形-按性別分

項目別	總計		提供經濟支援的家人(可複選)							單位：%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有需要 (%)	子女	孫子女	父母(含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親戚(含姻親)	
			55~64 歲	65 歲以上							
55~64 歲	3,359,873	100	78.84	21.16	15.37	1.78	6.82	0.45	0.32		
男	1,636,909	100	70.91	29.09	21.36	1.54	11.00	0.46	0.40		
女	1,722,964	100	86.37	13.63	9.69	1.99	2.84	0.45	0.24		
65 歲以上	3,218,881	100	94.45	5.55	3.76	1.14	0.99	0.21	0.05		
男	1,480,556	100	93.50	6.50	4.23	0.80	1.70	0.46	0.11		
女	1,738,325	100	95.26	4.74	3.36	1.42	0.39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附註：「提供經濟支援的家人」可複選。

55~64 歲表示每月生活費有點不夠或相當困難約占 20%，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救助或津貼者，其有困難比例較高，達 28.31%，其他經濟來源者，除其他之外，亦有將近 17-20% 的人表示有困難。65 歲以上認為每月生活費有點不夠或相當困難達 21.68%，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救助或津貼者有困難比率高達 37.04%，其他經濟來源者，除其他之外，亦有 17% 到 27% 的人表示有困難。

表 5-15：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費用是否足夠-按主要收入來源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相當充裕且有餘	大致夠用，不感覺欠缺	有點不夠用，略有困難	相當困難	代答者
	人數	百分比					
55~64 歲	3,359,873	100.00	9.45	67.21	18.76	2.23	2.35
工作或營業收入	3,359,873	100.00	9.45	67.21	18.76	2.23	2.35
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1,554,272	100.00	12.49	68.03	17.95	1.26	.26
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	453,466	100.00	7.58	73.13	15.85	2.14	1.30
退休金、撫卹金	420,624	100.00	7.40	67.46	14.06	3.13	7.94
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	291,846	100.00	7.98	72.20	17.00	.49	2.33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169,826	100.00	9.04	66.94	20.82	.75	2.45
政府救助或津貼	338,502	100.00	4.75	63.65	26.27	2.04	3.30
其他*	87,381	100.00	1.38	33.49	42.73	13.42	8.98
65 歲以上	3,218,881	100.00	6.90	62.64	19.40	2.28	8.77
工作或營業收入	304,853	100.00	13.79	68.62	15.03	1.19	1.37
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131,481	100.00	8.23	66.91	15.69	1.54	7.64
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	475,122	100.00	7.25	67.32	14.46	1.21	9.76
退休金、撫卹金	395,487	100.00	10.56	71.37	11.66	1.09	5.31
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	604,170	100.00	6.21	59.97	25.44	2.49	5.88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783,333	100.00	4.30	62.96	16.20	1.84	14.69
政府救助或津貼	498,725	100.00	3.67	50.64	31.60	5.44	8.65
其他*	25,710	100.00	13.77	35.29	19.03	4.74	27.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至於是否對於未來有規劃好養老經濟來源，有將近 7 成的在 45-64 歲的人有規劃。以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愈高，則有規劃的比例會比較高，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有規劃的比例為約 64%，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有規劃的比例則增加到 81%。以婚姻狀況而言，有配偶或同居者已規劃好之比率為 71.33%，未婚者 59.40%較低。從勞動力狀況來看，就業者有規劃的之比率約 7 成。

表 5-16：45~64 歲者對於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之規劃情形

	總計		已規劃好固定經濟來源		尚未規劃固定經濟來源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10 月	5781	100.00	3879	67.10	1902	32.90
100 年 10 月	6406	100.00	4676	72.98	1731	27.02
103 年 10 月	6792	100.00	4746	69.88	2046	30.12
男	3336	100.00	2298	68.88	1038	31.12
女	3456	100.00	2448	70.84	1008	29.1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562	100.00	1657	64.66	906	35.34
高中（職）	2277	100.00	1549	68.01	729	31.99
大專及以上	1952	100.00	1540	78.90	412	21.10
大學及以上	1042	100.00	851	81.75	190	18.25
婚姻狀況						
未婚	578	100.00	343	59.40	235	40.60
有配偶或同居	5299	100.00	3780	71.33	1519	28.67
離婚、分居或喪偶	915	100.00	623	68.09	292	31.91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4117	100.00	2842	69.04	1274	30.96
失業者	86	100.00	36	41.95	50	58.05
非勞動力	2590	100.00	1868	72.12	722	27.88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

若已經規劃未來養老經濟來源者，其經濟來源最主要為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達 30.74%，其次為勞保老年給付與儲蓄（含利息），分別為 29.60% 與 20.87%。若以性別來看，兩性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為多。從教育程度來看，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者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都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大專及以上者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居多。從勞動力狀況來看，就業者與失業者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亦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非勞動力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較多。

表 5-17：45~64 歲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總計	本人及配偶退休 (伍)金	勞保老年 給付 (含 利息)	儲蓄	子女奉 養	社會救助 或津貼	投資所得	其他
總計	100.00	30.74	29.60	20.87	7.81	7.09	3.15	0.75
男	100.00	31.06	31.94	20.87	4.58	7.54	3.40	0.62
女	100.00	30.44	27.41	20.87	10.84	6.66	2.91	0.88
目前年齡								
45~49 歲	100.00	31.48	36.33	19.37	3.07	5.08	3.86	0.81
50~54 歲	100.00	30.49	31.81	21.66	5.18	6.46	3.68	0.72
55~59 歲	100.00	31.48	27.06	21.12	9.02	7.74	2.84	0.75
60~64 歲	100.00	29.52	23.72	21.14	13.73	8.92	2.24	0.7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4.52	32.00	21.70	14.88	14.63	1.23	1.04
高中（職）	100.00	26.92	35.33	22.41	6.23	5.31	3.04	0.76
大專及以上	100.00	52.02	21.27	18.43	1.79	0.76	5.31	0.43
大學及以上	100.00	57.32	16.16	18.27	1.43	0.31	6.26	0.26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100.00	30.98	37.12	20.41	3.04	4.85	2.96	0.64
失業者	100.00	21.00	34.21	22.98	8.46	12.78	-	0.58
非勞動力	100.00	30.55	18.08	21.52	15.04	10.38	3.49	0.93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註：其他包含「子女以外家屬」與「其他來源」。

關於已經 65 歲以上者的經濟來源，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為多，達 28.55%，其次為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達 22.84%，社會救助或津貼（含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等）亦有 21.73%。從性別來看，女性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為多，達 36.52%，男性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占 27.47%為多。從教育程度來看，國中及以下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較多，達 33.82%，而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為多，分別為 36.51%與 65.10%。

表 5-18：65 歲以上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

單位：%

	總計	本人及配偶 退休 (伍)金	勞保 老年 給付	儲蓄 (含利 息)	子 女 奉 養	社會救 助或 津貼	投 資 所 得	其他
總計	100.00	22.84	8.51	15.54	28.55	21.73	1.41	1.42
男	100.00	27.47	10.86	17.76	19.45	21.11	1.78	1.57
女	100.00	18.79	6.45	13.60	36.52	22.26	1.09	1.2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1.65	8.26	15.27	33.82	28.73	0.94	1.34
高中（職）	100.00	36.51	12.48	18.92	22.18	5.34	2.82	1.75
大專及以上	100.00	65.10	6.43	14.06	8.59	1.75	2.53	1.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65.78	6.23	14.79	8.08	1.53	2.08	1.52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註：其他包含「子女以外家屬」與「其他來源」。

五、老年人口之就業現況分析

55-64 歲有將近 5 成目前有工作。以性別而言，男性有工作的比率為 61.03%，女性有工作的比例則為 37.94%。65 歲以上目前有工作的比例為 13.68%，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的比率為 19.03%，女性則為 9.12%。

表 5-19：55~64 歲及 65 歲以上工作情形-按地區、性別、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5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沒有 工作	有 工作	總計		沒有 工作	有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2 年調查	2,982,449	100.00	56.79	43.21	2,640,739	100.00	89.70	10.30
106 年調查	3,359,873	100.00	50.81	49.19	3,218,881	100.00	86.32	13.68
男	1,636,909	100.00	38.97	61.03	1,480,556	100.00	80.97	19.03
女	1,722,964	100.00	62.06	37.94	1,738,325	100.00	90.88	9.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附註：106 年有工作含無酬工作者，102 年僅調查有酬工作者。

55-64 歲工作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以經濟上需要，達 80.33%，65 歲以上主要原因亦為經濟上需要，達 55.02%，而想維持有體力上勞動的比例亦有 12% 以上。

表 5-20：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有工作者主要工作原因-按性別分

項目別	總計		經濟上 需要	想維持 有體力	怕無 聊，打 上勞動	希望自 己能對 發時間	避免自 己大腦 家庭和 退化	持續和社 會互動， 經驗(或 社會有 貢獻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55-64 歲	1,652,719	100.00	80.33	4.59	4.04	5.32	2.16	2.42	1.14	
男	998,973	100.00	83.20	4.59	2.41	5.50	1.99	1.04	1.26	
女	653,746	100.00	75.96	4.59	6.52	5.05	2.42	4.51	0.95	
65 歲以上	440,290	100.00	55.02	15.58	11.16	6.15	5.63	3.65	2.81	
男	281,721	100.00	56.63	17.18	6.86	6.76	5.05	3.52	4.00	
女	158,569	100.00	52.15	12.74	18.80	5.08	6.65	3.90	0.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

45~64 歲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較多，達 69.50%，加強求才、求職媒合與提供職業訓練亦各有 56.29%、48.29%。從年齡來看，以 45~49 歲者認為政府應提供各類就業協助之比率均較高。從教育程度來看，認為政府應該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輔導業者重新設計或開發新職務與輔導業者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之比率均以大專及以上者居多。而認為政府應加強求才、求職媒合以高中（職）及以下程度者較高，至於認為應「提供職業訓練」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較高。

表 5-21：45~64 歲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單位：%

	總計 (千人)	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	加強求才、求職媒合	提供職業訓練	輔導業者重新設計或開發新職務	輔導業者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	其他
總計	296	69.50	56.29	48.29	22.88	17.01	2.73
男	150	65.41	55.83	47.39	21.11	20.10	2.66
女	146	73.70	56.77	49.21	24.69	13.84	2.80
年齡							
45~49 歲	104	72.82	60.46	53.33	24.92	18.38	1.91
50~54 歲	89	69.37	55.73	48.74	23.08	18.25	1.74
55~59 歲	72	68.43	52.24	41.74	21.46	16.63	3.40
60~64 歲	32	61.35	53.32	45.29	18.83	9.86	6.6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3	65.40	57.64	54.53	13.05	15.85	0.89
高中（職）	111	70.59	57.93	44.47	23.78	17.24	2.92
大專及以上	92	72.34	52.94	46.62	31.75	17.90	4.37
大學及以上	45	75.04	49.73	44.25	21.95	19.17	5.22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註：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

45~64 歲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將歇業或遷移海外最多，達 30.35%，次為工作場所對中高齡員工不友善與職位低易被汰換，分別為 24.67%、18.10% 居次。就性別來看，男性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之比率為 38.91%，女性為 32.31%，男性高於女性。以行業別來看，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教育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者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將歇業或遷移海外；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則擔心工作場所對中高齡員工不友善之比率較高；支援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則擔心因職位低易被汰換之比率較高；農業、營造業與公共行政業者擔心因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較高。

表 5-22：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

單位：%

	總計 千人	%	工作場所 將歇業或 遷移海外	工作場所對 中高齡員工 不友善	職位低 易被汰換	從事臨時 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工作部門 (將)被 裁撤	其他
總計	988	100.00	30.35	24.67	18.10	9.96	6.58	10.36
男	604	100.00	30.56	25.28	16.72	10.25	6.95	10.24
女	384	100.00	30.02	23.69	20.26	9.50	5.99	10.54
行業								
農業	16	100.00	22.55	26.06	18.95	26.75	-	5.69
工業	510	100.00	33.74	24.63	15.84	11.68	5.11	8.99
製造業	325	100.00	39.02	22.92	16.59	3.82	6.59	11.05
營造業	175	100.00	25.06	28.63	12.69	26.06	2.66	4.90
服務業	463	100.00	26.88	24.65	20.55	7.48	8.42	12.02
批發及零售業	106	100.00	39.36	25.95	13.16	2.83	9.09	9.61
住宿及餐飲業	61	100.00	21.02	31.45	27.67	13.36	2.91	3.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	100.00	42.71	13.37	10.01	-	6.33	27.59
金融及保險業	30	100.00	8.01	14.80	15.45	2.25	16.10	43.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100.00	38.68	8.80	7.45	4.27	17.04	23.77
支援服務業	65	100.00	15.45	27.52	32.53	15.17	6.66	2.67
公共行政業	14	100.00	-	6.22	23.14	23.88	17.25	29.50
教育服務業	35	100.00	41.03	13.22	18.90	8.43	8.40	10.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19	100.00	16.01	42.93	15.46	9.55	6.76	9.30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3	100.00	42.11	9.47	1.16	-	3.03	44.23
專業人員	52	100.00	40.71	13.95	5.23	3.58	11.87	24.67
技術人員	130	100.00	38.34	22.19	7.33	1.15	12.52	18.48
事務支援人員	80	100.00	31.48	25.72	18.52	4.80	9.65	9.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0	17.61	33.02	25.65	9.83	7.37	6.52
農事生產人員	8	100.00	41.37	34.03	5.78	9.31	-	9.5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558	100.00	29.43	24.94	21.18	13.95	4.38	6.11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

註：其他包含「職位、薪資高易被檢討」、「無法配合資訊化、自動化等新式作業流程」與「其他原因」。

至於 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最多，達 66.99%，其次則為提供職業訓練與加強求才、求職媒合，各為 49.96%、47.10%。從教育程度來看，都以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協助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與提供職業訓練居多。

表 5-23：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單位：%

項目	總計 (千人)	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	提供職業訓練	加強求才、求職媒合	輔導業者重新設計或開設新職務	輔導業者改善工作環境、調整設施及設備	其他
總計	988	66.99	49.96	47.10	18.00	17.88	1.88
男	604	66.53	49.24	45.87	18.96	20.26	1.68
女	384	67.73	51.10	49.04	16.50	14.14	2.20
年齡							
45~49 歲	423	64.59	53.16	47.92	20.36	19.63	1.24
50~54 歲	322	69.12	47.82	46.68	16.94	15.84	2.61
55~59 歲	176	67.24	49.52	46.96	15.26	18.93	1.73
60~64 歲	66	71.38	41.16	44.32	15.42	13.83	2.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8	68.81	47.43	45.60	14.30	14.03	1.63
高中（職）	374	67.03	53.36	48.55	20.34	19.69	2.03
大專及以上	226	63.82	48.69	47.28	20.49	21.49	2.06
大學及以上	92	65.89	44.18	50.27	21.49	20.40	2.57

資料來源: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

註：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

第三節、老年家庭面臨挑戰課題與建議

本研究為了掌握老年家庭政策之調整方向，先後計邀近五十位學者專家，針對老年家庭的課題挑戰與政策措施，提出檢討建言。本節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言意見，分別針對老年家庭政策體系，以及照顧和經濟安全的施政面向，討論相關建議。

一、老年家庭照顧的課題與建議

1.家庭照顧人力的未來變遷與轉型

目前，臺灣的老年家庭照顧人力，主要來自配偶與子女。現在的老人，其育齡階段主要在 1950 年代前後，時值臺灣的生育率高峰，因此，擁有較多的子女，可以在老年時期做為照顧人力來源。臺灣在 1960 年代後，開始進入生育率轉型，不但生育率下降，終生結婚盛行率也下滑，因此，我們必須注意，接下來的一、二十年裡，進入老年階段的人口，由於生育子女數減少（甚至無子女比例上揚），且有部分人口面臨家庭解組，所以，照顧

人力來自子女的資源減少，將會相當程度仰賴配偶，另外一個重要的支持來源，就是來自手足（1950 至 1970 年代的高生育率，產生較多數量的兄弟姊妹）。此一變遷趨勢，將是照顧政策調整時，也應納入考慮的變化。

2.介護離職的難題

目前，在臺灣社會中，因為老人的家庭照顧需求而離職的課題，已經逐步凌越因婚育而退出職場現象。介護離職可以分為志願性和非志願性——志願性離職，主要衡量經濟效益原則，非志願性則是因為職場勞動條件無法調適。不論志願性抑或非志願性，當然對於國家的勞動力減損，對於家庭經濟縮減，更對介護離職者未來的經濟收入（年金、儲蓄）影響深遠，又將形成對其未來老年生活隱憂。

近來，國內仿效日本的介護離職假、介護津貼、和介護有給制度，的確是可以進行評估的政策方向。這些政策調整，首要必須規劃充裕、永續財源。

3.家庭照顧資源的區域差異

政府現在大力佈置長照 2.0 的 ABC 據點，建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然而，臺灣社會長久以來，一直存在醫療資源與社福資源的區域差異難題，家庭照顧體系若是無法打破現有的醫療與社福資源不均藩籬，恐將再次複製「健康不平等」。

此外，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的佈建，仍以醫療與社福系統為主，雖然納入社區資源，主要就是社福與長照相關團體，若能結合村里行政資源與學校，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運作，在資源有效運用與可及性上，將更為改善。

4.家庭照顧資源的資訊落差

政府不斷擴大投入家庭照顧資源，然而，需求照顧服務的家庭，本來就存在社經地位落差，而在服務資源的資訊落差上，更為劇烈，以致在資源可及性上的不平等，更因資訊落差加大利用度上的不平等，惡化健康不平等。所以，建構照顧服務體系過程，也要開發多元、多樣的資訊輸送體系。

5.照顧專業化介入家庭

老人的健康照顧，尤其是失能照顧，乃是專業化的工作，但是，多數的照顧者，特別是家人，欠缺照顧專業，以致照顧品質無法提升。加強照顧者的照顧專業，不僅能夠提升照顧品質，照顧者本身也能藉由專業而投入照顧產業，做為另一職涯發展選項。

6.促進老人科技學

老人照顧係是勞力密集的工作，我們不僅面對照顧人力短缺，照顧人力老化的問題，也會日益加重。許多的國家大力發展老人科技學（gerontechnology），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3C 等等科技，不但可以提升老人的專業照顧，同時也建立更為安全舒適生活環境。

7.推動照顧人力時間銀行制度

照顧人力時間銀行並非全新的觀念，現今也可以看到一些零星、但是成功運作的案例。然而，照顧人力時間銀行若要成為照顧體系的重要支柱，必須是一個永續、跨越地域、跨越時間的制度，只有以國家力量推動，運用共享經濟的模式經營，結合社群媒體力量，才能有效發揮作用。

8.老人家庭照顧必須擺脫社會救助的思維

我國目前的老人照顧體系，仍以傳統的社會救助思維運作，主要針對弱勢和失能老人為主。這樣的社會救助取向，並不符合活力老化的全人架構。具體來說，若以健康、亞健康、與失能分類，臺灣目前的失能盛行率在六分之一左右，所以，現有的照顧服務體系，聚集和投入人力經費，就在這小部分的失能老人；然而，即使是健康和亞健康老人，也有促進健康和照顧需求——倘若調整社會救助的思維，轉移更多政策投入健康和亞健康老人，必然可以延長更多的健康餘命，對於家庭與國家而言，將會具有極大經濟效益。

9.平衡老人照顧的多樣態

當前的老人照顧體系，基於在地老化理念，以社區照顧為核心運作基礎。然而，民眾對於老人照顧需求的滿足途徑，並不必然選擇此種模式。舉例來說，機構照顧的需求仍是可觀（劉正、齊力，2019），但是，市場供需、照顧品質與價格負擔，都必須仰賴政府介入。或者，多數民眾基於孝道、親情或其他考量，尋求市場機制（特別是外籍看護）滿足照顧需求，這些需要照顧的老人，多數處於亞健康狀態，在現有的法規條件下，無法獲取服務，以致造成照顧負擔。

10.推動長照保險

同時建構長照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才是最終保障老年家庭照顧之經濟安全的必要目標。在全民健保的成功基礎，推動長照保險的急迫性，並不亞於年金改革，尤其是人口老化的步幅加快加劇，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

二、老人家庭經濟安全和風險課題與建議

1.人口老化時代突顯代內轉移的重要性

過往，「養兒防老」被認為是傳統社會高生育率的主因，也就是說，代間轉移做為財富流動主流的社會，必然傾向高生育率。人口老化的主要動力，就是生育率下降，所以，人口老化也就反映代內轉移，將會成為老年經濟安全的支柱。目前的老人世代，由於年輕階段養育眾多子女，幼年人口依賴負擔沉重，再加上過往勞動生產力較低、年金制度尚不完備，因此，老年時期的經濟安全，相當程度來自代間移轉。

然而，接下來即將步入老年的世代，生育子女數已經銳減，來自子女向上代間移轉的可能性與能量較低，因而突顯其代內移轉的必要性。既然代內移轉對於未來老年生活至關重要，生命週期的所得、消費、和最終儲蓄，就是決定老年經濟安全。準此而言，生命歷程所累積的不利處境（*cumulative disadvantages*），最終反映在老年的經濟不平等，是以，可以預見，未來世代的老人，以性別、階層、和職業生涯所反射的經濟不平等，將會日益擴大。

2.重視生涯理財教育

既然代內移轉將成為未來老人經濟安全的決定因素，生涯理財規劃就會發揮關鍵作用——可是，研究發現（鄭麗珍，2019）卻指出，臺灣社會的退休或老年準備，早已走向自我規劃和自我負責的趨向，但是，國人在相關理財的知能準備方面卻是不足，將是高齡社會的一大隱憂。因此，政府必須積極介入理財教育，推展理財教育政策，一方面達成民眾增權，增加個人理財知能和保障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促進民眾增責，透過理財教育進而實踐理財規劃，以提升自己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

3.女性老人落入貧窮的可能性日益增高

女性做為家務與照顧的主要提供者，在家務無給和照顧無薪的狀況下，生平工作所得收入累積有限，再加上女性面臨家庭解組的風險更高、存活壽命更長，女性老人落入貧窮的可能性，也就日益增高。

4.高風險老年家庭往往也是社會救助的邊緣人

高風險的老年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不幸地經常也是社會救助的邊緣人——由於資產調查等因素、無法進入社會救助門檻，成為求助無門、無法納入家庭救助範疇一員。更甚者，缺乏社會救助安全網保護之下，這些高風險的老年家庭，不僅經濟安全無法保障，更是暴力與犯罪的高峰群體。

5.國民年金的保障需求

國民年金的制度設計，首在保障無工作群體的老年經濟安全，可是無工作群體原本就是經濟弱勢，其經濟安全是否得以充分保障，亦需加以思考與規劃。

6.老年貧窮必須藉由社會救助扶貧

相對其他年齡階段，老人貧窮的處置，脫貧的政策可能不切實際，而透過保險以克服老年貧窮，亦可能有所不足，所以，只能藉由社會救助而扶貧，避免貧窮導致其他風險。

三、老年家庭的就業課題與建議

1.老人就業困境

老人，尤其是退休後老人尋求就業，部分是志願性，但更多數為非志願性，係因經濟需求。老人就業首要面對的困難，就是年齡歧視。職場年齡歧視的起因很多，諸如老年工作者的人力資本條件、勞動生產力、薪資水準等等，因此，老人就業就必須克服這些問題。

2.消除年齡歧視

年齡歧視是限制老人就業的最大障礙，所以，必須盤點所有的有薪工作，消除以年齡限制造成的差別待遇。不過，必須確切釐清年齡歧視與職能限制的差別——部分的職務工作，譬如公共安全等，的確具有職能要求限制。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變，15 至 64 歲工作人口自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為因應未來勞動市場可能出現的勞動力短缺風險，政府透過各種政策、方案及修法，多管齊下，希望提升各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行政院會已在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通過勞動部擬具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為促進及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勞動參與，本案以制定專法方式，明文保障其就業權益，一方面使其享有公平的工作機會，同時也讓雇主得以定期契約等彈性方式，讓 65 歲以上國人的勞動力能夠再運用。同時期盼藉由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職場優勢，透過經驗傳承及世代合作，共創社會及經濟的發展。

3.因應產業特性彈性設計退休方案

臺灣的產業結構已經趨向多元化，個別產業在人力需求與運用上有所差異，而中高齡勞動者對於不同產業的生產力貢獻與成本更是效應不同，因此，針對產業特性、人力供需狀況，可以彈性設計差異的得退休方案。

4.審慎思考延退方案

應對勞動力短缺、年金財富負擔沉重，「延退」的倡議應然而生。延退固然是改革的方向，卻不應成為單一的選擇。首先，以臺灣現有的產業結

構而言，中高齡勞動力延退，對於年輕勞動力進入勞力市場，仍是不免造成擠壓效果。其次，產業別差異，延退的正反效益不一，可能對於一些產業造成勞動生產力下降、勞動成本上升。當然，中高齡工作者個人的意願與處境、或經濟需求，更是差異很大，對於延退的支持，自然有所不同。

5.合理設計繼續僱用制

中高齡勞動者或退休員工，個人持有繼續就業意願，同時雇主也有僱用需求，勞資雙方協議，透過職務再設計、薪資議定等措施，才能收入繼續僱用的效益。否則，以法律規範強制繼續僱用，可能產生的負面弊端，遠大於正面效果。

6.確實瞭解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的就業需求

促進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固然是高齡社會政策的重要環節，卻有必要從供需兩端，確實瞭解就業需求。所謂「高年級實習生」係是電影情節，現實場景裡，老年就業者的需求，經常不同於年輕勞動者，譬如，許多老年就業者偏向非典型工作，對於工時、勞動條件、薪資的要求不同。反之，就業市場因應老年就業者需求的實際供需如何，也都必須深入瞭解。

7.建立多元退休選擇方案

隨著平均餘命延長，「屆齡退休」制度改革，必然是世界潮流，甚至將會朝向終極終生勞動。在這股潮流下，學理上和實務上已經出現許多設計方案，例如在職減薪的繼續僱用或延退計畫，或是階段性退休計畫等。無論如何，退休在二十世紀已經建立為普世的當代社會制度，對於退休制度改革，實有必要漸進多元。

8.務實推動青銀共創

從西方國家的經驗來看，不論是中高齡就業、抑或退休後再就業，除了非典型就業以外，另一較為可能的途徑就是創業自僱。針對此一特性，青銀共創成為極受推薦的方案。青銀共創就是青銀共居，可以發揮世代協力共融的效益，的確立意美好。不過，我們必須務實指出，過去許多針對弱勢群

體的創業輔導的計畫方案，雖有不少成功案例，卻有更多失敗的故事，而且，對於老人而言，固然人生經驗、知能、與資金，相對有利創業，但是，創業就要面對風險，而這風險可能是多數老人無法承受。

9.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中高齡或高齡勞動者，相對而言，在人力資本條件和生產力較為薄弱，正向而言，工作型態與經驗、工作倫理與忠誠度等方面，卻是佔有優勢。適時適度雇用中高齡就業者，不僅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成本效益不必然負面。

10.建立退休人士專才資料庫

老人累積一生工作經驗，其知能與才華，的確可以發揮「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效益，但是，退休就象徵職場撤退，造成人力閒置、人才浪費。建立退休人士專才資料庫，可以做為媒合平台，發揮人生價值。

四、其他建議

1.建立老年家庭整合資料庫

進入高齡化社會，不論是老人、抑或老年家庭，就是國家政策的主要標的，而且，超高齡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可以視做一個風險系統。截至目前，有關老人或老年家庭的數據資料雖然眾多，卻是經常無法整合，以致當前數據分析學（data analytics）的有力工具或地理資訊系統，無法有效運用於老人和老年家庭的課題分析，走向實證導向的政策規劃和評估。

2.善用數位轉型

目前的老人，由於教育和成長背景，呈現較為強烈的資訊落差，然而，年輕的老人或即將步入老年的世代，已經明顯地發生數位革命。這樣的數位轉型，可以有助於掌握老人需求、風險掌控。

3.老年家庭支持體系應補強納入重要的環節

以《高齡社會白皮書》為核心的老年家庭政策體系，大體周延完備，然而，仍有一些環節可以補強或納入。例如，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與家庭結構密切關連，也會影響需求服務，實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況與未來變遷，據此規劃適切政策。臺灣的人口老化，在區域上的差異巨大，造成家庭結構的空間面貌截然不同，在地老化的政策必須適度回應此一地域性。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依照前述章節推論，臺灣的人口老化步幅將會不斷加快，而家庭結構變遷也會更為劇烈。家庭作為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此一功能在高齡社會裡不但不會弱化，更會突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老年家庭滿足老年家戶成員的角色，重要性持續增加。然而，家庭規模日益縮小，導致家庭資源減少，但是，老年成員的數量增加，且老年歲月延長，極度仰賴政府與外部資源協助，以強化家庭功能。

第一節、研究發現

本章綜合本研究所引用之實證數據分析、國內外政策措施盤點比較、以及焦點座談與會議結果，綜合討論主要的研究發現。

一、人口和家庭結構變遷與社會發展趨勢

1.人口負成長衰減時代，家戶數量仍將成長

臺灣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但是，家戶數量仍會持續上升，導致家戶規模（平均戶量）愈加縮小，因而，家庭資源也會連帶減少。

2.整體人口的年齡結構變化，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徹底扭轉

臺灣的人口年齡結構逐年迅速變化，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也會出現老化現象。更甚者，由於家戶型態不同，其戶中成員的年齡結構變化程度差別很大。

3.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家戶型態成長落差很大

隨著生育率低迷發展，初始家庭或年輕階段的家庭成長有限，反之，處於家庭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的老年家庭則會大量增加。

4.老年家庭的家戶型態顯著不同

非老年家庭大半都是核心家庭，老年家庭則以夫婦二人、單人、與單親家庭為主，也就是老人傾向於居住在規模較小的家戶。

5.家庭價值並未式微

臺灣社會歷經半個多世紀工業化、都市化與經濟發展，人口也快速轉型，然而，家庭價值與規範依然屹立，多數國人仍是認為家庭必須兼具成員之生養責任。

二、家庭結構型態的社經關聯性

1.家戶規模與人口組成的生命週期差異

生命週期初始與年輕階段的家庭，戶量（家戶規模）較高，隨著生命週期開展，家戶規模日益縮小。年輕階段的家庭，成員組成較多跨越世代，而成熟後期階段的家庭，成員組成更高可能性侷限於同一世代。

2.成年未婚人口數量比重增加

由於初婚年齡延後、結婚盛行率下降，成年未婚人口數量持續增加，但是，「成年離家、獨立門戶」的趨勢並不普及，以二代成員為主的核心家庭，日漸走向以成年未婚子女與中高齡父母同住的趨勢。

3.老年家戶的可支配所得較低

老年人口由於逐漸退出勞動力，來自工作所得減少，以致可支配所得在60 歲以後大幅下降，且隨年齡增長，下降幅度更為劇烈。同時，兩性之間的差距持續，女性相當程度落後於男性。

4.老年家戶的低所得趨勢上升

老年家戶的家戶可支配所得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導致個人平均所得也減少，以致處於「低所得」的比重也隨年齡上升而增加。

5.所得來源與家戶形態的關聯

整體而言，家戶所得主要來自工作（受僱人員報酬），尤以核心家庭、

單親家庭、和二代家庭最為明顯。相反地，夫婦二人家庭、單人家庭、與祖孫家庭，由於主要收入者年齡漸長、就業可能性較低，家戶所得來自經常性移轉的比重就會不斷上升—不過，不論家戶形態為何，隨著戶長年齡增高，來自政府移轉的所得比重持續增加。

6.消費支出的生命週期模式

以個人而言，生命週期的消費支出，以幼年時期較高、隨後下降，就學期間則是逐年上升，最終至 45-50 歲期間達到頂峯，步入老年則會下降。以家庭生命週期而言，年輕家庭階段的消費支出較高（以年輕夫婦和幼年為主），中年家庭階段（以中年夫婦和學齡子女為主）消費支出下降，至老年家庭階段，消費支出則會明顯上升。

三、老年家庭支持措施

1.老年家庭的相關政策大體完備

以《高齡社會白皮書》為核心所形成的老年家庭政策，採納國際潮流的活力老化、成功老化、與在地老化理念，回應老年家庭的各種需求，建立一個全年齡、全人、與全生命週期階段的政策體系。

2.老年家庭政策推動過於仰賴以社會福利解決問題

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的規劃理念，固然強調全方位顧及家庭多元需求，政策實務的推動上，卻仍以社會福利手段解決弱勢和失能老人為主。相反地，預防性和引導性的家庭發展政策作為，仍顯相當薄弱。

3.現有老年家庭政策體系較為欠缺「老年科技」、「創新服務」、「居住安排」、與「銀髮市場」的元素

以《高齡社會白皮書》為核心的老年家庭政策體系，雖然納入「老年科技」、「創新服務」、「居住安排」、與「銀髮市場」等精神，仍顯政策宣示成分居多，並無具體行動規劃、落實政策目標。

第二節、研究建議

綜合本研究實證分析、國外經驗與學者專家意見，本節提出以下主要研究建議：

一、建立老年家庭基礎資料系統

《高齡社會白皮書》特別強調，運用大數據分析以瞭解差異世代與差異群體之老人需求，藉以規劃合適政策作為。長久以來，政府部門重視老人課題，辦理許多調查資料與公務統計蒐集工作，這些資料固然個別發揮其功能，卻是欠缺整合勾稽串接，無法運用大數據的強大工具，有效萃取資料價值。所以，運用開放資料架構理念，整合老年家庭的資料數據，以加值證據導向的政策規劃與施政。

二、建立老年家庭支持體系的權重架構與績效指標

從《高齡社會白皮書》到各種相關行動，皆是回應老人與老年家庭需求，然而，需求是多元的、資源卻是有限的，因此，必須建立一個需求權重架構（政策目標之優先順序與結構比重），藉以作為預算分配與施政補強之依據。各項老年家庭相關的計畫，必須建立可測量、可評估的實質績效指標，藉以作為方案計畫、審議、管考、與政策評估的依據。

三、建議老年家庭政策體系納入市場機制

我國的老年家庭之支持強調政府責任，旨在增強家庭功能，雖然推動公私協力提供多元服務，卻是忽略市場機制滿足家庭需求的重要性。市場機制滿足家庭需求，不僅是種消費途徑，對於活絡高齡社會的經濟具有重大貢獻，進而厚植財政以因應人口依賴負擔。

四、老年家庭支持體系納入老年科技學與創新服務

老年經濟學與創新服務，不僅相當程度可以強化老年家庭服務，其對整體設計發展的貢獻，在高齡社會更將扮演火車頭領頭羊功能。所以，促進與

開發老年科技學，也將成為老化國家的重要經濟發展政策。至於老年家庭需求服務，乃是嶄新的課題，運用創新服務更能落實政策。

五、深入瞭解家庭結構與居住安排的區域差異

不論是健康不平等、分配不平等，乃至政策服務不平等，不僅出現在社會生活領域，更在空間上嚴重分化。臺灣的人口老化，早從 1980 年代就開始出現巨大的空間差異，以致家庭結構與居住安排，顯著出現空間效應，再加上區域性的經濟發展與資源分配差異，致使家庭結構呈現截然不同的區域變異，其所產生的政策需求徹底差別。因此，必要針對家庭結構，進行深度的空間差異分析，並且進一步推估發展趨勢，藉此瞭解老年家庭需求的個別空間樣態，然後建立因地制宜的有效地域性政策服務體系。

六、促進老人照顧產業發展

老人家庭照顧服務，對於家庭與國家來說，除了經濟與財政預算的考量外，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照顧人力短缺。目前，照顧人力除了仰賴家人以外，外籍看護扮演重大角色，然而，從全球地緣政治的趨勢來看，外籍看護人力也即將出現戰略缺口。老人的照顧，不僅是需求與服務的關係，也是消費的市場關係，因此，促進照顧產業發展，也是銀髮商機的支柱。

七、善用代間支持強化家庭功能

人口老化的過程，雖然在鉅觀上導致集體的世代分配衝突，然而，在微觀的個人與家庭層次上，死亡率轉型擴大家庭的世代縱深—家庭內的世代層數增加，世代重疊間距延長。更重要者，實證研究發現與經驗事實不斷指出，代間關係的緊密程度與代間支持能量並未消逝。不過，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的方式，相當程度左右和影響代間支持的形式、內涵、及強度，而居住安排則是取決於不同世代的社經地位和工作因素，呈現很大的區域差異。所以，實有必要深入瞭解居住安排模式的區域差異，及其對於代間支持形式的關聯影響，藉此擬定強化家庭功能的策略。

八、推動科技與人文結合以解決高齡社會家庭問題

人類社會發展自獵社會（society 1.0）、農耕社會（society 2.0）、工業社會（society 3.0），發展到資訊社會（society 4.0），近來，數位革命加速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科技發展，結合虛擬與實體空間，不僅衝擊社會發展，也為解決社會問題和實現最適社會生活帶來契機。德國先前提議「工業 4.0」，旨在透過智慧製造以開創新一代工業革命，日本卻為兼顧經濟發展和解決社會課題，努力推動「社會 5.0」，希望運用科技創新以解決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導致人口結構變遷而衍生的社會課題——諸如勞動力不足、環境資源匱乏等等社會課題。有別於「工業 4.0」聚焦於藉由數位革命推動工業革命，「社會 5.0」運用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先進科技為基礎，企圖建立一個以人為中心、實現以人為本的超智慧社會。此一策略可以借鏡做為調整高齡社會家庭政策的新思維，不但藉以提升我國競爭力，更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曙光希望。

參考書目

二宮利治, 清原裕, 小原知之, & 米本孝二。2015。《日本における認知症の高齢者人口の将来推計に関する研究》。厚生労働科, 研究費補助金厚生労働科学特別研究事業平成 26 年度総括・分担研究報告書。

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臺北：內政部。

古允文、詹宜璋，1998。「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 卷 2 期：191-225。

伊藤周平。2017。『日本國內生活保護法暨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法之現狀與課題』。「臺日韓三國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翻轉貧困人生-談債務擴散效應及協助資源整合」，臺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行政院主計處。2002。《八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12。《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何華欽。2007。「政府移轉對老人家戶的貧窮減輕效果：以 1990 至 2000 年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5 期：89-120。

呂慧敏。2018。「日本形塑未來社會的改革與投資」，〈經濟前瞻〉，178：79-86。

李逸、周汎澔、陳彰惠。2011。「家庭照顧者議題—從性別、私領域到公共政策的觀點」，〈護理雜誌〉，58 卷 2 期：57-62。

周玟琪。2019。「迎向人盡其才與年齡融合的超高齡社會：因應臺灣勞動力已銀灰化的未來」，〈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 卷 1 期：45-57。

姜貞吟。2010。「國家與性別：臺灣照顧政策性別化探析」，〈國家發展研究〉，10 卷 1 期：1-34。

洪明皇、林怡婷。2012。「政府政策對老人退休前後所得分配之影響：世代

- 別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卷2期：95-139。
- 胡小玫。2016。「多元性別族群老化照護議題——淺介及對我國之啟示」，〈臺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17期：1-21。
- 孫迴翊。2014。「我國年金改革政策論述的幾點迷思－兼論老年經濟安全體系與人口勞動經濟條件間的關聯性」，〈萬國法律〉，198期：2-14。
- 馬財專。2010。「臺灣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之檢視及政策思考」，〈臺灣社會福利學刊〉，9卷1期：45-95。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張蕙嫻。2019。「金融業應對超高齡社會的創新思維」，7卷1期：58-69。
- 章英華、齊力。1991。「臺灣家戶類型的變遷，從日據到光復後」，〈思與言〉，29(4):85-113。
- 陳玉華、陳信木。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及背景之間的差異」，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1》，頁229-275，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專書第7號之1。
- 陳玉華。2016。「創新高齡服務之國際倡議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卷1期：33-42。
- 陳亮汝、吳淑瓊。2008。「居家失能老人使用外籍監護工之相關因素分析」，〈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7卷1期：32-43。
- 陳信木、吳怡銘。2019。「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之人口與家戶結構變遷趨勢及其政策意涵」，〈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卷1期：6-23。
- 陳信木、林佳瑩。2010。「臺灣生育率變遷對於人口成長的慣性作用」，〈人口學刊〉，40:1-39。
- 陳信木、林佳瑩。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陳國康、Felix Behling。2013。「長者就業：現況、挑戰與建議」，〈國家與社會〉，14期：1-54。
-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臺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臺北市：聯經。
- 陳寬政、莊婉君、楊靜利。2015。「臺灣中高齡勞工漸進式退休的影響因

- 素」，〈人力資源管理學報〉，15卷1期：87-108。
- 陳寬政。1995。《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
- 曾薈霓。2007。「尋找家庭場域中"照顧選擇及實踐"的可能與價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的政策思考」，〈臺灣社會福利學刊〉，6卷1期：131-175。
- 楊文山、劉千嘉。2015。《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楊培珊。2019。「我國面對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下的高齡社會議題與解方」，〈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卷1期：24-31。
- 董安琪、蔡青龍。2013。《少子化下依賴人口消費及代間移轉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詹宜璋。1997。「由風險觀點探討老年經濟安全與保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卷2期：3-38。
- 劉千嘉。2018。「高齡家庭與高齡照顧者的特性：2010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的應用」，〈人口學刊〉，56期：81-119。
- 劉正、齊力。2019。「臺灣高齡者的居住安排與機構照顧的需求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卷1期：70-81。
- 劉侑學、王舒芸。2019。「建立我國調和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友善勞動環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卷1期：32-44。
- 樓玉梅。2012。「我國人口推計工作之評析與國際比較」，〈臺灣經濟論衡〉，10(4)，39-75。
- 衛生福利部。2018。《106年老年狀況調查》。臺北：衛生福利部。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臺灣社會學刊〉，第5期，頁15-40。
- 薛承泰。1996。「臺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怖與特性：以1990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17:1-30。
- 薛承泰。2002。「1990年代臺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兼論老人單人戶之貧窮」，〈人口學刊〉，25:57-89。
- 薛承泰。2002。「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1-33。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薛承秦、曾敏傑。2002。「中高齡退休生涯規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勞資關係論叢〉，11期：33-67。

謝美娥。2000。「成年子女照顧者照顧失能父母之影響與因應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期：1-36。

簡文吟、伊慶春。2001。「臺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Administration on Aging. 2019. "Long Term Care Planning."
<https://eldercare.acl.gov/Public/Resources/LTCP.aspx> (Date visited: March 13, 2019).

Biggs, Simon. 2001. "Toward Critical Narrativity: Stories of Ageing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5:1-14.

Cabinet Office, Japan. 2018. *Annual Report on the Ageing Society*.
https://www8.cao.go.jp/kourei/english/annualreport/2018/2018pdf_e.html.

Chan, Angelique and David B. Matchar. 2015. "Demographic and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Successful Aging in Singapore." Pp. 65-79 in *Successful Aging: Asian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 T. Cheng, I. Chi, H. H. Fung, L. W. Li, and J. Woo. Dordrecht: Springer Netherlands.

Chan, Angelique. 2005. "Aging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Issues and Policy Direction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269-284.

Cherng-Shiow Chang, Hsi-Peng Lu, Tain-Yi Luor, and Pei-Shan Yang. 2015. "Active Aging: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2000-2014 SSCI Journal Article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32:177-224.

Chin, Meejung, Jaerim Lee, Soyoung Lee, Seohee Son, and Miali Sung. 2014. "Family Policy in South Korea.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Pp. 305-318 in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e*, edited by M. Robila. New York, NY: Springer New York.

Cumming, Elaine and William E. Henry. 1961. *Growing Old. The Process of Disengage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Foster, Liam and Alan Walker. 2015. "Active and Successful Aging: A European Policy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55(1):83-90.

Garon, S. M. ,2002. *Japanese Policies towards Poverty and Public Assistanc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orld Bank.

Gluck, M.G., and Reno, V., (eds.). 2001, *Reflections on Implementing Medicar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of Social Insurance.

Hochschild, A. (1975). "Disengagement Theory: A Critique and Proposal."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5):553-569.
-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2019. "Canada's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 In *Canada Pension Plan and Old Age Security*,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90609054808/http://www.hrsdc.gc.ca/eng/is/p/common/hrsdc/ris/rismain.s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 Joronen, K. and A. Rantanen. 2014. "Family Life Cycle Stages." In Michalos A.C. (eds) *Encyclopedia of Quality of Life and Well-Being Research*. Springer, Dordrecht
- Justice Laws Website. 2019. "Canada Pension Plan." In *Consolidated Acts*,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8/FullText.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 Keyfitz, Nathan. 1977. *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Wiley.
- Kohlbacher, Florian and Cornelius Herstatt (eds.). 2008. *The Silver Market Phenomenon: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an Era of Demographic Change*. Berlin: Springer-Verlag.
- Kohlbacher, Florian and Cornelius Herstatt (eds.). 2011. *The Silver Market Phenomenon: Marketing and Innovation in the Aging Society*. Second Edition. Berlin: Springer-Verlag.
- Krishnamoorthy, S. 1979. "Family Formation and the Life Cycle." *Demography* 16(1):121-29.
- Lee, Dayoon. 2018.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Policy in South Korea: From Confucian Familism to Neo-familism." *Asian Soc Work Pol Rev* 12(1):46-53.
- Lin, Chia-Ying and Hsinmu Chen. 2014. "The Momentum Effect of Mortality Decline on Taiwan's Population Growth." *Health and Society* 2:1-22.
- Lin, Yi-Ying and Chin-Shan Huang. 2016. "Aging in Taiwan: Building a Society for Active Aging and Aging in Place." *The Gerontologist*, 56(2):176-183.
- Malhotra, Rahul, Mary A. C. Bautista, Andre M. Müller, Su Aw, Gerald C. H. Koh, Yin-Leng Theng, Stephen J. Hoskins, Chek H. Wong, Chunyan Miao, Wee-Shiong Lim, Chetna Malhotra, and Angelique Chan. 2018. "The Aging of a Young Nation. Population Aging in Singapore." *The Gerontologist*.
- Martins, Jo. M., Farhat Yusuf and David A. Swanson. 2012. *Consumer Demographics and Behaviour: Markets Are People*.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 OECD. 2006. *Live Longer, Work Longer*.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2. *The Future of Families to 2030*. Paris: OECD Pub.
- Parke, Ross D. 2013. *Future Families: Diverse Forms, Rich Possibilities*. West Sussex, UK: John Wiley & Sons, Inc.
- Powell, Jason L. 2005. "Aging and Family Policy: A Sociological Excursion." *The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32(2):63-74.
- Robila, Mihaela, ed. 2014.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e*.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 Sano, Y., & S. Yasumoto. 2014. "Policy Responses to Population-declining Society: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Family Policies in Japan". Pp. 319-331 in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e*. New York, NY.: Springer.
- Schoen, Robert. 2019a. "Parity Progression and the Kinship Network." Pp. 189-99 in *Analytical Family Demography*, edited by R. Schoen.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AG.
- Schoen, Robert. 2019b. "On the Implications of Age-Specific Fertility for Sibships and Birth Spacing." Pp. 201-14 in *Analytical Family Demography*, edited by R. Schoen.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AG.
-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2019. "Organizational History."
<https://www.ssa.gov/history/orghist.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2, 2019).
-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2019. "Understanding the Benefits."
<https://www.ssa.gov/pubs/EN-05-10024.pdf> (Date visited: March 12, 2019).
-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Canada Pension Plan", In *Public pensions*,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publicpensions/cpp.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ESDC Campaigns and Promotions."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programs.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Old Age Security." In *Public pensions*,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publicpensions/cpp/old-age-security.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9. "RRSPs and Related Plans." In *Savings and pension plans*,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tax/individuals/topics/rrsps-related-plans.html> (Date visited: March 14, 2019).

参考書目

- Townsend, P. 2007. "Using Human Rights to Defeat Ageism: Dealing with Policy Induced 'structured dependency.' "Pp. 27-44 In M. Bernard & T. Scharf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geing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U.S.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2018. "2018 Medicare Trustees Report." In *Trustees Report & Trust Funds*, <https://www.cms.gov/Research-Statistics-Data-and-Systems/Statistics-Trends-and-Reports/ReportsTrustFunds/downloads/tr2018.pdf>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 2019. "Senior Centers and Supportive Services for Older Adults." <https://acl.gov/programs/community-inclusion-integration-and-access/senior-centers-and-supportive-services-older>. (Date visited: March 13, 2019).
- United Health Care. 2019. "Medicare vs. Medicaid." <https://www.medicaremadeclear.com/basics/medicare-vs-medicaid>(Date visited: March 13, 2019).
- Virginia P. Reno. 2016. "Social Security: Th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ecurity." In *Social Security Matters*, <https://blog.ssa.gov/social-security-the-foundation-of-economic-security/> (Date visited: March 12, 2019).
- Vodopivec, M., Finn, D., Laporšek, S., Vodopivec, M., & Cvörnjek, N. 2019. "Increasing Employment of Older Workers: Addressing Labour Market Obstacl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Ageing* 2019:1-26.
- Walker, Alan. 2009. "The Emergence and Application of Active Aging in Europe."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1(1):75-93
- Wen, Wong K. 2013. "Future of Ageing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17:81-102.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附錄一、我國家庭政策

家庭政策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

家庭作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雖然現代社會制度更趨多元，許多新興的社會服務機構（制）形成，並填補了家庭的部分功能，尤其是在教育、托育與養護方面，但這些發展並未取代家庭作為社會福利需求滿足最基本處所的地位。我國傳統文化的家庭型態，主要立基於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形式，透過內部成員的互相幫助、支持及分擔照顧責任，甚至擴大至氏族宗親家族網絡的資源援助，構成社會福利的基石。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就業環境不穩定或家庭解組等現象，家庭已無法一如往昔得以自身（或氏族）力量正常發揮功能，家庭能量正在減弱，且有嚴重弱化趨勢，值得正視。

有鑑於此，各界遂有制訂家庭政策的呼籲。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5 月召開的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程中納入「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乙項，會中並做成「本著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評估不同家庭需求，建立整合家庭政策群組機制，研擬以需求為導向的家庭政策」決議。行政院責成當時的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研擬完成「家庭政策」草案，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93 年制訂家庭政策的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侵入或管制家庭。國家與社會應認知家庭在變遷中，已無法退回到傳統農業社會的家庭規模、組成與功能展現；同時，也深信家庭的穩定，仍是國家與社會穩定與發展最堅實的基礎；而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與需求，亟需國家與社會給予協助。因此，當時基於維持傳統家庭的穩定，以及回應上述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變遷對家庭產生的影響，爰擬具 5 大政策目標，包含：

- (1) 保障家庭經濟安全；(2) 增進性別平等；(3) 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4) 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
(5) 促進社會包容；以及 28 項政策內涵，責由各主責機關納入法規、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等推動辦理。

貳、政策回顧

家庭政策涉及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 19 個相關部會，多年來各部會依政策內涵分工據以推動，並以法制面為基礎開展執行各項服務，積極落實政府對於照顧支持家庭的承諾。茲就近 10 年來的推動重要政策略述如下：

一、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為確保家庭經濟安全，於「社會救助法」增訂中低收入戶規定，並建立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四年定期調整機制，完備家庭基礎經濟保障制度；另陸續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勞保年金給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挹注家庭成員經濟協助；數次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納稅義務人、勤勞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租稅負擔；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推動 5 歲幼

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計畫、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等計畫措施，以減輕養育子女之家庭負擔，維護不同型態家庭經濟安全與賦稅公平。

二、增進性別平等：

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促進性別平等之施政參考方針；並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部會推動家庭性別平等工作之落實與宣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期逐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陸續針對勞工、軍（公、教）人員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協助家庭確保育兒期間所得維持，不致中斷職涯與工作發展，積極促進就業。

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全面開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健全家庭全人照顧措施，分擔家庭面對失能、老年和幼兒的照顧壓力；陸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及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提供多元近便的療育選擇；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普及課後照顧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兒童之負擔。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充實精神醫療照護資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社區整合篩檢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家庭成員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減輕家庭長期照顧壓力。

四、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

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等諸法，完善各家庭成員之權益保障與保護；又規劃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地方政府逐步完成福利資源整合及區域資源建置，建構普及可近的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落實家庭教育法，輔導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供家庭教育等課程，協助家庭溝通及家庭經營能力。另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菸害防制工作、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推動活躍老化及健康老化、高齡友善城市，增進年長者社會參與，減少居住障礙，守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促進社會包容：

多次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協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彰顯尊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家庭價值之意涵；輔導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提供高齡者教育及代間教育，促進代間融合；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深入部落輔導，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家庭服務；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營造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參、檢討與挑戰

中央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家庭政策有成，也有諸多具體成果，然時值我國正面臨結婚率及生育率屢創新低、人口老化加劇等社會環境與結構轉變，家庭面對日趨多元與複雜的衝擊及挑戰。尤其，在高齡化、少子化的嚴峻態勢下，但家庭規模與功能卻日漸萎縮弱化，在在加劇家庭中長者及子女照顧的壓力與負荷，衝擊家庭關係，其影響不容小覷。當前重要課題簡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變遷：

人口老化趨勢與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家庭人口數減少，改變了家庭的

結構與型態，家庭規模縮小將會弱化了家庭成員間互相支持與照顧的能力，相對影響整體家庭功能發揮，甚值關注。

二、家庭型態多元：

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改變，出現各種新興的家庭型態，如單身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重組家庭、同居家庭及同性戀家庭等多元型態，都應學習接納並予以尊重。

三、工作家庭衝突：

現代社會的精密分工與職業競爭，工作型態影響了家庭關係經營及家庭成員的互動，亦衍生出不同的家庭需求，友善家庭環境的訴求，倍受重視與關切。

四、結婚行為改變：

國人初婚年齡延後與離婚率居高不下，年輕世代對進入婚姻家庭缺乏信心與憧憬；隨著跨國婚姻與跨國人口流動導致新移民家庭的增加，在生活、語言、文化及社會制度等差異下，引發出婚姻、家庭、親子等問題亟需關注。

五、婦女就業提升：

女性受教育權經過長期努力，已受到完整的保障，隨著教育水準提升與經濟自主意識抬頭，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為因應雙薪家庭的需求，家內照顧、家庭關係、家事分工等需求應予重視，並宜優先滿足。

六、性別平權趨勢：

性別平權已是全球重視的議題，性別平權的推動與發展更是國際共同致力且追求的目標，因此，促進社會、政治、經濟、教育與家庭等各層面之性別平權，刻不容緩。

綜上可知，當家庭持續面臨不同面向的挑戰，國家政策能否周延、充份地支持各種多元需求家庭，協助其排除不利的障礙以持續發揮家庭功能，照顧家庭成員福祉，應是下一階段政策重點。尤其，公民意識的覺醒和公民社會的興起，非營利組織等各類社會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服務，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合作夥伴，影響政府施政與服務供給的工作模式和機制。因此，下一階段家庭政策規劃方向應定位在增強家庭功能為主，並非取代家庭，而是透過積極性的社會政策創造一個合適的環境，使家庭能適切地滿足其成員的需求，加強功能的發揮，防止家庭的瓦解。

同時，國家應賦予個人與家庭自我選擇的能力與機會，使其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做出最符合自己需求的決定，從中獲得成長與滿足。而政府之施政亦應審慎考量資源分配落差所導致之機會不平等，及政府施政對家庭所造成影響，以充分滿足不同區域之家庭都能獲得同等照顧，促使家庭健全發展。

肆、政策目標

茲考量涉及家庭需求之協助與家庭議題之關注，影響較為密切者包括人口、福利、就業及教育等面向，政府持續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人口政策白皮書」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等，積極回應整體社會發展之需求。

為求有效整合資源效益，宜在既有執行機制下透過橋接歷年推展重要政策，補強相關政策內涵，以務實態度提出更具整合性、前瞻性、發展性的家庭政策。同時，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的來臨，進一步思

考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與變遷趨勢，有必要將現行有關政策進行統整性規劃，提供家庭發展完整的資源與服務，茲臚列於次：

- 一、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 二、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 三、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 四、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伍、政策內容

一、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 (一)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增進對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生養子女。
- (二) 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與治療，鼓勵適齡婚育；並健全收出養制度與觀念倡導，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
- (三) 落實青少年性與生育之健康教育，強化未成年人生育支援體系及生育親善門診，維護青少年生育健康。
- (四) 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發展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多元照顧模式，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五)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排除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資源障礙，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六)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透過公私部門、跨網絡合作，設置社區化支援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預防與協助處理雙老、隔代教養、單親等各種類型家庭之危機，維繫家庭固有養育照護功能，協助家庭自立。

二、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 (一) 建構整合性家庭經濟支持政策，並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組成，由稅制、托育服務與就業服務等政策引導，協助家庭來確保家庭成員的經濟安全與公平正義。
- (二) 建立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體系之銜接，提供低所得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家庭生活與經濟處境。
- (三) 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保障老年所得支持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家庭長者的經濟安全。
- (四) 減輕兒童照顧支出壓力，擴大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分擔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與機會成本，對於願意承擔生（養）育子女責任者給予公共支持。
- (五)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家庭有工作意願者，接受回流教育與技職訓練機會，累積人力資本，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 (六)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鼓勵公民營單位辦理托兒、家庭照顧支持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提高工時自主性等措施，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三、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 (一) 普及「暴力零容忍」觀念，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積極深化社區防暴意識，全面提升民眾防暴素養及敏感度，增進家庭和諧。
- (二)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
- (三) 強化兒童少年保護體系，保障兒童少年人權並獲得家庭妥善照顧與

對待。

- (四) 落實家庭暴力被害者及目睹者之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並強化加害者處遇服務，以終止家庭暴力。
- (五) 政府為保障家庭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
- (六) 鼓勵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其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
- (七) 協助家庭落實居家安全檢查，針對家中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提供居家不安全的環境之改善建議，加強居住空間的無障礙及安全，維護生活空間與環境的安全。

四、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一) 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並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普及教育，宣導協助家庭成員增強溝通技巧、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成員的互動與凝聚。
- (二)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加強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質量，協助增進家庭功能之發揮，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之產生。
- (三)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並鼓勵家庭訪視，營造友善家庭的親師關係。
- (四) 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及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達成家庭教育之普及和易學化。
- (五) 落實婚姻教育及商談服務，協助婚姻關係經營與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教養子女，進而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六)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家庭教育，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七) 宣導共同分擔家事與照顧責任，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減少我國傳統社會之照顧責任女性化現象。

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 (一) 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與氛圍，鼓勵公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政策、制度及環境設施等配套與優惠措施。
- (二) 鼓勵媒體、企業及社會團體倡導家庭價值、家庭優先與友善家庭的文化，宣導正向家庭價值與家庭互動的多元方案、活動等。
- (三) 促進家庭成員的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與跨世代成員投入志願服務與終身學習，強化世代交流，鼓勵建立代間照顧與社會互助機制。
- (四) 發展友善家庭的居住與照顧政策，提供適當補貼與扶助措施，以鼓勵代間融合及照顧。
- (五) 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
- (六)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維繫部落互助傳統機制。
- (七) 積極強化跨國婚姻家庭互動關係與社會支持網絡，提供新移民家庭就業輔導、家庭照顧支持、家庭教育及婚姻諮商等服務。

陸、附則

- 一、 經費需求：本政策內容推動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

相關資源支應。

二、推動方式：

- (一) 本政策內容之推動原則，旨在建立協助家庭健全發展之平台機制，藉由橋接各主(協)辦機關相關政策內涵，導入創新思維與服務模式，提出更具整合性的政策內涵。
 - (二) 各部門依據本政策內容，擬定具體行動措施，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並每半年（當年7月底及次年1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 三、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就各權責機關之執行成效會商檢討，每年度並將本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送行政院。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記錄

焦點座談討論題綱

一、老年家庭成員照顧

衝擊背景：戶內居住老人的家戶趨向規模小型化，家庭照顧支持功能因而弱化，另一方面，平均餘命持續延展，增添醫療長照資源需求與人力照顧。

政策課題：

1. 家庭照護人力減少之下，照顧模式如何調整？
2. 工作人口因家庭照顧而導致整體就業人力減少和家庭所得降低，如何因應？
3. 老年不僅被照顧需求增加，老人更將是照顧提供者，高齡照顧人力資源如何規劃？
4. 照顧人力女性化之下，如何落實照顧性別平權？

二、老年家庭之就業需求

衝擊背景：不論老年戶長抑或老年家庭，戶長大皆為主要家計者，所得收入經常不足且隨年齡增長而惡化，未來勢將透過老年就業以保障其經濟生活。

政策課題：

1. 勞力市場如何調整高齡就業需求？
2. 如何營造高齡雇用友善環境？
3. 現行退休制度如何調整因應勞動力老化？
4. 年金相關制度與高齡就業需求如何配合？

三、老年家庭之經濟安全

衝擊背景：老年戶長或老年家庭所得原原本不足，另一方面，由於家戶規模縮小，照顧需求增加又將導致工作人口減少，而老人所居住的家戶型態更有可能淪入高風險家庭在多重危機下，老年家庭的經濟安全日益惡化。

政策課題：

1. 如何建立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保障？
2. 針對特定型態之老年家庭，如何強化整合服務，以建構安全防護網？
3. 「代間移轉」功能日漸式微，如何強化「代內移轉」？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17 (五) 上午 10：00～12：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北棟 270726）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孔祥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副教授）

李健鴻（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林素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施孟儀（建順養護中心督導）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郭靜晃（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楊培珊（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楊培珊老師：

1. 應清楚定義單親家庭

有關於單親家庭的定義的疑問，一般來說的單親家庭是只涵蓋未成年孩童的家庭，現在我們將單親類型定義為：家庭由親子兩代構成，但親代只有單一一人，同時可包含未成年及成年未婚子女時，就視為單親家庭。若是採用這樣的定義，希望在未來研究中可以交叉比對這些未婚成年子女的樣態，諸如：健康/不健康、就業/未就業、身心障礙身分等類別，釐清及界定清楚這些類型的話，可以成為研究貢獻之處。

2. 退休前的準備與預防

真正的挑戰是在於 85 歲以上「真正的老人」，才是造成社會及家庭負荷的關鍵，因此可以藉由延後退休來增加收入，在 65 歲至 85 歲之間有機會用工作補充收入。多數的人沒有退休概念、退休準備，因此希望未來社會發展的趨勢下，政策上須提供標準的、漸進的工作調整，為國民規劃提供退休計畫、退休準備還有教育訓練，其中包含財務規劃和家庭關係的部分。不能等到提出退休時才開始因應，否則會來不及。

3. 青銀共作，取消工作年齡限制

不應該有「二度就業」、「三度就業」的概念，政府應積極宣導，任何人願意工作都是非常有價值的勞工，像是「給予二度就業婦女較少的薪資條件」隱含著年齡、性別歧視。希望在工作上能「青銀共作」的來因應高齡者面臨的困境，不論是在年齡上還是性別，都不因為這些因素受到排除，高齡者並非與青年對立，而是從事有所不同性質的工作。

此外，也要全面盤點所有工作，取消年齡限制的規範，例如，近日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取消了 65 歲的年齡資格限制；以往志願服務也有 80 歲的年齡資格限制，如今也因應社會變遷也取消了這個條件。在各項工作中，應看重能力與狀況，而非年齡，誰有能力誰就來擔任。最終目標，希望從勞基法取消強制退休年齡，而改成以能力及工作意願來做決定是否退離現職。

李健鴻老師：

1. 工作年齡限制須考慮公共安全

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取消工作年齡限制的確是一個思考方向，但是許多職業的專法明文規定，基於職業特殊考量是有年齡限制，攸關公共安全，例如：職業駕駛，不但有年齡考量，也可能限制不能有刑事記錄等等。當然可以檢視各項工作，可是恐怕還是要針對細部工作、行業的特殊狀況去考量，所以對於全面取消工作年齡限制，仍有疑慮。

2. 介護離職給付

因照顧家人而自願離職的人可能衍伸出許多社會問題，即是所謂的中年流沙，首要就是經濟支持受到衝擊，再來就面對照顧資源從何而來的困境。以日本的就業保險法來說，設有介護離職給付金，工作者在有投保就業保險一定年資以上，而因為照顧家人自願離職，就符合請領資格。建議修改我國就業保險法，創立照顧離職給付制度。目前我國就業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仍允許我們思考這個制度，但是原先設計用以失業給付的就業保險，已面臨提供育嬰停留給付，如果再加入介護離職給付，因應越來越多的高齡人口與離職照顧人力，長遠來看必須考慮到財務的問題。不論如何還是建議未來納入專法之中討論。

3. 以彈性就業專法應對非典型就業的需求

以主計總處調查結果顯示 45 歲以上的人希望政府多介紹非典型工作，因此其實退休者是會有部分工時工作的需求。建議以歐盟彈性安全政策來因應高齡就業需求，以兼顧彈性及安全的整合策略。政策宗旨在於雇主有雇用非典型勞工的需要，部分勞工也有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彈性需求，同時也有工作安全及就業安全的需求。在臺灣實施時可能遇上的困境，在於長期勞動政策對非典型工作安全保障少，導致勞工及勞工團體即便承認彈性工時的需求，同時也會擔憂彈性剝削的情況，在法規缺乏保障的情況下彈性的工作即讓人聯想到剝削。因此首要任務是建立非典型勞動的專法，加強對於非典型工作雇主的要求、管制，否則無法保障彈性工作者的就業安全。

4. 高齡者繼續雇用制度

因應高齡者全職就業需求，可在高齡就業專法中建立高齡者繼續雇用制度，高齡者在有就業意願下，且雇主願意繼續雇用意願，資方向主管機關提供繼續雇用計劃，內容包括高齡勞工職務再設計、調整工作流程、方式、設備，送審至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評估可行性，審查通過後政府補助高齡受雇者部分薪資，並定期檢視。以此制度防範雇主間接、直接逼退退休前夕的勞工。

林素雯老師：

1. 正視間接年齡歧視議題

現階段職場上雇主可能不再明目張膽的以屆臨高齡的名義辭退雇員，但是仍可透過其他手段使雇員被迫離職，在禁止直接年齡歧視上面的確獲得了進步，不過間接年齡歧視的議題仍有待挑戰。

2. 教育青年提早訂定退休計畫

一旦青年進入就業市場，雇主即可提供退休計畫訂定的教學，來面對自己老年未來，55 歲、45 歲再來思考退休生活時為時已晚，可能真的要提前至 20 歲時開始進行規劃和思考。

3. 家戶分類

在未來研究上，可將家戶類型作更細緻的區分，依照家戶面臨不同的困難予以區分，這樣才能清楚觀察不同樣態議題的百分比，在往後研究及政策制定時能有更加清楚的參考依據。

孔祥明老師：

1. 反轉保守觀念

臺灣社會目前面臨各種變遷，可是觀念仍停留在過去保守的思維。以居住方式來說，社會觀念理想上仍是老年時與「子女同住」，但現況上卻難以達成，理想與實務落差下，使得高齡者心理健康上的不平衡。在觀念上雖無法改變老一代的人，可是可以透過教育及傳播上提供更多老年生活的想像與選擇的圖像，改變年輕人的對老年生活既定的思維，減輕未來年老時生活適應上的不適。

2. 在宅服務在地老化

在雙老獨居的家庭裡，最需要的就是在宅服務，建置完善的在宅服務，不論是送餐還是打掃的服務，才能使長者順利在地老化。可是許多長者看待居服員的態度可能將他們視為廉價的台傭，專業居服員在職場上受到家屬的歧視、鄙視，因此應該透過傳播、教育工作，告知服務需求者們對於專業居服員的正確認知。

3. 照顧服務資訊統整

希望能思考、設計一套整合福利資訊的系統。透過網站、APP 來呈現由官方整合各縣市中的服務資訊、品質、地點，讓家屬了解不同方案之間的優劣，可以在選擇與討論上能更簡便的判斷。

4. 重視退休者配偶的調適

關於退休者本人的因應措施外，也必須注重退休者配偶的生活狀況，退休者如何與配偶一起去調適退休生活是重要的議題，尤其是配偶是家庭主婦時。時常退休人士本身可能可以適應退休生活，但其配偶面對收入減少、相處時間增加種種的改變，這些改變會直接影響到家庭生活狀況及心理健康狀況。因此不論是退休人士本身或是其配偶，在退休財務、心理規劃上都同等重要，否則會面臨許多老人憂鬱的問題，而增加家屬及公共資源的負擔。

施孟儀督導：

1. 資源要看的到、用的到

以臺北市為例，資源相對充足，但是其他縣市方面，不論是在福利資訊的取得或是福利服務的媒合，相較困難，因此在福利資訊的整合上確實是首要任務。要讓各項服務看的到、也用的到，服務的擴點必須更接近民眾，才能解決家庭照顧者尋找資源時的困境。

2. 看見自己的優點與才能

人們不僅是要提早開始規劃自己退休生活時的財務狀況，也要盡早認識自己的優點、長處，不要等到老的時候才開始找興趣，及早培養自身的興趣也能充實退休後的生活。

3. 介護就醫假

調整工作時間的彈性，以家庭照顧假概念，延伸至介護就醫假，讓家屬有時間陪同長者就醫，以實務工作來說，常常面臨家屬沒有時間或是工作時間與醫療機構看診時間重疊而無法陪同就醫的情形。希望有能調整工作時間的制度，讓可以使民眾陪同家人就醫。

4. 資源聯繫要單一窗口

資源聯繫單一窗口，現行制度下，不同服務可能由不同單位承攬，使得長者或是家庭照顧者在敘述需求時，可能需要重複講述相同的情境。對於這樣的做法感到厭煩。過多委外單位的重複進入服務家庭時形成擾民的情形。

郭靜晃教授：

1. 成為又健康又有用的長者

高齡社會的老人可分為：健康、亞健康、失能，而失能的長者就會使家庭面臨諸多困難，這樣的負擔考驗著家庭照顧的能力，可是對於一般家庭來說，往往是無法長期負荷的。照顧的資源也牽涉到個人的積蓄，長者們縱使有積蓄，又有可能面對不敢用貿然動用的窘境。因此，我們的政策應該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設法讓高齡者們成為一位又健康、又有用的老人，讓「三代同堂」不再是口號而已。

2. 社會安全網整合資源

高齡者的生活同時包含許多需求，除了照顧、就業、經濟，甚至虐待保護，因此應該建立一套跨部會整合且單一窗口資源平台，同時納入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在媒合民間企業資源，形成一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而非等到發生重大事情時，才介入處置，應該在脆弱的家庭狀態時就即刻介入資源。

3. 企業社會責任

從現有的企業組織中擴充照顧資源，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從現有推行的企業托兒到未來的企業托老，讓職員在工作之時，不必擔憂家中長者日間的生活安排，而且在工作之餘還能透過休息片刻之時探望長者以及與之互動。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17 (五) 下午 13：30～15：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270835）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王明聖（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周桂田（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林蘭因（立心慈善基金會-萬華龍山老人服務中心主任）

許繼峰（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鄭力軒（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薛承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王明聖老師：

1. 建立兼顧照顧人力與經濟安全照顧制度

目前照顧人力女性仍保持上升的趨勢，因此要面對的議題就是不要因照顧家庭的因素而離開職場，否則女性照顧者就會面對經濟安全的衝擊，而且使原本的在職工作者離職照顧也並非是最有效的人力配置。為了使家庭人力能有時間照顧家中長者，家庭照顧假應該不再限制於嬰幼兒照顧，也並須納入老人，藉以舒緩家庭照顧緊繃的人力。

可是為了解決照顧人力與經濟安全兩大議題，面對不得已離開職場的家庭照顧者，還是建議大膽嘗試建立將家庭照顧者輔導成為正職的照顧服務員的制度，使有符合專業證照的家屬照服員身分的人，將這些照顧人力提供年金繳納減額的優惠。如此讓家人能兼顧照顧與此可以減輕經濟負擔，與此同時鼓勵家人來從事照顧自己親人的工作。甚至未來還可以再轉職成為提供家庭成員以外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這樣的制度讓家屬如果離開職場後，有機會可以選擇成為一位有給職的照顧服務員，是同時結合照顧人力與經濟安全的制度，當家屬有照顧事實時，便可以請領長照給付，長照給付成為照顧者的工作收入，並支持有照顧需求的家庭支出。

此外，在減輕經濟負擔方面也可以比照健保現行制度一樣，照顧相關的支出，諸如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服務可以提供減免稅額的方案，這樣對老人的經濟安全又多了一分保障，減輕有照顧高齡者家庭的經濟負擔。最後，呼籲照顧人力配置的規劃與經濟安全的政策是必須一同考量的議題。

林蘭因主任：

1. 高齡者業務要有專責單位

以 20 多年的服務經驗來說，呼籲政府需設立專責單位來關注高齡者議題，以面對超高齡社會接踵而來的挑戰。以自身社區服務經驗來說，有四分之一的案家為「邊緣戶」，他們不在社會局的安全網之中，但又是有服務需求的一般家庭。這些邊緣戶實在有必要去關注，他們常見的狀況有蝸居、失智、失能、獨居，這些部分可能就仰賴社會安全網去補齊，實務社工在

輔導目標上也儘量以就業導向，解決經濟安全疑慮，但是在工作上往往無法順利媒合，此時就需要老人就業的專責單位來協調這些業務。設立專責老人的社會安全網有其必要，現在政府投入長期照顧的資源越來越多，但是投資老年人的資源卻越來越少。在服務現場最早接觸的支持網絡許多資源已傾向轉為長照資源，非專注於老人福利，有必要更多服務老人的社工投入，並回歸社區友善模式，才能做好老人家庭的服務工作。

2. 循環的照顧者微型經濟

家庭照顧者固然因多年照顧經驗，可能已具備純熟的照顧技巧與考取證照，但是「畢業後（指家庭不再有照顧需求）」還是想要回歸到原本職場，而不是繼續待在照顧服務領域。須了解每位家庭照顧者從哪裡來？又從何而去？因每個人的差異做出不同的規劃。但是我們仍可以把握這些已具備照顧技巧的人力資源，輔導這些「畢業」的家庭照顧者成為儲備的照顧服務員，不必強求他們立即再投入照顧服務，未來有朝一日，他們可能因經濟需求時再重新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讓照顧工作成為一個微型的循環經濟系統。

3. 手足成為照顧者

近年實務上，觀察到手足為家庭照顧者的數量增加，有許多陪同前往社福單位尋求資源的人是手足關係，不一定是配偶或是子女，手足一方面年紀可能相仿，同為高齡者，形成另類的老老照顧；或是說，由手足照顧的人可能無法應用子女資源，有可能是無子女、子女失能或者子女遠在國外。不論如何，手足照顧者的議題可能是未來需要去面對的事情。

薛承泰老師：

1. 善用嬰兒潮世代的人力來照顧

失能者多為 75 歲以上的人；在 65 歲至 75 歲的高齡者中，有許多還只是亞健康的人，他們是延緩老化的工作重點目標。我國在制訂長照的做法時，可參考他國經驗，但是他們只是「先做」的國家，非「先進」的國家，在制訂政策時需要先有這樣的觀念。

以現在來說，75 歲以上的人口才是最大的長照需求，而他們的子女多數落在嬰兒潮世代出生，現齡約在 45 到 65 歲之間，而這些長者期多半期待自己子女來照顧。因此政府可以提供誘因，諸如：照顧訓練、減稅、補貼無障礙設施等等，讓嬰兒潮世代子女願意提供初級照顧服務給自己屬於亞健康的父母們。從遺傳基因角度來看，六成親代的疾病會在子代上發生，因此共居、陪伴照顧，不僅發揮了延緩老化的功能，子女也學會了自我預防可能發生在自身身上疾病的風險，此舉又同時能兼顧孝道。但是，這個方法也只能在 2025 年前施行，我們必須把握當前契機，2025 年後有一半嬰兒潮世代的人會進入 70 歲，換而言之，他們不太可能成為家庭照顧者，甚至成為被照顧者。因此善用嬰兒潮世代的人力是至關重要的事情。

2. 重申 2025 年關鍵時刻

國家政策需要搭配明確的時間點才叫做有效的政策，在什麼時間推行什麼政策事關重大，長照保險最佳推行的時間點在 2025 年，推計該年 800 萬家戶之中有老人的家戶約佔一半，因此民眾對於長照保險需求的意識大增，才開始比較願意繳納保費。同理「以房養老」的最佳推行時間點也在 2025 年，民眾可能因經濟需求才會開始考慮採取以房養老的方案。

3. 謹慎思考延後退休方案

如果在勞動力市場上人們因為平均餘命的延長，延後退休是正常的現象。可是因為年金、基金的財務考量，政府鼓勵民眾延退是不智的選擇。階段性退休方案不適用全體職業類別，一旦國民全面延後退休，不僅加深影響

政府財務健康，更會阻擋年輕人就業。以目前臺灣社會的狀況，預期退休的人口大於即將步入職場的人口，因此全面延後退休，職缺無法釋出的情況下，青年的就業機會勢必會受到阻礙。

許繼峰老師：

1. 建議重新定義老人

現行定義的老年人是 65 歲，有無可能重新定義？將年紀定義往後移。這個定義源自畢斯麥時期設計退休基金時所用，所以這樣的定義可能已經過時了，目前平均餘命增加，現今的醫療水準高，國民健康好，因此建議可以思考重新如何定義老人年齡的課題。

2. 鼓勵機構化

建議由國家設立品質良好的機構，然後鼓勵老人前往機構生活，然後將機構建設於小學、幼兒園旁，讓老幼可以互動、共存，同時可以相互刺激、學習。在家中給家人照顧可能因為互動過於單一，僅滿足日常生理需求、對話少，使得互動單調缺乏刺激，反而失智快，老化更快。而且子女受孝道壓力、鄰里眼光，不得不從職場退守來照顧父母，如此不僅中斷子女自身的人際網絡，更可能使子女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也受到威脅。所以希望政府能呼籲民眾轉變對老人前往機構生活的評價與想像，否則一直將照顧的需求者放在家裡，讓高齡子女照顧高齡父母，於心不忍。

3. 老人就業困境

中高齡就業最大的障礙還是在於年齡歧視的問題，性別及身障的歧視因為相關團體的呼籲及立法，已經改善很多，可是年齡歧視直到現在還是沒改善。

以國家立場，可以使用勞動力不足的觀點，引入高齡者就業，補足勞動力，但是現今我國目前希望導入高齡者就業的目標不明，目前已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但是需要兼顧的目標太多，變得毫無焦點，導致立法目的不明。就老年人本身需要就業可能是因為經濟需求、也可能是尋求自尊感，也可能是職場勞動力欠缺。實際場合上可能面臨老年人退休前享有高職位、高薪資，退休後不願投入較低的職位，因此樣態非常複雜，老人就業的困境不易解決。

4. 調整薪資制度，以利高齡者就業

薪資制度如果採取年資制，表示年紀越大薪資越高，所以企業面對高齡就業者會有壓力，隨著雇員年紀增長，公司負擔越大。但是績效制能解決這樣的困境，績效制不以每一年加薪，而是看待工作者的工作績效來給薪，公司就不會因雇員的年紀增長感到擔憂，這時候工作年齡的延長就不是大問題，因為年紀越大薪資不一定隨之越高。

為了鼓勵高齡就業，有無可能工資採取雙方議定，與現有基本工資制度脫鉤，使得資方負擔較少，願意聘用高齡者，讓這些有退休金維持生活的高齡者們，還能繼續從他們的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鄭力軒老師：

1. 以地方創生的概念規劃高齡友善設施

地方創生為現在新穎的概念，可是他不限於產業的發展，也可以運用到規劃高齡者使用空間的安排。在鄉村地區會面臨老人分散居住的情形，所以在照顧資源及公共設施安排上必須想辦法讓他們集中。鄉鎮層級的照顧據點在空間規劃上可以讓他們集中安排。將他們集中後就有其他互動的機會，例如讓教育程度較高的高齡者與鄰近的幼兒園兒童做一些簡單的互動。所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以在國家整體的鄉村空間規劃上是可以考慮老人福利據點的集中安排。

2. 建立退休人士專才資料庫

現在退休的世代是處於工業化世代的人，以高雄為例，有大量的中鋼退休人士，他們與前一個農業世代不同，是一群有工業工作經驗的人。因此政府不論是因為補足勞動力的觀點還是需要鼓勵老人就業的觀點，政府可以積極的登錄退休人士過去工作的專長，找尋是否有合適現在的產業環境的工作機會，當然這些退休人士不可能再繼續從事高強度的工業工作，但是仍可以持續做一些部分工時的工作。若以勞動部或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主動建立起一個退休人士專業才能的資料庫，在媒合工作上也會較為順利。過去年輕勞動力充足的情況下，資方可能不喜歡雇用高齡者，但是面對現在自動化、機械化的工具，不再需要耗費大量體能，65 至 75 歲的高齡者在搭配制度誘因下，還是有可能找到符合勞動力市場需求的工作。

周桂田老師：

1. 缺乏基礎數據

超高齡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可視為一個系統風險，牽涉到稅制的問題、年金的問題、長照保險的問題。但是當我們要回歸到因應及處理前的策略分析時，往往就發現臺灣政府缺乏基礎數據的蒐集，常常沒有村里層級的數據，所以在推估很多東西的時候會失準。因此建置精準的老年人口數據非常重要，在未來政策規劃上就能比較明確的去分析目前我們遭遇的現象。

2. 高齡者面對數位轉型

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高齡，這些人的數位能力非常的充足，數位化世代的到來，我們可以開始想像不同過往的老年人及其生活，以現在來說，有許多老人已經開始使用通訊軟體來溝通，這使得我們的社會已經有了新的架構，如何調控與因應是我們需要多加思考的地方了。

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20（一）上午 10：00～12：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270837）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邱泯科（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郭貞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陳俊佑（失智基金會主任）

劉梅君（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劉梅君老師：

1. 津貼補助的政策難以改善高齡就業的處境

有些行業性質本來就比較適合高齡者工作，譬如清潔勞務本身就有較多的高齡者來從業，清潔服務業的勞動條件難以吸引年輕人，可是符合高齡就業的工作需求，那麼我們真的還需要再補貼這些行業嗎？是否有多此一舉或是鼓勵血汗派遺工作的疑慮。企業主十分精明，常常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曾經發生業主拿人頭冒領津貼的案例，實際沒有聘用中高齡者工作，依然可以讓雇主與中高齡者皆大歡喜，卻讓政府不斷支出津貼。因此，給津貼就容易有問題，制度設計須要很細緻，否則常常會有相反的效果。

2. 青銀共創

鼓勵長者與年輕人一同創業，未來照顧相關商機龐大，中高齡者可能有參與照顧相關經驗，能看見與自己相同需求的人，再加上年輕人的數位能力、衝勁，如此一來是有可能達到青銀共創的榮景。

3. 身心健康狀態無法支持就業

高齡者即便有經濟需求，也有就業意願，但是身心健康狀態可能已經無法支持這些高齡者繼續就業，可能因為腦力或是體力，抑或是心理上的無聊厭倦，都無法再使高齡者繼續就業。如果要延長職涯的話，國家、企業就必須保健雇員青壯年時期的身心狀態，作為人力資源的長久規劃。

4. 改變醫療思維與面對生命的態度

目前臺灣的臨終照顧與末期醫療仍是傾向無論如何都可以將病人救起，即便急救之後也只能維持插管狀態，仍是不遺餘力的投入醫療資源，可是這些長期的醫療行為可能侵犯生命尊嚴、生活品質與社會資源。落實醫藥分業，使醫生與藥品利益脫鉤，或許是一個能達到醫療資源、醫療藥品精實運用的方案。病人自主法通過以後，可以及早決定自己的臨終醫療，減輕家庭和子女負擔。每一個人重新看待人生最後一段旅程，就可以從照顧議題源頭端減少被照顧者的供給。

邱泯科老師：

1. 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空泛

現行做法要將職務再設計成高齡友善環境的概念是相當空泛，面對中高齡者的職涯變化、身心退化並沒有相關配套措施，既沒有策略，也沒有對應的窗口。高齡者目前遇到的問題包括能挑選的工作並不多，體力、精神上無法負荷職場高強度的工作，無法再繼續就業的狀況。中高齡者生命歷程不斷的在變化，但是職場卻是以用過就丟的概念在看待，無法跟著雇員的年紀變化做出職務調整。中高齡的社會其實是一種勞動力轉換的過程，如果可以搭配產業的轉換是最美好的事情，但往往不太可能。老服社工的服務主力仍在保護、長照業務，而非針對職場上環境的改善。所以在勞政或是社政上是否有對應具體的策略讓高齡者去適應職場，是我們可以不斷去思考的議題。

2. 活化鄰里閒置空間困難

以現在各地來說，鄰里、社區之間多少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有機會將它們活化成為日間照顧公共空間，但是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找不到符合資格的專業工作人員來經營。因為一旦成為正式的照顧空間，必須符合各項法規，包含人力配置，一定要達到標準的形式。現行法規之下，不允許直接將閒置空間改造成正式的臨托照顧據點。如果只是要建置一個小型的社區活動中心，或許在結合民間資源下是比較可行的方案。但是要回應全國整體的照顧需求，仍是須回到制度面向討論。

3. 警慎看待青銀創業

雖然耳聞一些退休者提供青年創業及諮詢資源的案例，可是創業是一個艱辛的過程，失敗的機會非常大。此外，老年人的經驗是否可以再製於當代？過去的經驗可能已經不再適合現在的市場。而且許多法規不斷革新，高齡者們不一定能及時更新既有資訊，這些因素對於青銀創業是助力還是阻力，是有待我們謹慎思考的議題。

4. 長照保險推行刻不容緩

超過一半的人在生命歷程中一定會遇到照顧議題，不論是成為被照顧者還是擔任提供照顧資源者，如果是我們一定會遭遇的事情就一定得制度化來因應，

像是建立照顧假、長照保險。以我國目前稅收，財政不足以支撐國民的長期照顧，所以一定要以長照保險才能解決這個財源的問題。而制定制度上可以更精確的區分不同需求的族群，而非將 65 歲以上的人通通視為一個單一的族群，他們本身高度的異質性，照顧及家庭的議題非常多元，如果把他們混為一談，可能會忽略某部分的人的需求，所以精確的區隔不同的需求族群，是比較有系統的討論問題。

5. 高齡者的工作型態多樣

高齡者的工作型態是可以許多想像的空間，再加上科技產品的發展，到底會未來會變成甚麼樣子，在當下是很難預測的現象。一位行動不便的失能者可能還是可以無礙地處理文書工作，因此，對於高齡社會者長就業的想像力是可以用更豐富的圖像去構思。

郭貞蘭老師：

1. 調查了解高齡者實際的就業期待

不過當我們想要引介高齡者面對雇主時，我們往往並不清楚這些高齡者們對於就業的想像，我們不僅不知道他們的勞動意願，也不了解他們的就業需求。而高齡者們自己又是抱持著什麼期待去投入勞動力市場，何謂他們理想的工作環境。我們應該先去了解這些問題，才有辦法去面對雇主，或是重新建構出適合老人的工作環境。我們一向熟悉雇主的需求與思維，卻不了解中高齡者如何看待就業市場機制，所以才可能導致一直以來難以媒合雙方的供需。

2. 運用過去的人生經歷累積的才能

充分用運中高齡者過去的經歷、過去的人力資本，來創造出新的市場，鼓勵年輕人創業的同時，也鼓勵中高齡者，轉換過去的優勢帶入新產業，利用自身身為老人的生活經驗，在人生新的階段中開拓新的老人市場。在職業轉型過程之中也需要提升高齡者數位化的能力，讓他們可以結合新的科技等等，幫助他們順利進入下一個職業階段。

3. 提早準備面對照顧議題

大家可能會覺得照顧家中老人是中年之後的事情。可是現在人越來越晚婚晚育，所以可能在青年時期就必須面對家中父母的照顧需求。因此，年輕人在面對這些老化的議題外不該置身事外，應該盡早規劃財務配置，

陳俊佑主任：

1. 期待長照保險能成為重要的經濟支持

以實務經驗來說，政府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的資源的確非常好，可是長照真的是歷時很長的過程，歷年累積下來的財務負擔非常沉重，因此一個健康的財務機制是重要，不只是依靠稅收，同時也要考量保險制度。

2. 活化照顧服務產業人力，打造關愛社會

一方面，鼓勵年輕人從事照顧服務的產業，將心血帶入目前以中高齡就業者為主體的產業。另一方面，鼓勵家庭照顧者進入照顧服務的產業，不只照顧自己的家人，也同時兼顧其他的高齡者，讓老人之間有所互動，也讓原有的家庭照顧者能增加一份照顧外人的收入。

另外，希望能廣納志願工作者的人力進入老人服務領域，尤其是年輕人來擔任志工，一方面是秉持時間銀行的概念，以現在付出的時間來換取未來老年時受到的志願服務時數；另一方面，也讓年輕人思考自己的老年生活，因此透過送餐、陪伴、陪同就醫等等服務，讓年輕人提早思考未來自己的處境及生活對策。

3. 慢性病管理

不論是健康的老人，還是失能、失智的老人，最終需要回歸到慢性病的管理，

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如果沒有控制好，是會衝擊身體健康、影響體能，改變生活型態應該從壯年就開始，為老年生活留本，不論是想要繼續就業、享受退休生活還是成為家庭照顧者，都必須先顧好自己的身體健康。

4. **高齡者擔任志願服務人力**

讓老人從家裡走出來參與社區活動，做志願服務，讓長者自己知道自己有能力付出他人，也讓他人看到長者，透過這些志願服務活動增加人際互動，達到延緩老化的功能。

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20 (一) 下午 13：30～15：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270837）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王潔媛（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陳景寧（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馮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馮燕老師：

1. **重新思考老年人的定義**

以 65 歲定義老人是人建構的概念，但是 65 歲的人真的老了嗎？因此家中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不代表家中就是有照顧的需求。實際上能觀察到老人照顧老人的現象，65 歲的人照顧 85 歲的人，因此表示 65 歲以上的老人可能都還會是照顧人力。所以 65 歲就是老人嗎？就是依賴人口嗎？這個可能就是需要修正的概念，所以人力調整的範圍不限於 65 歲以下的人口。

2. **延後退休不必然導致青年失業**

許多事情是我們以為理所當然，但事實不一定如此。延後退休不必然造成代間衝突對立，65 歲以上的人和 22 歲至 55 歲之間的人也不一定是共處同一個勞力市場，所以 65 歲以上的人就業不一定衝擊青年就業。

3. **自助互助，成功老化，長命百歲**

老年生活最怕三失：失群、失智、失能，所以應推行成功老化政策，打造老年友善城市，塑造活力老化、健康老化、在地老化的社會，藉由促進健康方案提升長者自癒力，並推廣自助互助的觀念，活用時間銀行，在高齡者活力充沛時服務其他長者，以初老者服務老老者，以此翻轉老老服務的悲劇形象，形成一個既安居樂業又有社會參與的高齡生活。

4. **翻轉彈性工作形象**

經濟因素並非老年就業主要訴求，最主要訴求應該是回應失群的問題，也就是社會參與、社會支持的問題，要達到預防憂鬱、預防孤立的方向。在老年家庭就業需求方面，不論是照顧者還是高齡者，彈性工作、彈性就業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以往大眾會覺得這些是沒有保障的派遣工作，但是面臨老化，老人可能因體力因素，照顧者因時間因素，都需要有彈性的工作。再加上網路科技的發展，增加了許多彈性工時、彈性工地的就業機會，固定時間地點的可能不再是主流就業機會，不要再認為從事彈性工作的人是沒出息的人，從此改變負面觀點。

5. **趕快推動長照保險**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長照保險是能讓健保財政更健康與減輕大家心理壓力的制度。是一臺能夠帶動老人照顧產業的火車頭。長期照顧不能只單靠稅收安排，一旦開辦長照保險後就有 1,100 億的市場，民間就願意投入資源，服務就會提供出來。我們必須運用社會資源與商業活力，讓長照產業活絡起來，所以長照保險是必須趕快推行的制度。

張晉芬老師：

1. 產業結構使得中高齡者面臨被迫退休

55 歲中高齡者面臨非自願離職，可能因為被迫退休或是因病離職，以個人生命歷程來說實在太早，也使得整體的勞動參與率下降太快了。這些人並非為了樂趣或是嘗鮮而離開原本一成不變的工作環境。以主計處的調查來說多數的家戶年所得低於 100 萬元，非常的低，所以退休後仍有經濟需求，但是退休者可能只能被安排到志願服務類型的無給職工作，可是這無助於他們還是需要正職收入的需求。因此政策應該是讓人持續留在勞動力市場，而不是提早離開。這個問題不見得是個長照問題，而是臺灣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低、勞力密集，公司對於員工投資的訓練資源很少，使得雇員人力資本低，老闆請員工提早退休時，對於公司的損失並不大。因此才會不斷的發生老年人經濟安全的議題。

2. 平均餘命迷思與生命意義

臺灣的平均餘命雖然很高，但是如果 10 年以上都是處於臥床或是行動不便的狀態，這樣的生命数量是貧乏的，而且可能缺乏意義。臺灣有許多老人的功能可能被弱化了，明明復建與訓練後可以恢復行走，家人卻因為「好心、孝道」安排各項輔具，反而快速下降各項生活自理能力。因此，不要病人化老人、不要醫療化介入，否則使用了多餘的資源卻造成弱化老人的效果。

王潔媛老師：

1. 正式照顧資源應介入家庭

家中的非正式照顧可能因為訓練不足或是家庭成員照顧者不具相關知識，導致高齡者無法得到適合的照顧，因此轉向結合正式照顧資源，才能提升生活品質及與預防老人疏忽或虐待的議題發生。照顧情境除了有老老照顧、獨居失智、家屬照顧、夜間照顧，目前現有長照 2.0 最為缺乏多時段的照顧資源。

2. 實務場域照服員性別

養護機構就人力資源安排會偏好使用男性照服員，因力氣大容易勝任移位工作，但是擔憂發生性騷擾、性侵事件，又加上性別刻板印象使然，認為女性照服員就好管理，所以在照顧機構中仍是以女性的服務人力為主。

3. 職務再設計的利與弊

職務再設計導致同酬不同工，本國中高齡的機構照服員要求雇主職務再設計，演變成從事間接服務為主，工作上體力負擔較小，多是溝通與協調的工作，形成與機構內本勞、外勞同酬卻不同工的情形，外勞認為被賦予更多繁重的工作，形成本勞與外勞對立的情形，業主也因為無法充分運用本勞勞動力而付出額外的成本。

陳景寧秘書長：

1. 照顧不離職，照顧工作委外給專業團隊

民眾盡可能的不要因照顧家人而離職，繼續從事既有所喜愛的人生規劃，把照顧工作委外給專業工作者，照顧服務專業化，在家照顧通常是一比一的人力安排，其實非常的不划算，但是交由專業的照顧團隊，反而是較有效的應用照顧人力。

2. 國家人力資源配置

不要只看待最終「倒下去」臥床的照顧，因為整體照顧時間平均 9.9 年，臥床的時間 7.6 年，其中又包括輕度到重度的階段，所以盡可能的延長還有能力的時間，最終階段才走向密集的、臥床的機構照顧。在國家的整體照顧人力配置，不應該一開始就拿大砲打小鳥，很多人可能在初期還不需要請外勞來照顧的時候就聘請，或是子女馬上就離職回家照顧。應分類需求者的需求，來供給合適的服務時數及照顧強度。

3. 10 分鐘照顧圈計畫

首先了解鄰近二、三個村里範圍內的資源網絡，將長照需求者與服務供給者的資源需要一起調查，並整合交通動線，實際工作經驗上通勤往往費時，而且交通動線混亂。更重要的精神在於建立鄰里居民之間的互助感，連結在地資源網絡才是關鍵。

4. 推廣長照觀念教育

沒有使用長照資源的原因：不知道、不了解照顧資源；不敢使用；不想使用，有些人依舊認為讓長輩住在機構裡就是遺棄、不孝，還是堅持認為在家照顧比專業機構照顧好，因此推展長照服務的同時，也必須同時推行長照觀念教育，讓民眾可以了解長照的服務項目，也破除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的誤解。從孝道觀念中解放，打開心房理解入住機構是被服務的過程的正向觀點。

第五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24 (五) 10：00～12：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北棟 270726）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古允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成之約（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姜以琳（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柯瓊芳（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陳寬政（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退休教授）

傅立葉（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謝雨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特聘教授）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楊文山老師：

1. 思索家庭照顧責任未來出路

我們必須對於家戶數及家戶成員數有準確的估計，才能想出有效的對策，聯合國估計每戶人口將降至 2.5 人，貴單位提供的數據為 2.7 人，相去不遠。當家庭照顧規模縮小，尤其是老人為主的家庭時，就需要照顧相關的政策配套措施。我國國民觀念裡認為國家與家庭有各半的照顧責任，家庭仍扮演重要的照顧角色，未來可能為了因應照顧需求，使得三代更傾向同住，同住起來家庭照顧比較方便，三代同堂家戶會持續增加。隨著有老人家戶增加，家庭又無法擺脫照顧議題，所以我們該用什麼方式照顧老人，家庭的責任又該負擔到什麼程度，都是我們該思考的面向。

2. 政府提供多元的退休選擇

人生必須經歷三個階段：就學、就業、退休，隨著餘命延長，退休生活的時間越來越長，退休生活的規劃對於老人日益重要，現在的環境已經越來越不

可能只依靠退休金生活到終老，退休金成為次要的收入，自提年金更加重要。因此我們的政策如何提早介入人們退休規劃的安排非常重要。

餘命延長讓延退的方案成為無可厚非的事實，可是制度設計上是否能給予設計延退的誘因，或是修改退休年齡等等措施來因應，或是以在職減薪的方案達到延後退休又能同時兼顧經驗傳承的效果。可是調查結果顯示：除了教育程度大學畢業，且從事公職或是專業人員者希望能延後退休，其他人則希望提早退休。勞工階級希望早退，但可能面臨退休金不足、自提金無法負擔退休生活的窘境，在這些因為經濟需求不得不繼續就業的高齡者來說，政府就必須提供重回勞動力市場的方案。

3. 不同以往型態的弱勢家戶

以往我們對於弱勢長者的想像多為單身男性老榮民，但是隨著老榮民離開人生舞臺，我們發現近年女性獨居戶的趨勢增加，因此女性貧窮戶是我們必須注意且重新思考的政策方向。不只是女性貧窮戶的議題，還有老老照顧、高齡者照顧失能青年等等，都是我們必須一起重新面對與思考的議題。

古允文老師：

1. 創新延後退休方案需有誘因

人口結構無法逆轉，在不可逆的情況下就必須去面對它，鼓勵生育已經是不可行的解決方案。必須使用創新思維的方案來面對，彈性退休、延退工作再設計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也有利新勞動力進入市場的方式，可是延後退休牽涉年金重新計算，所以應注意制度設計提供延退誘因，退休金是以最高薪還是以平均薪去計算，將會影響請領的金額，導致人們決定在不同的時間點退休，如果延後退休無助於更加優渥的退休生活，人們寧可選擇提早退休。

2. 不健康餘命才是照顧需求的來源

我們假設長者人數提高，福利需求者會跟著提高。但是如果我們能順利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的話，其實要關注的只是不健康餘命，不健康餘命有效降低的話，就能減少照顧服務需求支出。

3. 以福利混和移轉財富並分擔照顧責任

福利需求增加並非政府全部的責任，它同時也是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可以共同承擔的事情。當市場上有符合老人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時，老人透過消費，財富就會移轉出來，如此不僅造成市場上的效益，也能創造就業機會。透過財富移轉進入市場，不僅可以分擔政府供應照顧服務的工作，更能達成福利混和的概念。

4. 家庭照顧工作正式化

將非正式無給薪的家庭照顧工作，轉化成為一份給薪的工作，透過勞動市場加入社會保障體系，確保被照顧者不再有照顧需求時，家庭照顧者能有自己的年金、收入，減少家庭照顧者日後對福利體系的依賴。

謝雨生老師：

1. 超高齡社會的家庭照顧與就業議題需同時調整因應

政策上年金制度、照顧制度、雇用制度、退休制度應該整體考量，才能在整體就業人力上有所調整，政策誘因不能只有單一政策，必須統合高齡雇用的方式。公私部門要一起調整，如果 65 歲的人還健康，也還能工作，還能為職場貢獻，就可以考慮延長他的工作年限，彈性退休的方案可以應用於各個領域的工作。政策應該抓住社會整體的需求，而非零散的分開檢視。

2. 政策鬆綁人力資源法規

家庭若有支付能力，卻沒有人手來照顧家中長者的話，政府應鬆綁外籍照顧人力資源，讓照顧人力進來家庭，如此才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國家政策須

回應人民需求，才可以解決問題。

姜以琳老師：

1. 老年人仍是家庭主要支持者

青年難以想到未來家庭照顧責任，不論家中老年人就業與否，都可能還會是家中主要支持者，提供的支持包括心理上的，還有物質的資源，透過退休金、房產，繼續扶持家中青年生活。

2. 老幼共學，減緩老化

讓老人與幼兒一同學習新知，一方面讓幼兒認識高齡者的生活樣態，與了解未來責任，同時也讓老人繼續有社會參與、社會互動，減緩老化過程。

3. 輔導高齡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早退休後的勞工很難重回勞動力市場，不論是因為產業技術的革新，還是因為本身體力、知識不足，都阻礙高齡勞工進入勞力市場，因此高齡者能做什麼工作，是需要政府來介入輔導的議題。

傅立葉老師：

1. 人工智能進入照顧產業

AI、機器人技術適合進入照顧服務產業，機器人一方面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也可以解決人們體力上的限制，照顧工作是很花費體力的勞動，為長者洗澡、攙扶、移位都可能大量耗損照顧者體能。更重要的是機器人可以克服性別上的隔閡，不用擔心不同性別間服務帶來尷尬的情境。

2. 照顧者的情緒勞動

被照顧者因身體的不適可能時常伴隨著負面情緒，但這樣的負面情緒可能透過行為與言語感染到照顧服務者身上，一旦雙方無法控制好自身的情緒，就可能發生衝突或是虐待事件。機器人依舊可以完全理性地克服情緒勞動帶來的困擾。

3. 老人付不起錢，年輕人怎麼得到好的薪水呢？

不要認為老人領很多退休金就是對國家財政有負面影響的迷思，當老年人有購買力，才能成為一個循環的經濟，在照顧產業方面老年人花錢消費，讓年輕人有工作、賺錢。這非代間剝奪，而是一種代間移轉。

4. 摆脫社會救助思維的照顧政策

現行臺灣社會的照顧政策的思維仍以社會救助的觀念為主，必須要符合最高的需求標準才能得到所有的照顧服務，但在完全失能前有很多階段，需求也是漸進式的提升，在還有部分自主能力的階段，以現行制度來說就很難申請到各種資源，不論是民間的還是政府的資源都可能在這樣的思維下運作，請領標準都過於僵化。如果是為了解決家庭照顧需求的話，應改變以社會救助思維的照顧政策，才能使資源受到活用。

成之約老師：

1. 超高齡社會有二缺，缺人缺電

超高齡社會有二缺：缺人缺電。第一、缺照顧人力，家庭照顧人力往往不足，以開放外籍人力來舒緩國內照顧人力供給不足的壓力時，又得面臨跨國競爭人力資源，伴隨著日韓對於外籍照服員的需求提升而招募日益困難。第二、缺電，一般人生理調節功能優於失能者，所以對於環境的變化的適應能力佳，可是有高度照顧需求的老人則不然，夏天有開冷氣的需求，平時也需要使用氧氣供應設備，難以想像各種維生器材在斷電後對老人生活的衝擊。因此不只是產業面臨缺人缺電，這些危機也同時發生在超高齡社會。

2. 輔具開發與普及應用，為家庭照顧者職務再設計

國家的前瞻建設不應該只是造橋鋪路而已，各項穿戴式的輔具與照顧機器人

的研發也刻不容緩，應該要研發這些設備。同時也作為一種家庭照顧者的職務再設計，以機器、輔具設施可以讓照顧勞務省時、省力，分擔家庭照顧者的工作負擔。總之，職務再設計的思維不限於典型的工作場域，也可利用科技產品幫助家庭照顧者職務再設計。

3. 職務再設計資源有限

職場對於高齡者重返職場的接受度不高，可能因能力不符，或是職場文化不同。相較來說雇主更希望既有員工能繼續工作下去，而不是接受政府引介一些不適任的高齡就業者，即便有些補助措施，資方仍認為助益不大。職務再設計的資源有限，所以中高齡持續就業還是受到挑戰。

4. 延後退休方案需要考慮基層勞工想法

選擇延後退休對於從事勞務工作的高齡者可能會是一種賭注，賭上未來能否拿到退休金的風險，為了避免一輩子的心血付之東流，才會想要提早退休，讓退休金盡早入袋。延後退休方案需要考慮基層勞工想法，如果再退休制度充滿不確定又無保障的話，要讓所有人選擇延後退休方案是困難的政策。

陳寬政老師：

1. 建立長照保險制度

支付能力非常重要，如果沒錢的話，找人、找資源都很困難。我國健保制度受到好評，長照保險制度理應效法，卻遲遲沒有建立，使得家庭照顧的經濟負擔依舊落在家庭之中。

2. 推行機構化照顧

不應該盲從抄襲國外照顧制度，在臺灣社會一直強調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是在壓抑機構照顧的發展。臺灣社會對於機構照顧的需求很大，它的市場龐大，而現行政策卻想把照顧場域推回家庭與社區是倒行逆施。

3. 年金制度混亂

創立年金制度的目標是為了讓老人獨立生活自主，若退休制度不健全，則會使國民晚年經濟安全缺乏保障，正確方向應該是讓勞工退休所得提升，而非讓公教退休所得壓低。再者，若各項政策之間相互矛盾，政府鼓勵國民退休後再就業，可是如果不是基於經濟需求，沒有人會積極的再就業。可是現行制度一旦再就業就會停發退休金，這樣反而讓人只能選擇其一收入，永遠無法改善經濟困頓的處境。

柯瓊芳老師：

1. 再教育高齡者，深耕照顧新觀念

高齡者不一定有照顧需求，但基於孝道與他人眼光，要求子女提供照顧服務，這樣可能無形之中增加子女不必要的負擔，所以需要透過再教育，改變老人對於老年生活及照顧的想法。可以利用電視台節目、廣告推廣長照資源、保健觀念，或是從社區大學的課程著手推廣新知，未來也可以發展線上社大，讓觀念傳播無遠弗屆。

2. 易老而顧，家人不一定是最適照顧者

居家式的照顧無力負擔最終的照顧需求，仍須回到機構式照顧。而且在居家照顧中，自己家人不一定是最會照顧，也不一定是最適合照顧的人，「易子而教，易老而顧」，換成他人照顧能減少家人之間的情緒負擔，也能讓家中長者獲得專業的照顧。

3. 正視照顧者職業專業

與其強調照顧者性別上的平權，不如強調適才的重要性，照顧工作是否受到民眾專業知能的認可，可能是比性別平權更重要的議題。

第六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 2019/5/24 (五) 13：30～15：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270835）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王舒芸（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辛炳隆（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周玟琪（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林佳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退休副教授）

徐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優聘教授兼企管系召集人）

張淑卿（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郭振昌（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齊力（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退休副教授）

與會人員：研究團隊、國發會社發處

齊力老師：

1. 外籍看護管理需跨部會協調

以使用者經驗來說，如果容易聘僱外籍看護，就能減輕部分家屬的困擾，但外籍移工的管制屬於勞動部業務，不屬於衛福部掌管，因此外籍看護的人力規劃不一定符合現今臺灣社會的照顧需求。

2. 社區化服務僧多粥少

目前政策目標希望透過社區化，在社區中提供各種服務來解決照顧需求，但是仍然「遠水救不了近火」，以居家醫療來說，雖有每月一次的診斷，但其他時段還是無法滿足？短期內執行社區照顧或許可行，但要達到長期且普遍的社區服務，在服務人力上或許是難以供給的，以消費者的角度設想社區化的服務猶如杯水車薪，居家的外籍看護可能更符合家屬的需求。

3. 機構床位供需失衡

目前照顧機構床位約有六萬床，空床約一萬床，所以單純從床位數判斷的話，機構床位數是供過於求。但是我們真的只有五萬床的需求嗎？實際上可能不只於此，從需求者來看可能是有許多因素所以無法送到機構照顧，可能因為是經濟因素，所以寧可選擇以簡單的資源待在家裡照顧；從機構的角度是沒有充足照顧人力，只好保留空床，使空間資源沒有充分利用。因此認為目前機構床位有餘，可能會扭曲了整體社會對於機構照顧的需求，這些對於機構化服務的需求並非以社區化就能解決的問題。

張淑卿秘書長：

1. 跨部會整合政策

有長照需求的高齡者可能只佔 12%，高齡者所面臨的挑戰不只是長期照顧，也包含經濟安全、就業、預防詐騙等等，因此需要跨部會的合作來活躍老化，透過社會參與、健康管理，延緩老化歷程。

2. 機構化與社區化的抉擇

老人想要的是有尊嚴的服務，但是現行的機構服務品質有符合高齡者的期待嗎？在綜合考量機構的價位、品質、可近性的總總條件下，還是難以找到符合需求的機構入住。社區化的照顧還是必須要推行的政策，老人還是習慣待在自己熟悉的住家內，與原來的鄰居、原來的菜市場、原來的書店一起生活，達到在地老化安養天年。

3. 不應長期仰賴外籍看護

活躍老化是希望能拿拐杖的就不要坐輪椅，能坐輪椅的就不要常常臥床，能工作的就不要太快離開職場。因而擔憂過度濫用外籍看護人力，會使社會遠離活躍老化的目標，讓原本只是行動緩慢的老人，可能因有外勞幫助下，逐漸依賴他人服務，不再從事簡單的活動、家務，導致長者老化速度加速。使用外籍人力同時也必須考慮他們的人力資本，更重要的是如果未來外勞不再來臺灣了呢？以後臺灣的照顧人力如何補足？

林佳瑩老師：

1. 現行政策規劃仍無法滿足高齡者需求

政府將老人照顧政策集中在應對病殘的失能老人，但大部分的老人還是有部分的自主生活能力，但不表示他們能夠完全獨立自主生活，所以還是有部分的生活需求需要受到協助，但是這些有部分自主生活能力的多數老人無法通過目前長照 2.0 提供服務的門檻，使得在老人在一般生活輔助上的服務仍然匱乏。

2. 觀念與政策都要與時俱進

臺灣社會有許多人認為長者在外拋頭露面就是歹命，不管是從事他樂在其中的工作，還是喜歡的娛樂，可能就被他人質疑怎麼沒在家裡享清福，可是這樣的觀念違背了活躍老化的概念。當我們想要老人社會參與，但社會上的價值觀念或許還不認同，這樣阻礙了我們推動活力老化的工作。

3. 老人社區樂園

鼓勵民間施辦一種讓老人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社區。在此社區內，長者需透過各項互動性質的任務，像是陪同他人打牌、教書法、修剪花草等等，來獲取交換生活資源的「幣」，以此鼓勵老人主動參與社區活動，非被動的等待服務。最大的特色在於老人能住在自己的「家」裡面，透過文化的設計進行日常活動，老人依舊保有自主獨立性，且受到周全的照顧。

4. 社區化照顧須配合時間銀行

社區化的照顧必須讓鄰里居民有互助彼此的概念，以時間銀行制度使行有餘力時服務他人的人，累積自己未來受到服務的時數，這樣才能形成一種社區的連結，而不是使家庭只能朝自己親屬尋找支持的資源。「遠水救不了近火」，鄰居是最接近的資源，要使鄰居之間互相幫助，不能只靠愛心、誠意、耐心，長期的協助還需要藉助制度來管理，時間銀行讓人年輕時付出，年老時收穫，成為一種續存的方式。

周玟琪老師：

1. 高齡社會不只有失能者的議題

失能者只佔 16.5%，還有高達 80% 的長者是屬於亞健康、健康的狀態，因此政府在制定高齡社會政策時，不能只注意到失能長者，未失能的長者還有就業、居住等議題，居住議題可能遭遇老人租屋歧視，房東不願意租屋給長者。此外，改善居住環境的工作也勢在必行，無障礙空間的建置能友善老年人自行活動，可是空間改善的業務不屬於社政單位的範疇，屬於營建署主管，又是需要跨部會整合的工作。

2. 照顧不離職

我們會面臨許多隱性照顧危機，家屬可能找不到合適的資源和人力來照顧父母，就必須被迫自己來照顧，這樣是人力資源的損失，國家需整體思考人力配置的問題來支持整體勞動參與。估計現在可能有 10 到 13 萬人因照顧離職，這個現象與我們希望延後退休的方向背道而馳，希冀透過就業保險能平衡工作與家庭之間的需求，除了托兒的福利之外，能以托兒友善的措施擴大實施到老人族群建立托老服務等等，達到友善家庭的政策。

3. 就業非為了就業而就業

高齡就業可以增進長者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以及經濟安全保障，同時也能提升生活品質。但是，鼓勵長者勞動參與也必須顧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不友善的勞動現場會傷害長者，因此我們所追求的高齡就業是適性、適量的勞動，在促進健康的同时也減少對醫療資源的依賴。

郭振昌老師：

1. 照顧專業化，分擔家庭責任

為了減輕家庭負擔，應該將照顧責任分攤到社會及社區上，與此同時也要讓照顧專業化，與家庭照顧做出區別，完善的設計減輕家中負擔。

2. 就業保險覆蓋率低

就業保險設計納保人為穩定就業者，意旨在支持失業給付，可是目前臺灣就業保險的覆蓋率約六成，主要支出是育嬰留停而非失業給付，如果再加上介護離職照顧給付等等措施，那麼就必須注意就業保險制度的再設計。

王舒芸老師：

1. 轉變看待老年人文化

我們是如何看待高齡者的就業角色，是否將老年人視為依賴者還是把他們當作是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這些可能都是有待改變的觀念。臺灣社會老人鮮少於公共場合拋頭露面，頂多是鄰里附近的公園、菜市場。照顧的責任可分為個人、家庭、社會，目前大家將主要的重擔放在家庭上，但隨著社會變遷，越來越多人越看重國家的責任而非家庭，但是國家的照顧制度有跟上人民的期待嗎？臺灣正在經歷婚姻去制度化，無子女、子女不同住的家庭數提高，再加青年低薪，無力扶老，即便在文化上仍要扶老，但是在現實上已無法承擔這個責任，可能要打破這些孝道觀念，照顧社會化，否則家庭要如何照顧長者呢？

2. 肇清家庭照顧安排假概念

家庭照顧假並非請家人直接去照顧長者，而是在家屬找到正式資源前，因應臨時狀況與尋找資源時的假別，在找到專業資源前，可能需要花費許多媒合的時間，家庭照顧安排假也可為員工爭取出時間，幫助他們在找到資源前做各項的短期安排。

3. 高齡女性經濟安全

以現在政府年金制度規劃，沒有進入勞動力市場的人將繳納國民年金，因此國民年金成為沒工作的中高齡女性主要的老年生活保障，可是要求沒有所得的人付保費，以弱弱互保的方式，保護最容易落入貧窮的女性，是十分險峻的行為，無就業中高齡女性既要從事照顧工作，經濟資源又依賴配偶、子女，大大增加落入貧窮的風險。因此，高齡女性的經濟安全保障是有必要我們多加關注的議題。

徐美老師：

1. 輔具設備的進口

女性仍為照顧主要人力，難以從事負重較高的照顧工作，因此需要進口國外電動的輔具機器，幫助老人洗澡和移位工作。但是臺灣人仍偏好以人力服務，但日本人缺偏好使用精巧的機器輔助，認為這些工具不僅省時省力，還能顧及隱私及尊嚴。

2. 倡導運動

老人要動，除了本身運動以外，還能跟夥伴聊天、交換心得、泡茶、吃早餐，這些都是有益於延緩老化的互動，運動不需要耗費政府大量資源，老人也不用花費多餘的支出，就能達到保健的效果。

3. 置入家庭社會責任進入國民教育課程

把老年照顧的概念深植中小學，讓人將照顧老人視為未來自己的責任，將來自己老年時也有青年繼續來照顧自己。重建長幼有序的社會，把對於老人認識與關懷成人生的課程之一。

辛炳隆老師：

1. 家庭外部照顧人力安排

家庭外的照顧人力可以透過購買或是勞務交換取得。購買照顧人力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財務狀況，可是目前臺灣的情形是即便有足夠的金錢，也不一定有足夠的人力供給，以外籍看護人力可以補足國內的照顧需求，可是我國衛福部不但沒有將外籍看護視為正規的人力資源，也因政策價值考量不想使用外籍人力資源，如何整合勞政與社政部門還有民間的需求是一門學問。勞務交換就是時間人力銀行，主要提供給無就業者來交換勞務，那麼未來有無可能將在職照顧假的概念結合時間人力銀行，以在職照顧假服務非親屬關係的人，將所耗費的時間儲存，為來年老時再提取，不論家中是否有照顧需求的人，因全面適用在職照顧假的關係，就可以避免請照顧假的人面臨就業歧視的問題。

2. 延退制度缺乏誘因

漸進式退休概念固然良好，但是制度設計缺乏誘因，使得人們多半也興趣缺缺，如果沒搭配優惠的退休金計算方式，漸進式退休方案仍然不會對民眾產生吸引力。另一方面，可以考慮修改強制退休年齡，讓人們有更佳彈性的工作年限，可是一旦放寬退休年齡的限制，可能面對勞動需求與勞動條件衝突的兩難。

3. 面對老年貧窮的觀點

如果有部分工作或是未就業的貧窮高齡者，不應該使用保險的方式扶貧，而是以救助的資源進入。同樣的也必須考慮國民年金能否併入勞保年金，成為一個基礎年金。

附錄三、「應對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變遷之政策整備」 研討會紀錄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 樓 707 會議室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9:45-9:55	報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07 會議室									
10:00- 10: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致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p>									
10:20- 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結構變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持人：伊慶春（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p> <table><thead><tr><th>發表人</th><th>與談人</th></tr></thead><tbody><tr><td>臺灣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 陳信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謝美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td><td>林佳瑩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td></tr><tr><td>臺灣單人家戶特性與發展趨勢：1999-2017 年 陳玉華（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td><td>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td></tr></tbody></table>		發表人	與談人	臺灣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 陳信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謝美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林佳瑩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臺灣單人家戶特性與發展趨勢：1999-2017 年 陳玉華（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發表人	與談人									
臺灣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 陳信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謝美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林佳瑩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臺灣單人家戶特性與發展趨勢：1999-2017 年 陳玉華（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12:10- 13: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午餐</p>									
13:30- 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題與挑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持人：陳寬政（前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p> <table><thead><tr><th>發表人</th><th>與談人</th></tr></thead><tbody><tr><td>我國老年年齡的社會建構與想像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td><td>陳寬政 (前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td></tr><tr><td>嶄新的老年圖像？！臺灣家庭的代間支持 林如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td><td>謝雨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td></tr><tr><td>誰想生小孩？孝道、經濟及性別解釋的分析 ——以臺灣年輕成年人為探討對象 胡力中（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姜以琳（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td><td>郭貞蘭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td></tr></tbody></table>		發表人	與談人	我國老年年齡的社會建構與想像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陳寬政 (前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嶄新的老年圖像？！臺灣家庭的代間支持 林如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謝雨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誰想生小孩？孝道、經濟及性別解釋的分析 ——以臺灣年輕成年人為探討對象 胡力中（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姜以琳（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郭貞蘭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發表人	與談人									
我國老年年齡的社會建構與想像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陳寬政 (前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嶄新的老年圖像？！臺灣家庭的代間支持 林如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謝雨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誰想生小孩？孝道、經濟及性別解釋的分析 ——以臺灣年輕成年人為探討對象 胡力中（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姜以琳（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郭貞蘭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一、應對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變遷之政策整備研討會開場致詞

主講人：伊慶春 老師（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前言

人口結構的變遷與家庭結構的變遷是密切相關的主題，如果不考慮遷移因素的話，臺灣人口結構主要的問題就是在於出生率，因為死亡率沒什麼改變，而出生人數卻逐漸下降。

文化規範之於家庭結構的重要性

在討論家庭結構變遷時，我們必須認知到文化規範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它密切地影響我們的家庭結構。目前臺灣的初婚年齡男性約為 32 歲、女性 30 歲，在這一片下降的生育率中，每到龍年出生率就又會上升，因為大家想要求得龍子、龍女；可是一遇到孤鸞年結婚率就下降，而且又影響到隔年的出生率。就業安全、教育制度、托兒措施、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的確都會影響民眾結婚與生育的意願，但是千萬不要忽略文化規範的重要性，因為它早已根植在這個社會之中。

婚姻配對與婚配偏好

臺灣男女未婚率除了受到文化規範影響外，人力資本的因素也同樣影響民眾婚育行為，現在 35 到 39 歲的人有將近三分之一未婚，已知傳統婚配的模式已經鬆動，近半的人贊成傳統婚配的年齡偏好（男高女低）配對、不到三成的人贊成教育斜率（男高女低）的傳統配對，研究所學歷的女性朝向不婚趨勢。一般婚姻家庭態度有高達七成民眾同意無子女時可以離婚，可是一旦有小孩後就降至四成；只有二成的人能接受未婚生子，這方面依舊保守。不過整體現象足以顯示傳統婚配的模式已經鬆動。

在婚姻配對上，存在著顯著的性別差異，男性如果是家庭背景好與家人關係佳、有工作、家庭收入高，會導致他們傾向早婚；女性如果她的父母在青少年時期之前離婚，反而會導致她偏向決定早婚。但是女性的家收入高、有工作，卻變成使她們晚婚的因素。

超低生育率之結構肇因

目前我國超低生育率之結構肇因可以歸為三點，第一，人力資本增加，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第二，意識型態變動，目前全球走向非傳統的意識形態，主張人人平等的思維更為被大家所接受。第三，父系文化持續，至今文化規範下男性婚姻溢酬大於女性，使得女性婚後還得負擔夫家事務，這種情形未明顯改變下導致女性不想結婚。

代間照顧責任的四種類型

在討論家庭照顧責任時，以代間照顧責任的概念涵蓋老人與小孩的照顧責任。以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發現，民眾將家庭照顧責任分為四個類型。類型一，不論老幼，全由家庭負責照顧，有 15.6%；類型二，家庭主要負責照顧孩子的有 44.1%；類型三，不管老幼都由家庭與政府各半負擔佔 25.9%，這樣的觀念有逐漸上升的趨勢；類型四，政府應該負責照顧老人的佔 14.4%。規範性和情感性因素導致家庭取向的代間照顧態度，在孝道觀念強、家庭生活滿意高的時候，比較不偏好政府責任；然而結構性因素導致認為家庭和政府分擔照顧責任，家庭成員年齡越高、雙薪家庭、三代同堂時越傾向由政府來照顧；教育程度高者傾向認為由家庭來照顧小孩。

政策規劃時的注意事項

家庭結構不斷在變遷，政策規劃時須注意到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隨之改變，面對新興家庭型態崛起，這些不同的結構會影響不同的功能、影響家庭關係。首先是單人戶的世代差異，隨著結婚率的下降，經濟自主提高，45 歲以下的單人戶比例值得注意，但這又是選擇的結果還是受迫的結果呢？如果是被迫的政府又可以提供那些條件促進大家結婚與生育。又以新住民家庭來說，結構肇因是文化規範，如果

結婚生子不是一個非得完成不可的家庭價值觀，人們怎麼需要到外頭去找一個不認識且不同文化的人來結婚呢？我們的文化規範就是要結婚要生孩子，可是有些人的條件在婚姻市場缺乏競爭力，所以只好往外拓展。因此在政策規劃上面，不僅需要思考國家所能提供的資源，也同時需要涉及文化規範的轉變。

反思家庭政策

制定老年照顧政策時需要考慮年輕世代的看法！在資源壓力下我們可以理解家庭會選擇優先照顧孩子再照顧老人，所以如何在公共資源與社會規範間取得平衡，這是不容易的事情。

另外，未來如何家庭定義？非傳統家庭型態的上升，例如同居、同婚家庭，這都會影響未來家庭的功能。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隨之消長興衰，以至於在現狀有許多暫時性的、不得已的做法，不過是否將這些做法法制化，又是另一個議題了。

最後，還是要再次強調：家庭為社會制度之基礎，社會政策制訂之本。因此社會政策制定的時候還是要回到家庭的結構與功能。

二、臺灣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

(一) 發表人：陳信木 老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人口轉型

人類社會演化數百萬年間，人口成長極其緩慢，總是歷經數百年人口才會加倍成長，究其緣故，傳統社會雖有較高水準的生育率，其死亡率也是居高不下，因而人口成長遲緩。到了工業革命之後，由於生活品質改善、公共衛生與醫療進步，於是死亡率開始下降；接下來，社會變遷也促使生育率下降，最後進入低生育率與低死亡率的低人口成長時期。此一模式，即是所謂的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

二十世紀下半葉，臺灣經歷了劇烈的人口轉型，期間雖然出現人口爆炸性的成長，在全面社會經濟發展與政府的積極推動人口政策努力之下，終究完成人口轉型，甚至創造舉世傲人的「人口奇蹟」。然而，「人口乃是宿命的」（demography is destiny），任何一個國家社會，若要改變其人口發展與人口結構，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投入，可是，當下的人口結構與發展動力，一旦發生些微變動，對於未來人口發展將會產生長期深遠影響，產生不可逆轉的挑戰。

超低生育率

人口減少造就了人口結構的改變，1956 年時人口結構非常的年輕，到了 1990 年時的人口結構達到學理上人類最希望的人口結構：老人不多，而且有大量的中壯齡人口。但是這個美好年代忽略了一個潛在問題，臺灣在 1984 年生育率已下降至替換水準，那時就必須開始注意人口老化的問題，不過當時人口仍然年輕，沒什麼人在意這個警訊，而且長期以來臺灣「地狹人稠」的刻板印象使然，讓國人普遍欠缺人口危機意識。一直欠缺有效的積極人口作為，以致最終步入超低生育率（the lowest-low fertility rate）困境。2000 年龍年之後，2003 年的生育率開始崩盤進入超低生育率。

生育行為改變的影響

生育行為的改變當然首當其衝的是生育子女數減少，但我們不應該只在意人口數量的多寡，也必須看家庭結構的改變。從累積生育數來看生育子女數減少，發現在 1965 年次之前的人終生平均 2 個孩子以上；1980 年次的人終生平均不超過 1.5 個孩子；1985 年次的人終生可能平均不到 1 個孩子。1970 年之前，育齡婦女終生生育子女數之胎數人有五個孩子的人約佔有一半，2000 年開始有一個以上孩子的家庭只剩下 3 成。

1975 年開始臺灣終生無子女者的人數節節上升，目前有四成的人可能終生未有孩子，其餘六成中又有三到四成只一個孩子，1980 年開始平均一個家庭已經不

超過四人。

繁衍的概念是指一個媽媽換一個女兒、一個爸爸換一個兒子，這樣的水準就是 1。1980 年以前繁衍水準都超過一，代表人口數量成長，1980 年代以後下降，2010 年後一個媽媽只能換得 0.6 位女兒、0.2 位孫女，表示經過一代後人口會少 4 成、二代後就少 8 成。日本人在繁衍的概念上常常提到 9034 的警訊，所謂的 9034 是指 90 出生的人，三成無兒女、四成無孫，但是臺灣不太適用 9034，而是更嚴重的 9058。

結婚行為的變遷

初婚盛行率下降，意指大家會不會結婚、第一次結婚的比率下降了；再來，初婚者平均初婚年齡延後，表示即使結了婚也是延後結婚年齡；最後，婚姻解組風險增加，好不容易結了婚，但是碰到離婚的風險卻增加了。

在 1905 年時 20 到 24 歲的女性，超過九成已婚；在 2020 年時 20 到 24 歲的女性，只有 5% 結婚，即便最終每個時期的女性在 50 至 54 歲時都有 9 成的曾婚比例，但這卻對於生育行為於事無補。

總初婚率方面，目前估計大學以上約 5 成女性終生未婚，研究所 7 成終生未婚。初婚年齡 1975 年是 22 歲，現已 30 歲。

未來的人口負成長

其實國安危機不只少子女化，更要擔心人口老化、加速老化。預估明年（2020）人口開始衰減，最晚後年（2021）進入人口負成長，而且是不可避免的，現在是最後一刻美好的時光，接下來是倒金字塔的人口結構。目前 300 萬老人，未來每年增加 20 萬老人，2040 年時超過 700 萬老人，如果健康條件更好，這個數量可能更可觀，危機不在人口減少，而是開始有大量的老人，且無法抵抗這個趨勢。

未來的家戶變遷

目前單人戶家庭的女性多於男性，很高的比重是老人。已經沒有十年前所謂的「單身貴族」，現在只剩下單身孤老；頂客族亦不存在，只剩下兩老空巢。新興單親家庭數量持續提升，這是由老父或老母與未婚子女共組的家庭型態。核心家庭的年齡結構是理論上我們最期待的類型，可是它的比重卻下降了。以老年人為戶長的家庭有超過半數是夫婦二人，四分之一是單人孤老，這兩種家庭合起來就將近八成，這些是未來可預期的家庭型態。

未來人口發展的核心危機

過往四、五十年的生育率下降，大幅與快速地下降，雖然減緩人口爆炸性成長的壓力，卻將付出代價：人口快速老化和高度老化，這個代價超越了我們的預期與控制。

傳統農業社會，如果婦女生育 8 個孩子，平均餘命 40 歲的話，老年人約只佔 0.5%，表示兩百個人裡面才有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造就人生七十古來稀的社會。在以 1 的生育率搭配平均餘命 85 歲來看，會有 60% 的人會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年輕人反而變成才是社會的寶。

人口負成長時代的政策課題

破除調控人口動力以解決老化的迷思

1. 提高出生數的方案不可行。這不再有效果，數量不夠會是杯水車薪，況且也緩不濟急，已經沒有時間等待一個嬰兒成長 25 年後，投入勞動力市場，這種方式是緣木求魚。

2. 提高死亡數也不可行，尤其是促進高齡人口死亡率不符合科學與人道立場。

3. 引進外來人口，透過「替代性遷移」解決人口依賴負擔的政策不可行，的確曾經受到許多國家重視採納，然而，唯有「天量」引進移民，才有可能達到替代性效果。以南韓為例，必須在未來 40 年引進 70 億人口，才能

調節南韓人口老化。

人口負成長時代的因應政策

1. 注意高齡化在區域均衡發展上的落差，文山區充滿要去爬山泡茶的老人、竹北市因為竹科的發展，路上充滿嬰兒車。未來的區域規畫需要注意各地差異。

2. 人力資本發展才是少子女化時代國家競爭力的基礎，生育率提高有限，所以生出來的孩子就是寶，生出來的人一定要更多的人力資本投資。

3. 人口劇烈變動下的世代分配困境，不同年齡的人數差異會更大。

4. 調整現代社會生命歷程的觀念，現在社會許多制度是以 50 歲的壽命來設計，但是現在已經平均餘命已超過 80 歲，代表社會制度與政策也必須調整，不能再用 50 歲、60 歲的思維去看待。

5. 改變「年齡」的法定定義，不再讓「老人」是老人，以新的方式定義「老人」。

高齡社會家庭結構變遷的挑戰課題

1. 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成長 800 萬增加到 1000 萬，以家戶為單位的消費增加。

2. 未來的戶量持續縮小，家庭內的社會支持減少、各戶累積的財富有限。

3. 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澈底扭轉。

4. 非核心或主幹型態的家戶相當程度上升。

5. 高齡社會下的家庭照顧功能受到嚴峻挑戰。

6. 避免因家庭照顧所造成人力資源的流失。

7. 高齡家戶長的就業保障與經濟安全。

結語

臺灣的人口與家戶刻正面臨歷史鉅變，人口衰減和高度老化，已經不是夢魘，而是現在進行式。面對此一嚴峻局面，我們不要視為洪水猛獸，畢竟，未來的人口發展就是不可逆轉的宿命，所以，唯有正面迎接、學習調適。

人口高度老化的腳步不斷加快，不能等待漸進演化—這是一場人口滅滅的生存戰爭，必須整體社會制度力挑戰因應，才能進化生存在高齡化社會。在面對人口與家戶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課題挑戰時，也應同步思考在這屬於不可逆的趨勢中，對於臺灣帶來甚麼樣的機會。讓我們得以藉由妥適政策規劃的「推力」，提供國家永續發展的正確路徑。

(二) 與談人：林佳瑩 老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退休副教授）

家庭結構變遷下的超高齡社會

當以家庭結構變遷的視角看待高齡社會的問題，甚至將來超高齡社會的問題，就必須特別注意現在家庭的結構，特別是單人戶，以老人為戶長的結構比例很高。政策要考慮高齡者長期照顧與老年生活安排的議題，政府需要嚴肅看待這樣的家戶結構。過往的文化認為家庭是重要的照顧資源，但是將來不是家庭不願意照顧老人，而是整個家戶結構型態的改變，導致家庭可能無力再照顧。

陳老師的報告中預估 2040 年會有七百萬的老年人，大部分的家庭內都是老人，那麼老年人要如何照顧老年人，變成重要的議題。我們當然希望人能一路活躍老化，直至進棺材為止，但是生理功能的衰退是不可避免的，老年人可能不會直接面臨臥床照顧的需求，可是生活自理上有越來越多需要他人協助的地方，這些都需要政策性的支持來規劃面對這些問題。

改變對於老人年齡規範

當一個政府推行一個政策非常成功的時候，就會影響到後續我們文化的脈絡，生育政策從節育到鼓勵多生，但是我們現在對於生養的文化規範已成，不論是先前政府的政策推行的結果還是全球化的影響、女性的教育提升，都導致了文化規範慢慢地改變。

老年人的定義難以改變，因為生理功能的衰退是既定事實，可是年齡規範可以重新定義，思考要如何重新定義老年人的生活想像？如果當未來老人已是大多數的人時，為什麼老人還會有需要靠兒孫養老、享兒孫福的想像呢？未來有一半的人終生無子女，所以養兒防老不再會是未來的年齡規範，觀念須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做出新的調適。

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

聯合國提出的老化綱領包含五大面向：獨立、照顧、參與、自我實現以及尊嚴，因此政策制定的方向當然要先考慮到位於第一的「獨立」，老年人如何獨立成為我們政策制定時需要思考的議題，雖然迫使老人獨立偏離目前多數老人的價值觀，但是我們可以告訴現在未進入老人的青年們必須要有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並且持續參與社會，不要有退休的想法。在照顧資源方面，我們要打破家庭結構的資源，思考鄰里關係如何成為照顧的資源，納入社區資源一同支持老年人生活照顧，老人的自我實現和尊嚴才能隨之而來。

改變對「老」的汙名

對老的看法有待我們社會逐漸改觀，以博愛座來說就是一種汙名化，一般人也有需要休息的時候，面對超高齡社會時需要去汙名化，告訴所有人年齡增長是自然的現象生命轉換，不需要刻意去標示它。

最後，期待我國再次成功推行新的家庭計畫，在超高齡社會翻轉老年人的文化規範，自然而然接受老化的過程，活到老學到老才能真正享有獨力自主的老年生活。

三、臺灣單人家戶特性與發展趨勢

(一) 發表人：陳玉華 老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各國單人家戶概況

「家庭」重視關係的連帶；「家戶」是呈現實際居住的事實。西方似乎認為單人家戶是比較正向的、自由的、自我選擇的結果；東亞社會似乎比較認為單人家戶是非自願的、受迫的、老人為主的家戶型態。但實際真的如此嗎？應該還是要拿實際的統計資料、普查資料來看，才能比較清楚。2014 年 OECD 的統計資料的，北歐國家、歐洲國家單人家戶的量越來越多，在亞洲因為日本高齡化發展的比較早，所以 2014 的資料還是有三成以上是單人家戶，以南韓、臺灣都約為兩成左右，其他亞洲國家仍維持比較傳統的家庭結構，單人家戶的比例事實上比較不明顯。

Being Single, Being Ohitorisama

東京大學上野千鶴子教授在其著作《一個人的老後》裡提醒我們：每個人最終都需要獨自生活，差別只在於早一點或晚一點一個人的生活。尤其是日本女性，因為她們的平均餘命是全世界最高的，不管結婚或是未婚她們遲早會是一個人，所以如何預作準備迎接單人生活非常重要，不用一直想著當賢妻良母，總有一天不需要做這些事情，而是需要一些關於獨自生活的想法。Ohitorisama 已經成為單身、單身女性、一個人的代名詞，從這概念來說，在整個生命歷程中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知道自己如何準備安排一個人獨立生活的時光。

獨居時代

獨居時代的出現，與晚婚、不婚的趨勢有關，獨居生活型態是政策須考慮的部分，因為獨居的生活方式通常與較低的快樂感 / 幸福感、較高的社會孤立 (social

isolation)、較重的經濟負擔（無人分擔）有關。以東京的房地產市場來說偏好小格局的公寓，雖然價格高，但需求者眾，這就是跟整個家戶結構變遷有關。

《獨居時代》一書中破除大家對於獨居生活的各項迷思。都是老人在獨居嗎？不是，愈來愈多年輕中產與創意階級選擇獨居；獨居者都很孤僻？不是，透過社群網路，獨居者也能活躍在社交圈中；獨居都是單身狀態？也沒有，為保有隱私及空間，有伴侶者也想分居／獨居；獨居都是悲苦失婚者？也不是，結婚生育已非現代人的唯一選擇；單身就沒有購買力？大錯特錯，消費自主性高，不須為家庭來考慮，而可以想擁有高品質、品味的商品。

家庭與家戶組成的因素

影響家庭與家戶組成的相關因素有：人口因素、社會經濟因素、文化因素、歷史因素。人口因素有出生、死亡、遷移的改變，全民健康保險或是相關社會福利支持體系的建構都會改變這些結構。在社會經濟因素中，教育、就業歷程、所得狀況都會改變他如何組成家庭，代間、代內的居住安排可能也反映了資源配置，生命歷程的離家時間可能也影響到了未來組成家戶的因素。文化因素中的社會規範可能今天較難觸及討論到的因素，因為此報告主要還是在結構面上討論。歷史因素的結果，像是早期榮民為男性單人家戶的主要成份，但是這個樣態已在快速的消逝當中。

分析資料來源

使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來看總體面的狀態，於此同時也要回應是否這些家戶型態會面臨經濟安全的議題，所以也彙整了1999-2017年「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將個人家戶的部分篩選出來。嘗試比較消費與收入的狀況，就能看出單人家戶收支的樣貌。

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之數據結果

從歷年人口及與住宅普查的資料發現，平均戶量數已經越來越少，2010 年時已達到 3。另外，未來女性的單人戶越來越多，男性榮民的因素消失，再加上女性平均餘命的增加都影響這個趨勢的發展。

單人家戶之年齡分佈，75 歲以上的單人戶逐漸增加，25 至 59 歲的單人戶比例仍佔最大的比例。不過隨著少子化的關係，年輕人口在單人戶的數量應該會減少，再加上子代的教育年限延長，所以會與父母同住的時間延長，這些因素都導致年輕單人戶減少。

普查資料之單人家戶婚姻狀況類型的比例，發現女性單人家戶不因特定的婚姻狀態而比例有所差異，但男性比較容易因不同的婚姻狀況而比例有所差異。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單人戶比例上，女性的教育程度越高，未來形成單人家戶的機會也會更多。在教育程度上造成女性單人家戶的效果非常明顯，教育程度上對男性造成的差異相對比較小一點。

在不同健康狀況的單人戶比例上，我們無法從普查資料了解因果關係，不知道是因為跟家人同住比較健康，還是因為比較健康而選擇同住或不同住。不過 1990 年時顯現比較健康的人比較不會住在單人家戶。2000 年後，已實施全民健保，跟高齡者父母同住的趨勢有增加的現象，表示社會制度、醫療相關制度的實施與建置可能會改變居住型態。

家庭收支調查之數據結果

單人家戶之性別、年齡分佈，從早期的均衡分布，到現在以高齡女性為主。1999 年到 2017 年單人家戶明顯增加，而且主要在於女性單人戶上的數量增加，從 702 增至 1163 人，數量上明顯地增加。所以在政策上需要去及早考慮高齡女性單人家戶的需求。

單人家戶所得收入方面，1999 年輕單人家戶所得高，高齡人口因退休所得減少，性別差異似乎不大。1999 老年女性的經濟相對劣勢到 2017 年時反而變得沒這麼嚴重，經歷臺灣二、三十年的經濟發展，如果能在中壯年時經濟穩定，是能有一

些累積，等到老年時所得收入的表現似乎不會太糟糕。

單人家戶經常性支出方面，1999 年的經常性支出趨勢與所得收入趨勢接近。2017 單人家戶經常性支出比 1999 年增加，2017 年時年輕人賺得多也花得多，女性的單人家戶又是比較敢消費的族群，單身女性花得錢也比較多，也在此反映龐大的商機。

單人家戶收支結餘方面，這就攸關經濟安全保障，也是我們比較關心的議題，從 1999 年的資料發現男性單人家戶的收支結餘在各個年齡組裡都是高於女性，2017 年時男性單人家戶的收支結餘在各個年齡組裡還是高於女性，但是在高齡組時性別的差異已經不明顯。總體來說，先前結餘較多、現在結餘較少；男性的結餘多於女性；壯年累積的財富比青年、老年時期來的多。男性已婚者早期結餘不明顯，單身男性則維持平穩狀態，對於離婚男性來說晚期結餘則不明顯。單身和離婚、喪偶的女性收支結餘偏低，已婚者較高，但能從資料中判斷原因。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者在中壯年可以累積較多的錢，女性卻沒有得到相同的效過，不過臺灣高等教育的擴張不過是一、二十年的事情，所以要看到相同的效果可能要等到未來才會顯現相同的趨勢。整體的勞動市場還是對於男性比較優惠，所以中壯年到晚期的累積還是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前期的差異並不大。

政策意涵

以上的討論是由結構面來討論單人家戶的議題，資料能呈現什麼我們就能看到什麼，所以資料品質變得非常重要，結合普查資料與調查資料可以看到全面整體的資料，也可以看到比較細緻的資料。普查資料跟戶籍資料有關，所以一旦戶籍資料登記不準，很多資料就會失準。

單人家戶不但呈現性別、年齡的差異性分佈，也與婚姻、教育、健康狀況有關。單人家戶在比例、數量的變化，代表不同的意涵。例如：比例變化可能不明顯，在數量上明顯增加。尤其是高齡女性單人家戶明顯增加時，未來在政策因應上有何改變的方向？單人家戶的經濟特性（經常性支出、收支結餘）與性別、年齡、婚姻、教育都有關聯。重要政策或制度的引入與單人家戶的增減有關，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所以未來關於長照、居家照顧或是老年安全保障的制度，都可能會影響許多人對於居住安排的偏好。

今日此報告可以看出許多的現況，但仍無法做一些因果分析的討論，未來隨著資料蒐集得越來越多或是有長期性的追蹤資料就會讓這些關聯性更清楚的呈現。

(二) 與談人：伊慶春 老師（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資料的差異與結果

從這個報告裡可以發現單人家戶仍是以青壯年為主，不過老人單人家戶的比例增加速度飛快。另外，我們也可以發現資料來源不一樣，就會導致單人家戶的比例也不太一樣，抽樣與普查資料的結果造成數據上有所差異，這也是未來我們進行研究需要注意的事情。

單人家戶的樣態男女有別

我們可以從這個研究裡清楚地看到單人家戶收支層面的經濟樣態，發現男女有別，但差異似乎又不是太大，而且老年的單身女性晚年未必就會落入貧窮，甚至還有不錯的消費能力。

未來發展的研究方向

從陳教授的資料上我們可以繼續追問，健保會使人影響同住意願嗎？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研究題目，不論是在公共衛生還是社會科學領域，如果能確定健保政策能使同住比例上升，這將會是多麼重要的研究發現！

單人家戶的肇因？

單人戶是不是自我的選擇不是我們一時能回答的問題，不過我們知道自我選擇的比例是存在的，並不是所有的單人戶都是被迫的結果，這會是一個重要的概念，有待日後我們做出更多的研究。

四、誰想生小孩？孝道、經濟及性別解釋的分析——以臺灣年輕成年人為探討對象

(一) 發表人：胡力中 老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低生育率解釋因素

臺灣總和生育率從 1951 年的 7.04 到 2015 年的 1.18，生育率下滑其實不是一個大問題，但是快速地下滑就會為社會帶來很多的挑戰。在討論生育率下滑趨勢時有三個不同的解釋方式，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意識形態解釋，又稱作文化解釋，把生育率下滑的主因歸咎於新的價值觀傳播，從早期的多子多孫多福氣到兩個孩子恰恰好，再到現在能不生就不生，享受自己自由的生活。過去「生小孩」這件事情是被他人所期待的社會規範，在第二次人口轉型時，親職變成是自我的選擇、自我實現的一部分。過去認為子女的價值有養兒防老、親子陪伴、給予情感上的支持等等，但現在這些價值可能開始改變或是消失，子女可能開始變成一種負擔與困擾的象徵，所以就選擇不生孩子了。這些事件都以意識形態變遷解釋了生育率下滑的因素。

第二部分關注在經濟上的解釋，對於生小孩這件事情的成本效益分析及最大化家戶效益是在討論小孩數量與質量的交易，在前工業化時代、農業時代小孩的數量即代表勞動力，但是進入工業化時代後，沒有受過教育的小孩在勞動力市場上的報酬低，受過教育、人力資本高的小孩，在勞動力市場上可以獲得更多的報酬，所以父母親願意投資在小孩的教育上，但隨著小孩依附在父母親身邊的時間變長，養育的成本增加，導致父母親不再生很多的小孩，所以是一個小孩數量與質量交易的過程。臺灣脈絡下，高房價可能也對於生育意願造成影響。在所得及財富效應的研究也指出有越高所得的人生小孩的意願也會越高。

第三部分是性別的解釋，分為職家衝突及性別偏好兩個部分。過去臺灣勞動力市場女性的勞動參與快速增加，尤其在公部門之中，但是在家庭分工上仍為保守，所以女性在外部工作與家庭領域的不平等與衝突，這稱為職家衝突，並可能與超低生育率是有關係的。性別偏好早期多半希望能生到兒子，可以傳宗接代、繼承家業，這樣的性別偏好會與生育停止行為有關，會期待生到某一性別為止，過去研究指出，偏好生育兒子的社會平均生育數會達到 1.94；偏好生育女兒會達到 2.06；偏好生育一男一女會達到 3。

研究問題

年輕成年人誰想生小孩？第一個問題具體來說分為孝道、經濟及性別偏好等因素，來解釋年輕成年人想要小孩的意願，但是有意願也不代表有實際生小孩的行動，可是基本上有意願後才比較有可能有相應的行動，所以探討生育意願還是有一定的重要性。第二個問題，對於影響想要小孩的因素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第三個問題，這三類因素（孝道、經濟及性別偏）是否隨著胎次別有不同而有所改變？

所分析的資料採用 2017 年的青少年成長歷程調查，這個調查始於 2000 年，而目前這些調查對象年齡為 30 至 32 歲。先前臺灣生育年齡高峰坐落於 25 到 29 歲的年齡段，但是 2008 年之後落於 30 到 34 歲間，所以目前這個樣本是處於臺灣目前生育高峰的年齡階段，以他們來了解臺灣的生育意願是有一定的意義的。分析樣本為目前已婚者，樣本數共 928 人。

依變項

沒有小孩的男性有 81.33% 會想要有小孩，沒有小孩的女性有 72.67% 會想要有

小孩；已經有一個小孩的男性還會想再生第二個的有 71.91%，已經有一個小孩的女性還會想再生第二個的有 66.48%，基本上還是有蠻高比例的人是想要有第二個小孩。但是生第三胎的意願就大幅下滑，男性只剩下 15.45%，女性 11.9%。

自變項

意識形態解釋的變項，將孝道觀念的八個項目加總。題項分別為：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兒子結婚後要和父母住在一起；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女兒結婚賺錢後，仍須拿錢回家奉養娘家父母。這些題目包含詢問想不想要下一代、對父母親的責任、還有對父母親規範服從的程度。

經濟解釋部分包含兩個問題，名下有無房子和每月家戶所得，所得分為 1 至 18 級。

性別解釋部分的變項有，「職家衝突」僅先簡單看是否有全職工作；「性別偏好」區分第一個小孩的性別，還有前兩個小孩的性別組合。

控制變項有年齡、教育程度、手足數、居住安排與是否有宗教信仰、生育年齡。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使用二元邏輯迴歸，使用累進式取徑，也就是說以不同胎次別進行分析從沒有小孩到生一胎，再到生兩胎後是否還想要小孩來分析。

目前無小孩的年輕成年人，誰想要小孩？

孝道是有正相關的，孝道觀念越強是越想要有小孩的，男性增加 8% 的勝算比，女性增加 12% 的勝算比。男性名下有房子生小孩意願是減少 54% 的勝算比，可以再細分為有沒有人支持你買房，也就是說可能自己背負龐大房貸壓力，所以就不想要生小孩。家庭月收入與全職工作上對於生下第一胎都沒有顯著的效果。

有一個小孩的年輕成年人，誰想生第二個？

孝道的效果已經消失。對男性來說，家戶月所得越高生第二個小孩的意願增加 17%。女性名下有房子生第二個小孩的意願是減少 50%，同樣的可能也是父母支持不高的話，房貸的負擔會降低再生育意願。如果第一胎是女兒的話，女性生第二胎的意願是增加 92%，男性則是不受一胎性別影響，推測可能是女性容易受到相關壓力，所以會有更強烈的生二胎意願。

有兩個小孩的年輕成年人，誰想生第三個？

女性的孝道觀念、傳統家庭觀念越強生第三胎的意願也越高。女性如果有全職工作的話會減少 83% 生育第三胎的意願，但是前兩胎時有全職工作並不影響生育意願。女性如果前兩胎是生女兒的話，會增加 12 倍生第三胎的勝算比。如果前兩胎都為兒子的話，男女皆增加 7 倍生第三胎的勝算比。

小結

總結來說，意識形態的解釋來說，越傳統的女性是越想要生小孩；經濟的解釋，有房子時會阻礙男性的生育第一胎的意願，女性在於阻礙第二胎的生育意願。男性家戶所得越高，是會增加他再生育的意願，女性在有全職工作時不會想生第三個小孩。如果有一個女兒時，女性會想再生小孩，如果前兩個小孩都同性別時，兩性都還會想再生小孩。

研究侷限

本研究侷限在於很高比例的人仍未婚，這些未婚者可能正在發展更好的經濟條件，所以未來觸及婚育議題時，經濟因素可能就不是他們考慮生育的環節。資料上未婚者在許多面向與已婚者不同，他們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和較多從事全職工作，所得也相對較高，家庭的意識形態也相較沒這麼保守，這些差異都可能限制了我們對於臺灣年輕人生育意願的了解。

政策討論

生育意願被多重因素決定且具性別差異，亦隨著胎次別不同而變化。所以在政策意涵方面也需給予不同面向上的建議與注意性別差異。經濟支持應該是對男性較有效果，住宅政策則是對男性生第一胎及女性第二胎的意願有幫助，現金移轉則對男性生第二胎的意願有幫助，可負擔的托兒服務、友善家庭及職家平衡政策是對女性有效的政策措施。

(二) 與談人：郭貞蘭 老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本篇探討基於討論生孩子的原因，十分有趣，從一片不生小孩的聲浪中討論如何有生育意願別具意義。

如何測量年輕成年人認知的「孩子價值」

對於生孩子的意識形態與小孩價值的看法已獲得改變，從重視孩子的經濟效益到對於為人父母的自我實現，這個的確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改變導致生育率變低，但是在研究的測量當中卻沒有看見相應的操作來捕捉「孩子價值」這件事情，所以對於孩子的價值我們仍不知如何反應在生育意願上。

孝道觀念的異質性

在這個研究當中想了解孝道觀念如何影響個人生育意願，總共有八個孝道的面向來加總，但實際上這裡包含不同面向的孝道觀，有傳統的、父權的孝道觀，也有雙元的孝道觀，包括權威性孝道、相互性孝道。還有偏向測量已婚女性的奉養態度的題項，但這並非傳統的孝道觀念，傳統的孝道可能才跟生育有關聯，但是這又代表甚麼呢？越孝順的人是生育意願越高還是越低？因為越孝順的人可能覺得對於父母有責，所以會盡力奉養父母而選擇不生。總之，這八個題項中包含了傳統與現代的孝道觀，現代的孝道觀也不見得會增加生育意願，所以在孝道這件事情裡可以多加的思考，以後提供給我們更多的訊息。

細部討論經濟層面因素的可能性

經濟層面因素，全職女性可能有更多的職家衝突，但這個衝突是有甚麼衝突，是因為工時過長還是通勤時間過長、還是因為工作量太大？導致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去討論工作其他的面向造成的衝突會是對於政策意涵上會是更有意義的事。

房屋所有權效果並不顯著，我們並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人負擔了房貸、負擔多少房貸，希望也能搭配其他變項告訴我們擁有房子是代表什麼。另外在考慮生育意願時，需考量結婚年數，新婚可能會想要有小孩，但不想立刻有想還，所以在討論生育意願時它所指涉的時間範圍是多少，是一年內？是五年內？是十年內？還是總有一天？時間範圍能提供重要的訊息，夾帶著生育意願與實際生育行為之間的關聯。

最後想要說的是關於因果導致的問題，因為這些變項都同時被測量：生育意願、工作狀態、房屋所有權等等，所以我們無法判斷他們與生育意願之間的因果關係，很難保證政府真的提供了住屋政策就能提高生育意願，這些事情是有待商榷的，也期待有更精細的分析去了解這些現象。

五、嶄新的老年圖像？！臺灣家庭的代間支持

(一) 發表人：林如萍 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變遷中的家庭代間關係

臺灣人口趨勢主要在關注人口老化與扶養比的趨勢，老年人口比例增加、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改變扶老比增加。以前的家庭因平均餘命不長可能世代數不多，有時才兩代，卻因為子代眾多，家戶人口依然很多。現在家庭結構變成垂直的發展，可能歷經四代，但每代人數都不多，稱作 Beanpole Family Structure 或是「頭重

腳輕」。家庭代間關係朝向多世代家庭趨勢，多世代家庭開啟我們對於老年家庭的想像可能不是只有研究老人，也不是只有研究成年子女，還包括祖孫，甚至超過三代的關係，所以我們要以哪一個世代的眼光看待家庭就會變成複雜的議題，世代僅能代表位置不能代表年齡。世代（Cohort）表示是有共同歷史經驗的人們，從福利學者的角度常常談論的是不同世代間的福利衝突、世代正義。家庭中談論的世代則偏向有血緣的關係（Solidarity）。

嬰兒潮世代代間支持交換類型

本次報告的第一部分呈現多世代家庭中互相協作的方法為何，關注臺灣戰後嬰兒潮，自 1949 年到 1966 年期間出生的人口，隨著嬰兒潮世代步入老年，臺灣老年人口快速增加。首先從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把 Janus generations 挑選出來，這些就是既有 18 歲以上的孩子又有父母的這群人，他們同時「為人子女」亦「為人父母」的雙重角色。結果發現這群嬰兒潮世代的中間世代真的有不少人「承上啟下」，有 35.54% 的人屬於支持上下型，他們提供成年子女勞務協助、金錢支持，且提供老年父母金錢支持。步入老年的嬰兒潮世代有 39.37% 屬於由下奉養型，他們獲得成年子女勞務協助、金錢支持。也有兩邊都得不到資源的低交換型也將近占四分之一，有可能是彼此都不需要對方的資源，也有可能是相互都負擔不起。這表明了過往享清福的觀念已不必然發生，當我們屆齡中高齡時可能還要撫養老人，而自身的孩子也還要照顧自己的孩子，也不能履行奉養義務。所以臺灣代間家庭的支持已不是單向的樣態，而是更為複雜的。過去我們的福利政策都聚焦在兩端，一方面問如何幫助青年生育，另一方面問老人要如何過得好，反而都忽略了中間這些世代的需求。所以不太能用奉養父母的角度來詮釋老年圖像，也不太能用單向的概念來詮釋奉養。研究結果顯示，嬰兒潮世代為「支持上下型」，相較於「由下奉養型」或「低交換型」者，其生活滿意的程度較低。

台灣民眾代間照顧責任的看法

第二部分將討論，牽扯到福利制度時，世代又呈現何種樣貌。過去認為福利政策的選擇有自利的傾向，民眾支持受惠於己的福利政策，但是現在發現家庭中的多世代關係會牽動不同世代對福利資源的看法。當我自己所面對自家不同的世代關係時會影響我看待公部門資源分配的態度。所以這個研究是要挑戰人們支持利己傾向的福利政策，並回答「養老」與「育幼」的家庭功能是否出現了「代間傾斜」的問題？

研究資料來源是以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2011 年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資料進行分析，樣本 2,110 人。詢問臺灣民眾對代間照顧責任的看法，題目為：「一般而言，您認為以下的這些事情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 / 家庭的責任？」，事情分別為「為需要協助的老人提供照顧」、「為老年人提供合理的生活水準」、「小孩的養育和照顧」、「小孩的教育費用」，答題者可以回答「家庭」或是「政府」或是「一半一半」。

全樣本結果顯示，臺灣民眾認為老人照顧的責任是一半政府一半家庭；孩子的責任由家庭全包。又把代間責任的類型分為四類來討論，「家庭扶老育幼型」全由家庭通包責任、「合作型」家庭與政府一人一半的責任、「家庭育兒型」還有「社會養老型」。結果發現，當家庭資源面臨競爭下，大部分的家庭會選擇育兒，佔 44.1%。細部來看，可以發現男性、孝道責任認同高的人越傾向認為不論老幼得照顧責任全都由家庭通包。雙工作家庭、家有「老年照顧」需求、孝道責任認同高的人傾向認為家庭照顧的責任會是一半一半。老年世代傾向「社會養老」，年齡長者認為政府要負擔全部的養老責任，這也符合過去福利學者對於福利利己傾向的假設，孝道責任認同低與家庭生活滿意低的人也傾向由政府來負擔養老。家庭有「育幼」需求的人不贊成以「家庭育兒」為主的責任分配。部分結果的確支持了傳統福利學者對於自利的假設，但是也看到孝道責任認同高、家庭生活滿意越高的人也傾向家庭要承擔更多的責任。

研究結果也顯示有代間傾斜的可能性，當家庭資源有限時，越傾向往下拉拔育幼，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因此把小孩拉拔長大可能是家庭內部更為關鍵的事情，產生重幼輕老的價值選擇。過往奉養單向的圖像以不足以描寫現在得多世代家庭照顧樣貌，反而是一種接力合作的狀態。

政策意涵

如果政策是補貼家庭照顧老人，老人就會傾向在宅居住，如果政策補貼機構照顧，老人就傾向入住機構。因此政策的確會導引家庭與機構功能的競合，所以不應該把老人及幼兒照顧當作兩個不同的議題，在分工上也不應分作兩個不同的部門處理，應當被同時關注，在一個家庭中他們是世代的連動關係，這樣也比較符合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實際的需求。

(二) 與談人：謝雨生 老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特聘教授）

林老師的研究整合了家庭內老幼照顧四個事件的看法，分析找出臺灣民眾對代間照顧的「態度」。其中代間照顧包含了照顧老人和照顧小孩，不排除老人也不排除小孩，既然是家庭內的事情就一同討論。針對這四群（可區辨的）民眾的代間照顧態度，給予命名，並進一步分析出他們的典型特徵，不論是人口的特徵還是態度上的特徵。這對我們理解臺灣民眾的代間照顧態度有非常好的貢獻，包括四種類型的比例，及每種態度類型的典型人口變項特徵。不論在四個群體的命名和典型特徵的掌握上都很到位，確實為我們對臺灣民眾的代間照顧態度描繪出很清晰的圖像。

進一步思考

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代間照顧的「態度」與家庭中代間照顧「實際行為」或「實務、實況」可能會不一樣。代間照顧的實際行為與家庭的「脈絡環境」（包括家庭中人口結構、人力結構、需被照顧者的特徵如「身體狀況、健康狀況，甚至是性別」和家庭經濟條件、能提供照顧者的特徵如「年齡、工作能力、性別等」）有密切的關係，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能否順利媒合（性別、能力）又是另一個挑戰。

我們有必要進一步針對臺灣家庭中目前實際的代間照顧的類型之比重、特徵、分布及目前每種類型所面臨的困境，有明確的掌握和理解。特別是有失能者，家庭中又無人力資源。再評估目前的政府推動的照顧政策與每種類型所面臨的困境的可能連結，或調整、或新創的政策方向才能具體符合需要協助家庭的實際需要。

家庭照顧的政府政策設計，需要兼顧政府部門、市場部門和家庭之間的「整體性搭配」解決家庭照顧困境的實際問題。偏重政府照顧角色或過度倚重家庭的照顧功能，可能使得無法發揮功能的家庭陷入困難和危機。政府政策要能前瞻引導、鼓勵市場部門發展「家庭照顧產業」市場機制。讓有需要、有能力的家庭可以由市場部門滿足其需求。對於無法發揮功能的家庭可以藉由政策的協助，解決其問題，也避免社會問題或造成社會負擔。

扭轉政策思維

Care Diamond 是很好的政策思維，提供照顧之管道來源有國家、市場、第三部門還有家庭。照顧政策規劃時，可以考慮「志工人力和民間人力」可及性和可用性，對照顧政策推定的輔助。但是加速相關法規的規範和保護是絕對必要的。

臺灣家庭結構轉型快速，人口老化造成照顧需求快速成長，照顧人力、照顧方法、照顧輔具和照顧觀念的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和普及應用都需要政策的前瞻規劃與全民教育、推動。

六、我國老年年齡的社會建構與想像

(一) 發表人：楊文山 老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老年年齡的社會學想像

老年年齡的社會學想像牽涉到兩個部分，其一是文化指涉，誰是老人？為何這個年齡就是老人；還有對老人的態度，我們時常覺得老人很慢、不上道，進而產生年齡歧視的問題。

另一個是社會結構限制，1889 年畢斯麥訂出第一個退休年齡制度，退休年齡選定 65 歲為老年指標，當時平均餘命不到 55 歲。1936 年經濟大恐慌後，美國通過社會福利法案，也制訂了退休年齡。在這些社會結構限制之下，我們就理所當然的把 65 歲當作老年人的標準。

西方社會對於老年的想像

威廉莎士比亞的「如願以償」，把全世界當作是個舞台，每個人都是演員，各自有登場和退場的時間。在一生中扮演了許多角色，一共活了七個人生階段：童年、青少年、中年、退休、黃金期與衰老期。

另一個是 Erik Erikson's 個人不同的發展階段，老年階段是一個回顧人生的時刻，是懊悔過去呢？還是對於過去的成就感到驕傲，也感到對於社會是有貢獻的。

華人社會對於老年的想像

「老」的古文是個象形字。甲骨文中「老」字是個老人的形象，像一個駝了背，長了鬍鬚，頭上有一縷稀疏的頭髮，扶著手杖的樣態。論語中，子曰：「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

人們對「老」充滿負向態度的迷思，生活中充滿各類貶抑語言，例如：「臭老頭」、「老就會生病」、「老狗學不會新把戲」、「雖然活著，但氣力不足」、「老人沒辦法支撐起自己的生活」等等。

線性生命歷程的觀點

線性生命歷程的觀點是指我們的年齡與個人發展會勾勒出一個生命的軌跡，隨著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發展，從青少年步入成年、步入中年、在步入老年；進入大學、研究所、就業、結婚、退休生命歷程的角度都是線性發展的。在線性生命歷程觀點中，一個 70 歲的人生與 80 歲，甚至是 100 歲的人生都是不同的，所以必須以不同的預期年齡重新規劃自己的人生，1906 年臺灣平均餘命 30 歲，現在已到了 80 歲，一個世紀內增加了三倍左右，是非常大的改變，所以用線性的生命歷程來思考安排人生規劃，能否在應付未來社會的需求是非常存疑的事情。

幾歲算老人？

中研院 2012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詢問民眾認為男性大概幾歲就可以算為老人，結果顯示只有 18 到 35 歲間的男性認為 60 歲就可以算是老人，其餘都認為還是 65 歲。另外，詢問認為女性大概幾歲就可以算為老人，結果顯示 65 歲以下的人大部分都認為女性 60 歲就可以算為老人，但是 46 至 55 歲的女性認為要 62.5 歲才算老人，56 至 65 歲的女性認為要 64 歲才算老人。

在臺灣，認為幾歲就可以算是老人看法在北部、中部、南部地區並無差異，主要還是認為要年滿 65 歲才算老人。只有東部有差異，有許多人認為不需年滿 65 歲也能稱為老人了，可能與居住較多的原住民有關係，他們認知老人的觀念可能不太一樣。

跨國差異

臺灣和英國有相同的平均餘命，但是他們認為要年滿 70 歲才算是老人。臺灣卻是 65 歲。

照顧責任

調查結果，老人認為老人的安養照顧應該是政府與個人/家庭的責任各半，在

性別與居住地區上都沒有差異。

研究發現

臺灣的男、女平均壽命從上世紀以來有大幅度的增加，未來仍將繼續增加。臺灣一般民眾對於老人的年齡想像，根據文化態度與價值決定是否成為老人，普遍仍然相當傳統。臺灣民眾認為老人照顧安養為個人以及國家社會的責任，但個人有比較多的責任。高階白領工作者比其他社會階層更願意持續工作，年齡似乎對他們來說在職場上不是太重要的考慮因素。地域性差異會影響個人繼續就業意願，北部的人工作願意較高。是否有彈性工作時間與居住地、以及家庭經濟狀況都會影響工作意願。

重新思考年齡與工作

臺灣勞動力參與力不到六成，2018 年開始進入勞動力市場的人已經少於退休的人，所以臺灣面臨勞動力人數持續下降的問題。現在還是以平均餘命 65 歲去做生活安排、結婚、就業、退休等等規劃的話，未來壽命增加，這個現行制度的安排就會出現問題，無法與實際的年齡做出調適。所以我們應該思考我們的生命歷程不再是線性的生命歷程，而是循環式的生命歷程，受教育、工作、休閒是可以相互交錯彼此循環的，退休以後的工作型態不是部分工時，而是在工作與不工作間流動，一個新的生活與工作模式：循環式的生命歷程。

(二) 與談人：陳寬政 老師（前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認清年老力衰的事實

人生來本來就會死，生物總有生命終結的時候，人為什麼會老？年老力衰是事實，永遠不可能活著跟 20 歲一樣，所以我們做研究時需要把對於永生的迷信與事實區分出來。為什麼會壽命延長？是因為傳染性疾病及寄生蟲的控制，所以導致臺灣人的壽命延長，但是今天又有長期慢性病的威脅，長期慢性病的致死率不斷下降，但身上帶有慢性病的人卻越來越多，變成疾病與老化的擴張。我們容易將我們對永生、長壽的期望混入我們的研究中，告訴讀者可以活得又久又健康又快樂，但這些都非事實，「活躍老化」、「健康老化」僅能當作政令宣導，而非當作我們學術研究的目標。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

附錄四、期中審查意見暨回覆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柯研究員瓊芳</p> <p>(一) 第三章敘述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六國老年高風險相關家庭政策討論上可再精細一些，並做更深入的比較分析，同時提出值得臺灣借鏡之處。其中有關生育率與家庭結構的敘述上，缺少新加坡的討論，建議補充說明。</p> <p>(二) 第四章就我國家庭政策與因應高齡社會的政策討論方面，尚嫌不足，建議於期末報告中補充呈現。</p> <p>(三) 針對老化政策的參考資料多由官方網站下載，內容較偏屬介紹性，有關政策分析討論之文獻，相對較缺乏。未來研究方向應該著重於政策內容的比較分析，並列出值得臺灣參考的重點。</p> <p>(四) 第 86 頁的 Lee (2017)，不在參考文獻中，是否為 Lee (2018) 之誤？請釐清。</p>	<p>(一) 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六國老年高風險相關家庭政策已增加就高齡安全、高齡照顧等面向提出各國之方案。有關生育率與家庭結構的敘述上，已增加關於新加坡的資料及討論。</p> <p>(二) 感謝委員。已於期末報告第五章中補充相關之政策討論。</p> <p>(三) 感謝委員。已於第五章補充政策內容的比較分析。</p> <p>(四) 感謝委員指正。已改為 Lee(2018)。</p>
<p>二、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周教授琪琪</p> <p>(一) 建議本報告推估（包括人口、家戶等）以 2025 年為準，可更清楚呈現臺灣超高齡社會的家庭樣貌，並由此往後推估 20 年期間，以呈現未來臺灣高齡社會變化趨勢。</p> <p>(二) 建議透過研析資料清楚說明以下挑戰課題：</p> <p>1、 有關家庭照顧無法執行的原因，進而就我國現有長照政策進行對話並提出修正方向。</p> <p>2、 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及其經濟安全挑戰、女性就業支持，包括照顧、經濟安全等議題，並建議補充納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內容分析。</p> <p>3、 針對風險家庭的經濟安全，如老人貧窮、貧窮女性化等議題進行討論。</p> <p>4、 本計畫研究目標之一為討論有關代間支持及家庭解組，例如完全無子女的家庭及夫婦家庭高齡比例逐年增加，所造成老老需互相照顧等挑戰課題，建議研究團隊加強相關論述。</p> <p>(三) 我國「老人福利法」在經濟安全保障部分，尚缺乏鼓勵個人就業自立之規定，反映在社區各項老人服務方面，亦缺乏社區提供就業方案等具體政策實踐，建議配合本研究後續政策分析納入討論。</p> <p>(四) 日本、德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可多加討論，韓國及新加坡與臺灣人口老化程度</p>	<p>(一) 感謝委員。報告依據相關研究推估到 2030 時期。</p> <p>(二) 感謝委員建議。1. 已補充長照政策措施。2. 已納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相關之內容。3. 已就風險家庭之經濟安全補充討論。4. 已就相關之老人照顧等議題補充說明與討論。請見第五章、第六章。</p> <p>(三) 感謝委員。已就老人就業需求等經濟安全議題於第六章等增加說明與討論。</p> <p>(四) 感謝委員。已就日本、德國、韓國及新加坡等相關</p>

<p>接近，至於歐盟會員國高齡人口平均值已達 20%占比，建議均可納入本研究報告研析。</p> <p>(五) 目前我國失能人口比率占所有高齡人口的 16.5%，除反映維持健康老齡人口政策的重要性外，亦建議研究團隊可延續探討如何活用健康老人的人力資本。</p>	<p>政策進行分類說明。</p> <p>(五) 感謝委員。建議維持健康老齡人口政策的重要性。</p>
<p>三、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書面意見）</p> <p>(一) 本研究承襲國發會「我國家庭結構推計（106年至115年）」所得家戶推計結果，建議本計畫緒論篇章，對此一研究結果進行說明，並進一步討論本計畫如何應用此一數據結果，進行我國家戶結構變遷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之方法。</p> <p>(二) 本報告引用之圖表資訊具有相當涵義，惟報告內容尚缺乏分析說明。未來期末報告對於圖表所展現的意義，請用較多論述分析並做進一步說明。</p> <p>(三) 本研究推計結果係從 2010 年至 2030 年，基本上是較為短期的推計。由於計畫沿用上述家戶結構推計，建議可進行較為長期的推計。例如臺灣於 2030 年後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社會的家戶狀況及居住安排將更為嚴峻，建議將家戶推計時間展延至 2035 年或更長時間。</p> <p>(四) 本研究的重要指標為探討我國家戶結構變遷下的高齡社會課題，國外相當重視老人居住安排、高齡照護及經濟安全等課題。其中之一是高齡夫婦與單人戶的居住安排，以及高齡殘障家戶（disability）的照護需求等。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與 105 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等資料，並進行照護需求模擬推估，以在政策應用上提出較多貢獻。</p> <p>(五) 本報告對於不同國家的家庭政策定位，以及高齡照顧等創新政策，較少著墨於有關該國家戶推計的應用說明，可以在此一課題上，對於不同國家此一方面的發展與家戶推計的關係進行說明。</p> <p>(六) 由於代間支持與合作是研究課題之一，研究團隊利用中研院經濟所董安琪教授所發展的 NAT 模型，進行代間移轉推估所獲致的結果，與董教授與其團隊所得的臺灣地區代間移轉結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建議搜尋董教授在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42：1（2011）所發表的論文「一代比一代消費更多？國民移轉帳 NTA 方法對臺灣幼齡人口消費的估計」研究結果並進行比較分析。</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p> <p>(二) 感謝委員。於報告中已增加有關圖表之分析說明。</p> <p>(三) 感謝委員建議。推計時間依照前研究之推計。</p> <p>(四)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第六章增加有關老人狀況調查等之資料陳述老人之相關照顧需求等。</p> <p>(五)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不同國家的家庭政策定位，以及高齡照顧等創新政策之著墨以提供國內之政策參照。</p> <p>(六) 感謝委員意見。於文中已增加相關之補充說明。</p>

<p>(七) 由於家戶類型及居住安排與房屋居住需求，具有相當密切關係，建議評估根據本計畫家戶推計研究結果，對於未來房屋需求進行推估，以符合國發會在未來國土規劃上的需要。</p> <p>(八) 由於我國家戶結構與類型轉變，在家戶能源替代與使用上會有大幅度改變，建議對此需求進行估計，將使研究結果更具價值，並對我國能源發展規劃做出貢獻。</p>	<p>(七)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可對未來房屋需求進行推估，以符合國發會在未來國土規劃上的需要。</p> <p>(八)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可對在家戶能源替代與使用上的改變需求進行估計。</p>
<p>四、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副教授淑容（書面意見）</p> <p>(一) 統計圖表十分分析詳實，但建議僅保留與本研究主題（超高齡社會）與研究目的（老人照顧、高齡戶長就業、照顧者及風險家庭）之統計相關分析與圖表，避免過於繁雜而失去焦點。</p> <p>(二) 第 56 頁分析低所得家戶，與研究主題攸切相關，建議宜述明其比例，並更詳細說明不同家戶型態落入低所得家戶的比例與現象。</p> <p>(三) 針對相關家戶變遷所帶來的政策意涵說明較為欠缺，建議多加補充。</p> <p>(四) 陳述各國老化時代家庭政策部分，請依以下幾點修正：</p> <p>1、美國與加拿大資料較為豐富；有關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德國等國資料則稍嫌不足，建議加強蒐集。</p> <p>2、建議先說明各該國是否有家庭政策，再述及其他相關政策。</p> <p>3、論述內容多集中於討論老人經濟安全及長期照顧，對於本計畫研究主題二、高齡戶長就業僅略見提及；而對於研究主題三、照顧者未見提及；研究主題四、風險家庭部分，則僅有日本文獻提及。建議緊扣研究主題，進行各國文獻討論。</p> <p>4、建議對各國因應老化時代來臨所做出的因應策略，加強說明分析。</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統計圖表僅作為分析之基礎。</p> <p>(二) 感謝委員建議。對於低所得家戶之敘述已增加相關說明。</p> <p>(三)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家戶變遷之政策意涵相關論述。</p> <p>(四)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區分比較各國政策。已經就所可蒐集之資料比較各國高齡政策。</p>
<p>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一) 第四章第一節當前家庭政策，建議優先整理我國家庭政策中有關本計畫所關注之老人照顧、就業及經濟相關議題政策內容，再銜接第二節家庭政策推動措施盤點，可較有系統扣連本研究目的。</p> <p>(二) 第四章第二節家庭政策推動措施盤點部分，建議參考第三章國外老年與高風險相關家庭政策，補充國內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等措施，進一步進行國內外比較，以</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在此集中討論家庭之政策措施。</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年金政策可未來進一步比較。</p>

<p>充實本案研究價值。</p> <p>(三) 本案研究發現未來高齡社會的家戶規模將持續縮小，非核心或主幹型態家戶則會上升。可預見老人家戶數量增加，社區網絡支持老人生活的功能性亦將增加，建議盤點家庭政策推動措施，並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老人關懷照顧及長青學苑等老人社區網絡資源納入整理分析。</p> <p>(四) 針對高齡者就業議題，勞動部業於107年10月31日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建議可向勞動部洽詢相關政策推動情形。</p> <p>(五) 本案國發會委託本計畫目的之一，係探討高齡社會照顧、就業及經濟等議題，並在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基礎上提出政策建言，這部分尚未納入期中報告進行討論，請再補充說明研究取捨之原因。</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可增加研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老人關懷照顧及長青學苑等老人社區網絡資源。</p> <p>(四) 感謝委員意見。已增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之相關內容於文中。</p> <p>(五) 感謝委員意見。於報告中補充相關之政策建言。</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 第24頁有關2010年至2030年戶數成長趨勢，未來是否均呈線性成長，請研究團隊再予分析並補充說明。</p> <p>(二) 第33頁人口普查之家戶係以經常居住且共同生活之常住人口所組成之家戶進行訪查及統計，有關「人口普查所定義的戶係為『戶籍家戶』...」，建議酌予修正。另第99頁有關「四、家戶成員的年齡結構...」說明及方向較不明確，建議後續報告再增加具體說明。</p> <p>(三) 統計數據與圖表部分：</p> <p>1、第36頁圖2-23建議增加縱座標三年齡組。</p> <p>2、第57頁有關調查資料之統計結果，請檢視如因樣本數過小致代表性不足者，建議適度合併。</p>	<p>(一) 感謝委員。將補充說明相關成長之趨勢。</p> <p>(二) 感謝委員見。有補充說明相關之定義論述。</p> <p>(三) 感謝委員建議。關於樣本數過小之問題，因仍需要分析高齡者，所以未能採取合併之方式。</p>
<p>七、本會人力發展處</p> <p>(一) 第二章建議補充比較各類型家庭的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以臻完整。</p> <p>(二) 第二章「臺灣家戶變遷趨勢」中請補充說明其政策意涵，並於第四章第二節「家庭政策推動措施盤點」中具體展現目前政策需補強或修正之處；另檢視第三章各國政策值得借鏡之處，提出完善政策，以作為政府擬定因應超高齡社會政策參考。</p>	<p>(一) 感謝委員。在此以比較家戶單位為主。</p> <p>(二) 感謝委員建議。於報告中提出相關之政策，請參見第五章</p>

<p>(三) 依據表 2-16 (第 57 頁)，核心家庭的低所得家戶比例最低，祖孫二代家庭則最高，與第 58 頁的文字說明有所差異，建議再行檢視並修正。另第 45 頁表 2-27 應為表 2-7 之誤植，請修正。</p>	<p>(三) 感謝委員。增加說明與修正。</p>
<p>八、本會社會發展處</p> <p>(一) 第一章所涉研究設計一節，考量第二章第四、五節在家 類型之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之分析援引「人口與住宅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等相關政府調查統計資料，請補充資料取樣與分析範圍等相關設計規劃說明。</p> <p>(二) 第二章第二、三節已分別應用人口與家 推計資料，針對我國人口與家 整體變遷趨勢進行研析，惟因考量本研究重點聚焦在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政策調適，因此建議在本節內容上補充我國在未來 10 年內人口結構老化在家 組成上的變遷趨勢，以及在高齡家 的變化情形，以更為精確掌握邁向超高齡社會過程中的人口及家 變化特性。</p> <p>(三) 第二章第四、五節主要係應用「人口與住宅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就我國家 之人口與經濟社會特徵進行分析，除考量分析屬性有別於前三節，建議另獨立一章進行論述外，有關所研析出各項家 特徵如何反映在本研究「高齡照顧」與「所得及經濟安全」等二面向欲瞭解的新興議題以及後續政策調適方向等，請在期中報告後繼續進行，以落實本研究預期目標。</p> <p>(四) 第三章已就日、韓、新加坡、德、美、加等六國，就其人口結構變遷與高齡相關政策作為進行整體性研析。考量上述六國在高齡化程度不一，除日、德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外，韓國與新加坡將約略與我國於 2026 年前後進入，而美、加則略後。建議可接續就案例國在不同程度之高齡化階段的政策差異進行分析，以利我國在政策整備上進行階段性規劃。另考量各國在高齡政策樣態多元，請就已蒐整資料，聚焦在「高齡照顧」與「所得及經濟安全」二面向，以利本研究在後續政策評估上之預期需求。</p>	<p>(一) 感謝委員。於文中說明相關之設計與分析範圍。</p> <p>(二) 感謝委員。於第三章補充人口結構老化在家 組成上的變遷趨勢，以及在高齡家 的變化情形。</p> <p>(三) 感謝委員。已進行所述之修改與補充說明，相關論述已獨立為第三章。</p> <p>(四) 感謝委員。就各國之相關政策，就各主題進行補充比較與分析。</p>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03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紀錄：許智閔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研究小組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主席裁示：請參酌各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報告，並請在本案既有研究成果基礎上，依下列意見進行聚焦與收斂：

- (一) 本研究目的係探討未來 7 年間家戶型態變遷面貌，請研究團隊結合本會 106 年度「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資料與成果，歸納整理我國未來邁向超高齡社會過程家戶在空間與時間上之變化情形，俾從地方創生與世代差異角度，就我國家戶結構在未來 5-10 年變化樣貌提出警示。
- (二) 本研究所提我國家庭結構變化所突顯各項問題，目前透過行政院及不同部會之施政計畫予以規劃因應，非僅限於衛福部所主政之家庭政策。考量現況各有職司及本研究重點，請研究團隊聚焦在未來超高齡社會家戶結構變遷下所面臨之挑戰與課題，提出政策調適相關建議。
- (三) 本研究所提家庭結構變遷所面臨的新興議題上，建議後續可參考日本推動「社會 5.0」(Society 5.0)經驗，就超高齡社會在照顧、居住及交通等需求，另案研析科技與人文整合之數位化調適因應相關策略。

二、各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詳如附件。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各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研究員慶春

- (一) 本計畫主旨旨在檢視我國家戶變遷所產生老人家戶之政策需求。研究團隊先討論家戶結構之快速改變，進而比較老年家戶主要組成類型，並指出高齡社會家庭政策須考量個人和家庭資源、市場機制，以及政策提供等三大面向影響機制，後續可建議以不同世代觀點探討代間支持與合作。
- (二) 針對性別差異部分，建議可提出包括解決介護離職等因應策略，以減低女性不利狀況等議題進行研析。
- (三) 有關老人就業方面，建議區分不同年齡層，以明確掌握老年家戶不同生命階段需求，並關注社經地位如教育程度等差異所導致之不同需求。

二、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教授如萍

- (一) 本報告在研究資料整理部分，包括針對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呈現(章節內容安排)建議進行調整，以期更明確對應於本研究之分析結果(頁 7)。例如以第二、三章對於高齡家庭情況的掌握，對應於針對目前「家庭政策」的檢視，並進一步具體提出未來前瞻作為之建議。
- (二) 承上，目前第七章政策建議呈現內容相對較為簡略，為提高其內容完整性與深度，建議調整統合本報告前面各章節內容，例如「高齡社會白皮書」執行策略，建議統整老年家庭就業，包括老年歧視、延退方案、青銀共創及「高齡社會基本法」構思(頁 166)等相關議題，以提出更具體與完整之建議。
- (三) 本報告部分內容為區域別(地理分布等)，例如圖 2-21(鄉鎮別)、表 3-24(區域/行職業別)等資料呈現，建議可進一步分析，以利推論出有意義的研究結果，另可深入探討如人

口磁吸效應產生諸如「消失的故鄉」等議題對國家資源配置之影響。

(四) 本報告最後提出超高齡社會老年家庭政策方向，包括政府、市場及家庭等機制，惟如日本小規模多機能中心雖不具規模經濟效益，仍有其輔助之必要性，亦顯現社區在高齡家庭政策上仍具有一定角色。

(五) 臺灣家庭的變遷自家庭政策於 2015 年修正迄今，不僅於人口趨勢及家戶組成結構等各方面皆變化極大，建議研究團隊立基於近年家庭相關推估分析等研究基礎上，規劃具符合臺灣家庭前瞻需求之政策總體方針。

(六) 下次研究重點可針對區域、性別及老幼資源競爭等議題進行研究。

三、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楊教授培珊

(一) 超高齡社會對家戶結構產生之衝擊，除家庭型態變化，在家戶人口組成上，如夫婦兩人家庭可區分為空巢家庭及 80 歲以上夫婦家庭，涉及少老、老、老老等家戶各種不同需求，政策意涵上亦有所不同，請研究團隊進一步加以區辨分析。

(二) 本報告係採量性與質性混合研究法，惟對量性研究所使用分析資料 (data set) 與變數 (variables) 採用之統計方法，以及質性分析方法尚未清楚說明，建議強化所分析資料與結論之對應性，以使結論更具循證基礎 (evidence-based) 支持。

(三) 家庭是家戶經濟而非個人經濟概念，且民法亦規定家人之扶養義務，使得代間移轉具有法律效力，但代內移轉則無。因此，從政策面如何看待代間移轉與代內移轉的變化及政策調適，可進一步研析。

(四) 本報告提及產業結構造成提早退休 (頁 160)，強調中高齡者就業的不利因素。惟從多元產業觀點，沒有一個單一產

業僅適合老年人或青年族群。因此，建議可適度朝人力投資觀點，就高齡就業政策提出分析。

(五) 建議在高齡化同時面臨數位轉型趨勢上，增加老人科技學相關參考資料，惟應避免偏向科技技術面向，忽略人文社會科學及家庭結構背景理解，並朝整合性需求觀點進行分析。

四、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

(一) 本研究結果與最近聯合國人口政策研究中心推估相當符合，未來家戶人口數將持續減少，但夫婦家戶以及獨居戶將增加，此外三代家戶中跨代教養將更為重要，建議可將研究結果進一步與聯合國估計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二) 頁 49、54 中，以及表 3-10 呈現單身老人獨居往高齡方向增加，考量不同年齡層情況不同，參考日本高齡單人獨居原因係由於鄉村人口移往都市所造成，我國實際情形則是老人多與家人同住，是否面臨相同情形，值得深入探討。另單身寄居現象在單親家庭中增加部分，其估算結果僅為盛行率，並非採累積機率，請研究團隊釐清並完整說明。

(三) 有關老人家戶所得來自政府移轉收入部分，本報告同時採用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與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兩類數據結果，惟存在差異情形，請釐清說明。

(四) 本報告參考資料相當完整，但對於美國在老人福利措施經驗方面，請研究團隊更新引用資料，另由於近年來美國老人平均壽命逐年下降，是否與其所實施之政策相關，亦請補充說明。

(五) 本研究建議建立老年家庭整合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惟因老人或老年家庭數據資料繁多，建議應先設定相關議題，再進行資料串連，以提升資料可運用性。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建議第三章針對我國高齡家庭政策，從照顧、健康、醫療、社會參與、勞動、經濟安全、學習、公共空間，以及原鄉服務等多元面向，做通盤整理。另第六章、第七章，將老人資訊落差、居住安排、老年科技、創新服務，以及銀髮市場等新興概念帶入，建議可做為未來再深度探討，或發展新型服務之高齡課題。
- (二) 第三章第五節有關老年人口居住家戶之特徵，指出「老化家庭」將成為臺灣家庭結構主流。除經濟安全、醫療與照顧安排之外，建議可凸顯獨居老人有關孤寂、社會參與等問題，此係新興的高齡政策課題，未來除家庭支持之外，有關社會支持網絡、社會資本相關討論，可納入第六章、第七章其他建議與政策建言。
- (三)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家庭照顧功能日漸式微，政府爰規劃實施國保制度，將 25-64 歲、沒有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只要按時繳納保費，在發生生育、重度身心障礙、老年及死亡事故時，就可以申請國保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以獲得基本經濟生活的保障。國保係納保未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的我國國民，故國保被保險人並非全無工作或是全然經濟弱勢，按 108 年 4 月統計資料，國保被保險人一般身分被保險人 285 萬(86.1%)、身心障礙身分被保險人 23 萬人(6.9%)、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 16 萬人(4.8%)及低收入戶被保險人 7 萬人(2.2%)，且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被保險人，除提供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費補助 40% 外，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獲得 55% 或 70% 保費補助，至於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更可獲得 100% 保費補助，透過上述高比例的政府補助保費，已有效減輕經濟弱勢者的保費負擔，故不宜稱國保為弱弱互保的陷阱。
- (四) 針對國民年金該是基礎年金下改革首要對象部分，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

會議全國大會議報告，考量國民年金保險目前財務穩定(依據 107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每 2 年調增費率 0.5% 至上限 12%，至 140 年國保基金餘額約 887 億元)，所以將國保列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惟鑑於國保開辦已屆滿 10 年，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迅速，民眾需求日增，為使國民年金之給付更趨於公平、保障更臻完善，並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本部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作為修法參考，俾落實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五) 至有關長期照顧保險部分，經查目前推動的長照 2.0 政策，係以公務預算支應，非採保險方式辦理，近日媒體也報導會有長照 3.0 政策的推出，由於本司負責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劃，日後國家長照政策如決定改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本部當會積極配合。

六、 勞動部

(一) 本研究目標之一為研究設計(頁 6)所提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課題與調適策略，建議於第四章各國經驗部分適時補充他國於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對於高齡就業之影響，包括高風險家庭、經濟貧困及就業需求之關聯性，以及照顧需求人力短缺問題，將有助於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二) 第五章(頁 122)提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正式名稱請修正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內容包括年齡歧視、穩定就業措施、促進失業者之就業，以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建議研究團隊依草案內容調整本報告文字。

(三) 頁 159-160 有關老人就業困境及消除年齡歧視一節，提及必須盤點所有的有薪工作和志願服務職務，消除以年齡限制造成差別待遇。惟依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等為由，予以歧視，其中志願服務職務尚未依前開規定予以適用，請研究團隊調整說明。

- (四) 有關青年族群與中高齡者在就業上是否產生相互競爭問題，目前尚無相關研究證實，基於勞動市場變動快速，當產業結構有所調整時，工作機會產出多元多量。因此，提升個人能力才是適應未來職場重點，建議研究團隊修正報告相關文字。
- (五) 本報告提及諸多高齡就業者偏向非典型工作(未納入勞動參與範圍)，惟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此種工作性質仍歸屬於勞動參與範圍內。另本研究主題探討高齡照顧、就業需求與經濟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面向，在報告論述優先順序上，建議以關注健康促進為先，再推展後續社會參與、就業、經濟安全及長期照顧等內容。
- (六) 有關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不明部分，依勞動部所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揭露明定禁止年齡歧視、提供穩定就業措施及促進失業者就業，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相關業務為勞動部所轄管。
- (七) 承上，前開草案係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優先實行鼓勵及獎勵為措施，進而考量中高齡者就業面臨年齡歧視等問題，針對年齡歧視部分建立專章且訂有相關罰則，提供釐清參考。

七、 本會人力發展處

- (一) 第四章檢視 6 個國家的老年家庭相關政策，惟較缺乏說明可供我國政策借鏡之處(僅第五章第五節有提及日本「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值得學習的地方)，建議可再補充，以讓報告更臻完整。
- (二) 第六章已分就照顧、經濟安全及就業等面向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惟第七章結論的政策建議部分，卻較著重照顧，而忽略經濟安全及就業，建議可再調整增補，讓該章內容更完整。
- (三) 本研究計畫目標之一，係從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基礎上，研析我國家庭支持政策定位。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已針對

我國老年家庭政策體系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惟較缺乏「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的觀點，建議再加強。

(四) 第六章(第 154 頁)提到訴諸「多繳、晚退、少領」的年金改革設計，將降低延後退休的誘因，甚至阻礙退休後再就業。惟年金改革既訴諸「晚退」，理論上應會促進延後退休才對，故建議再檢視該段論述之合理性。

八、 本會社會發展處

(一) 本研究重點在我國未來 7 年後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政策調適方向，對於超高齡社會下的家戶結構變化趨勢應提出明確圖像。因此建議第二章第三、四節有關我國未來各類型家戶成長與家戶人口特徵內容，除家戶數與家戶規模變化趨勢外，可適度引用本會 106 年度「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成果，具體呈現我國邁向 2026 後之家戶型態變化趨勢，俾提供本研究後續章節之論據基礎。

(二) 本報告第三章就由 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數據所提出家戶類型之人口與經濟特徵分析，有助於我國各類型家戶之社會經濟生活樣態建立具體循證基礎。建議針對各節在人口組成、家戶所得、消費支出，以及老年家戶等數據分析結果，進一步提出可能反映出之政策意涵，俾與後續章節之政策分析內容對應連結。另相關分析成果亦請適度呈現在第七章之研究發現，以彰顯在數據分析成果上之重要性。

(三) 本報告第四章介紹德日等六個國家在因應高齡社會所提出之家庭政策內容，雖援引資料豐富，惟尚缺乏分析主軸以供我國在政策調適上之借鏡參考。考量所提案例國之高齡社會轉型進程，德日已於 2010 年前後進入超高齡社會，韓國與新加坡則約略與我國同時於 2026 年前後快速跨入超高齡社會，而美、加雖已進入高齡社會，但卻晚於 2030 年後始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瞭解

案例國之高齡化階段與社會轉型速度，是否有不同之政策因應策略足資作為我國階段性規劃目標再予分析。

- (四) 本報告第六章第三節針對老年家庭面臨挑戰課題，就我國家庭政策體系檢討、老年家庭照顧、老年家庭經濟安全與風險，以及老年家庭就業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經檢視建議內容，多係以 6 場次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之質化資料進行綜合歸納，較缺乏量化數據之循證資料基礎。考量本研究第三章已就我國家戶類型之人口與經濟特徵進行統計分析，第六章第二節亦援引「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等調查數據，已具有豐富之量化資料基礎，爰建議將相關量化資料進行有系統的連結，並納入本章第三節之課題分析，以厚實論述基礎。
- (五) 本報告重要政策建議之一，推動制定高齡社會基本法一事，主要論述基於第六章第三節所提欠缺上位法制及未落實全人服務架構等理由。考量本項論述尚缺乏較系統性分析，爰建議配合第五章我國老年家庭政策與施政措施內容，就 2015 年制定/修正之高齡政策白皮書、家庭政策等政策內容，是否符合未來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結構轉型之需求進行分析，俾就我國是否需制定高齡社會基本法之建議，提出立論基礎。
- (六) 本研究目標之一為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探討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基礎，研析我國家庭支持政策定位。惟檢視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未以代間關係變化來對家庭政策定位以及後續政策調適方向進行具體分析。例如頁 158 提出人口老化時代將凸顯「代內轉移」的重要性，此不但衝擊傳統家庭所扮演代間資源移轉的功能，並影響到社會資源分配上，國家、市場與家庭在生育教養等角色定位的差異。爰建議研究團隊將代間關係變化納入政策建議分析架構。

九、 數值及文字誤植部分：

- (一) 頁 44-45 所涉老年戶長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性別)之圖、表所呈現之數值不一致。
- (二) 表 3-7、3-8 有關未成年子女數按家戶型態別之數據，缺乏三代家戶之分析，建議納入。
- (三) 表 3-21 在全體祖孫二代之 45-49 年齡級距、男性戶長祖孫二代之 45-49 歲年齡級距之數值分別為 57.97% 及 0%，應屬誤植，請查明。
- (四) 頁 69 倒數第 4 行：消費「支」出。
- (五) 頁 80 針對表 3-25 所提半數以上男性老人擁有所得收入之比例，應為 67.47%，而非 53.99%。
- (六) 第四章就日本等 6 國之人口結構數據，除新加坡外，均採 OECD 統計資料庫(<https://stats.oecd.org/>)至 2014 年。惟該資料庫已不再行更新，爰建議 2014 年後之該等國家人口資料可參照聯合國統計數據(<https://population.un.org/wpp/>)加以補充。
- (七) 第六章高齡社會之老年家庭面對的挑戰課題部分，提及介護離職議題(頁 155-156)，建議仿效日本規劃充裕財源，「否則現有的相關勞保財務立即無法支撐。」一段文字請刪除。
- (八) 第六章部分表格欄位文字顯示不完整，請再檢視。
- (九) 建議全面檢視本報告相關圖表及段落、字體等呈現方式，以期一致並清晰，以利閱讀參考。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會意見暨學者專家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主席裁示：請參酌各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報告，並請在本案既有研究成果基礎上，依下列意見進行聚焦與收斂：</p> <p>(一) 本研究目的係探討未來 7 年間家戶型態變遷面貌，請研究團隊結合本會 106 年度「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資料與成果，歸納整理我國未來邁向超高齡社會過程家戶在空間與時間上之變化情形，俾從地方創生與世代差異角度，就我國家戶結構在未來 5-10 年變化樣貌提出警示。</p> <p>(二) 本研究所提我國家庭結構變化所突顯各項問題，目前透過行政院及不同部會之施政計畫予以規劃因應，非僅限於衛福部所主政之家庭政策。考量現況各有職司及本研究重點，請研究團隊聚焦在未來超高齡社會家戶結構變遷下所面臨之挑戰與課題，提出政策調適相關建議。</p> <p>(三) 本研究所提家庭結構變遷所面臨的新興議題上，建議後續可參考日本推動「社會 5.0」(Society 5.0)經驗，就超高齡社會在照顧、居住及交通等需求，另案研析科技與人文整合之數位化調適因應相關策略。</p>	<p>(一) 依照裁示辦理。</p> <p>(二) 依照裁示辦理。</p> <p>(三) 依照裁示辦理。</p>
<p>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研究員慶春</p> <p>(一) 本計畫主旨旨在檢視我國家戶變遷所產生老人家戶之政策需求。研究團隊先討論家戶結構之快速改變，進而比較老年家戶主要組成類型，並指出高齡社會家庭政策須考量個人和家庭資源、市場機制，以及政策提供等三大面向影響機制，後續可建議以不同世代觀點探討代間支持與合作。</p> <p>(二) 針對性別差異部分，建議可提出包括解決介護離職等因應策略，以減低女性不利狀況等議題進行研析。</p> <p>(三) 有關老人就業方面，建議區分不同年齡層，以明確掌握老年家戶不同生命階段需求，並關注社經地位如教育程度等差異所導致之不同需求。</p>	<p>(一) 感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 感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三) 感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教授如萍</p> <p>(一) 本報告在研究資料整理部分，包括針對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呈現(章節內容</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已進行適度調整。</p>

<p>安排)建議進行調整，以期更明確對應於本研究之分析結果(頁 7)。例如以第二、三章對於高齡家庭情況的掌握，對應於針對目前「家庭政策」的檢視，並進一步具體提出未來前瞻作為之建議。</p>	
<p>(二) 承上，目前第七章政策建議呈現內容相對較為簡略，為提高其內容完整性與深度，建議調整統合本報告前面各章節內容，例如「高齡社會白皮書」執行策略，建議統整老年家庭就業，包括老年歧視、延退方案、青銀共創及「高齡社會基本法」構思(頁 166)等相關議題，以提出更具體與完整之建議。</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已進行調整(請見第七章)。</p>
<p>(三) 本報告部分內容為區域別(地理分布等)，例如圖 2-21(鄉鎮別)、表 3-24(區域/行職業別)等資料呈現，建議可進一步分析，以利推論出有意義的研究結果，另可深入探討如人口磁吸效應產生諸如「消失的故鄉」等議題對國家資源配置之影響。</p>	<p>(三)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四) 本報告最後提出超高齡社會老年家庭政策方向，包括政府、市場及家庭等機制，惟如日本小規模多機能中心雖不具規模經濟效益，仍有其輔助之必要性，亦顯現社區在高齡家庭政策上仍具有一定角色。</p>	<p>(四)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五) 臺灣家庭的變遷自家庭政策於 2015 年修正迄今，不僅於人口趨勢及家戶組成結構等各方面皆變化極大，建議研究團隊立基於近年家庭相關推估分析等研究基礎上，規劃具符合臺灣家庭前瞻需求之政策總體方針。</p>	<p>(五)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六) 下次研究重點可針對區域、性別及老幼資源競爭等議題進行研究。</p>	<p>(六)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三、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楊教授培珊 (一) 超高齡社會對家戶結構產生之衝擊，除家庭型態變化，在家戶人口組成上，如夫婦兩人家庭可區分為空巢家庭及 80 歲以上夫婦家庭，涉及少老、老、老老等家戶各種不同需求，政策意涵上亦有所不同，請研究團隊進一步加以區辨分析。</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 本報告係採量性與質性混合研究法，惟對量性研究所使用分析資料 (data set)與變數 (variables)採用之統計方法，以及質性分析方法尚未清楚說明，建議強化所分析資料</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與結論之對應性，以使結論更具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支持。</p> <p>（三）家庭是家戶經濟而非個人經濟概念，且民法亦規定家人之扶養義務，使得代間移轉具有法律效力，但代內移轉則無。因此，從政策面如何看待代間移轉與代內移轉的變化及政策調適，可進一步研析。</p> <p>（四）本報告提及產業結構造成提早退休（頁 160），強調中高齡者就業的不利因素。惟從多元產業觀點，沒有一個單一產業僅適合老年人或青年族群。因此，建議可適度朝人力投資觀點，就高齡就業政策提出分析。</p> <p>（五）建議在高齡化同時面臨數位轉型趨勢上，增加老人科技學相關參考資料，惟應避免偏向科技技術面向，忽略人文社會科學及家庭結構背景理解，並朝整合性需求觀點進行分析。</p>	<p>（三）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四）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五）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四、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p> <p>（一）本研究結果與最近聯合國人口政策研究中心推估相當符合，未來家戶人口數將持續減少，但夫婦家戶以及獨居戶將增加，此外三代家戶中跨代教養將更為重要，建議可將研究結果進一步與聯合國估計結果進行比較分析。</p> <p>（二）頁 49、54 中，以及表 3-10 呈現單身老人獨居往高齡方向增加，考量不同年齡層情況不同，參考日本高齡單人獨居原因係由於鄉村人口移往都市所造成，我國實際情形則是老人多與家人同住，是否面臨相同情形，值得深入探討。另單身寄居現象在單親家庭中增加部分，其估算結果僅為盛行率，並非採累積機率，請研究團隊釐清並完整說明。</p> <p>（三）有關老人家戶所得來自政府移轉收入部分，本報告同時採用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與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兩類數據結果，惟存在差異情形，請釐清說明。</p> <p>（四）本報告參考資料相當完整，但對於美國在老人福利措施經驗方面，請研究團隊更新引用資料，另由於近年來美國老人平均壽命逐年下降，是否與其所實施之政策相關，亦請補充說明。</p> <p>（五）本研究建議建立老年家庭整合資料庫</p>	<p>（一）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三）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四）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五）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p>

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惟因老人或老年家庭數據資料繁多，建議應先設定相關議題，再進行資料串連，以提升資料可運用性。	究參考。
<p>五、衛生福利部</p> <p>(一) 建議第三章針對我國高齡家庭政策，從照顧、健康、醫療、社會參與、勞動、經濟安全、學習、公共空間，以及原鄉服務等多元面向，做通盤整理。另第六章、第七章，將老人資訊落差、居住安排、老年科技、創新服務，以及銀髮市場等新興概念帶入，建議可做為未來再深度探討，或發展新型服務之高齡課題。</p>	(一)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
<p>(二) 第三章第五節有關老年人口居住家戶之特徵，指出「老化家庭」將成為臺灣家庭結構主流。除經濟安全、醫療與照顧安排之外，建議可凸顯獨居老人有關孤寂、社會參與等問題，此係新興的高齡政策課題，未來除家庭支持之外，有關社會支持網絡、社會資本相關討論，可納入第六章、第七章其他建議與政策建言。</p>	(二)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
<p>(三)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家庭照顧功能日漸式微，政府爰規劃實施國保制度，將 25-64 歲、沒有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只要按時繳納保費，在發生生育、重度身心障礙、老年及死亡事故時，就可以申請國保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以獲得基本經濟生活的保障。國保係納保未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的我國國民，故國保被保險人並非全無工作或是全然經濟弱勢，按 108 年 4 月統計資料，國保被保險人一般身分被保險人 285 萬(86.1%)、身心障礙身分被保險人 23 萬人(6.9%)、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 16 萬人(4.8%)及低收入戶被保險人 7 萬人(2.2%)，且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被保險人，除提供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費補助 40% 外，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獲得 55% 或 70% 保費補助，至於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更可獲得 100% 保費補助，透過上述高比例的政府補助保費，已有效減輕經濟弱勢者的保費負擔，故不宜稱國保為弱弱互保的陷阱。</p>	(三)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相關段落（請見第七章）。
<p>(四) 針對國民年金該是基礎年金下改革首要對象部分，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議報告，考量國民年金保險目前財務穩定</p>	(四) 謝謝委員建議。

<p>(依據 107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每 2 年調增費率 0.5%至上限 12%，至 140 年國保基金餘額約 887 億元)，所以將國保列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惟鑑於國保開辦已屆滿 10 年，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迅速，民眾需求日增，為使國民年金之給付更趨於公平、保障更臻完善，並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本部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作為修法參考，俾落實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體系。</p> <p>(五) 至有關長期照顧保險部分，經查目前推動的長照 2.0 政策，係以公務預算支應，非採保險方式辦理，近日媒體也報導會有長照 3.0 政策的推出，由於本司負責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劃，日後國家長照政策如決定改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本部當會積極配合。</p>	<p>(五) 謝謝委員建議。</p>
<p>六、勞動部</p> <p>(一) 本研究目標之一為研究設計(頁 6)所提高齡戶長的就業需求課題與調適策略，建議於第四章各國經驗部分適時補充他國於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對於高齡就業之影響，包括高風險家庭、經濟貧困及就業需求之關聯性，以及照顧需求人力短缺問題，將有助於報告內容之完整性。</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 第五章(頁 122)提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正式名稱請修正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內容包括年齡歧視、穩定就業措施、促進失業者之就業，以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建議研究團隊依草案內容調整本報告文字。</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相關用詞（請見第五章）。</p>
<p>(三) 頁 159-160 有關老人就業困境及消除年齡歧視一節，提及必須盤點所有的有薪工作和志願服務職務，消除以年齡限制造成的新別待遇。惟依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等為由，予以歧視，其中志願服務職務尚未依前開規定予以適用，請研究團隊調整說明。</p>	<p>(三)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相關用詞（請見第五章）。</p>
<p>(四) 有關青年族群與中高齡者在就業上是否產生相互競爭問題，目前尚無相關研究證實，基於勞動市場變動快速，當產業結構有所調整時，工作機會產出多元多量。因此，提升個人能力才是適應未來職場重點，建議研究團隊修正報告相關文字。</p>	<p>(四)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五) 本報告提及諸多高齡就業者偏向非典</p>	

<p>型工作(未納入勞動參與範圍)，惟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此種工作性質仍歸屬於勞動參與範圍內。另本研究主題探討高齡照顧、就業需求與經濟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面向，在報告論述優先順序上，建議以關注健康促進為先，再推展後續社會參與、就業、經濟安全及長期照顧等內容。</p> <p>(六) 有關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不明部分，依勞動部所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揭露明定禁止年齡歧視、提供穩定就業措施及促進失業者就業，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相關業務為勞動部所轄管。</p> <p>(七) 承上，前開草案係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優先實行鼓勵及獎勵為措施，進而考量中高齡者就業面臨年齡歧視等問題，針對年齡歧視部分建立專章且訂有相關罰則，提供釐清參考。</p>	<p>(五)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六) 謝謝委員建議。</p> <p>(七) 謝謝委員建議。</p>
<p>七、本會人力發展處</p> <p>(一) 第四章檢視 6 個國家的老年家庭相關政策，惟較缺乏說明可供我國政策借鏡之處(僅第五章第五節有提及日本「高齡社會對策大綱」值得學習的地方)，建議可再補充，以讓報告更臻完整。</p> <p>(二) 第六章已分就照顧、經濟安全及就業等面向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惟第七章結論的政策建議部分，卻較著重照顧，而忽略經濟安全及就業，建議可再調整增補，讓該章內容更完整。</p> <p>(三) 本研究計畫目標之一，係從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基礎上，研析我國家庭支持政策定位。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已針對我國老年家庭政策體系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惟較缺乏「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的觀點，建議再加強。</p> <p>(四) 第六章(第 154 頁)提到訴諸「多繳、晚退、少領」的年金改革設計，將降低延後退休的誘因，甚至阻礙退休後再就業。惟年金改革既訴諸「晚退」，理論上應會促進延後退休才對，故建議再檢視該段論述之合理性。</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三)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相關內容(請見第七章)。</p> <p>(四)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八、本會社會發展處</p> <p>(一) 本研究重點在我國未來 7 年後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政策調適方向，對於超高齡社會下的家戶結構變化趨勢應提出明確圖像。因</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相關內容(請見第二章)。</p>

<p>此建議第二章第三、四節有關我國未來各類型家戶成長與家戶人口特徵內容，除家戶數與家戶規模變化趨勢外，可適度引用本會 106 年度「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成果，具體呈現我國邁向 2026 後之家戶型態變化趨勢，俾提供本研究後續章節之論據基礎。</p>	
<p>(二) 本報告第三章就由 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數據所提出家戶類型之人口與經濟特徵分析，有助於我國各類型家戶之社會經濟生活樣態建立具體循證基礎。建議針對各節在人口組成、家戶所得、消費支出，以及老年家戶等數據分析結果，進一步提出可能反映出之政策意涵，俾與後續章節之政策分析內容對應連結。另相關分析成果亦請適度呈現在第七章之研究發現，以彰顯在數據分析成果上之重要性。</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請見第七章）。</p>
<p>(三) 本報告第四章介紹德日等六個國家在因應高齡社會所提出之家庭政策內容，雖援引資料豐富，惟尚缺乏分析主軸以供我國在政策調適上之借鏡參考。考量所提案例國之高齡社會轉型進程，德日已於 2010 年前後進入超高齡社會，韓國與新加坡則約略與我國同時於 2026 年前後快速跨入超高齡社會，而美、加雖已進入高齡社會，但卻晚於 2030 年後始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瞭解案例國之高齡化階段與社會轉型速度，是否有不同之政策因應策略足資作為我國階段性規劃目標再予分析。</p>	<p>(三) 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四) 本報告第六章第三節針對老年家庭面臨挑戰課題，就我國家庭政策體系檢討、老年家庭照顧、老年家庭經濟安全與風險，以及老年家庭就業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經檢視建議內容，多係以 6 場次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之質化資料進行綜合歸納，較缺乏量化數據之循證資料基礎。考量本研究第三章已就我國家戶類型之人口與經濟特徵進行統計分析，第六章第二節亦援引「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等調查數據，已具有豐富之量化資料基礎，爰建議將相關量化資料進行有系統的連結，並納入本章第三節之課題分析，以厚實論述基礎。</p>	<p>(四)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相關討論（請見第六章）。</p>
<p>(五) 本報告重要政策建議之一，推動制定高齡社會基本法一事，主要論述基於第六章第三節所提欠缺上位法制及未落實全人服務</p>	<p>(五)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相關論述（請見第七章）。</p>

<p>架構等理由。考量本項論述尚缺乏較系統性分析，爰建議配合第五章我國老年家庭政策與施政措施內容，就 2015 年制定/修正之高齡政策白皮書、家庭政策等政策內容，是否符合未來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結構轉型之需求進行分析，俾就我國是否需制定高齡社會基本法之建議，提出立論基礎。</p> <p>（六）本研究目標之一為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探討促進代間支持與合作基礎，研析我國家庭支持政策定位。惟檢視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未以代間關係變化來對家庭政策定位以及後續政策調適方向進行具體分析。例如頁 158 提出人口老化時代將凸顯「代內轉移」的重要性，此不但衝擊傳統家庭所扮演代間資源移轉的功能，並影響到社會資源分配上，國家、市場與家庭在生育教養等角色定位的差異。爰建議研究團隊將代間關係變化納入政策建議分析架構。</p>	<p>（六）謝謝委員建議，業納入研究參考。</p>
<p>九、數值及文字誤植部分：</p> <p>（一）頁 44-45 所涉老年戶長家戶型態分布（按戶長性別）之圖、表所呈現之數值不一致。</p> <p>（二）表 3-7、3-8 有關未成年子女數按家戶型態別之數據，缺乏三代家戶之分析，建議納入。</p> <p>（三）表 3-21 在全體祖孫二代之 45-49 年齡級距、男性戶長祖孫二代之 45-49 歲年齡級距之數值分別為 57.97% 及 0%，應屬誤植，請查明。</p> <p>（四）頁 69 倒數第 4 行：消費「支」出。</p> <p>（五）頁 80 針對表 3-25 所提半數以上男性老人擁有所得收入之比例，應為 67.47%，而非 53.99%。</p> <p>（六）第四章就日本等 6 國之人口結構數據，除新加坡外，均採 OECD 統計資料庫 (https://stats.oecd.org/) 至 2014 年。惟該資料庫已不再行更新，爰建議 2014 年後之該等國家人口資料可參照聯合國統計數據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加以補充。</p> <p>（七）第五章第四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p> <p>（八）第六章高齡社會之老年家庭面對的挑</p>	<p>（一）表係誤植，已更正相關數值（請見頁 47）。</p> <p>（二）已納入分析（請見頁 52）。</p> <p>（三）該年齡組個案數不足，不納入計算。</p> <p>（四）已更正文字（請見頁 71）。</p> <p>（五）已更正相關數字（請見頁 82）。</p> <p>（六）已遵照要求，補充聯合國資料（請見第四章）。</p> <p>（七）已更正相關文字（請見第五章）。</p> <p>（八）已遵照刪除相關文字（請</p>

<p>戰課題部分，提及介護離職議題(頁 155-156)，建議仿效日本規劃充裕財源，「否則現有的相關勞保財務立即無法支撐。」一段文字請刪除。</p> <p>(九) 第六章部分表格欄位文字顯示不完整，請再檢視。</p> <p>(十) 建議全面檢視本報告相關圖表及段落、字體等呈現方式，以期一致並清晰，以利閱讀參考。</p>	<p>見第六章)。</p> <p>(九) 已檢視相關表格並已更正 (請見第六章頁 152)。</p> <p>(十) 已檢視並修正相關圖表段落字體。</p>
--	---

附錄七、各類型家戶社會經濟特徵綜合比較

本附錄綜合比較數據係以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所涉及之全部的收支金額，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為 2017 年幣值。

表 A-1：家戶型態百分比分布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合計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家庭	二人	家庭	家庭	二代	同堂	
全體家戶								
合計	100.00	11.97	18.67	10.03	36.12	1.14	13.98	8.10
男性戶長	100.00	7.14	20.53	6.55	40.98	0.95	16.38	7.47
女性戶長	100.00	23.81	14.12	18.54	24.21	1.58	8.11	9.62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00.00	26.33	53.34	3.69	6.97	2.43	2.88	4.35
男性戶長	100.00	13.48	66.25	1.53	9.26	2.14	3.28	4.05
女性戶長	100.00	52.14	27.41	8.04	2.37	3.01	2.07	4.95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00.00	8.39	10.01	11.61	43.39	0.81	16.75	9.03
男性戶長	100.00	5.67	9.95	7.72	48.31	0.68	19.40	8.26
女性戶長	100.00	15.39	10.18	21.66	30.69	1.15	9.91	11.01
老年家戶								
合計	100.00	12.47	27.41	8.02	14.96	2.04	24.22	10.88
男性戶長	100.00	6.17	30.71	6.63	13.88	1.81	29.23	11.57
女性戶長	100.00	26.50	20.04	11.13	17.37	2.57	13.05	9.34
非老年家戶								
合計	100.00	11.61	12.29	11.50	51.56	0.47	6.50	6.06
男性戶長	100.00	7.81	13.44	6.50	59.83	0.36	7.43	4.62
女性戶長	100.00	21.60	9.27	24.63	29.82	0.77	4.07	9.86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2：各類型家戶之家戶規模（平均戶內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3.10	1.00	2.00	2.47	3.73	2.96	5.24	2.98
男性戶長	3.32	1.00	2.00	2.45	3.75	3.13	5.34	3.11
女性戶長	2.55	1.00	2.00	2.48	3.64	2.71	4.72	2.74
非老年家戶								
合計	3.16	1.00	2.00	2.57	3.79	3.07	5.39	2.92
男性戶長	3.35	1.00	2.00	2.57	3.80	3.40	5.52	3.08
女性戶長	2.63	1.00	2.00	2.58	3.74	2.65	4.77	2.72
老年家戶								
合計	3.01	1.00	2.00	2.26	3.44	2.93	5.18	3.03
男性戶長	3.27	1.00	2.00	2.28	3.45	3.06	5.28	3.12
女性戶長	2.45	1.00	2.00	2.23	3.44	2.73	4.70	2.76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3.38	1.00	2.00	2.50	3.75	2.95	5.24	3.03
男性戶長	3.59	1.00	2.00	2.46	3.77	3.06	5.34	3.15
女性戶長	2.84	1.00	2.00	2.53	3.66	2.78	4.74	2.79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97	1.00	2.00	2.11	3.27	2.99	5.19	2.61
男性戶長	2.16	1.00	2.00	2.19	3.29	3.24	5.46	2.78
女性戶長	1.60	1.00	2.00	2.08	3.14	2.62	4.35	2.33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3：各類型家戶之未成年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0.56	0.00	0.00	0.38	0.82	0.87	1.40	0.23
男性戶長	0.64	0.00	0.00	0.28	0.89	0.87	1.44	0.16
女性戶長	0.36	0.00	0.00	0.46	0.51	0.88	1.23	0.36
非老年家戶								
合計	0.71	0.00	0.00	0.57	0.97	1.27	1.66	0.43
男性戶長	0.78	0.00	0.00	0.47	1.02	1.30	1.67	0.31
女性戶長	0.50	0.00	0.01	0.63	0.72	1.22	1.60	0.58
老年家戶								
合計	0.35	0.00	0.00	0.01	0.09	0.75	1.31	0.07
男性戶長	0.43	0.00	0.00	0.01	0.09	0.75	1.35	0.07
女性戶長	0.18	0.00	0.00	0.00	0.09	0.75	1.09	0.08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68	0.00	0.00	0.41	0.85	0.73	1.40	0.25
男性戶長	0.77	0.00	0.00	0.29	0.93	0.70	1.44	0.17
女性戶長	0.45	0.00	0.00	0.51	0.53	0.78	1.23	0.40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07	0.00	0.00	0.02	0.05	1.07	1.40	0.03
男性戶長	0.08	0.00	0.00	0.08	0.05	1.11	1.45	0.04
女性戶長	0.06	0.00	0.00	0.00	0.01	1.00	1.23	0.01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4：各類型家戶之老年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0.60	0.44	1.09	0.34	0.27	1.05	0.98	0.76
男性戶長	0.60	0.35	1.09	0.42	0.21	1.13	0.99	0.87
女性戶長	0.59	0.50	1.08	0.28	0.51	0.92	0.93	0.56
非老年家戶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男性戶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女性戶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年家戶								
合計	1.42	1.00	1.76	1.02	1.56	1.38	1.34	1.35
男性戶長	1.47	1.00	1.78	1.01	1.55	1.46	1.35	1.37
女性戶長	1.31	1.00	1.69	1.03	1.57	1.25	1.29	1.29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36	0.00	0.11	0.29	0.22	0.71	0.96	0.64
男性戶長	0.36	0.00	0.02	0.39	0.16	0.76	0.97	0.75
女性戶長	0.37	0.00	0.35	0.19	0.48	0.63	0.91	0.44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54	1.00	1.82	1.07	1.55	1.50	1.54	1.76
男性戶長	1.64	1.00	1.79	1.07	1.51	1.64	1.60	1.94
女性戶長	1.34	1.00	1.99	1.06	1.91	1.28	1.34	1.46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4：各類型家戶之成年未婚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0.59	0.29	0.00	1.09	0.89	0.45	0.54	0.58
男性戶長	0.58	0.40	0.00	1.17	0.84	0.46	0.52	0.49
女性戶長	0.63	0.21	0.00	1.02	1.10	0.43	0.62	0.74
非老年家戶								
合計	0.67	0.47	0.00	1.00	0.80	0.07	0.37	0.95
男性戶長	0.64	0.57	0.00	1.09	0.77	0.06	0.37	0.88
女性戶長	0.73	0.38	0.00	0.94	1.01	0.07	0.37	1.03
老年家戶								
合計	0.49	0.06	0.00	1.26	1.29	0.57	0.60	0.29
男性戶長	0.48	0.10	0.00	1.27	1.29	0.57	0.58	0.27
女性戶長	0.52	0.03	0.00	1.23	1.30	0.56	0.72	0.37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70	0.47	0.00	1.09	0.88	0.61	0.54	0.62
男性戶長	0.67	0.57	0.00	1.17	0.82	0.65	0.52	0.52
女性戶長	0.77	0.38	0.00	1.01	1.10	0.55	0.63	0.81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17	0.06	0.00	1.09	1.19	0.23	0.54	0.24
男性戶長	0.17	0.10	0.00	1.10	1.20	0.19	0.56	0.21
女性戶長	0.16	0.03	0.00	1.08	1.11	0.27	0.49	0.2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5：各類型家戶之就業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43	0.48	0.71	1.29	1.88	0.80	2.17	1.48
男性戶長	1.55	0.58	0.72	1.33	1.91	0.89	2.24	1.59
女性戶長	1.14	0.41	0.66	1.27	1.78	0.67	1.85	1.28
非老年家戶								
合計	1.69	0.74	1.25	1.44	1.97	0.90	2.48	1.74
男性戶長	1.79	0.78	1.28	1.46	1.97	1.06	2.55	1.94
女性戶長	1.43	0.71	1.13	1.42	1.95	0.69	2.12	1.49
老年家戶								
合計	1.08	0.15	0.37	1.01	1.49	0.77	2.06	1.29
男性戶長	1.21	0.21	0.37	1.14	1.52	0.83	2.12	1.39
女性戶長	0.79	0.11	0.39	0.84	1.44	0.67	1.75	1.00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68	0.74	1.19	1.36	1.90	1.07	2.17	1.58
男性戶長	1.78	0.78	1.27	1.35	1.92	1.15	2.22	1.68
女性戶長	1.41	0.71	0.98	1.37	1.80	0.94	1.87	1.40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45	0.15	0.34	0.42	1.46	0.44	2.32	0.65
男性戶長	0.55	0.21	0.36	0.75	1.53	0.52	2.55	0.81
女性戶長	0.24	0.11	0.26	0.29	0.92	0.34	1.60	0.3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6：各類型家戶之所得收入者人口數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
「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73	1.00	1.32	1.54	1.98	1.44	2.37	1.81
男性戶長	1.79	1.00	1.31	1.56	1.95	1.50	2.40	1.88
女性戶長	1.59	1.00	1.38	1.52	2.12	1.35	2.23	1.66
非老年家戶								
合計	1.78	1.00	1.45	1.58	1.98	1.37	2.56	1.90
男性戶長	1.84	1.00	1.43	1.61	1.95	1.49	2.62	2.07
女性戶長	1.65	1.00	1.50	1.55	2.16	1.23	2.28	1.69
老年家戶								
合計	1.66	1.00	1.25	1.48	2.00	1.46	2.31	1.74
男性戶長	1.72	1.00	1.23	1.49	1.98	1.50	2.33	1.78
女性戶長	1.52	1.00	1.31	1.45	2.05	1.40	2.21	1.63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85	1.00	1.44	1.57	1.99	1.57	2.38	1.85
男性戶長	1.90	1.00	1.43	1.57	1.95	1.61	2.40	1.92
女性戶長	1.73	1.00	1.48	1.56	2.13	1.51	2.25	1.70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25	1.00	1.23	1.19	1.85	1.27	2.34	1.46
男性戶長	1.31	1.00	1.23	1.33	1.88	1.35	2.47	1.53
女性戶長	1.14	1.00	1.25	1.14	1.60	1.15	1.93	1.35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7：各類型家戶之可支配所得按老「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994142	420096	753858	772490	1247509	717725	1338616	985319
男性戶長	1061869	439859	757888	784977	1258867	767814	1365223	1026427
女性戶長	828257	405585	739511	761680	1200422	643657	1207098	907144
非老年家戶								
合計	1077687	490931	942190	779741	1281622	772375	1360443	1027311
男性戶長	1146702	499139	959844	800648	1287094	880112	1397452	1071644
女性戶長	896267	483132	874878	765224	1252759	638582	1182627	972682
老年家戶								
合計	879692	329724	638129	758246	1086461	700401	1330589	953260
男性戶長	939938	332096	630808	762862	1084004	735490	1353447	1000474
女性戶長	745312	328492	663152	752115	1090842	645498	1216395	822786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090379	490931	920664	789264	1253367	772469	1334402	1015205
男性戶長	1150919	499139	954745	789368	1264036	801131	1359189	1050317
女性戶長	934188	483132	834670	789168	1210039	728965	1209160	947221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608667	329724	628421	561320	1101409	644536	1436740	736868
男性戶長	676888	332096	630043	689238	1142219	722162	1519370	815784
女性戶長	471587	328492	620542	512427	781275	533656	1173951	607153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8：各類型家戶之低所得家戶百分比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
「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1.86	10.06	14.25	11.94	8.54	26.20	18.17	10.80
男性戶長	11.48	10.78	14.69	9.03	8.08	24.45	17.24	9.81
女性戶長	12.78	9.53	12.65	14.46	10.42	28.78	22.81	12.67
非老年家戶								
合計	8.67	5.40	6.17	12.12	8.16	25.23	17.04	7.59
男性戶長	8.08	6.79	5.79	9.77	7.58	21.74	15.85	7.40
女性戶長	10.25	4.08	7.61	13.76	11.23	29.56	22.77	7.81
老年家戶								
合計	16.22	15.99	19.21	11.57	10.32	26.51	18.59	13.25
男性戶長	16.37	18.03	20.29	7.99	11.22	25.23	17.74	11.20
女性戶長	15.87	14.94	15.49	16.33	8.72	28.50	22.82	18.93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9.71	5.40	6.58	10.26	7.99	18.27	17.89	8.80
男性戶長	9.36	6.79	6.02	8.26	7.50	16.93	17.12	8.15
女性戶長	10.62	4.08	7.98	12.09	9.96	20.30	21.80	10.05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20.46	15.99	20.01	33.09	22.25	36.80	24.75	27.42
男性戶長	20.65	18.03	20.33	25.82	21.19	34.76	20.28	24.46
女性戶長	20.07	14.94	18.49	35.87	30.55	39.72	38.94	32.2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9：各類型家戶之「從政府經常移轉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按
「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6.83	11.54	9.50	7.58	3.75	10.39	6.01	7.36
男性戶長	6.35	10.84	10.08	6.79	3.62	9.21	5.73	7.35
女性戶長	7.99	12.05	7.43	8.26	4.31	12.14	7.37	7.38
非老年家戶								
合計	3.81	4.90	3.22	5.90	3.13	5.75	4.21	4.22
男性戶長	3.52	5.43	3.19	5.25	3.04	3.99	3.96	4.22
女性戶長	4.58	4.40	3.33	6.35	3.57	7.94	5.44	4.23
老年家戶								
合計	10.95	20.01	13.36	10.88	6.71	11.86	6.67	9.76
男性戶長	10.42	20.69	14.42	8.96	7.19	10.71	6.38	9.15
女性戶長	12.15	19.66	9.74	13.43	5.86	13.66	8.11	11.45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4.63	4.90	3.43	6.46	3.50	7.80	5.86	6.19
男性戶長	4.40	5.43	3.23	6.34	3.35	7.23	5.62	6.37
女性戶長	5.21	4.40	3.92	6.57	4.14	8.68	7.05	5.83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5.63	20.01	14.07	21.62	9.97	13.85	9.59	17.15
男性戶長	14.76	20.69	14.53	16.56	9.72	11.93	8.65	16.03
女性戶長	17.37	19.66	11.81	23.56	11.93	16.61	12.59	18.99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0：各類型家戶之「社會保險給付經常移轉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1.94	13.03	17.70	9.84	9.09	15.78	11.79	12.09
男性戶長	11.46	11.61	17.02	9.75	8.65	15.91	11.65	11.97
女性戶長	13.13	14.07	20.13	9.92	10.94	15.57	12.48	12.32
非老年家戶								
合計	9.09	9.70	12.37	8.45	7.96	15.94	11.78	8.57
男性戶長	8.75	8.81	11.82	8.35	7.70	16.62	11.70	8.53
女性戶長	9.96	10.54	14.50	8.53	9.34	15.10	12.13	8.62
老年家戶								
合計	15.86	17.29	20.97	12.57	14.44	15.72	11.80	14.78
男性戶長	15.35	16.70	20.29	11.74	14.53	15.71	11.63	13.94
女性戶長	16.98	17.59	23.30	13.68	14.28	15.75	12.61	17.08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0.10	9.70	13.48	9.21	8.79	14.10	11.65	10.98
男性戶長	9.69	8.81	11.98	9.53	8.31	14.61	11.55	10.99
女性戶長	11.16	10.54	17.25	8.92	10.71	13.33	12.15	10.96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9.31	17.29	20.88	17.79	16.74	18.02	15.06	21.31
男性戶長	19.10	16.70	20.29	14.57	16.21	17.69	14.23	20.60
女性戶長	19.73	17.59	23.72	19.02	20.92	18.48	17.69	22.47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1：各類型家戶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
「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224498	279287	241592	213284	218783	206062	184573	214990
男性戶長	220651	278204	240676	207168	220192	202429	183611	208505
女性戶長	233923	280081	244853	218578	212945	211435	189329	227323
非老年家戶								
合計	228955	282537	239651	217015	223186	181077	178853	233849
男性戶長	226690	282161	241349	212593	224416	174200	177979	222033
女性戶長	234911	282895	233181	220086	216701	189616	183053	248410
老年家戶								
合計	218393	275140	242784	205954	197997	213983	186677	200592
男性戶長	211970	271012	240252	199513	194023	210554	185669	200741
女性戶長	232718	277284	251438	214508	205081	219348	191713	200182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219925	282537	239127	214931	219565	204299	184471	215808
男性戶長	216881	282161	240911	206849	221024	203170	183574	207638
女性戶長	227777	282895	234625	222358	213639	206012	189002	231628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242818	275140	243445	192551	199292	208419	186958	208189
男性戶長	236946	271012	240523	214136	201407	201413	184560	216153
女性戶長	254618	277284	257640	184301	182696	218428	194587	195098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2：各類型家戶之平均每人儲蓄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71084	72826	78271	63262	78084	33673	48648	74393
男性戶長	75076	91562	82038	73744	79247	40494	49827	78243
女性戶長	61308	59069	64859	54187	73260	23585	42820	67072
非老年家戶								
合計	85031	106565	135807	58277	78645	46887	52186	84091
男性戶長	88897	122198	143389	67836	79254	58246	53912	87245
女性戶長	74869	91709	106897	51640	75437	32781	43897	80205
老年家戶								
合計	51978	29782	42916	73053	75434	29483	47347	66989
男性戶長	55211	35869	43434	82082	79209	35384	48335	73076
女性戶長	44768	26620	41145	61062	68704	20250	42411	50167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78815	106565	128879	66282	77573	48533	47967	79553
男性戶長	81351	122198	141920	74363	78376	52755	48997	82618
女性戶長	72271	91709	95972	58854	74308	42126	42766	73618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40121	29782	40215	25239	90834	13804	64498	31497
男性戶長	47948	35869	43150	60242	98898	23694	71041	39666
女性戶長	24393	26620	25960	11860	27575	-322	43692	18070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3：各類型家戶之儲蓄率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10.77	-2.14	6.33	12.17	15.19	6.55	13.50	14.58
男性戶長	11.54	-12.12	7.03	15.60	15.48	8.75	14.17	16.01
女性戶長	8.89	5.18	3.85	9.20	13.99	3.29	10.21	11.86
非老年家戶								
合計	12.59	-3.35	14.88	10.93	15.16	10.79	15.60	16.63
男性戶長	13.05	-18.11	16.28	13.21	15.53	14.18	16.47	18.40
女性戶長	11.37	10.67	9.55	9.35	13.22	6.58	11.41	14.45
老年家戶								
合計	8.29	-0.59	1.08	14.60	15.32	5.20	12.73	13.01
男性戶長	9.38	-1.22	1.21	18.97	15.16	7.18	13.33	14.63
女性戶長	5.87	-0.27	0.63	8.80	15.61	2.09	9.76	8.52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13.28	-3.35	13.79	13.49	15.53	11.79	13.59	16.61
男性戶長	13.77	-18.11	16.01	16.10	15.84	13.02	14.16	17.86
女性戶長	12.00	10.67	8.16	11.09	14.28	9.93	10.71	14.18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0.75	-0.59	0.73	-4.47	6.65	-0.46	11.53	-2.31
男性戶長	1.90	-1.22	1.20	4.66	7.30	2.90	14.43	-0.36
女性戶長	-1.55	-0.27	-1.55	-7.97	1.52	-5.27	2.28	-5.52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4：各類型家戶之住宅自有百分比按「戶長是否為老年」及「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類別	全體	單人家庭	夫婦二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全體家戶								
合計	88.89	82.10	93.95	78.54	89.99	88.86	92.97	88.08
男性戶長	90.03	78.13	94.04	81.65	89.97	90.77	93.84	89.61
女性戶長	86.09	85.02	93.61	75.86	90.09	86.02	88.70	85.16
非老年家戶								
合計	86.13	77.12	91.35	73.86	89.35	84.78	91.33	83.18
男性戶長	87.97	75.51	91.48	77.90	89.53	90.95	92.79	84.73
女性戶長	81.30	78.65	90.82	71.06	88.44	77.12	84.32	81.26
老年家戶								
合計	92.66	88.46	95.54	87.74	93.02	90.15	93.58	91.82
男性戶長	93.00	82.90	95.65	86.94	92.72	90.72	94.22	92.41
女性戶長	91.92	91.35	95.18	88.80	93.54	89.25	90.37	90.19
非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87.91	77.12	91.68	77.90	89.92	87.54	92.99	87.52
男性戶長	89.31	75.51	91.56	81.60	89.87	89.87	93.87	89.28
女性戶長	84.28	78.65	91.99	74.50	90.12	83.99	88.58	84.13
老年戶長家戶								
合計	92.82	88.46	95.65	86.64	91.87	90.62	92.47	92.68
男性戶長	93.13	82.90	95.65	82.67	92.26	92.00	93.02	92.53
女性戶長	92.19	91.35	95.63	88.16	88.87	88.65	90.69	92.91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老年係指 65 歲及以上，「老年家戶」是指戶內居住至少一位老年成員之家戶。

表 A-15：各年齡層成年未婚人口百分比分布按家戶類型分

年齡	全體	單人家庭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二代	三代同堂	其他
兩性合計							
合計	100.00	5.88	18.46	54.18	0.86	12.74	7.88
20-24	100.00	0.53	13.06	62.97	1.37	17.95	4.12
25-29	100.00	2.56	14.13	63.32	1.16	13.25	5.57
30-34	100.00	3.83	18.17	59.16	0.55	11.58	6.71
35-39	100.00	6.14	22.41	52.17	0.56	10.17	8.55
40-44	100.00	9.60	26.11	43.61	---	9.91	10.46
45-49	100.00	13.20	33.50	31.94	---	8.33	12.84
50-54	100.00	19.93	32.13	21.25	0.40	6.17	20.11
55-59	100.00	30.51	29.31	10.33	0.27	4.64	24.93
60-64	100.00	41.97	19.50	7.81	0.57	2.23	27.92
65-69	100.00	48.78	14.89	5.55	0.00	3.33	27.45
70-74	100.00	50.46	2.45	7.41	0.00	5.21	34.47
75-79	100.00	65.68	0.00	0.00	0.00	---	22.17
80-84	100.00	54.34	0.00	0.00	0.00	8.57	37.09
85-89	100.00	75.24	0.00	8.70	0.00	---	16.06
90+	100.00	23.19	0.00	0.00	---	---	52.36
男性人口							
合計	100.00	6.14	19.42	53.55	0.95	12.48	7.48
20-24	100.00	0.59	12.97	62.53	1.44	18.36	4.11
25-29	100.00	2.66	14.36	62.46	1.39	13.43	5.70
30-34	100.00	4.19	19.59	58.57	0.68	10.94	6.03
35-39	100.00	5.93	23.53	52.43	0.68	9.90	7.54
40-44	100.00	9.87	28.54	42.37	---	9.00	9.87
45-49	100.00	12.85	35.86	30.27	---	7.33	13.51
50-54	100.00	21.23	33.94	19.95	---	5.98	18.73
55-59	100.00	31.14	31.31	9.57	0.00	5.30	22.67
60-64	100.00	47.09	20.09	6.54	1.12	0.81	24.35
65-69	100.00	58.00	10.95	3.65	0.00	3.23	24.17
70-74	100.00	51.32	2.53	7.46	0.00	3.10	35.60
75-79	100.00	83.67	0.00	0.00	0.00	6.21	10.12
80-84	100.00	85.01	0.00	0.00	0.00	0.00	14.99
85-89	100.00	100.00	0.00	0.00	---	0.00	0.00
90+	100.00	23.19	---	0.00	---	---	52.36
女性人口							
合計	100.00	5.55	17.22	55.00	0.74	13.08	8.41
20-24	100.00	0.47	13.16	63.46	1.28	17.51	4.13
25-29	100.00	2.43	13.84	64.45	0.87	13.01	5.40
30-34	100.00	3.29	16.01	60.05	0.35	12.56	7.75
35-39	100.00	6.46	20.79	51.79	---	10.55	10.02
40-44	100.00	9.23	22.77	45.29	---	11.17	11.27
45-49	100.00	13.63	30.57	34.01	---	9.56	12.01
50-54	100.00	18.31	29.86	22.88	---	6.41	21.83
55-59	100.00	29.70	26.76	11.31	0.61	3.80	27.82
60-64	100.00	36.70	18.89	9.12	0.00	3.70	31.59
65-69	100.00	40.41	18.46	7.28	0.00	3.43	30.43
70-74	100.00	49.49	2.36	7.35	0.00	7.61	33.19
75-79	100.00	46.70	0.00	0.00	0.00	---	34.89
80-84	100.00	12.86	0.00	0.00	---	---	66.97
85-89	100.00	44.67	0.00	---	---	---	35.89

資料來源：依據「2014-201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合併檔計算。

說明：部份年齡組的特定家戶類型之原始未加權資料個案數甚少，以致產出極端統計結果，必須注意資料不穩定性。